

李士珍著

現代各國警察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李士珍著

現
代
各
國
警
察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軍海李君夢周，著現代各國警察一書，囑序於余。夢周夙有志警察之學，嘗於治軍之餘，就學東瀛，往余承乏警廳，夢周爲主警察教育事，銳意辦治，多所改進。後夢周奉命出國，考察警政，徧歷歐美諸邦，逾年還歸，則日記手甚，疊疊盈篋，可想見其探索之勤也。近數年來，我領袖蔣公，鑒於警察與軍事政治關係之鉅，屢命所司，擘劃整頓，夢周能由警高校長遞任中央警校教育長，以陶鑄警官人才爲事，用益殫其智能，堅苦以赴事功之會，蓋期年而新機遐邇，其成就有足稱者。嘗欲出其歷年辛勤研綜之所得，著爲專書，以俾教學之用，是書卽其前驅也。吾國設置警察以還，因制度人事之不齊，善者爲之，亦往往多事而寡功，勞力而不當民務，不善者更無論矣。今欲釐剔蕪穢，改絃更張，以躋世界列強之林，而與警察先進諸國，推長遠短，同其步趨，則觀摩借鏡之資，在警察著述寂寥無備之今日，殆莫善於是書矣。以夢周探索之勤，觀察之周，讀是書者當能自得之。誠能於各國警政之設施，於其所同然以觀其通，於其所特具以觀其別，藉以審度國情，以求損益斟酌之至宜，專精力勤，施於有政，則其裨益於吾國警察前途，寧有涯涘。而夢周乘槎遠出，風雨波濤之勞，研綜著錄之勤，亦庶幾不虛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陳焯。

自序

余於民國二十四年春，奉命考察各國警政，為時幾一年，計先後經歷十五國，其中以德、奧、意、法、英、美、日、俄諸國警政，足資吾人之參考者頗多。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倘能捨短取長，急起直追，其有助於我國警政之改進者，不無裨益。

去年春，余奉召返國，接長警高，旋改任中央警官學校教育長，公餘之暇，將考察所得之材料與個人之觀感，分別講授，諸同仁以其材料非書坊間所得而親也，催促付梓，俾資參考。因即加以整理，迄今得重要國家之警察八篇，遺漏之處，在所難免，尚冀我警察同仁有以指正，是幸！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李士珍自識於中央警官學校。

目錄

緒論

第一篇 德國警察

第一章 警察史略

第二章 警察機關之組織

第一節 城市警察

第二節 鄉村警察

第三節 地方警察

第三章 警察之權限

第四章 警察之人事

第一節 選擇

第二節 試用

目錄

三〇

二九

二九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一一

九

第三節 升級	三二二
第四節 救濟	三二二
第五節 退職	三三三
第五章 特種警察	三三四
第一節 防空警察	三四
第二節 道路警察	四一
第三節 消防警察	四四
第四節 水上警察	四五
第五節 保安警察	四七
第六節 騎警	四八
第七節 女偵緝	五一
第六章 警察教育	五二
第一節 警官教育	五三
第二節 警士教育	六一

第七章 所見…………… 六六

第二篇 奧國警察

第一章 警察機關之組織…………… 六七

第一節 警察最高機關…………… 六七

第一款 人員設置…………… 六七

第二款 事務職掌…………… 六九

第一項 政治警察司…………… 六九

第二項 聯邦保安警察司…………… 六九

第三項 警務行政司…………… 七〇

第四項 聯邦鄉村警察司…………… 七二

第五項 義勇自衛司…………… 七三

第二節 聯邦保安警察機關…………… 七四

第一款 聯邦保安警察機關之設置…………… 七四

第二款 維也納警察廳之組織	七五
第一項 廳內組織	七七
第二項 各隊任務	八五
第三款 下級警察機關之組織	八六
第一項 區署	八七
第二項 派出所	八八
第三項 車站分駐所	八九
第三節 聯邦鄉村警察機關	九〇
第一款 鄉村警察高級機關	九〇
第二款 鄉村警察分監部	九〇
第三款 鄉村警察隊部	九三
第一項 大隊	九三
第二項 中隊	九四
第四款 鄉村警察分駐所	九五

第二章 特種警察……………九六

第一節 政治警察……………九六

第二節 交通警察……………九七

第三節 航空警察……………九九

第四節 溝渠警察……………一〇〇

第五節 消防警察……………一〇一

第六節 刑事警察……………一〇四

第七節 水上警察……………一〇四

第三章 警察俸給……………一〇五

第四章 警察教育……………一一一

第一節 保安警察教育……………一一二

第一款 警官……………一一二

第二款 警士……………一一九

第二節 鄉村警察教育……………一二八

第一款 警官……………一二八

第二款 警士……………一三〇

第五章 警察雜錄……………一二四

第六章 所見……………一三七

第二篇 意國警察

第一章 警察機關之組織……………一三九

第一節 監督機關……………一三九

第二節 執行機關……………一四一

第一款 都會警察……………一四二

第二款 縣市警察……………一四四

第三款 鄉村警察……………一四四

第二章 警察之人事……………一四六

第三章 警察裝械之配備……………一四九

第四章 警察勤務制度及其考核……………一五一

第五章 警察俸給……………一五三

第六章 警察教育……………一五八

第一節 警官教育……………一五八

第二節 警士教育……………一六〇

第七章 警察雜錄……………一六四

第八章 所見……………一六六

第四篇 法國警察

第一章 警察之組織……………一六七

第一節 中央警察機關……………一六八

第二節 國家警察機關……………一七〇

第三節 地方警察機關……………一七四

第二章 警察之人事……………一七六

第一節	招募	一七六
第二節	待遇	一七七
第三節	升遷	一七七
第四節	等級	一七九
第三章	警察之技術	一八二
第四章	警察之設備	一八五
第五章	特種警察	一八七
第一節	移動警察	一八七
第二節	特務警察	一九一
第三節	刑事警察	一九三
第四節	消防警察	二〇三
第五節	交通警察	二〇六
第六節	交通技術大隊	二〇七
第六章	警察教育	二一〇

第七章 警察協助機關之組織…………… 一一四

第一節 憲兵…………… 一一四

第二節 共和保安隊…………… 一一七

第八章 所見…………… 一一九

第五篇 英國警察

第一章 警察史略…………… 一二一

第二章 警察機關之組織…………… 一二四

第一節 首都警察廳…………… 一二四

第二節 倫敦市警察廳…………… 一二七

第三節 郡警察隊…………… 一二八

第四節 縣警察隊…………… 一二九

第三章 警察之人事…………… 一三一

第一節 考試…………… 一三一

第二節	訓練	一一三
第三節	試用	一一三
第四節	升遷	一一三
第五節	紀律	一一四
第四章	警察與人口之比例	一一七
第五章	警察裝械之配備	一二九
第六章	警察勤務	一四一
第七章	警察責任	一四三
第八章	警察俸給	一四五
第九章	特種警察	一四六
第一節	防空警察	一四六
第二節	交通警察	一五二
第三節	水上警察	一五四
第四節	消防警察	一五六

第五節 司法警察……………二五七

第六節 騎警……………二五七

第七節 女警……………二五九

第十章 警察教育……………二六一

第十一章 首都警察廳偵緝局之組織……………二六三

第十二章 警察協助機關——憲兵……………二六七

第十三章 所見……………二六八

第六篇 美國警察

第一章 警察史略……………二六九

第二章 警察機關之組織……………二七一

第一節 首都警察廳……………二七一

第二節 紐約警察廳……………二七二

第三節 芝加哥警察廳……………二八三

第四節	舊金山警察廳	二八五
第五節	全國一般之警察組織	二八六
第三章	警察之人事	二九〇
第一節	考試	二九〇
第二節	試用	二九四
第三節	升級	二九五
第四節	效率登記	二九八
第五節	功過制度	二九九
第六節	免職	三〇〇
第四章	巡邏制度	三〇三
第五章	犯罪偵查	三〇五
第一節	街偵查隊	三〇五
第二節	區偵查隊	三〇五
第三節	特別偵查隊	三〇六

第一款	謀殺	三〇六
第二款	失蹤	三〇六
第三款	當舖	三〇七
第四款	汽車失竊	三〇七
第五款	犯人鑑認	三〇八
第六款	重要案件	三〇八
第七款	偵查紀錄	三〇八
第八款	不端行為紀錄	三〇九
第六章	交通管理	三一〇
第七章	警察教育	三一一
第一款	首都刑事警察大學	三一一
第二款	紐約警察專門學校	三一九
第三款	紐約警士訓練所	三二七
第八章	警察設備	三三〇

- 第九章 薪給及待遇……………三三二
- 第十章 警察協助機關——中央偵緝局……………三三六
- 第十一章 所見……………三四〇

第七篇 日本警察

- 第一章 警察史略……………三四一

- 第二章 警察之組織……………三四三

- 第一節 本土警察……………三四三

- 第一款 中央警察機關之組織……………三四三

- 第二款 地方警察機關之組織……………三四三

- 第二節 朝鮮警察……………三四八

- 第三節 台灣警察……………三四九

- 第三章 警察之人事……………三五一

- 第一節 任用……………三五一

第二節	升遷	三五二
第三節	獎懲	三五三
第四節	待遇	三五六
第五節	員額	三五九
第六節	共濟組合	三六〇
第四章	警察設備	二六三
第五章	警察勤務	二六七
第六章	警察經費	二六九
第七章	警察教育	二七〇
第一節	警官教育	二七〇
第二節	警士教育	二七一
第八章	警察之協助機關	二七五
第九章	所見	二七六

第八篇 俄國警察

第一章 警察史略	三七七
第二章 警察之組織	三八一
第一節 最高幹部	三八三
第二節 國內機關	三八四
第一款 原有組織	三八四
第二款 現行組織	三八四
第三節 國外機關	三八六
第三章 警察之人事	三八八
第四章 警察勤務	三九〇
第五章 警察教育	三九二
第一節 祕密警察教育	三九二
第二節 普通警察教育	三九三

第六章 警察心目中犯罪之分析……………三九九

附錄(一)……………三九九

- 一 華盛頓警察服務法規……………三九九
- 二 華盛頓警察制服規則……………四〇四
- 三 華盛頓警員請假條例……………四〇七
- 四 華盛頓偵探組事務職掌……………四〇八
- 五 華盛頓偵查員服務規約……………四一〇
- 六 華盛頓交通組服務規則……………四一一
- 七 華盛頓人事統計組服務規則……………四一二
- 八 華盛頓自備車機巡警士服務規則……………四一三
- 九 華盛頓公用車機巡警士服務規則……………四一三
- 十 華盛頓巡邏警察服務規則……………四一四
- 十一 華盛頓特別警士服務規則……………四一五
- 十二 華盛頓女指導員服務規則……………四一六

十三	華盛頓女警察服務規則	四一六
十四	華盛頓警察法庭及其程序	四一七
十五	紐約警士訓練所訓練綱目一覽	四二〇
十六	加州交通法規	四四七
	附錄(二)	四六七
	意大利警察章程	四六七

現代各國警察

緒論

凡我國人，每從海外歸來，輒覺中國任何事情，均屬不良，而加以鄙棄。此種觀念，適成錯覺。

今日之中國，有唯一偉大領袖蔣委員長，堅苦卓絕，領導羣倫，作中流之砥柱，挽狂瀾於既倒，功績德業，曠世無匹。余抵意大利時，目擊意大利人之信仰莫索里尼，在二十五歲以下之青年，莫不異口同聲，關懷領袖身體之健康，奉行領袖言行，幾如國人之所謂「聖旨」，無可非議。意人如此，德國亦然。國社黨黨員之信仰希特勒，正如法西斯黨之信仰莫索里尼，如同一轍。而且國社黨黨員以希特勒三字，代替禮節之開口詞，例如晨安，午安，晚安，均舉手呼希特勒字音，即表示早信仰希特勒，午信仰希特勒，晚亦信仰希特勒，寢食不忘，晨昏無間，其擁護領袖之熱誠，無以復加。因之，弱小貧窮之意大利，一躍而為一等強國；歐戰慘敗之德意志，不數年而恢復其鐵血主義之光榮。

中國有大於歐洲整個之土地，有多於全球四分之一的人民，物產豐富，得天獨厚。而吾人之革命領袖蔣委員長，亦非其他各國領袖所能望其項背。誠能以意國人民崇拜莫索里尼，德國人民信仰希特勒之熱誠擁護領袖，信

仰政府，則復興中國，易如反掌。此後中國之民族當光榮偉大於其他民族也。上述觀感，經余此次考察歐美後而自信益堅。

茲就警察方面言之：中國警察，在國人腦海中，已存有不良之印像。余未出國前，同有此感覺，然經此次考察各國以後，認識不同，觀感亦殊。茲分述如下：

甲、中外警察制度之比較

一、警察組織 歐美各國警察組織，均由分權制而漸趨集權制。其著者爲奧國，自前年起專設一保安部，脫離內務部範圍，直隸國務院；德國警察制度，素以普魯士爲模範，各邦各自主持辦理，現亦力謀統一於聯邦政府之下；卽以分權制之美國言，其警察權亦漸趨於集權制，至刑事警察則直轄於中央政府，在華盛頓設立一偵探總局，各重要都市則設分局，此爲美國警察集權之嚆矢。際茲國際風雲日趨緊張，殘酷之戰爭隨時有爆發之可能，若警察力量不能集權於中央，實不足以策後方之安全，而完成非常時期之任務也。

我國警政最高統制機關，爲內政部，然各省市大都各自爲政，編制不一，事權分歧，保安隊有保安隊之系統，保衛團有保衛團之組織，甚至爲提倡保甲制度，竟有主張廢止警察之說。要知保甲爲人民自治自衛之一種方法，必須在警察領導之下，補助警察之某一部門，以維持社會秩序，何能逕以保甲代表國家執行法律？何能擔負警察之全部任務？英、德、意、法各國，創有保險辦法，雖與吾國之保甲制度不同，然其爲警察之補助作用，初無二致，從未聞有

其他組織或機關可以代替警察也。惟有警察足以代表國家，捨此則國將不國矣！國人對警察觀念如此薄弱，毋怪今日之警察猶陷於支離破碎之境，指揮不統一，力量不集中，揆其原因，實由中國警察組織不健全，統制權力微弱之所致。此為中外警察組織之分野，值得吾人攻錯者，此其一。

二、勤務制度 各國警察勤務，莫不由集中制而趨向散在制。因為警察之耳目須周，行動須簡，非集中制度所能完成其任務；如採行散在制，不但調查便利，抑且情報靈通，凡所管轄區內之人民，無不在警察耳目監視之下，計之得者，莫逾於此。近年我國各都市，間亦採用散在制度，然多別出心裁，立異鳴高，往往以主管人員之好惡，而朝令夕改，未能確立制度。惟青島北平之派出所制度，在我國警察中確較完善，全國允宜採用；至鄉村巡邏警察，亦宜效法德奧日各國之分隊或駐在所制度，較為適宜，此為中外警察勤務制度之區別，值得吾人攻錯者，此其二。

乙、中外警察主觀之比較

一、警察教育 外國警察之程度，幾完全是高中以上學生，操守嚴謹，學識豐富，故出而服務社會，自當勝任愉快。反觀我國警察，雖經規定高小畢業為合格，然而一般警察之程度，參差不一，即目不識丁者，猶得濫竽其中，以與外國警察程度相較，不啻判若霄壤矣！

二、警察待遇 外國警察待遇，合我國法幣總在三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以物質言：除仰事俯畜外，剩有餘款儲蓄，年老退休可領養老金；以精神言：則生活有保障，可安心供職。民衆之崇拜警察人員也，視同行政官吏，且以服

務警察爲無上之光榮。回顧我國警察，在精神固感痛苦，言物質則警察月餉最多不過十五元，其次爲十一元十三元至縣鎮警察，竟少至五六元，除伙食外，僅供一人之溫飽，何以仰事俯畜？雖云外國生活程度較高，但以各方面比較與平均，我國警察待遇，仍是微薄，以如此微薄之待遇，欲求優秀幹練之人才，豈可得乎？

4.

三、警察設備 時代演進，科學昌明，各國警察設備，日趨科學化。普通設備，有專用電話及無線電，因之聯絡極爲靈敏。美、德、法各國，近更利用無線電話指揮巡邏警備車，各車巡行市區，車內裝置無線電話機，機關槍，手槍等設備，一遇匪警及其他事變發生，警官安坐室內，用無線電指揮警備車，瞬息之間，可逮捕盜匪，解決禍端。此外機械緊急處置，用催淚彈，噴嚏彈以解散羣衆，通緝要犯，並用無線電傳達照相；至軍器方面，幾與軍隊相伯仲，一切機械化。回顧我國警察設備，既不科學，復趨簡陋，倘遇緊急事件發生，若假電話以傳達命令，則受普通電話之牽制，有待至數十分鐘之久，仍未打通，而且普通電話，容易被竊聽，既不秘密，抑且危險，中外警察設備之相差懸殊，實不可同日而語也。

丙、中外警察客觀之比較

一、國民教育程度 外國民衆均具有普通知識及法律常識，而養成守秩序，守法律之良好習慣。若不慎而被警察干涉或取締，便自感慚愧而思有以改過。當其看戲時，觀衆能自動依其到達之先後，排列隊伍，按次買票，魚貫而入，毫無爭先恐後；甚至爲看一幕電影而排隊達數里之遙，整齊嚴肅，仿如重直欄杆，固無須警察維持秩序出而

干涉也。但其犯罪案件，並不因民衆能守秩序而稍殺。當余道經美國芝加哥地方考察時，據云該處警察廳處理案件，每日有百餘件之多，其他柏林、倫敦、莫斯科各都市，其每日犯罪案件均爲三五十件不等。我國國民教育不普及，文盲佔百分之八十，既無有守法精神，復缺乏公共道德，例如爲看戲而買票，爲行路而上車，爭先恐後，秩序紊亂，竟使負維持秩序之警察，無法履行其職權。由此足以證明人民智識程度提高，能予警察以管理上之便利也。

二、民衆對警察之觀感 外國民衆認警察係代表國家之重要官吏，既敬且畏；而警察本身，亦莫不高尙自持，謹慎將事，決不使民衆有輕視或不良之印像存在。敬人者人恆敬之，自尊者人恆尊之。警察與民衆，打成一片，好感自生，因之警察行使職權，自能迅速進行，毫無困難。我國國民素對警察觀念極壞，認警察係無聊之工作，輕視侮辱，無微不至，甚而有少數之公務員，往往不能守法，若警察加以干涉，則老羞成怒，倚勢凌人，尤以一般公務人員之護兵及汽車夫，故意與警察爲難，以爲不如此不足以表示其威力者，其損傷警察之尊嚴，卽有損國家之尊嚴。此種事實，在歐洲各國與日本之警察史上，難以找到相類之紀載。

三、建築對警察之關係 都市房屋之建築，往往與警察之管理方面，發生重要聯繫。卽以美國紐約而言：房屋建築高者一百餘層，低者二三十層，每座房屋住戶多則數千百家，少亦數十家，而出入口戶不過三四個而已。如某座屋內住戶發生事故，警察人員須往搜查時，僅少數人員將其幾重門戶前後把守則足矣。甚至不必派人進去搜查，僅關照看門之警察或其旅館之經理，卽可辦理；否則由看門者，用祕密電話通知警察，警察卽前往逮捕，不動聲

色，迅速完成目的。其他各國房屋，雖不及紐約之高大，然其構造不相上下，可以用少數之警察，管理大多數之住戶。但在中國一座舊式平房，每戶僅住三四家，周圍遼闊，門戶衆多，雖用多數警察，亦不免顧此失彼之慮。由此足以證明中外建築之不同，其與警察之管理方面，頗有密切之關係。

基於上述之比較，在設備簡陋之中國警察，欲與歐美警察相媲美，談何容易？換言之：在世界各國中，無論任何國之警察，調來中國，依然此路不通。易地而處，其弊自見。因此，余認為中國警察，能有南京、北平、青島、杭州各都市之成績，殊屬難得。然此非敢云中國警察已達完善之境也。吾人苟能以最大之決心，不失卻自信力，循序改進，急起直追，以迎頭趕上歐美各國之警政，自不難也。

其次，警察最重要而且容易履行之兩條件，我國警察仍未做到：

一、和平 外國警察之指導民衆也，言語溫和，態度誠懇，例如有人問路，必詳細指示路由；有人打架，亦是和平排解，絕不以其違警犯法，即加以打罵也。我國警察，對上級官員或衣履華貴之人物，不惜卑躬諂媚；對貧苦民衆及黃包車夫，雖未有開口就罵，動手就打之粗暴行動，而其不客氣不和平之態度，即予人以不良之印像。況警察是民衆之保姆，民衆之導師，又說是和平之軍人，其一言一動，應以和平為主，此屬容易實行之事，而我國警察尙未履行。

二、負責 歐美各國警察之負責，有值得吾人之欽佩者，例如：上官誤下一令，部下明知命令是有錯誤，但仍依照奉行；奉行錯誤後，此種錯誤之罪，仍由自己負責，絕不推諉，絕不埋怨，此為英國警察之特點。再余抵俄國時，是晚

深宵，大雪紛飛，寒氣凜烈，溫度在零下二十七度，爲考察其警察勤務起見，遂冒雪而出，警見崗警密佈，巡邏川流不息，且人人精神飽滿，毫無畏縮之狀態。其警察之負責精神，殊令人欽佩不置！至於我國警察，能克盡厥職者，固居多數；然苟且偷安者，亦復不少，每當午夜二三時以後，除少數地方尚有崗警外，其餘皆擅自離職，不知何往？夫深夜正是匪盜乘隙活動之時，在此場合，警察之責任，何等重大，而警察趁此監督鬆懈之際，即放棄職守，乘機偷懶，或者與老百姓同樣之關門安睡，其危險之重大性，不言可喻！

其次，尙有二點，堪爲我國各都市警察注意者：

一、護照制度 歐洲各國，每人均有一種護照，亦可說係一種國民證，當一人出生以後，政府即給以國民證明書，內中填寫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出生時刻，並粘貼本人照片；又因個人之年齒日增，容貌漸變，故規定經過相當時期，復須換證數次。有此國民證，此人之一舉一動，均在警察監視之下，因爲身上必須攜帶國民證，如無此證，則不承認其爲本國國民，匪但不能享受國民之權利，而且不准居留；同時，凡人民由甲地到乙地之時，定須往所管警察派出所登記，甲地派出所，亦須隨時轉移乙地派出所。如此積年累月，每人之行動，完全可以明白，因而作奸犯科者，鮮由發生。我國對於此事，從未想及，果能採用國民證制度，即有許多不良份子，藉租界以爲護符者，亦失其作用，因其不能永久藏於租界內，總有離租界而入華界之時，如入華界而無國民證，則不承認其爲國民。由此觀之，奸宄自無由施其技倆矣。故國民證制度我警察將來須竭力提倡之。

二、人事報告 關於人事報告，與國民證有連帶關係。歐美各國均有此種辦法，惟隸屬不同而已，有屬於自治團體而與警察機關聯絡者；有專屬於警察機關者，其中以奧國辦理最爲完善。奧國人事報告所，內分市民部、旅館部、商店部、外僑部及故鄉證登記室等五大部。其人事變動之填記，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由人民填具三份，呈送該管警察署，署存一份作爲戶口登記，一份轉廳，一份轉人事報告所。所內附設問訊處，一爲備各級法院之諮詢；二爲備人民僅知某人之姓名而不知某人住址者之詢問。故僅知姓名而忘其住址，或僅知其住址而忘其姓名者，均可開具姓名或住址，於數分鐘內，即可查明，其按圖索驥之利，爲何如耶？由此觀之，人事報告，頗可爲我警察同人參考者。以上兩點，對於警察本身，關係非常重大。有此設施，則辦理案件，既迅速，復方便。我國各都市警察當局，如於最近之將來，能完成是項辦法，則調查戶口方面，偵查犯人方面，定有一番新成績表現也。

第一篇 德國警察

第一章 警察史略

德國警察，起源於憲警隊之組織。憲警隊成立於普魯士被法國軍隊佔領之時，當拿破崙佔領普魯士後，士兵紀律鬆懈異常，不法事件，日有所聞，爰有憲警隊之組織，以爲軍風紀之維持。迨一八一二年，普王威廉第三乃依照法國制度，組織憲警隊，完全採取軍隊編制。其官佐與隊員，皆選自軍中，而受省政府之節制。數年以後，成績昭然，其制度遂因以確立。

德國警察內部之組織，曾有巨大之變遷：一八四八年，柏林卽有巡警隊之組織；嗣後，乃分佈於各重要都市，而代替原有地方警察之任務。柏林巡邏隊之負責者爲一上校，而另以少校數人協助之，各分隊以隊長爲領袖，警察中尉，則主持各分局及巡邏隊。巡邏隊之隊員，應有六年之軍事訓練，而在柏林者，則延長爲九年。

歐戰以後，巡邏隊之隊員，多被召赴前敵，警政窳敗，殺人越貨之事，所在多有，人民爲適應時勢之需要，乃有保

衛隊之自動組織。於在鄉軍人主持之下，保衛隊之成績斐然。但此僅爲暫時組織，未有確定系統，故普魯士內政部長於一九一九年有組織保安隊之命令，而以前充保衛隊員者編入之。

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之伯勞格通牒，要求保安警察隊於三月內解散，規定警察全數不得超過八三、七〇〇人，並禁止中央集權之組織，而恢復固有之地方警察制。普魯士內政部長在不得已情勢下，乃將保安警察隊解散，而代以由地方主持之巡邏警察。舉凡警察之含有軍事性質者，咸在取消之列，且規定警察不准攜帶武器，僅帶刺刀及手鎗，三八共帶來復鎗一枝，每二十人攜帶機關鎗一架，每千人准帶鐵甲車一具及機關礮兩架，而警察之行政機關亦歸取消，併入於省政府。

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牒，更於普魯士警察之人數及武備，加以減削，綠色之制服，則換爲藍色。一九二五年，又有一通牒，全省警察之名稱，僅許六七、〇〇〇人，各市共有警察一五、〇〇〇人。此次之銳改，曾減去官佐三〇二人，警士八、四二三人，危急警察減至二〇〇人，而全省警察駐留之處，減至六十五所。且入伍十五年一項之規則，亦予廢止，而規定警察爲終身職。

至於德國憲警隊，經歐戰後之影響，而改變亦滋多。一九一九年三月德政府下令，凡前此之憲警隊屬於軍事組織者，一律改爲文官任用；一九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政府又令憲警隊改名爲「警察獵兵團」。此團之人數，依伯勞格通牒，而定爲九、〇〇〇人。

自國社黨執政後，德國警察之組織，已進入新階段，而趨於中央集中統率之途。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日建造新德國之法令公布後，執政當軸，除注意其他各種主權外，對於警察主權，亦非常重視。在統一之國家警察未創辦以前，以及全國警察機關尚未完全改組時，中央政府即利用各邦現有之設備，由有關係之各部長訓令各邦政府，將各隸屬警察機關之一切重要事項，遵照中央政府之命令辦理。

第二章 警察機關之組織

德國爲聯邦政體，除軍事、外交、財政、鐵路、立法等集權於中央外，其餘行政，多由各邦自主。警察行政，亦爲其餘行政之一。在歐戰前，各邦即保有其獨立之警察權，迨一九一八年政變後，仍未更改此項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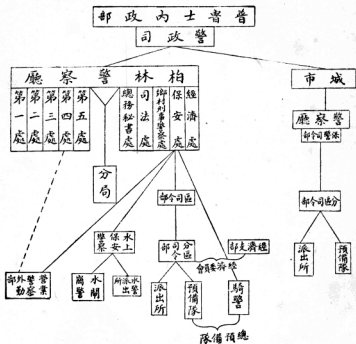
自希特拉登台，國社黨執政後，即努力於警察集權制度之完成。其計劃擬將全德警察分爲東、南、西、北、中、東南、等六個警察區，每區包括若干邦省之城市，而置司令一，以統轄區內之警察。該項計劃，雖未完全實現，但規模已具，遲早必有達到目的之一日。

吾人敘述德國警察之情形，當注意「在統一之國家警察未創辦前，及全國警察機關尙未完全改組時，中央政府即利用各邦現有之設備」一語。換言之：此種警察機關之組織，即就德國各邦現有警察機關而加說明，是也。目前德國警察，就地域區別，可分爲城市警察、鄉村警察及地方警察三種。茲分述如左：

第一節 城市警察

德國之首都，各邦之首府，以及其他重大城市之警察，其經費出自邦政府，而受所在地之地方行政長官之監督指揮，此種警察，謂之「城市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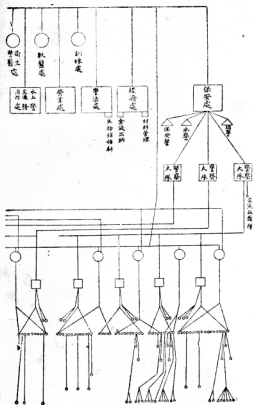
普魯士在德意志聯邦中爲最大，其面積約佔全德五分之三。各邦警察之組織，大致均以普魯士爲標準。普魯士城市警察之組織，可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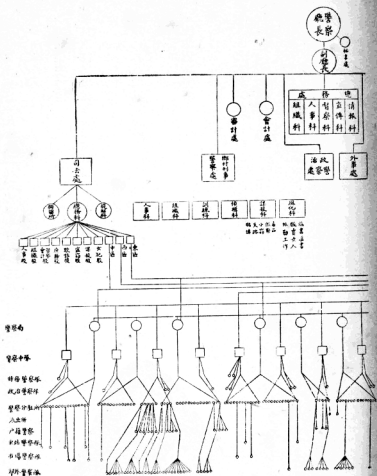


普魯士各省警察機關之一切設施，全以柏林警察廳為模範。茲將柏林警察廳之情形，分述如下：

甲 柏林警察廳

柏林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直屬內政部長，同時亦為該行政區域之警察長官。故柏林之警察廳長，在普魯士警察之編制中，佔有特殊之地位，且有副廳長一人襄助之。其組織之系統表列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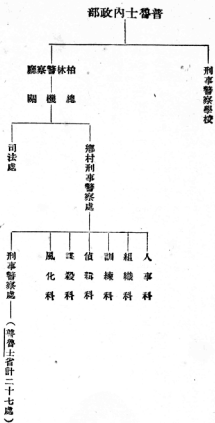
柏林警察廳共有警察一八、六二八人，其中一四、七三九人爲保安警察，二、二〇五人爲刑事警察，茲就其特點言之：

(1) 柏林保安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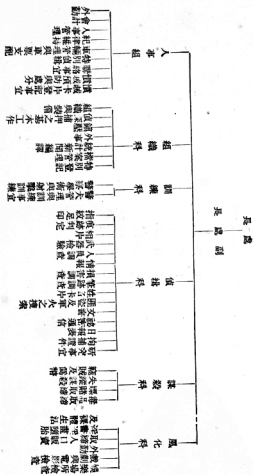
柏林因其地位與環境之特殊，在柏林警察廳中，爲一特殊組織之部份，謂之柏林保安警察處。該處之長官爲主任，由內政部長委派，而受警察廳長之指揮監督。主任之下，有六個保安警察隊，由上校主持之，分駐於柏林之東、南、西、北、中及東南之區域，以負全境各區之治安。各總隊下，另有若干警察督察員，負各分隊之責。復有一督察員，專管騎巡隊隊員。

(2) 柏林刑事警察

柏林刑事警察，亦爲特殊組織之一。柏林警察廳，設刑事警察機關二：一爲鄉村刑事警察處，內分人事、組織、訓練、偵緝、謀殺及風化六科，其任務爲偵緝國際及國內之犯罪者；（參閱鄉村刑事警察處系統表）一爲司法處，其任務則爲柏林區域內犯罪之鎮壓。每一分駐所，均有刑事警察若干人，凡有案件發生，保安警察必先作初步偵查，爲刑事警察作準備，其有重要或需專門智識之案件，則另有專家之襄助。刑事警察與分駐所所長之關係，則依警察章程之規定。蓋刑事警察自有系統，不受其他長官之節制也。茲將柏林刑事警察關係表列左，以供參考：



表統系織組處察警事刑村鄉



(3) 犯罪陳列館

犯罪陳列館，搜羅數十年刑事案件之證據或遺跡，集中陳列，以供警界之鑽研與參證。在此陳列館中，凡犯罪者之照片、指紋、足跡、髮牙以及各種奇異犯罪之器具，及細微之證據而能緝獲惡犯之事蹟，莫不應有盡有。他如偽物之鑑別，奸淫之證據，乃至各式之淫具，均搜羅甚富。鑑古知今，豈僅限於犯罪學之研究而已哉！

(4) 拘留所

該所範圍甚大，可容千人。每日犯罪出入，平均在二百人以上，有時竟達四百餘人。所內留置外國人，約有三四十人之數，合住一大室。據云：「此種外國人之拘留，多因護照關係，或因期滿未補，或因護照失落。」普通犯所住之室，一人一室，各種設備不同。瘋人監房，四壁均用軟墊。犯人每日在天井內散步約一小時，分上午及下午二次行之。

(5) 保險陳列館

館中陳列最新之器材，如利用電氣以關閉金庫門或保險箱櫃，利用光學或電學之作用，因盜賊至而響警鈴。至於鎖匙，按其八節不同之形式，而變化至十萬以上個別不同之式樣。此皆科學昌明之產物，使吾人景仰心往者也。

(6) 通訊機

德國警察通訊機，與普通通信機關不發生關係，其運用方法分爲四種：即電話、電報、無線電報、無線電打字等。

是。若由警廳發出電話，能使警廳下所屬機關於同一時間內接到，是以命令之下達與報告之上陳，均迅速無比，而適合於警察辦事敏捷準確之原則。

乙 警察局

柏林警察廳轄有十一警察局。警察局之組織與設備，頗似警廳之縮影。當余參觀警察局時，該局局長詳為講述，茲撮述其要點如左：

一、柏林前分為二十行政區，警察局係依行政區而分為二十局，後因經費人員，均嫌過多，乃改為十一局，故今日所參觀之局，實負二行政區之範圍，人口達四十六萬，員警共七百餘人，蓋柏林警廳下之一中等局也。

二、該局原分為六科。後因一二兩科合併，其次序與職權，則如左列：

- (1) 第一科：管理政治與外事
- (2) 第二科：交通
- (3) 第三科：營業
- (4) 第四科：衛生
- (5) 第五科：總務。其範圍甚大，記算帳目，均由女職員以機器打字為之，極敏捷而準確；
- (6) 保安隊一。

(7) 刑事警察分隊一(刑警五十餘人,由司法處直接派遣)

三、全廳經費,每月平均爲二千萬馬克。該警局每月之經費約二百萬,其待遇最低之警士,每月薪給爲二百一十馬克。

丙 分駐所

分駐所爲警察最小之集團,柏林共有一百六十六個分駐所。人民極易至其附近之分駐所請求保障或申訴。分駐所管理一切警察之事務,如偵查、註冊、驗護照、安全保障、發給營業執照等事務。每一分駐所之人數,約有三十至一百人,除巡邏事務外,在尚未設置紅綠燈之處,有管理交通之責。平時警察巡邏,每日分爲三班。其班次如左:

第一班:自早晨七時起至下午二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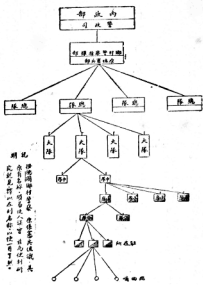
第二班:自下午二時起至十時止;

第三班:自下午十時起至次晨七時止。

三班輪流交替,每星期各警士之巡邏時間,皆互相更換,而有輪流休息一日之規定。余參觀一分駐所,計有警士四十人,管轄四萬八千之人口。警士勤務時所攜之警械,計有手槍一、刺刀一、警笛一、警鍊一。(此項警鍊,構造極簡,應用亦便,可供吾國警界之做造與應用。)且分駐所中,刑事處並派刑警二人常川駐所以辦理刑事案件。刑事警察與分駐所長之關係,另以章程規定之。

第二節 鄉村警察

德國鄉村警察本爲憲兵，以其現在所擔任者爲鄉村警察職務，故以鄉村警察稱之。鄉村警察，爲執行警察之一種。德國於聯邦內政部警政司內，設鄉村警察指揮部置少將指揮官及上校副指揮官各一人，中少校事務員四人，高級軍需一人，傳令警士七人至十人，負特別籌備鄉村警察之職務及訓練。省警察隊設上中校總隊長、軍需、高級特務長各一人，特務長二人至五人。道警察隊設少校大隊長一人，特務長三人（包括汽車駕駛員在內）。其組織系統表如左：



此圖係根據警察法及警察官制條例之規定，並參照各國警察組織之情形，而擬定之。其組織之要點如下：
 一、警察總司令部（警察廳）為警察機關之最高指揮機關。
 二、警察總司令部下設第一、二、三、四各隊。
 三、第二隊下設大隊。
 四、大隊下設中隊。
 五、中隊下設小隊。
 六、小隊下設巡邏隊。

普魯士一省，共有鄉村警察九、〇〇〇人，其中有六五〇人為騎巡隊。

鄉村警察之任務，專為維持鄉村地方之治安，其最小之組織，為鄉村駐在所，僅有一個或兩個警士負責管理職掌內之事務，凡遇有森林火警，則須立刻通報救火機關。

鄉村警察，即昔日普魯士憲警隊之變態，不受該處地方長官之節制。其巡邏時，常帶有省府供給之警犬，或攜自行車，甚至備有汽車與機車者，為單獨出巡之用。

第三節 地方警察

所謂地方警察，係以自治單位較小之城市，人口由三千以上至七八萬者所設立維持治安之警察也。其經費出自本地方，然亦有因地方經費支絀之故，而受邦政府之補助者。

地方警察之警士，多半以有經驗之保安警察充任。普魯士共有地方警察一萬五千人，而受各省市市長之節制。普魯士除最小之城市外，皆有地方警察之組織。大城市之警察局有巡邏及刑事警察等之警察區，若小城市則僅有巡邏警察而已。倘遇有事變，地方警察不敷調遣時，得由警察長官召集保安警察襄助之。

第三章 警察之權限

德國警察之權限，可分下列兩部份：

甲 物質之權限

關於物質之權限，德國與普魯士省各項法規中，曾規定各種警察之職務如下：

一、外事警察專管：護照、註冊及外人之管理事務。

二、政治警察：自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德國內政部頒佈秘密警察命令後，從前政治警察之權限，即轉移於秘密警察，且省長得隨時指令其執行特別職務。

三、交通警察專管：水陸空之交通情狀及其安全。

四、商業警察專管：商業法律之是否遵守，市場警察包括於商業警察中，而負維持市場內秩序與安寧之責。

五、刑事警察專管：國際罪犯及國內刑事犯之偵查事務。

六、建築警察專管：一切房屋、水管、橋樑及道路建築之安全，而一切消防之職務亦屬之。

七、衛生警察專管：一切公共衛生事務，防止傳染病，制止一切不潔食品之銷售。

八、農業警察：凡森林警察及田野警察皆屬之，且兼掌漁獵法規之執行。

九、保安警察專管治安事務。凡旅館、公共場所、戲院及交易所等處，皆由其查察；出版書籍之不當者亦由其取締。

十、其餘各種事務，或由特別長官辦理而涉及警務者，亦為警察之一種；如鐵道警察專為保護旅客之安全；礦業警察管理礦區之治安，而關稅警察則為保護關稅之徵收。

乙 地域之權限

警察地域之權限，完全根據各種警察之組織及其管轄之範圍：

一、內政部長為警察最高長官，其權力及於全國。

二、行政區長官——道尹——為該區警察長官，其權力只及於一區。

三、縣長為該縣警察長官，其權力只及於一縣。

四、鄉警察長官之權力只及於一鄉。

凡下級長官權限內之事項，高級長官絕對不加干涉，或代其發行命令，但在可能範圍內，得加以勸告，以免其違法或不當。如遇有控告時，則施以公正之決斷；遇有某項特別事故，則可命令其如何措置。但有兩區以上之下級長官同時負責之事件時，則上級長官可實施其控制權。

丙 法令之權限

各級警察機關均可發佈或依據下列之法令，以實施其權力。

一、警察法令

「警察法令」係根據一九三一年六月一日頒佈之「警察行政法」第二四條至二九條而發之命令。蓋爲一般的規定，而非專指某個人或某項事件而設者也。凡頒佈法令之機關，均有取消該法令之權力，但部長則可撤銷下級所頒佈之法令。

二、警察命令

「警察命令」爲法令之專對某個人或某項事件而發者。如發給執照、命令（行爲）或禁止（不行爲）皆屬之。

警察強制權爲德國警察達到警察命令之一種正當手續，其方法有二：一爲罰款，二爲拘役；但有下列之限制：

（1）行政區警察長官，罰款不得逾一百五十馬克（註一），拘役不得逾三星期；

（2）縣警察長官，罰款不得逾一百馬克，拘役不得逾二星期；

（3）鄉警察長官，罰款不得逾五十馬克，拘役不得逾一星期。

「警察命令」之方式，可以口頭、文字，或以記號表明之。例如交通信號，即爲記號表明之一種。

三、違警罰法

「違警罰法」之執行，在德國警察眼光中，極爲重視。因「警察行政法」第五十九條中規定，警察於執行「違警罰法」時，須有一定之步驟，罰款最高額不能逾一百五十馬克，拘役不能逾十四日。若無違反公共安寧時，不必爲違警罰法之執行。

丁 侵權之救濟

德國人民對於警察命令或強制執行，認爲有侵權行爲時，得提出抗議，其不合法或超出權限之點，皆爲取銷命令之根據；但提出抗議之期間，則以兩星期爲限。

（註一）一馬克合國幣一元二角。

第四章 警察之人事

第一節 選擇

警察工作之效率與警察人材之選擇，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德國選擇警察，極爲審慎。茲引述如左：
在普魯士規定投考保安警察之資格爲：

- (1) 體格健全，
 - (2) 人格高尚，
 - (3) 普通教育，
 - (4) 身長一、六八公尺，
 - (5)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方能投考。
- 在薩克遜則規定爲：

- (1) 有邦政府或德政府之國籍，
- (2) 體格健全，

(3) 身長一、六八公尺，

(4) 先經醫生檢查，然後前往地方警察訓練所應試。

每屆考試，極為嚴格，平均錄取者，僅百分之十五。

在巴登則為：

(1) 品格端正，

(2) 體格健全，

(3) 目光銳利，

(4) 身長一、七〇公尺，

(5) 國民小學畢業，普通識字在水平線以上，

(6) 具有巴登籍者。

每次報名之人雖極踴躍，欲求錄取，則異常困難；每次錄取名額約一百名，尚不足報名人數百分之十，其錄取

似屬嚴格。

實習與訓練，均爲德國警察在試用時期所取之方針。故在巴登 (Baden) 警察錄取經宣誓後，卽爲預備警察，於是入警察預備學校開始訓練，訓練期間至少一年，亦有延長至兩年者。其訓練目的爲灌輸各學警以警察職務上之基本原則，並謀精神與體格方面之發展。預備學校畢業後，再入第二期之警察訓練所，第二期之訓練所共需五年至六年，受訓之學警，亦須補正式警察之不足而擔任各項之勤務。

一九二四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規定，凡充任威吞保 (Württemberg) 警察者，須先入愛命望根 (Eilwangen) 或星馬林根 (Simmaringen) 之警察教導隊作十二至十四個月之基本訓練，然後在警察預備隊實習四年，經過此五六年之實習教育後，再進設在司吐加脫 (Stuttgart) 之威吞保警察訓練所，施以理論方面之教育。

薩克遜 (Sachsen) 之警察，自錄取後，例須擔任預備勤務兩年，其中一年之時間，則在地方警察訓練所，受養成各種習慣之初步教育。如守紀律，守秩序，守時間，態度和藹及注重清潔等。

在此兩年中，名義上雖爲預備警察，而事實則已充任現役警察之勤務。故第一年每月所受之生活維持費，爲九千六百五十馬克，第二年則爲一萬一千一百五十馬克，在此期間內，所有之服裝、治病及住宿，均受免費之權利。

普魯士之警察自入伍後，卽入某一行政區之警察訓練所，學習一年，然後轉入危急警察隊，服務六年，若有不合紀律，卽行革除。在此六年中，須駐在機關內，不能結婚。

第三節 升級

巴登警察，服務滿四年至五年者，得升至警察少尉，比之升級，則須視前者之考試及成績為標準。

薩克遜警察之升任警官者，須曾經地方警察訓練所畢業服務數年，證明其有警察之學識能力，及警官資格，而經警官考試及格者。

普魯士之保安警察訓練班，為每個警官必經之路程。警官經過該班之初級訓練，服務七年後，再入警官學校，以資深造，方可選擇其專門職務，如地方警察，保安警察，及偵緝警察等。凡有十二年之服務經驗後，即被委為終身警官。若不願被委為終身警官者，則可自動請求解職，又經內政部長批准後，可得五千馬克之補償費。

高級警察長官之選擇，與前述無異，而尤以保安警察與地方警察之長官，為必須經過各級之程序；但有特別之智識與技能者，則其升級較速。

偵探警察之高級長官，皆由保安警察之長官選出之；然亦有由優秀大學畢業生中選拔者。

第四節 救濟

薩克遜對於警察之有疾病與死亡者，均能領得醫藥費與撫恤金。邦政府對於此種費用，亦有相當之津貼；凡

因病須在院休養者則能享受免費休養之權利；或因疾病而經濟發生恐慌，生活難以維持時，由政府設法補助之。

第五節 退職

普魯士之警士，年齡滿六十歲者，即可告老休息。四月一日與十月一日為每年警察告老之時。告老後得有贍養金，並可獲得最後一年薪金之半。

第五章 特種警察

第一節 防空警察

德國防空警察，可分組織、訓練與設備三要點言之。分述如左：

甲 組織

德國防空事務，統一於航空部。航空部下設三司，爲：

一、航空司管理：軍事航空，民運航空，及飛機工廠等。

二、軍事防空司管理：軍事所必需之防空事務，如偵察敵機、分配高射砲隊、用汽球三個升於空中而散以鐵絲網，使敵機飛入時，自投網中，及設計各種偽裝，以亂敵機偵察之視線等。

三、民事防空司管理：民事防空之組織、訓練、設備與救護等事務。

至於民事防空之組織，平時與戰時之側重點不同，前者重在訓練與設備；後者則重在防範與救護。茲分述如下：

(一) 平時民事防空：平時民事防空之組織，分爲下列三大部分：

(a) 以航空部民事防空司爲中央指導總機關，而令各大城市各工廠之人員，盡量貢獻防空計劃，以作各種防炸防毒等之設備。至防空事務，則均由各地警察機關負之。

(b) 特設全國防空協會，以全國國民爲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一馬克，亦有納十馬克或一百馬克者。中央防空幹部學校及各省各地之防空訓練機關，均由該會主持之。

(c) 組織工程救護隊。工程救護隊成立於一九一九年防範共黨破壞各種工程之時，其重要目的爲保護電氣、煤氣、鐵道、橋樑、郵政及其他交通器具等。十餘年來，漸次擴充，現遍布全國者，計達六千隊。其隊員之成分以工程人員爲主，而以擔任水火救護之普通人民及 S S (即國社黨警衛隊之簡稱)、S A (即國社黨衝鋒隊之簡稱) 及正式軍隊輔之。現參加該隊工作之人員，已達十二萬以上，其工作不但防敵，且進而防護天然之危害。如工程救護指導處，製有水災(河流區)、火災(森林區)、毒氣(化學工廠)、橋樑、鐵道等圖表，根據此表，分配各種救護隊，以實施工作。

(二) 戰時民事防空：戰事發生時，各城市之防空，統歸當地最高軍事長官之指揮。茲縷述於左：

(1) 探守報告：各城市之週圍，分設十個以上之探守哨，用聽音機窺測器等以探察敵機進襲之方向，探察精確後，迅即報告中央警署處，該處立即轉知全城準備，待敵機將臨時，各區同鳴所備之警號，民衆即入地下室避難，而隨將鐵窗緊閉。待敵機去後，立即發出通知音號以恢復原狀。其報告敵機來襲之方向，不以東、西、南、北，而以鐘

表之數字代之。例如表之6字爲南，12爲北，3爲東，9爲西。若敵機由北向東，則報以由12至3。若由北向東南，則報以由12至4或5，因用表之數字報方向，實較東西南北爲準確之故。

(2) 安全救護：戰時之安全救護工作，統由當地警察當局負責指揮。其組織如左：

(子) 秩序維持隊：秩序維持隊，全由警察編成之，以負敵機侵入時，秩序維持之責。

(丑) 消防隊：敵機侵入之際，起火之處必多，不但全體消防人員均須出動工作，且須編成臨時救火隊，以資補充。

(寅) 工程救護隊：平時之工程救護隊人員，固需全部出動，而電氣廠、自來水廠及煤氣廠之工人，亦須共同組織臨時救護隊，擔任各本廠臨時救護工作。

(卯) 掃毒隊：掃毒隊之任務，爲對敵機所散佈之各種毒氣，作迅速之探索，而送至化驗所，以驗明其毒氣之性質，而後用藥水以解除之，且於有毒之區域，植一特殊標誌，以隔絕人民之往來，而免其中毒。此項掃毒隊，以清道夫及其他工人組織之。

(辰) 醫藥隊：醫藥隊，負受傷者醫療之責。此項醫藥隊，乃係臨時之組織，而與紅十字會合作者。

(巳) 失所救護隊：敵機侵入時，常有房屋被毀無家可歸者，則由失所救護隊送往鄉間安置之。

(午) 各種預備隊：各隊均須留一預備隊於警廳，以備臨時補充及調遣之用。

(3) 人民自救隊：當戰事發生時，以毗隣數座之房屋爲單位，而編成一互助組。關於火災等，小而易滅者，即以隣居互助救護熄滅之；如火勢甚大，無法撲滅時，則報警廳請救，因在此時，火患迭生，各種隊伍，已不及分配也。

(4) 工廠救護隊：德國工廠，星羅棋布，政府臨時所組之各種救護隊，自難爲各方面之兼顧，勢非各工廠自行負責不可。因此之故，各大工廠對於防空事務平時已有充分之準備與訓練。茲述其組織之概況如下：

工廠之廠長或總工程師，爲防空指揮官。其下分救火、醫藥、消毒、修理、工程及工廠警察等隊。敵機來襲時，各隊及工廠中全體人員，一律聽命於工廠防空之指揮，其紀律之嚴明，等於軍隊長官之於士兵。

政府對於工廠之員工，定有特殊之條例。其文爲：「戰事時期，工廠工作，必須繼續，且須積極加工，不得藉故停閉。如遇敵機來襲，亦祇能於最後數分鐘，暫時停工避難；敵機一去，須立即恢復工作。」各工廠之防空設備，除地窖外，其重要機工之工作室及機器房，均用鐵板製成掩護工事，以企於敵機來襲時，仍能繼續工作，此種精神，誠可欽佩！

(5) 夜間防空及燈火管制之計劃：夜間防空分爲兩個階段：其第一階段，聞敵機有來襲之消息，而尙未到達時，僅作局部之燈火管制。如街道之路燈，各車站橋樑工廠等處之露天燈光，均須熄滅，以減少目標；但各房之門窗，須用黑布作帷，以防燈光之外透；其第二階段，則爲敵機到達時，無論室內室外，一律熄滅燈火。至於街上之鐘，警察之燈，均須用極低之光度，且週圍包以黑布，以免光線之外透；其對於交通汽車之燈火亦然，僅留一生的半寬，三

生的長之淡光線於車前，使司機者略知路面之辨別。

燈火管制，不僅推行於城內，且須遍及於附廓之區域。附廓區域有燈光，敵機即可藉此推算本城之地位而施行轟炸。故德國燈火管制之計劃，不僅欲遮蔽敵機襲擊之目標，同時且設法避免其認識。

柏林防空計劃，分全市為二十區，每區之安全救護，則由各區警察長官負責，而警察廳長總其成。在戰爭時期中，警察廳之名稱，則改為「防空救護處」。

乙 訓練

德國防空訓練之學校，有下列數種：

一、中央防空幹部學校：防空幹部學校設立於柏林，在全國防空協會領導之下，調集各地教導者予以訓練，其重要任務為訓練防空協會幹部之人材（據稱佔百分之六十），餘則為各地婦女防空協會之代表，希特拉青年團幹部學生之代表，化學代表，藝術代表，醫藥代表，國社黨衛隊衝鋒隊等幹部以及政治指導員等。其訓練科目為：

- (1) 德國危險概況，
- (2) 各種防空組織相互之關係（軍事、民事及救護等），
- (3) 敵機之炸彈燃燒彈及放毒之情形，
- (4) 實際防範與救護，如對於燃燒彈之構造及防護之方法，地下室之構築，受傷者之營救等，均使實際練

習。其練習方法：以二十五人爲一組，用三十二位數官分別指導，並於最後之日，作聯合大練習，且於是晚放映飛機襲擊投彈情況之有聲電影，使其觀摩參證。

防空幹部學校之設備，則有：

(1) 各種地下室，

(2) 各種防毒器具，

(3) 放火練習房，

(4) 救護實習室。

(5) 防空陳列所：所中陳列各種圖表，各種防空設備之模型，各種中毒之狀態，如頭部受傷、瞎眼、淚涕、爛喉、爛肺、脹胸及爛皮膚等，並有俄機集中捷克華備襲德之假設想圖，於此亦可窺知德人之情緒矣。

二、各省幹部學校：德國對於防空之訓練，除中央外，歸各省自行籌辦者計有十五校，其訓練情形，與中央略同。

三、民衆訓練學校：德國全國民衆之訓練，統計共二千二百處，其於防空之認真，從此可知其概況。

丙 設備

德國防空設備，其最重要者，可分述如左：

(一) 避難設備：德自近年來，防空設備，積極進行，其首都柏林一城，除政府機關及私人住宅之避難設備不

計外，所有公共避難之處，已達二千餘處，統計可容九萬五千人，連同政府機關及私人住宅，其容量當在三十萬以上。再繼續經營一二年，則柏林全體民衆之避難，均可不成問題。其避難所之構造，不另掘地窖，乃利用公共機關之原有地下室而加以裝置，原地下室之天花頂載重量不足，乃於其下支以木或鐵以增其支持力。故其構造之精密，設備之完善，均非各國所能及，不但可以防炸，且兼防毒。其種類如左：

(1) 木料造成者：於天花頂下每隔二十五生的，攔以一方形橫木六根，其兩端擊以較大之縱木兩根，其下支四木柱，據云：「此項裝置，每一平方米達，可載一噸之重量。」其門與窗，純以三生的之厚板製成，其週圍與門框相接之處，裝以厚毛線，以免漏氣而中毒。蓋門窗關閉，則空氣絲毫不能侵入，毒氣自可避免。惟木製之地窖，到處支柱，頗占位置，且門板之縫有漲縮，空氣容易透入，此其缺點也。

(2) 木與鐵混用者：即將木柱與縱木取銷，而代以鐵條，將鐵條之兩端，裝於牆內。

(3) 專以鐵造成者：其橫木縱木，均代以鐵，其間隔仍爲二十五生的，但體積減少，方便殊多。其門與窗均用鐵板（厚三米厘）製成，週圍裝以橡皮，使關閉時，不至漏氣。門框與牆相接處，並糊以永不乾燥之黏土，以防燥裂。避難室之容量，每室以五十人爲限，各室有門，使其隔絕通氣，以免一室受毒而延及他室也。每室均裝置通氣管，管達牆外，高四米達，該管雖在室外，而管中置有濾毒器，空氣由管流入，毒氣多經濾去。濾毒器分兩層，上爲阻毒砂石，下層裝以去毒藥品。據云：「每人每小時須用一立方米達之空氣。」避難室之構造，以每人三立方米達之容量爲

原則，室中空氣僅能延三小時，若三小時內無新鮮空氣攪入，則必悶死，故必須有通氣之裝置以救其窮也。

入避難室時，必經一種檢驗之手續，先入普通室時，先驗其是否中毒，如未中毒則開第二道門而入避難室，如已中毒者，則送救護室，至避難室內之設備，除電燈外，並有公廁等。

關於避難室構造之成本，如利用地下室而加以木料者，每人平均三十八馬克；用普通鐵條及木鐵混用者，每人四十六馬克。用堅鋼者，每人須五十六馬克；用二十生的厚之三合土及鐵者，每人須三百馬克；如用圓筒式之二十生的三合土者，每人須一百五十馬克。

(二) 防毒面具：用防毒面具之人員，以政府人員、警察及救護人員為限。

(三) 各種救護隊之用具：其式樣全國一律，以期於必要時互通用。

第二節 道路警察

德國於一九三五年，始有機械化的道路警察之設立，其所以設立道路警察之原因：一為鄉村中之道路交通，僅由少數鄉村警察之維持，而鄉村警察，管轄之範圍既廣，其所擔任之工作又繁，對於維持鄉村道路交通之責任，已無法盡忠其職務，而附近城市中警察局所派遣之鄉村交通巡邏隊，自有其特殊之任務，除對於發現之犯規司機，加以處罰外，其效力極小。故各司機不遵守交通之規則，而釀成令人難以置信之意外事件，其另一原因，則在於

行駛車輛之不健全。例如汽車之制動機不能靈活，或其他駕駛機件不能應手，此等事件之重大，更甚於司機之犯規。

德國內政部鑒於上述之原因，與夫實際之經驗，乃由保安警察及鄉村警察中，抽調擔任汽車勤務者，創辦六個道路警察隊，以為維持鄉村間交通之安全。其組織與任務，有下列之規定：

一、道路警察，乃由保安警察及鄉村警察中特別挑選，並經專門訓練者。

二、道路警察有自備之雙座汽車及三輪機器腳踏車，此種車輛在可能範圍內，由道路警察自行駕駛。

三、道路警察之分配，如下表：

隊名	警務上隸屬之省區	隸屬之省長所在地	駐在地位	員		力	車	軍	機	器	腳	踏	車	輛
				隊	長									
寇尼斯堡	東普魯士	寇尼斯堡	寇尼斯堡	一	一	一七		七					二	
勃來斯勞	卡斯來新	勃來斯勞	勃來斯勞	一	一	一五		四					三	
奇爾	斯來斯維希	斯來斯維希	奇爾	一	一	一五		五					二	
撲次唐姆	勃浪等波	撲次唐姆	撲次唐姆	一	一	二一		六					五	
頭斐爾多	萊因及薩爾	頭斐爾多	頭斐爾多	一	一	一七		〇					九	
佛浪克福	海星刺薩島	維斯巴登	佛浪克福	一	一	一五		三					四	

四、道路警察直隸於省長，其工作範圍超出於指定之省分，但不在城內服務之道路警察停止於某地，即歸於該地警察局之管轄。

五、道路警察之工作，包括：

(甲) 監督駕駛車輛，嚴守交通規則，

(乙) 檢視車輛情形，

(丙) 救護不幸事件，

(丁) 指導與交通發生關係之各種人員，

(戊) 注意道路情形及路標。

六、如道路警察寄宿於警察局內，則由該警察局供給給養及其他物質上之需要。

七、道路警察隊長負指導全隊之工作，隊長直隸於省長。

經道路警察服務之經驗，即可證明其與交通安全之關係殊深，道路警察雖僅一百人，每月所干涉之違犯交通規則事件，總在三萬次左右。其懲戒方法，有徒刑、罰款、警告與檢查機件之規定。故機械的道路警察之在德國，不僅加以保存，且有擴充組織之趨勢，凡受道路警察實惠之人士，竟稱該隊乃剷除交通不安全因子之最有效之工具。吾國鄉村交通日臻發達，此種維持交通安全之機械化的道路警察，實有倣效之必要也。

第三節 消防警察

德國消防總局之設備，與奧維也納相仿者不少。茲將其組織及經費等分別述之：

一、消防總局內，分人事、行政、救護、警備及收報等五科，其下分三十六消防區，每區駐警一隊，以資負責，共計消防警一千八百名。其由人民團體自行組織以資防衛者，計六十餘隊，約四千名，可供臨時之調用。

二、凡工人及曾服兵役而願充任消防警察者，可以報名入隊，練習半年，即可補為正式消防警，其選擇不若維也納之嚴格。

三、消防經費之來源，由市民之防火捐徵收者半，市府津貼者半，每警薪給最低者，每年為二千二百馬克。

其特異之點，即為收報處之紙條，當火警發生時，能自動穿洞，以表明其報警之號碼。例如紙條上……為四百二十一號，總局與分局同時收到，即就該號碼而知其火警地點，且紙條能在兩邊穿孔，即有同時二處報警，亦均能同時知曉而無障礙。因此可知德人已達到機械代天工之地步，此均利用科學之功也。除此種報火外，並用電話、電報及無線電，以資聯絡。

至於救火時，消防警所用冒烟之面具，亦有可述之價值。該面具內含養氣，在火烟盛冲場中，可供人冒烟直入，而無斷絕呼吸之危險，但現時僅能支持一小時之久，就此基礎以事改良，正有待於科學家之努力也。

當余參觀該消防隊時，消防隊長率領隊伍，並備梯車三輛，及修理用具車與橡皮船等從事表演一次。每車備有六十米達之水管，梯分三節，能自動伸展達二十六米達（約八十尺）之高，亦一有精彩之技術也。

第四節 水上警察

德國自歐戰後，因水上發生之犯罪案件，日益增加，於是有設立水上警察機關之趨勢。迨至一九一九年春季，首先利用海軍之一部分，改編爲水上警察，並撥汽船若干艘以備應用。是年秋當局鑒於水警之重要，遂決心保存原有之實力，並加以擴充，隸屬於中央交通部。水上警察所維持之水上安全，按照地理與經濟方面之種種關係，其行使職權之範圍，共分爲八區。茲列示如左：

- 一、邊疆區：區管理處設在波斯堂，
- 二、東普魯士（Ostpreussen）區：區管理處設在寇納斯堡（Königsberg），
- 三、凡塞爾河下游（Unterweser）區：區管理處設在勃來門（Bremen），
- 四、愛爾貝河下游（Unterelbe）區：區管理處設在希而（Kiel），
- 五、屋特爾河下游（Oberroder）區：區管理處設在勃來斯勞（Breslau），
- 六、屋特爾河下游（Underoder）區：區管理處設在斯坦丁（Stettin）。

七、凡塞爾河下游 (Oberweser) 區：區管理處設在明登 (Minden)。

八、愛爾貝河下游 (Oderelbe) 區：區管理處設在特來斯登 (Tresden)。

上述組織，旋於一九三一年解散，普魯士乃襲德國水上警察之遺規，組織水上警察隊，以分駐於各河道碼頭等處，如陸警之於派出所。

當余參觀柏林水警時，由警廳派秘書及水警隊長等五人作陪，同乘官長巡邏之小汽船，在河中巡視一週。

柏林為德國河流匯集之點，故有水閘六處，貨物經過，即須開閘。柏林水警隊，屬於柏林警察廳。其任務為：

(1) 發給船隻通行證，

(2) 徵收稅捐，

(3) 疏濬河流，

(4) 維持水上秩序，

(5) 巡邏水面，保護貨船。

柏林水上警察隊，計有警官十六員，警士六十名，分三小隊駐紮河流各要點。其待遇，水警每月二百五十至三百馬克，服務至六十五歲者退伍；退伍時且領原薪五分之二為養老費。

水上警察隊之設備，除每水警攜有手槍外，並有官長巡船十六艘，警士巡船（較官長巡船略小）二十餘艘。

在柏林之斯坦丁 (Stettin) 地方，設有水警學校。六個月畢業，其警官班，則選自水警之優秀者。柏林水警爲普魯士水警之一部，普魯士水警共三大隊，九小隊，而柏林一地則佔全數三分之一。

第五節 保安警察

德國保安警察爲執行警察之最要者，據一九三一年之統計，普魯士共有保安警察五萬五千一百九十六人（內有官長二千三百七十一人及預備人員二千零十六人）散佈各處。保安警察之首領，隸屬於各該處之警察長官而受其節制。

普魯士境內之保安警察，有下列各種不同之分類：

二十個大隊（在柏林及其他大都市）

六個總隊（在柏林）

九個中隊（在較小之城市）

十九個小隊（在小城市內）

七十七保安警察督察員（在柏林及其他都市內）

保安警察之內部組織，分爲三種：一爲普通警察，二爲危急警察，三爲專門警察。

普通警察凡二萬五千零三十九人，負關於普通警察之任務；危急警察凡二萬一千八百五十六人（內有二千零十六個預備員，尚在警察學校肄業。）共分爲一百九十六組；專門警察共四千三百七十七人，包括汽車夫、電話員、航空警察與救護員等。

危急警察爲普通警察之助力，此種警士皆受有嚴格之訓練。凡遇有緊急事變，危急警察卽作整日之巡邏，且有若干後備隊，終日駐在機關內，專備緊急時調遣之用。

保安警察之官佐，計分主任警官、上校、中校及上尉等級，低級官佐則分一等局長、二等局長及一等隊長、二等隊長等級。

保安警察之在小城市者，僅有普通警察及危急警察若干人，由局長指揮之。中級都市之保安警察，則由中校及上尉等官佐指揮之。若大都市，則由上校主持局務。

第六節 騎警

德國騎警，初辦於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保安警察成立之時，其最初，僅將義勇軍之乘馬部隊，改編爲騎警，至於馬匹與裝備，則以陸軍器材供給之。其在創辦時期，僅求能按照預定步驟，走入正軌，其後逐漸進展，已著斐然之成績。且警察當局重視騎警工作，深知墨守陳法，不足以適合新時代之需要，而努力從事改良，亦爲一大原因。

當德國地方警察與保安警察脫離關係時，普魯士所有警用馬匹，全歸地方警察使用，後經事實之證明，保安警察因缺乏乘馬，其工作立即感覺發生困難，雖增徒步與自行車之巡邏隊，總不能替代騎警之工作，於是由地方警察將九十匹警用馬交還保安警察，而以此擔任柏林區內之巡邏勤務，邇後又購三百二十四匹馬，以分配於二十一個警察行政機關。今日普魯士之保安警察，共有警用馬四百十四匹，預計將來警務發達，德國各地現有之警用馬匹，即將不敷分配，而有擴充之趨勢。

德國騎警部隊，現分駐於下列各處：

一、騎警預備隊：柏林駐騎警預備隊三隊，歸監督一人統轄之。餘如寇納司保 (Königsberg) 斯坦丁 (Stettin) 勃來斯勞 (Breslau) 及格拉維次 (Gleitwitz) 等處，均駐有騎警預備隊。

二、混合騎警預備隊：各隊警察，其中三分之二係乘馬者，三分之一係徒步者，駐在弗浪克福脫 (Frankfurt) 波霍姆 (Bochum) 投賽爾杜夫 (Düsseldorf) 哈萊 (Halle) 及買格且堡 (Magdeburg) 等處。

三、混合騎警預備隊：各隊警察，其中三分之一係乘馬者，三分之二係徒步者。駐在梯爾司脫 (Tilitt) 愛爾併 (Elping) 屋配恩 (Oppeln) 斯奈且茂爾 (Schneidemühl) 哀爾福脫 (Erfurt) 壳撥倫次 (Koblenz) 客賽爾 (Kassel) 及壓亨 (Aachen) 等處。

四、混合騎警預備隊：各隊警察，半係乘馬，半係徒步，駐在維斯巴登 (Wiesbaden)。

騎警之主要任務，含有軍隊化之性質，其目的在發揮精神上之威力，以收預防之實效，如發生大規模之集會，與遊行等之事務，則常使騎警隊擔任巡邏與隔絕之勤務。更於薄暮中，出動於各大公園之附近，以事預防盜竊與遊民之活動。若騎警集團之使用，則今日之機會較少。

鄉間多大森林、大牧場與田地之區域，最易發生農村竊案及其他事件，故騎警之出動於此者，亦其重要任務之一。鄉村內之巡邏工作，尚係鄉村騎警之主要任務（鄉村警察用於巡邏之乘馬，僅普魯士一邦已有一千匹）。當農人收割時，特設收割保護隊以取締農村之竊案。

茲將德國警用馬匹之材料及其調教之方法，概述於後：
警用馬匹之選擇，應具備下列諸條件：

- (1) 體矮，
- (2) 背闊，
- (3) 肋骨豐滿，
- (4) 性情溫和，
- (5) 神經靈敏，
- (6) 體力強壯，

(7) 能力持久。

故警用馬匹，不在外表之美觀，而在確有實力之需要，並須有合配之蹄鐵。

東普魯士 (Ostpreußen) 與哈諾佛 (Hannover) 乃警用馬匹之主要產地，其他如霍爾斯坦 (Holstein) 別浪登堡 (Brandenburg) 范斯脫法倫 (Westfalen) 及樸梅爾 (Pommern) 諸省，亦多供給具備上述條件之馬匹。其調教新馬之一切動作，全以口令出之，且須使其絕對信仰「人」，而對於放槍、喧噪、汽車及其他一切事務，不發生驚慌。因此則不論何時，均可任意駕馭，「愛」「會意」與「同情」，乃駕馭馬匹之惟一方法。野外騎乘亦認為有非常之價值，使人馬對於崎嶇不平之山地，以及天然障礙，均能通行無阻，將來因公而必須馳騁於野外，亦可無所顧忌。

德國警用馬匹之調教，以根據已往之經驗，小心從事，而以適合保安警察之特性為主要着眼點，先以訓練有素之馬匹及馬術精良之騎士為基幹，即以其學術轉教他人，故能收事半功倍之效。關於騎術方面各項之動作，全以馬術教範中諸原則為準繩，尤其注重躍進、服從、長頸、頭部位置及整齊步伐等動作。

第七節 女偵緝

德國於一九二六年五月二日，在內政部命令下，組織女偵緝員，專事社會事業之補助。如扶助幼孩通過街道、

救助墮落女子、巡視舞場旅館及領導迷途之男女小孩等。其職務可分爲下列兩大類：

- 一、凡有關男孩在十六歲以下，女子在十八歲以下之風化事件，而認爲女警察有特別效用者。
- 二、專爲詢問上列風化案件之證人，或婦女有關之證人。

第六章 警察教育

德國警察教育，可分為警官警士兩種，其訓練之期限與計劃，有嚴密之聯鎖，此實為其勝任愉快之重要基礎。茲分述如左：

第一節 警官教育

一、警察體育學校

警察體育學校，專為訓練各級警官之體格，其學生係由警察訓練所一年畢業并警隊實習二年期滿，經考試及格者。

該校課程，注重體育，而學科甚少。惟必須講理論者，方在講堂教授。其時間分配，則為每日在陸上訓練五小時，水上訓練一小時。

陸上所訓練者為：

(1) 田徑運動，

(2) 球類，

- (3) 體操,
 - (4) 拳術,
 - (5) 擊劍,
 - (6) 器械操,
 - (7) 技術,
 - (8) 攀登及超越。
- 水上所訓練者爲：

- (1) 游泳,
- (2) 划船。

此種運動，冬夏不停，在陸地者，夏天多在運動場，冬天則在體育房；水上運動，寒天則於游泳池通以熱氣，以保持池水之溫度。

來此校之學生，已受過警察訓練三年以上，故一切體育，已有相當之基礎，再經此三月專門之訓練，則莫不有充分之技術，與強健之體格矣。

德國自國社黨執政後，預定計劃，擬將以往警察界在運動方面所有之錯誤逐步加以糾正，此種教育之設施，

亦無非欲造成一健全之警察界而已。

二、刑事警察學校

刑事警察學校爲普魯士刑事警察唯一之訓練所。內分下列各級：

(一) 高級班：高級班受訓之期間爲七個月，畢業後，充任下級警官，其入學資格分二種：

(1) 從刑警警長之優秀中選出者；

(2) 大學畢業或專門學校及高中以上畢業經考試及格，而在刑事警察中實習二年者。

(二) 中級班：中級班受訓之期爲三個月，畢業後任爲刑事警察之警長。其入學資格，則由普通刑事警察服

務三年而有成績者選拔之。

(三) 初級班：該班學警入學之資格爲初中畢業，曾入兵役並服普通警察勤務四五年，經考試及格者。訓練

期間定爲兩月。畢業後，即派在普通刑警中擔任便衣偵探。

(四) 各種研究所：研究關於鑑別及偵緝之技術，無一定之期限。

校內設有實際應用之陳列所，使學者以實際服務之眼光與對象，爲訓練實習之方法。陳列所爲兩層樓房，陳列所共分爲十餘部份，茲分述如左：

(A) 對捕犯、探犯及審訊之方法，詳列各種分類之一覽表，使學者循其門徑而資採用，例如衣料之辨認及

車跡之檢查等。

(B) 鎗彈遠近之破壞情形及各種鎗彈之效力，且陳列實槍實彈，使學者實習研究，以資參證。

(C) 血跡之形狀及保存方法，腳痕、手痕及牙痕之模取或製造（以石膏爲之）與夫傷口之狀態（就傷口之狀態而判定其殺傷用具）。

(D) 各種人頭之模型與盜賊破門鑿櫃之方法及其各種新奇用具。

(E) 自殺被殺之照相，並繪各種表式，以資探討。

(F) 生理構造之一般狀況。

(G) 偽造古物及偽幣方法之研究。

(H) 警鈴之裝置。

(I) 起火原因之探索。

上列各項，均爲該校訓練之材料，至於教官之選擇，則爲對於該科有心得及經驗之官長，或聘自專門學校之教授。

三、警官學校

警官學校爲造就警官人才之所，內分城市警察學生、鄉村警察學生及地方警察學生三班，若由警察體育學

校畢業考試及格升入者，則受訓期間爲十個月。此外尙有校官班，專爲上尉升少校，少校升中校來此學習四個月而設。

其課目除普通警察學外，則有：

- (1) 憲法，
- (2) 刑法，
- (3) 民法，
- (4) 行政法，
- (5) 違警罰法，
- (6) 營業規則，
- (7) 交通規則，
- (8) 戶籍法，
- (9) 警察法令，
- (10) 偵探學，
- (11) 戰術，

(12) 動員學

(13) 警察勤務。

術科則有：

(1) 制式教練，

(2) 野外練習，

(3) 戰術實施，

(4) 實彈射擊，

(5) 體育，

(6) 馬術。

其設備，除步槍、馬槍及手槍外，復有馬四十餘匹及沙盤裝置之街市模形，以爲學生練習馬術戰術或指揮交通之用。

四、警察交通技術學校

該校爲造就警官與警察交通技術人才之所，凡正式警官學校畢業之警官，自願來此學習交通技術者，可入學員班；又服役警官勤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可請求學習交通技能，倘經許可，則入學警班。茲將該班情形概述

於左：

(一) 該校課程，計分五科，各科均按情勢之需要，而定開班與否，並非固定不移者。此五科之內容及名稱爲：
(甲) 電信科：電信科包括有線電、無線電及電報電話之收發與修理等。此科有學生三班，每班二十人，有線無線之電報電話，人各一具，均裝在講堂之桌上，教學極爲便利。電氣總房與講堂均通電話，需電若干，教官可隨時通知照數通電，用電既省，時間亦極經濟。

(乙) 汽車科：汽車科現有學員學警各一班，各種教材，均取現實者，如汽車上各項機件如何構造，各機件之用銅用鐵及輪動，是否適度，均分別予以解說或試驗，或將各種機件拆散，使學生自行配合，或以損壞汽車使學生自行修理。

(丙) 照相科：該科包陸上與天空照相暨無線電照相等。

(丁) 飛機科：此科因受條約之限制，故於希特拉執政前，已停辦多年。

(戊) 交通科：如有新交通器材之發明，隨召集學生與以短期之訓練。現此科亦無學生。

(二) 各科員生，均分爲二級，初級訓練，則爲一年，高級爲三個月，共計十五月畢業。

德國警官教育，已於上述各種學校略示其梗概，但認爲發揮國社主義之國家觀念，以應付現時代所產生之鉅工作，則警察官吏對於各種事物澈底之瞭解，自屬必要，而保安警察各種警官訓練班爰以成立。茲分述如左：

一、保安警察上尉測驗班

德國以前所設立之上尉研究班，專為保安警察中滿四十歲之上尉警官，作進一步之研究，俾能為晉升少校之階梯者。該研究班為期僅四閱月，所得之效果極少，故令其停辦。

自上尉研究班停辦後，為使各主管長官所呈報成績優良、工作努力之上尉警官，仍能如期晉級起見，自一九三五年一月起，乃創辦一種上尉測驗班。凡入上尉測驗班應試之各上尉，均須解答三個問題，各答案祇須合於題意，即可及格。各主管長官於各警官之能力與性格所下之考語，由內政部派員會同上尉測驗班審核後，有修改之權。

此種測驗班之目的：一方面固在選拔真才，而另一方面乃在限制晉級之人數，不得超過原有之缺額。

經過相當之試驗時期後，將採取另一種方法，以選擇能擔任高級職位之各警官。其方法維何？即由主管長官注意新升上尉之各警官中，如發現有特種天才者，即令其進入特種訓練班，予以特種訓練之機會，並予以數年之實習，迨晉級期屆，則能力已充足，晉升少校，自無問題矣。

二、警官訓練班

在前政府制度下，德國因多設警官訓練班，而致發生許多之弊病，如因各訓練班分設各處，缺少相當之聯絡，且需要大批之現役警官從事於教育工作，而所定之各項學科，又都偏重於理想而不切實用。

警官訓練班爲糾正過去之弊病，經相當時期之籌劃後，乃在新設立之警官訓練所中，先創辦警官之訓練班。一、其教育方針，卽爲繼續警士時期之各種學術科，而再作進一步之訓練，並爲將來警官所必備之戰術，與外務方面之學識與能力，植一鞏固之基礎。且使該訓練班視作國社主義真實精神之養成所，而將國社主義真精神之必要基礎灌輸於警官團體中，以求能在職務上發揮其效能。

三、警長訓練班

警長訓練班在教育上所定之宗旨，卽爲知能並重。例如，研究警察法時，不以法律爲重點，而以連帶發生之事實爲前提，如發現法律上有較大之缺點，卽加以詳細研究，以求其補救方法。故入警長訓練班受訓之學員，於畢業後，須有主管一分駐所或警察分局或指揮一保安警察中隊之能力，故各學員在受訓期間，不但應澈底了解其學之功課，尤須有教養或督促其所屬執行職務之才能。

第二節 警士教育

德國於一九三〇年，內政部有警察教育委員會之組織，計有科學家及警察專家之委員五十人。其重要之使命，爲改進警察教育。該委員會計分七組，各司其事，而皆爲無薪給者。

德國警察教育，除各種特別訓練班，如騎警及水警等，已於第五章各本節略爲敘述，可窺見其一斑外，當以警

警察訓練所爲最重要。

薩克遜之買生(Moison)地方警察訓練所，創自一九二二年。其初步教育之目的，爲養成各學警有下列各種之良好習慣，如守紀律、守秩序、守時間、態度和藹及注重清潔等。每日學術科之時間分配如左：

上午五時

起床

上午六時——六時三十分

早操

上午七時——十二時

勤務（學科、兵器訓練及體育）

勤務完畢，即分組午膳。

下午二時——五時

勤務（與上午同）

其餘時間自修

下午十時

熄燈

在術科中，對於學員之體格訓練，特別注重，每週有六小時之體格訓練。各學員須練習游泳與駕駛自行車，即拳術一門，亦授以基本之常識，而兵器訓練，則每週平均爲十小時。

學術科配當表中時間最多者，爲警察方面之各種專門學科，每週由十五小時至十八小時，各學員除研究憲法、警察組織、警察任務與責任及國家與地方之行政法各課外，對於法律常識亦有探討之機會，且於警察之課目，

施以實地之練習。普通學科，均由普通學教官教授，其課目爲：

- (1) 德文，
- (2) 數學，
- (3) 歷史，
- (4) 地理，
- (5) 公民常識，
- (6) 速記術，
- (7) 精神病學。

此外，所內醫生，每週爲衛生學、人體構造與救護常識之講演各一次。

當一九三四年五月至一九三五年九月間，依德國內政部長與普魯士內政部長之計劃，在一九三四年內，新成立之保安警察訓練所中，以少數之教材與器材，創辦下列之警士訓練班：

- 一、冠納斯堡 (Königsberg) 警士訓練班三班，學生一百零六人。其中一百零四人考試及格。
- 二、勃來斯勞 (Breslau) 警士訓練班四班，學生一百七十二人。其中一百六十六人考試及格。
- 三、柏林 (Berlin) 警士訓練班四班，學生七百三十人。其中六百四十六人考試及格。

- 四、哈來 (Halle) 警士訓練班三班，學生七百三十人。其中六百四十六人考試及格。
 - 五、弗浪克福特 (Frankfurt) 警士訓練班一班，學生四十一人。其中三十九人考試及格。
 - 六、希而 (Kiel) 警士訓練班五班，學生二百四十四人。其中二百三十八人考試及格。
 - 七、獨脫蒙特 (Dortmund) 警士訓練班三班，學生二百零七人。其中二百零四人考試及格。
 - 八、愛生 (Essen) 警士訓練班三班，學生二百四十一人。其中二百三十二人考試及格。
 - 九、扣爾 (Köln) 警士訓練班四班，學生一百四十一人。其中一百三十五人考試及格。
- 上列警士訓練班共三十班，共有學生二千零八十七人，畢業考試及格者有一千九百五十九人。惟地方警察之受訓者亦在其中，因地方警察之訓練事宜，亦歸保安警察訓練所辦理故也。

德國保安警察訓練所之訓練範圍，以符合訓練之目的為前提，根據教育計劃，按步實施。茲分述如左：

一、體格訓練：按照教範中所規定者，實施體格訓練。警察對於體格訓練，應視為職務上必要之功課。

二、兵器勤務：所謂兵器勤務者，指訓練專為警察勤務所需要之各種兵器之使用法而言。此項訓練，乃保安警察訓練所警士訓練班必修課之一。其他各訓練班，為使受訓學員生對於使用兵器之技術不致生疏，並求精熟起見，亦有添設兵器勤務者。至於基本動作之複習，於必要時，加在警察勤務演習中實施之。

三、專門學術：警察專門學術，包括法律、意志表示、命令、職務上之訓令與政治學等項。教授法有演講、影片說明、

參觀新發明，以及利用機械實習等。

四、警務上之使用：所謂警務上之使用者，即將各項訓練作一統計而運用之謂也。與警察勤務之訓練有連帶關係者，為能力鍛鍊。所謂能力鍛鍊，即指警察在各種場合應有之精熟技能是也。此項精熟技能，例如紀錄各汽車之號碼，保護指定場所，繪畫出事地圖，對待民衆之適當言語與態度，警戒出事地點，警察報告員與消防報告員之作業，警備隊之工作，輸送拘留人犯，管理交通信號，測量住所與寢室，發生危險時之第一次救護，急救法之施用，檢查食品商店，私人屠宰物，營業建築及電影院，選取食品以供試驗，檢查度量衡，執行偵查與拘留手續，調查人民，審問證人與原被告，應付失火，阻止溜鞭驟馬，扶助跌倒牲口以及援救沉溺等事件。

德國訓練警察之方針，為誘導其遵守團體之紀律。其方法使各人明瞭本人為警察集團中之工作一份子，其重要宛如大機器中之一部另件；而認為遵守團體紀律所應注意者，為精細、嚴肅、服從、技能以及忠實於職務，復由遵守團體紀律，再進一步指導其遵守個人紀律。所謂個人紀律，即養成警察應付各種事件時，自己觀察自己，有記憶力、決斷力與責任心，無論何種事件，均須自動，不得被動。擔任單獨勤務，更需要有堅強之個性，嚴肅之態度，并須能克服因職務所受精神與肉體上之苦痛，甚至不顧一切而至犧牲其生命，亦為遵守個人紀律之唯一要着。

第七章 所見

大陸警察，以德奧爲代表。其權力之大，人民幾不敢仰視。由大陸警察之歷史觀之，其警察權限所以如此廣大者，蓋有故焉：

一、以警察一名詞，爲包括行政範圍以內之行為；所以一切內政，莫不與警察有直接間接之關係。

二、認爲警察之作用，除禁止違法外，兼有預防違法行爲之意義。

三、尋常警察之錄用，概取自陸軍。

基於以上三種原因，其能凌厲無前，以達整齊嚴肅之境域也固宜。德自歐戰以後，受凡爾賽條約之緊縛，擴軍圖強，勢成絕望。迫不獲已，乃轉其目光，利用警察基礎，以寓兵於警，藉以避免國際間之耳目而暗收安內攘外之實效。德國之復興，可謂全得力於警察。

第二篇 奧國警察

第一章 警察機關之組織

奧國警察制度，與戰前不同。爲達寓兵於警之目的起見，增厚警察實力，側重武備。其憲兵亦改爲鄉村警察而隸屬於保安部，與警察同負治安之責。茲將其警察機關之組織分述如左：

第一節 警察最高機關

奧國警察最高機關，原爲內政部，下置保安司，以辦理警察行政，如吾國之警政司然。最近爲應時勢之需要，乃改司爲部，擴充範圍，脫離內政部而獨立，直隸於國務院，以統轄全國之憲警。

第一款 人員設置

奧國警察最高機關之保安部設置：

一、部長一人，由國務院祕書長兼任。

二、聯邦保安警察總監（上中將）。

三、聯邦鄉村警察總監（上中將）。

四、義軍總管（少將）。

部長下設置左列一廳五司。其人員配置如左：

（1）部長辦公廳：設祕書長一人、祕書二人（法學博士）及憲兵中校一人。

（2）政治警察司：設司長一人、祕書一人、政府高級委員二人、省府委員一人、警務官員五人、顧問一人、特務

人員少將一人及中（少）校一人。

（3）聯邦保安警察司：設司長一人、顧問二人、警務員三人、建築顧問一人及警政顧問一人。

（4）警務行政司：以顧問一人兼司長，設祕書一人、警務官員二人（內一高級官）、聯邦顧問一人及部顧

問一人。

（5）聯邦鄉村警察司：設司長一人、鄉村警察上校四人、中校二人、少校一人、准校一人、經理處長一人、副處

長二人、高級督察官三人及初級督察官二人。

（6）義勇自衛司：司長由顧問兼，設警察官一人、鄉村警察經理副處長一人及鄉村警察高級督察官一人。

第二款 事務職掌

奧國偵探警察之組織，採用中央制，因此，負有偵緝使命之政治警察，由部設司管轄。

第一項 政治警察司

政治警察司之任務如左：

- (1) 國家祕密偵探事務，
- (2) 政治事態之留意與防範，
- (3) 剷除國敵，
- (4) 政治警察之指揮及其勤務之通知，
- (5) 護照事項，
- (6) 旅行及邊界交通之注意，
- (7) 外國僑民之管理與保護（外事警察），
- (8) 危害國家政治犯在規定地域內居留事項，
- (9) 其他。

第二項 聯邦保安警察司

奧國現分九省（每省不及吾國一縣），除共同遵守憲法外，行政自由，故稱爲邦。其中央政府，設立聯邦保安警察司，以統轄聯邦警察。

聯邦保安警察司之任務如左：

- (1) 聯邦警察之組織（包含保安隊）及國境之檢查，
- (2) 警察勤務之規則，
- (3) 警察人事裝備之管理，
- (4) 警察無線電業務及其他交通機關之設備與運用，
- (5) 建築營業等事項（建築警察、營業警察），
- (6) 警察之戒備，
- (7) 經濟備忘錄之調製（警察預決算），
- (8) 其他。

第三項 警務行政司

奧國警察權限甚大，故警務行政司之範圍，網羅極廣。其任務如左：

- (1) 一切警務行政之管理，

- (2) 印刷物,
- (3) 社團與集會之規定,
- (4) 人事報告之行政事項,
- (5) 武器及爆炸物之取締,
- (6) 射擊制度之規定,
- (7) 罪犯之免除或轉期或充軍等之執行,
- (8) 外人之驅逐引渡及解送,
- (9) 警察之秘密監視,
- (10) 法院警吏之管理,
- (11) 處罰及通緝之登記,
- (12) 戲院、電影院及公共遊戲場所演藝與劇情之取締,
- (13) 跳舞學校,
- (14) 賽馬及獎券等賭博之取締,
- (15) 經濟警察,

- (16) 毒品取締，
- (17) 官廳規定之市價及匯兌處罰等事件，
- (18) 虐待動物之取締，
- (19) 違反行政法之事件，
- (20) 公共代辦，
- (21) 無線電話制度，
- (22) 市外居民之事務，
- (23) 財產封禁事件，
- (24) 補充規則，
- (25) 其他。

第四項 聯邦鄉村警察司

奧國憲兵，原係軍隊之一部。自歐戰後，因受和約之限制，乃將憲兵改爲鄉村警察，隸屬於保安部，以脫離軍隊之範圍。設立聯邦鄉村警察司，以管理鄉村警察之事務。聯邦鄉村警察司之任務如左：

- (1) 鄉村警察之編配與組織事項，

- (2) 鄉村警察勤務之指揮。
- (3) 鄉村警察人事及裝備補充事項。
- (4) 鄉村警察無線電報之運用。
- (5) 鄉村之保護。
- (6) 其他。

等五項 義勇自衛司

奧國自一九三三年事變後，人民有義勇自衛軍之組織，全國之總數額，達五萬人。此種組織，雖由人民自動，而有基督黨軍之色彩。據稱依現在狀況，將延長至十年之久。故義勇自衛司乃應此需要而設立者。義勇自衛司之任務如左：

- (1) 關於義勇軍組織之登記與批准。
- (2) 關於未經請求批准之義勇軍管理編配。
- (3) 義軍之兵役陣線聯合會之組織。
- (4) 其他。

第二節 聯邦保安警察機關

第一款 聯邦保安警察機關之設置

奧國聯邦保安警察機關，共計四廳七署，設置警察廳者爲下列四大都會：

一、維也納，

二、格拉斯，

三、薩爾斯堡，

四、林茲。

設聯邦警察署者爲：

(一) 克拉根孚，

(二) 斯泰爾，

(三) 維拉克，

(四) 威爾斯，

(五) 維也納新城，

(六) 普斯拉。

(七) 愛新斯。

第二款 維也納警察廳之組織

維也納爲奧國首都。全奧人口六百萬，維也納已達一百八十六萬，占全國人口三分之一。全聯邦警察一萬一千名，而維也納之警察已達七千七百四十六名，平均二百五十人中有一警察。故聯邦警察之精華與實力，均集中於首都之警察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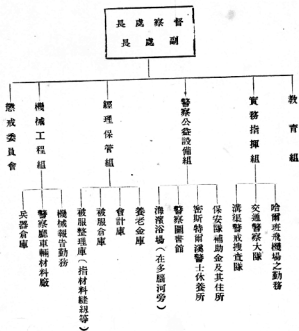
維也納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現廳長係前國務總理），副廳長一人，下分五處、一委員會、七科，並統轄二十二警察區署。茲分述如左（附維也納警察廳組織系統表一）

第一項 廳內組織

維也納警察廳內之組織爲：

- 一、廳長辦公處，
- 二、政治警察主任辦公處，
- 三、刑事警察總管處，
- 四、衛生事務管理處，
- 五、督察處：督察處握有特殊職權，除監督勤務外，並得指揮調遣二十八個單位。其組織內部，于處長（少將）副處長下設一委員會、五組。分示如後：（附督察處一覽表）

督察處一覽表



(1) 懲戒委員會關於官警紀律問題。

(2) 經理保管組下設養老金庫、被服倉庫、被服整理庫(指修理)及會計庫。

項。

(3) 機械工程組：下設警廳車輪材料廠、兵器庫及擔任無線電機、電報、電話、警察報告機等之工程設計事

(4) 警察公益設備組：管理保安隊補助金及其住所、警察休養所（在密斯特爾）、警察圖書館及警察大浴場（在多腦河套）

(5) 交通實務指揮組：管理哈爾班飛機場之勤務隊、溝渠警戒搜查隊及交通警察大隊。

(6) 教育組：關於聯邦新警之徵募、訓練及警官之補充教育等。

督察處所轄之單位為：

(1) 二十二區署內之警隊，

(2) 差遣隊，

(3) 騎巡隊，

(4) 預備隊，

(5) 警察學校，

(6) 技術隊，

(7) 警備隊。

六、國際刑事委員會：委員會以廳長爲當然主席。其擔任事項爲：

(1) 拐騙，

(2) 錢幣偽造，

(3) 公文偽造，

(4) 竊盜，

(5) 其他。

七、警廳各科之職掌：

第一科掌理機要、總務。內分：

(1) 機要秘書股，

(2) 文案保管股，

(3) 人事股，

(4) 內外收發室，

(6) 慈善事業委員會。

第二科掌理財務。內分：

(1) 金庫股，

(2) 會計股，

(3) 預算審核編制股。

第三科掌理政治警察。該科係一般政治警務之管理，與政治警察辦公處之專為政黨者不同。內分：

(1) 新聞檢查股，

(2) 刑事書報檢查股：關於淫穢書報及反黨宣傳品等，

(3) 選舉事務股，

(4) 各項娛樂管理股，

(5) 護照查驗領發股，

(6) 社團處理股。

第四科掌理刑事警察。內分：

(1) 罪犯檢定所設有：

(a) 犯罪登記室。

(b) 特別標誌研究室。

(c) 單指印紋室：係取竊賊印於窗壁等處之指紋，放大研究，以核對虛實。

(d) 十指印紋室：將已獲之犯，令印十指指紋，與舊存之指紋核對，須檢出十二點相同之處，方可判定。

(e) 照相室：凡罪犯均須攝取相片三張，一正兩側，粘貼在指紋紙上備查。

(f) 模形室：凡特別重要或著名之犯人，及來歷不明之屍體，隨時製一模型，以備應用，並製多種耳型，以便檢查，因各人之耳，均不相同。

(g) 筆跡檢查室。

(2) 刑罰登記所：刑罰登記，原係檢察官廳辦理，自一九二一年警察廳成立後，乃令全國集中於此。凡經各級法院判決之罪犯，即通知登記。

(3) 緝捕公報所：國內外緝捕人犯，均由本所彙編，每週發行公報一次，報分兩種：一係兩面印字，以便各機關存查；一係單面印字，將各犯事件，摘由登載，備各機關剪粘另存。例如公報登載某某地之人，在某處犯某罪一節，則該管縣警署即將報剪下，不待特別命令，即可從事注意與逮捕。

(4) 拘留事務所設有：

(a) 診斷室，

(b) 洗澡室，

- (c) 犯人集合室。
 - (d) 犯人散步場。
 - (e) 犯人物件存貯室。
 - (5) 毒品取締事務所。
 - (6) 警察博物館陳列：刑事上之各種材料。
 - (7) 刑警第一隊擔任：拘留所監護。
 - (8) 刑警第二隊擔任：拘留所監護。
 - (9) 警犬大隊：共有警犬四十頭，年齡在一年至十年，擔任救急、入水救人、通信、搜查犯人及違禁品等任務。
- 第五科掌理：社會警察及經濟警察。內分：
- (1) 人事照料所：由軍入警者之登記，及失所難民與查詢青年之照料。
 - (2) 妓女檢查，娼妓取締及婦女販賣等事務所。
 - (3) 經濟警察事務所：此項警察，原為大戰時糧食發生恐慌而創設，現仍採用。其任務為：
 - (a) 糧食統制，
 - (b) 燃料統制，

(c) 貨車統制，

(d) 交易所、銀行、錢莊及保險儲蓄等信用事業之取締。

第六科掌理行政警察內分：

(1) 人事報告所：該所成立於一八八〇年，其目的與戶口登記之目的不同。人事報告所之目的，重在詳記某人曾住某處，現住某處，將一個人之居留、移動、前前後後，記載保存。其方法以每十年為一段，每段存一室。報告單內，關於出生、死亡、婚姻、國籍、遷移、旅館及商店開閉等人事變動之填記，均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由人民（旅客由旅館）填具三份，呈送該管警察署，署存一份作為戶口登記，一份轉廳，一份轉人事報告所。該所向附設問訊處，一以備法院之偵查，一以備人民之詢問，例如：吾人初到某地，欲探訪某人，僅識其人之姓名，而忘其地址，或僅知其住址而忘其姓名時，祇須出輕微之手續費（約合國幣一角），開具姓名或住址條交問訊處，該處於數分鐘內即可查明詳情，分別告知。因該處之紀錄，全以姓名編號。人民之姓名，並不因遷出而廢除也。該所範圍極大，辦事人員，多係服務多年之女職員，年事雖較長，而經驗豐富，小心謹慎，薪俸微薄，為其特色。此等職員共達一四三人。所內計設有：

(a) 市民部，

(b) 旅館部，

(c) 商店部，

(d) 外僑部：關於外僑方面，有許多國家另設一室者。

(e) 故鄉證登記室：凡住某市或某縣達十年以上者，該管政府負撫卹養老之責，故須給證登記。

(2) 交通事務管理所：本所設上校及中少校之正副主任各一人，辦事人員三十人。管理汽車摩托卡等司機之考試、給照、逾期照之繳銷與換給、舊車照之檢查（每年一次）、交通規則之規定、外僑汽車警車夫之車照及路標之整理等任務。

(3) 違禁物品保管所。

(4) 遺失物件接洽所。

(5) 通訊事務所。

(6) 失蹤調查所。

第七科掌理違警事件，設有多處違警審判所。

第二項 各隊任務

維也納警察廳特殊組織之點，即為督察處指揮調遣各警察隊之任務。其概況如左：

(1) 二十二區署內之警察隊：各區署警察組成之警察隊，平時勤務則由隊長報由署長轉呈廳長；但有事變時，各隊均由督察處直接指揮調遣，以應當時之需要。

(2) 差遣隊：擔任運送或看守人犯，及驅逐出境者之執行等任務。

(3) 騎巡隊：分駐各地，擔任曠野及街道之巡邏，暴動之鎮壓；遇必要時，全部集合，聽候調遣。

(4) 預備隊：係由警廳之普通內勤人員及警察扶助會辦公人員組成之；遇必要時，均須加入外勤。

(5) 警察學校：平時訓練新警；有事變時，即可隨時出動。

(6) 技術隊：其任務為國際循環電報（該隊電報室，有國際無線電相互聯絡之設備。此項無線電，以柏林為中心，而奧，而捷，而羅馬尼亞，而法蘭西，而比利時，每日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二時止，隔三小時，彼此相互聯絡一次，故歐洲各國，除英俄尚未設置外，警戒警備或事變等，隨時均可瞭然。）與國內各省市電報之聯絡（每日自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隨時聯絡。至其拍電方法，多用打字機，簡便而且敏捷。）以及有無線電報電話之裝設，汽車木托車之購置，管理，與駕駛，及軍用化學用品之化驗製造運用等等。

(7) 警備隊：計有十五隊，惟常備者，僅有三隊，其餘則應情勢之需要，而向分駐於各警署之警察隊酌量召集之。該隊負戰鬥之任務，且備警備大卡車三十餘輛，隨時可運送千名以上之人員，並備有兩頭式可進可退，不掉頭之裝甲汽車三輛，每輛則裝置機關槍四挺。

第三款 下級警察機關之組織

維也納警察廳管轄二十二區署，署下設派出所，署及派出所為下級警察機關。茲舉第九區署為例，分述其組

織如左：

第一項 區署

一、署內各部組織：該署設正署長一，少校（或中校）副署長一，上尉，法學博士（即警官）四人，辦事員十餘人。內設：

（一）署務辦公室。

（二）人事報告室：此係戶口登記，與人事報告所有別。凡市民之出生、死亡、婚姻及遷移等事，均須隨時向署報告登記。至於戶口調查，則無固定之方法。

（三）電氣室：內有電話、無線電報、有線電報及警鈴等設備。

（四）人民稟報室：凡市民糾紛不能自行解決者，來此稟報。

（五）拘留所：署長有判定四十八小時拘押之權。故各署均有臨時拘留所，男女分開，所內設有診斷室及廚房等。

（六）刑警辦事室：有刑事警察二十人，以一刑事主任主持之，一面受署長之指揮監督，一面受刑事總管處之指揮，擔任本署範圍內之任務。

（1）娼妓檢查。

- (2) 外人監視,
 - (3) 竊賊案件,
 - (4) 集會監視,
 - (5) 商業許可,
 - (6) 居留證件。
- 二、保安隊之組織：本署於署長下，設隊長及副隊長。將警士一百二十人編成保安隊，平時受署長之節制；遇事變時，則直接受督察處長之調遣指揮。

第二項 派出所

第九區人口九萬，分爲九個派出所，每派出所之人數不等。茲將勤務、考勤及設備分述如左：

一、勤務：派出所之勤務分配，分爲外勤內勤兩種。外勤爲巡邏、站崗及救護；內勤爲文牘、繕寫、電報、電話、收發及應接臨時事務。派出所管轄境內，劃分爲若干巡邏段，分全部警士爲三班，其輪值方法如次：(一) 值勤：三小時外勤，三小時內勤，輪流至滿二十四小時爲止，整天無正式休息。

(二) 預備：補助值勤者之不及，與應事變之急需，爲二十四小時之預備工作。

(三) 休息：二十四小時完全休息，每三天可休息一天。

二、考勤：考查勤務之人員爲：

(一) 派出所警長或巡官，法定日夜四次。

(二) 查勤員：署內年齡較高之巡官，次數不定，部隊長官，次數不定。

(三) 督察處外勤督察員，次數不定。

除考勤外，派出所每日經辦重要事務，須於次晨報告部隊長官，轉呈署長察核，以備查考。

三、設備：派出所內均有電報、電話、警鈴及自行車等。其電報收發，則由值內勤之警士辦理。

第三項 車站分駐所

維也納車站有九。東、西、南、北及費蘭乞約瑟夫五車站，均設有分駐所。平時直屬於各署，但必要時，又可直接報告警廳。其組織及設備情形如次：

一、組織

每所設主任一人，警士約二十人（人數不等），分刑事及行政兩部，均穿便衣服務。刑事警察之任務爲：

(一) 遺失物件之登記，

(二) 車站盜賊之偵捕，

(三) 其他。

行政警察之任務爲：

- (一) 車站平時之警備，
 - (二) 附近汽車之停放，
 - (三) 列車開時之監視，
 - (四) 特別快車或要人乘坐之車及其隨車之保護與監視。
- 二、設備：每所設電報機二具：一具通各地，一具通維市。電話機二具：一具通全段各站，一具係維市之普通電話。

第三節 聯邦鄉村警察機關

奧國憲兵，在大戰前，原爲軍隊之一部，後因條約之限制，已改隸保安部，專負鄉村治安之責。軍人之違反紀律者，亦不直接加以干涉，故已改稱爲鄉村警察。茲將其各級組織分述如次：（附聯邦鄉村警察組織系統表）

第一款 鄉村警察高級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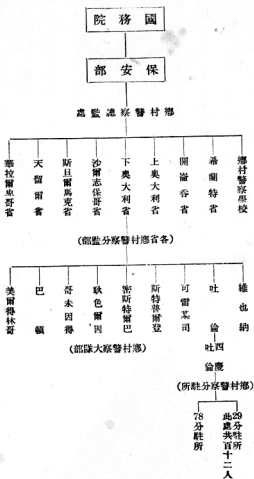
聯邦鄉村警察總監處爲鄉村警察高級機關，隸屬於保安部，轄有分監部八，中央鄉村警察專門學校一。

第二款 鄉村警察分監部

奧國現有九省，除首都維也納外，各省省會所在地，均設有鄉村警察分監部，以處理鄉村警察之事務。駐在該

省者，均冠以駐在省之名稱。如：

表統系察警村鄉邦聯



一、希蘭特省分監部，

二、開崙吞省分監部，

三、上奧大利省分監部，

四、下奧大利省分監部，

五、沙爾志保哥省分監部，

六、斯且爾馬克省分監部，

七、天留爾省分監部，

八、華拉爾卑哥省分監部。

各省分監部之組織，大略相同。茲舉下奧大利省分監部爲例，概述如左：

分監部設分監一人——少將其他各省爲上校——副分監二人。其任務爲管理該省之鄉村警察：

一、人事，

二、經理，

三、內務，

四、訓練，

五、勤務，
六、視察。

內部設備有：

- 一、電器室：電話總機、無線電收發機（可與各區聯絡）及攜帶收播音兩用無線電機（機分兩部：一係收播音機，一係電池，二人即可攜帶使用）多架。
- 二、信鴿室：無電訊機關設備之處，即利用信鴿聯絡。
- 三、照相室：備有各種大小照相機。
- 四、博物館：陳列各種新舊武器、彈藥及刑事上可供參考之物件。
- 五、圖書室：具有警察有關之各種圖書。
- 六、印刷所。
- 七、車輛室：停放警備車、汽車、機器腳踏車及自行車等。
- 八、鄉村警察教練所：各分監部均有教練所之設立。

第三款 鄉村警察隊部

第一項 大隊

下奧大利省分監部轄有九大隊。大隊長爲中少校，所管面積共爲一萬九千二百平方啓羅米達，人口爲一百四十八萬人。九大隊分駐地點如下：

- 一、維也納：省分監部駐在此地故駐一大隊。
- 二、吐倫。
- 三、克雷某司。
- 四、斯特普爾登。
- 五、密司特爾巴。
- 六、耿色爾因。
- 七、哥未因得。
- 八、巴頓。
- 九、美爾得林哥。

第二項 中隊

每大隊轄二或三之中隊，因情勢而定其需要。例如吐倫大隊爲二中隊，分駐吐倫及西慶兩地。

西慶中隊部設正副隊長三人（上中尉），憲兵一百十二人，分爲二十九分駐所，管理五百四十四平方啓羅

米達之面積及十萬之人口。

中隊部設有電報、電話、機器腳踏車（每中隊至少一架）、自行車、打字機及軍械室等。

第四款 鄉村警察分駐所

鄉村警察分駐所直屬於鄉村警察中隊，人數自三、五、七、以至十不等。所長爲少尉，副所長或班長爲上中士。

分駐所之設備，有電話、打字機及腳踏車等，置有勤務簿、文稿簿、偵緝簿、不良人民登記簿及刑罰登記粘存簿等。西慶所屬二十九分駐所中，有十五分駐所裝有無線電報，以資通訊聯絡，其餘未設立者，則以通訊鴿補充之。茲將其勤務及考勤方法，分述如左：

- 一、勤務：鄉村警察分駐所，將其管轄區劃分爲若干巡邏段，每段以一兵或二兵擔任之，其外勤時間以鐘點計算。例如一副中隊長及分駐所長，每月服外勤時間爲八十小時，副分駐所長爲一百四十小時（每日五小時），警察爲一百六十小時（每日約六小時）。勤務時間，日夜平均。至於內勤，則因需要而定，而休息則以服務時間之多寡爲標準。凡休息或不值勤之警察，均可回家住宿。惟地址須以在分駐所附近爲條件，其未婚者，則住警察宿舍中。
- 二、考勤：鄉村警察勤務之考查，由各級長官層層監督，隨時出查。其出查時，均係秘密，故雖查勤長官未到，而警察亦不敢稍有懈怠。

第二章 特種警察

第一節 政治警察

一、概說：奧國政治警察，創始於大戰前，其當時任務，為保護王室，剷除擾亂分子。迨大戰發生，專為防止敵國間諜及本國退回隊伍秩序之維持。迨社會民主黨乘糧食恐慌之機而勃起後，其任務又轉為社會民主黨行動之防範。邇者奧國土地，雖經縮小，而地處多腦河中心，對內對外，均有肆應困難之感。於是政治警察之運用，更因此呈現敏活與其任務之需要。

二、工作對象：奧國情形複雜，消滅政黨，勢不可能。故其目的，在窺悉敵黨危害點之所在，而設法防止與消滅。其認為工作對象者：

(一) 社會民主黨為唯一敵黨；

(二) 共產黨，常散發反動刊物，為次要敵黨；

(三) 國社黨，常派黨員往來奧國擾亂；

(四) 各國派來之間諜，特別注意各反對黨領袖之歷史與住址；

(五) 世界各國政治舞臺上之主要人物及其歷史、態度、主張，均有詳細之調查表。

三、工作路線：政治警察工作之路線爲：

(一) 軍隊，

(二) 各政治機關，

(三) 各經濟機關及工廠，

(四) 各團體及各社會。

四、工作方法：政治警察，權力極大，在全國各地均可指揮警察憲兵，並取用所需要之設備，所謂「要什麼，即能得到什麼。」當工作時，每事派兩人，或互相聯絡，或互相監督。平時各項集會，均須派人前往，秘密監視。除採取各黨派種種情報外，對於來奧國之各國大總統及政府要人，均負絕對保護之責。

五、物質設備：有紫外光、顯微鏡、照相機、縮影放大機、各種應用藥水，且羅致專門研究查信照相用藥之專家，服務有達二十二年之久者。

第二節 交通警察

奧國維也納市之交通警察，有獨立之組織，統一之指揮，其任務係屬專門性質。茲分述如左：

一、組織：設主任副隊長各一人，巡官三十一人，交通警察一百三十名，組成交通警察大隊，而隸屬於督察處交通實務指揮組。

二、勤務：全維市交通崗位計三十六。每日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九時止，每二小時交通警換班指揮，九時以後，全部休息。其任務則由各該管署派警接換，因夜間車少事簡之故。其整日休息則為三日輪一。

三、考勤：由大隊部派巡官乘機器腳踏車巡查之。

四、設備：交通設備可分為：

(一) 大隊部陳列各項事故統計表多種，且掛一本市地圖，用各種顏色之小旗，插於出事地點。例如紅者表示死亡，黃者表示受傷等。

(二) 路上轉彎及十字路等處，設有路標記號。且地上用銅質圓餅鑲成安全地區，以備步行者之橫斷與通過。

(三) 紅綠指揮燈，均用人力開關，無自動機之設備。

五、訓練：交通警察為便於換班起見，分駐於各警署附近。每日訓練，必將預備班警士集合。其科目為：

(一) 昨日經過之交通指揮情形，其缺點與優點，作詳細指示。

(二) 新頒法規與命令及其特別注意之點。

(三) 練習自行駕駛汽車之技術。

第三節 航空警察

維也納哈爾斯飛機場設有航空警察。其內容如左：

一、組織：第二十一警署派警官二人，警士五十二人，組成航空警察隊。除受該警署監督節制外，並受督察處交通指揮組之指揮。

二、任務：航空警察之任務，分爲下列五種：

(一) 全飛機場之警戒；

(二) 飛機升降之指揮：用一警士在機場正中，日間用旗號，夜間用燈號指揮之。

(三) 飛機起飛前及到達時，旅客護照物品之檢查；偷稅者移交稅務機關，與刑事有關者，則交由刑事總管處辦理之。

(四) 登記報告：內勤事務，則爲將起飛及到達飛機之種類、人數、物件及時刻，詳細登記於已製之表上而彙報之。

(五) 執行國際航空規則。

三、設備：航空警察之設備，除置有方向風向燈號等各種標誌外，尚有一指揮臺。一面指揮警士，一面通無線電臺，以與空中飛機相聯絡。

第四節 溝渠警察

一、概說：溝渠云者，即維也納所稱之下水道。維市下水道，四通八達，總計其長，可達二千八百啓羅米達。其中有一寬三十高二十長三千米達之大溝渠，下通多腦河，可以藏盜賊、運軍火及違禁物品，甚至可供大批反動隊伍之藏匿與移動。一九三四年奧社民黨起事，多利用此項下水道以運送軍火，調遣亂黨。警察廳經此事變後，乃有溝渠警察之設立。

二、組織：各警署組成溝渠警察隊，每夜偵查監視，以防奸黨，有事變時，則屬於督察處交通指揮組，為統一之指揮。

三、設備：溝渠警察之設備有：

(一) 白色制服黑帽，

(二) 手電及手槍，

(三) 長筒皮靴，

(四) 強光小探照燈。

(五) 機關槍。

第五節 消防警察

維也納消防警察之特點，不惟救火，並兼救水，且隸屬市政府而自成系統。茲將其概況，分述如左：

一、組織：司令部置中（少將）將司令一人，副司令二人，工程師三人，辦事員五十六人。司令部下，分七區，每區駐一大隊，內設工程師一人；全市再分為二十四個消防分區，由工程師二十三人輪流負責。維市消防警察共一千一百人，分派各區之數，因需要不同，故不一律。

二、訓練：奧國消防警察，係終身職業制度，其質素之來源為：

(一) 工兵，

(二) 司機，

(三) 無線電。

其訓練方法，一面在隊中服務，一面施行訓練，定期八年，程序如左：

第一年為基本訓練：訓練各機械體操、游泳、划船及消防之一般技術。

第二年訓練救火機器之使用及救火化學品之配合等。

第三年研究減少火器之危險、劇院、電影院及一切公共場所之預防等。

第四年為工程及技術之訓練：如房屋傾圮，如何支持？車輛落水，如何取起？人民溺水，如何救濟等等。

第五年為各種機械之修理：如壓水機、汽車及其他各種救火機件之修理。

第六年為公文報告之擬繕及人工呼吸及其他緊急救濟之訓練。

第七年為電報電話防毒烟器具之使用與裝設。

第八年為特別班之訓練：特別班有三，任選其一。畢業後，即可充任下級指揮官。特別班之訓練為（1）解決

火警之辦法，（2）交通器具之指揮，（3）汽車駕駛。

三、設備：維也納消防設備，堪稱完善。分述如左：

（一）消防專用電話：司令部設有消防專用電話，與各區及各街道所裝之報火機，直接聯絡。全維也納市之報火機，共有一百二十處。

（二）泥製地圖：司令部壁上裝有泥製地圖，劃分全市為二十四區。每區部所在地點，裝紅黃色小燈。如某區有火警，已派隊去，而留有一車者，則黃色小燈明，無存車者則紅色小燈明；看圖上之燈，司令部即派隣近之區，予以協助。

- (三) 電報無線電：各分區均設有電報及無線電，以備電話發生障礙時之用。
- (四) 救火救水器具：救火救水之器具，其種類如左：
 - (1) 發電機器車：市中電燈機破壞，該車能發電供給之。
 - (2) 壓水機器車：有十人至二十人壓力之別。
 - (3) 抽煙機器車：發生火災房內煙滿時用之。
 - (4) 修房用車：房屋將傾圮時用之，並備有各種用具及梯子等。
 - (5) 泡沫機器車：煤油着火時用之。
 - (6) 各種救火梯車。
 - (7) 救水機器車：車上裝有抽水機及小船等。
- (五) 救火車輛之分配：司令部下分七大區，每區有救火車五架。而三十四分區中之十六區，每區兩架，其餘八區，每區一架，故任何一分區有火警時，大區出三架，隣近區可調派一架或二架，連同本分區之車，即可同時出車五架或六架。
- (六) 消防博物館：消防博物館設在司令部中，陳列各種消防器具。如救火工作進步之程序，抽水機、打水機等今昔之比較，一八八一年著名大戲院着火之救護圖，及消防年鑑消防裝具等。

四、待遇：維也納消防警察之待遇，以服務年限之多寡為標準。其薪給、退伍及撫卹之情形如左：

(一) 薪給：初任每月二百先令，(合國幣百元)三十年後有增至四百五十先令者。

(二) 退伍：定三十年為退伍期限，退伍時，可領養老金。如滿退伍期限而體格強健仍願繼續服務者，聽之。

(三) 撫卹：因公傷亡者，其子女給撫卹金；因公負傷致殘廢者，服務年限縮短為二十年。

第六節 刑事警察

維也納警察廳為使刑事警察運用敏捷起見，以正副主任各一人，法學專家十餘人，成立刑事警察總管處，直屬於廳長，以指揮刑警辦理案件。刑事警察計有一千三百七十人，分駐各區署，平時受署長之指揮監督。

第七節 水上警察

維也納位於多瑙河中流，為國際水上交通之要點。警察廳因時勢之需要，乃籌設水上警察，以資應付。現正在試辦中，水警僅三十餘人。

第三章 警察俸給

奧國警察俸給，乃由其政府於一九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及一九二八年五月四日與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法律所規定者，茲分述如左：

甲 警察每年所得之薪俸如下：

(1) 警察正俸

警察正俸之多寡，以服務年限計算之，其俸給共分十九級，每二年後即升一級，其每級每年所得之數，如下表：

薪金階級	先令(奧幣) (一先令約合國幣五角五分)
第一級	一七一〇
第二級	一八一〇
第三級	一九一〇
第四級	二〇一〇
第五級	二一一〇
第六級	二二一〇

第七級	二三三〇
第八級	二四五〇
第九級	二五七〇
第十級	二七一〇
第十一級	二八五〇
第十二級	二九九〇
第十三級	三一三〇
第十四級	三二七〇
第十五級	三四三〇
第十六級	三五九〇
第十七級	三七五〇
第十八級	三九一〇
第十九級	四〇七〇

此項薪俸，純為預備警士而設立者，因彼等初入警界，不能享有正式警察之權利，其所得亦少，生活較苦，故每年將其俸給按其出動之多寡而增加之，惟最多不能超過一六〇〇先令。

(3) 職務加薪

此種職務加薪，為警察每年之所必得者，其數目之多寡，按其階級之大小而定之。其階級共分七級，每六年升一級，每一級又分三等，每六年或八年及五年升一等，是以由第六級升至第五級至少須十八年。茲列表如下：

職務階級	務 加 薪 階 級		
	第一等得數(先令)	升 等 年 限	第二等得數
第三級	一八二〇	五	二〇〇〇
第四級	一四五〇	五	一六二〇
第五級	一〇八〇	六	一二五〇
第六級	七七〇	六	九一〇
第七級	四四〇	六	六〇五
第八級	一八〇	六	六
第九級	一〇〇	六	六
			第三等得數
			二一八〇
			一四五〇
			一〇八〇
			七七〇
			六
			六
			八
			六
			六
			六

(4) 地方津貼

地方津貼，須於住民達一萬人時有之，其數目為服務薪俸與職務加薪總和百分之七十五。

(5) 特別勤務津貼

凡在第九、第八、第七、及候補之職務階級者，每年得特別勤務津貼二百四十先令，第六及第五級者三百先令，四級以上者得三百六十先令，在九、八、及第七級退伍後，每年之養老金為一百八十六先令。六及五級者為二百三十三先令，四級以上者為二百八十先令。

乙 警察每年所得之各種補助費如下：

(1) 家庭補助費

凡警察有妻室者，每年得六十先令之補助費，其次序如左：

一孩 六〇先令

二孩 一八〇先令

三孩 四二〇先令

四孩 七二〇先令

五孩 八四〇先令

六孩 一一四〇先令

如在六個小孩以上者，則每年每個增一百二十先令之補助費。

(2) 撫卹費

凡警察經過大戰在軍隊中受傷者，得有撫卹費，其數目之多寡，依其階級之大小定之。凡由第九級至第五級每年得五十先令，七十六哥婁遜；第四級至第一級，每年得五十八先令八十哥婁遜。(哥婁遜約合國幣五分五釐)

(3) 房租補助費

此費之目的，在於減少警察之負擔，蓋奧國之房租較貴，因之租價亦高，故國家給與警察以房租之補助費，藉以減少其生活之負擔，俾得專心為國家服務。其補助之方法，列表如下：

每月所得之薪金數	每月所得之租稅補助費	由先令至先令	服務薪金數	每月所得之租稅補助費
一七〇—	四·五五	一六九·三〇	先	五·二五
一九七·〇三	六·〇八	一九六·九三	先	八·一
二五七·六〇	八·一	二五七·五〇	先	七·〇八
三二六·〇八	七·〇八	三二五·九八	先	七·二五八
四〇五·九五	七·二五八	四〇五·八五	先	
		五二二·四六	先	

五二二·五六	六六九·六二	七九·一七
六六九·七二	九九四·四六	二四·六七

丙 附帶收入

(1) 飯費

此費在夜間服勤時有之。第九至第七之職務階級者，每二十四小時之主要勤務中，得二百八十先令之飯費；第六至第五之職務階級者，在每二十四小時之主要勤務中，得三百先令之飯費。

(2) 服勤優待金

此為在休息及預備班中服務時所得之優待金。第九至第七階級每月得一百七十九先令，第六至第五階級每月得二十先令，無論服勤與否，每月均可取得此項優待金。

(3) 預備時所得金

此為在休息及預備班中，因公而出勤者之所得，其數額如左：

一、警官由第五至第六職務階級，其起初之三小時，為二百九十先令，三小時以後之每點鐘，則為一百先令。

二、巡官由第五至第六職務階級，其起初之三小時為二百四十先令，三小時以後之每點鐘，則為一百八十五

先令。

令。

三、警士由第七至第九職務階級，起初之三小時爲二百七十先令，三小時以後之每點鐘，則爲一百七十五先

第四章 警察教育

奧國警察，蜚聲世界，推厥原因，要以注意警察教育有以致之。其警察教育之着眼點，一為幹部人材之培植，一為實際勤務之訓練。茲分述如左：

第一節 保安警察教育

奧國保安警察教育，可分警官警士二種言之：

第一款 警官

奧國在過去，並無警官學校之設立，其稱為警官教育者，僅臨時為警官補習及刑事訓練之組織而已。現因應時勢之要求，於一九三六年設立警官學校，其目的在訓練富有專門學識及指揮保安警察之技能與品格之警官，訓練時間定為二年。茲將其內容，摘述如左：

一、入學資格：投考警官學校之資格，為：

(1) 曾在保安警察服務五年以上者；凡欲投考警官學校之保安警察或下級警官，須先將中學文憑及官廳證明書，呈請國務院核准。

(2) 高級中學畢業者。

(3) 年齡未逾三十二歲者。

(4) 體格健全者。

(5) 經服務官廳證明其忠實及幹練者。

(6) 入學考試成績在乙等以上者。

二、入學考試：入學考試分實際與理論兩種；實際則為軍事訓練；理論分筆試與口試。

(1) 筆試：擬撰與警察有關之學術論文一篇。

(2) 口試：即與警察勤務有關之法令（如聯邦保安警察之組織及權限，保安警察勤務之特別法令，以及憲法、刑法及行政法等）。

考試成績之評定，分甲乙丙丁四種；凡筆試成績在乙以下者不得參加口試，中學文憑成績在乙以下者，不准與考；其應考學生之取捨，則由國務院為最後之決定。

三、科目分配：科目分配分為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兩種；第一學年之科目如左：

甲、理論方面：

行政法

行政訴訟法，

民法，

民事訴訟法概要，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勤務規則，

警察官署之組織及權限，

保安警察之組織章程，

行政上之各種警察法令，

公務員服務規則（側重與警察有關者），

刑事學：包括（指紋，照相，偵探等），

衛生學，

武器學（兵器學），

速記，

獸醫概要，

倫理學，

宗教。

乙、實際方面，

軍事操：班，排，連，營之指揮法，

實彈射擊，

槍械及炸藥使用法，

秩序維持法，警力應用學，

警察戰術學。

丙、體格鍛鍊：

早操，

徒手體操，

器械操。

柔道，

游泳，

腳踏車，

溜雪。

丁、勤務實習：

學校附設派出所副所長之實習，

警署附設派出所所長之實習，

交通警察之實習，

警備隊班長及排長之實習，

工藝隊之實習：車輛，電話，電報及無線電等。

戊、參觀：

警察及與警察方面有關之機關及建築物。

第二學年之科目如左：

甲、理論方面：

溫習舊課及研究案件之應付，

警察行政及公牘之處理。

乙、實際方面：

連、營戰術之研究與指揮，

實彈射擊，

測繪，

警察戰術學：命令、指揮、紙上攻防演習及實際演習，

槍械彈藥之使用，

特種兵器之使用：鐵甲車及瓦斯烟幕瓦斯槍等，

警力應用學。

丙、體格鍛鍊：

騎術，

劈刺，

其餘與第一學年同。

丁、勤務實習：

警察隊長之實習，

中央警察處之實習，

警察署之實習。

戊、參觀：

警察及與警察有關之機關及建築物。

四、成績評定：成績評定，亦分爲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兩種：第一學年爲考查學員成績，置個別成績考查表一，以爲學術科成績之紀錄，每年結束一次，呈交校長查閱。凡第一學年成績在兩等以下者，不准升入第二學年肄業；第二學年成績之評定，則於第二學年結束時舉行口試一次，凡兩年中所授之學術科目，悉在考試之列。除口試外，復舉行專門論述之筆試一次；筆試成績之評定，則與該題有關科目之平時成績，互相參照。

五、退學處分：凡在一學年成績不及格，或某種功課毫無進步，或經校長認爲品行不端者，得建議教務會議，予以退學處分，並呈請國務院最後核定之。

六、畢業考試：警官學校校長在口試舉行前，則將學員成績報告國務院備查，凡成績評定及格者，得參加國務院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之畢業考試，此種考試，亦稱爲任用考試，其考績在乙等以上之學員，予以警官任用。在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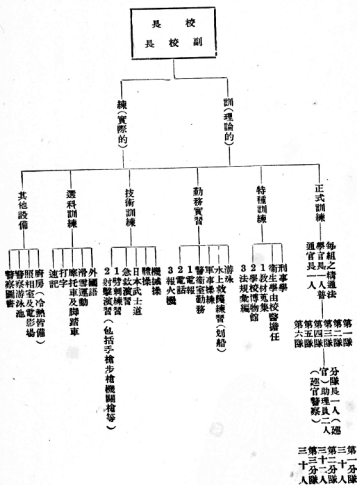
授任以前，在可能範圍內，以下級警官錄用之。

第二款 警士

奧國首都警察應設立警察學校，隸屬於督察處，為全國訓練警察之機關。設備完善，為各國冠。茲詳述如下：
(附警察學校組織系統表)

警察學校組織系統表

現代各國警察



一、組織：警察學校設校長——上校——副校長各一人，下分六隊，每隊百人，置經驗豐富之隊長一人，爲之監督，法律博士一人，爲之指導。每隊分三組，以一品性優良學術均佳之巡官任組長，另以二人爲助理員。

二、入學資格：限於退伍之下級軍官，家世清白，並經考試及格者。

三、教育計劃：奧國自一九二四年起，將警士訓練期間，延長爲兩年。其訓練方針，學術與勤務並重，而歸總於警士人格之修養。分期教育之階段如次：

(一) 預備教育：第一時期爲預備教育，經時四月，在此期間警士不穿制服，因警士經驗與學識均不能處理事務之故。茲錄預備教育之課程如次：

1、主要科目爲：

- (1) 警察之意義，
- (2) 警察機關之組織及其權限，
- (3) 警察執行職務時法律之依據與方式，
- (4) 警察一般干涉，
- (5) 刑事處理，
- (6) 公務人員之保護，

(7) 交通取締。

2、普通科目爲：

(1) 算術，

(2) 讀作，

(3) 地方與人物誌，

(4) 地形學，

(5) 勤務簿之用法，

(6) 各警署之認識。

3、武器研究爲：

(1) 構造及使用之解釋，

(2) 擊射，

(3) 砍擊，

(4) 練習。

4、操練爲：

(1) 軍隊制式教練，

(2) 柔軟體操，

(3) 各項運動。

5、衛生學（由校醫擔任）

6、禮節。

(二) 正式教育：正式教育，為期十二月，若警士已有相當之學識，可為普通事件應付時，則開始穿着制服矣。在此十二個月中，警士所受之科目，或有較前廣汎，或有較前更進於專門者。茲分述如左：

1、專門科目：

(1) 憲法，

(2) 刑法，

(3) 刑訴法，

(4) 民法，

(5) 商法，

(6) 行政法（緊要部分）

(7) 勤務要則,

(8) 營業警察與市場警察,

(9) 交通警察,

(10) 農林警察,

(11) 衛生警察,

(12) 消防警察,

(13) 河流及鐵道警察,

(14) 娛樂場所之取締,

(15) 青年照料法,

(16) 草擬公牘及寫信。

2. 普通科目:

(1) 奧國及世界地理概要,

(2) 奧國及世界歷史概要,

(3) 自然科學概要,

(4) 幾何學概要，

(5) 動植鏡學概要，

(6) 德國文學概要，

(7) 法國文學概要。

3、技術科目：

(1) 游泳，

(2) 划船（水上救護練習），

(3) 電報之收發，

(4) 電報電話之裝設與修理，

(5) 摩托車及腳踏車之使用，

(6) 練習打字。

4、操練：

(1) 機械操，

(2) 體操，

(3) 柔道(日本武士道)

(4) 急病救護

(5) 劈刺練習

(6) 射擊演習(手槍步槍機關槍等)

5、選科：

(1) 英文

(2) 法文

(3) 意文

(4) 世界語

(5) 速記學

(6) 滑雪運動

(7) 摩托車及腳踏車

(三) 試勤教育：試勤教育，以四個月為期。劃一特別之警察區域，將原有崗位增加，俾新警藉正式警士之援助，而得收獲豐富之經驗。同時，負指導責任之長官，因其練習勤務之舉動，辨別其果斷、怯懦、遲鈍之個性，而為隨時

對症下藥之糾正。勤務實習之項目如左：

1、學校警衛室，

2、重要崗位之助理，

3、分發各區署實地見習，

4、全體出動應付事變。

(四) 總複習：第四時期之四個月，將所授各科，均予覆習。溫習完竣後，即開始畢業考試，再經警官檢驗，證明體質與警察勤務無妨礙者，方得委為正式警士。其擔任畢業考試者，則不由原教官負責。在考試期間，如有事實上之需要，仍須出外擔任勤務。

四、設備。警察學校之特別設備為：

(一) 警察博物館，

(二) 警察游泳池，

(三) 照相室及電影場（有專人負照相之責）

(四) 各種有線電機，無線電機，汽車等（警校與督察處之技術隊同駐，所有各種設備，均可由學警隨時實習）

(五) 冷熱廚房。

五、補充教育：警察學校，爲一整個之教育，自委爲正式警察服務後，亦無日不在補充教育之中。其補充方法如左：

(一) 離校服務之警士，每星期，各該區隊所長官，應將新近頒佈之法令，爲兩小時之講述；

(二) 處理事件錯誤點之糾正；

(三) 勤務命令、重大案件、及勤務上發生關係事故之解釋；

(四) 速記打字之練習。

六、升遷：警士服務四年以上而無過失者，得投考品級學校爲巡長巡官之考選。

第二節 鄉村警察教育

奧國鄉村警察教育，亦可分爲警官及警士二種：

第一款 警官

奧於妙的靈 (Modling) 設置中央鄉村警察專門學校，直屬於中央鄉村警察總監處，爲造就鄉村警官警士之唯一機關。茲分述如左：

一、鄉村警察專門學校之組織：校長一人（上校）、副校長一人、副官二人、教官十二人、八人為鄉村警察高級軍官，餘四人為維也納大學教授。

二、班別，分為：

（一）特種班，

（二）警官班，

（三）臨時補習班。

三、入學資格與教育年限：

（一）特種班：特種班入學資格，則由現任下級警官中選拔，計受訓者有二十一人。其目的為造就特種專門人材，期限半年，課目則側重無線電、照相、汽車及其他專門技術。

（二）警官班：警官班入學之考試，須以各省鄉村警察教練所畢業，並服務三年以上者。受訓期限，定為二年。現有學生計一百四十人。

四、設備：鄉村警察專門學校設備之特質，可於下列三點窺其一斑：

（一）校舍分三部：一為特種班教室，一為警官班教室；一為寢室與廚房。各部分離，中間隔以花園或隔以馬路，距離均在數百米達以上，俾免混淆。

(二) 特種班備有照相機，無線電機，汽車頭模型，無線電小播音台（可與全奧各分駐所聯絡）及移動收播音兩用機等。

(三) 警官班置有大砂箱，為砂圖作業及街巷小模型作巷戰研究之用。

第二款 警士

奧國各省鄉村警察分監部，均設有鄉村警察教練所，為訓練鄉村警察之機關。茲分述如次：

一、入學資格：投考鄉村警察訓練所之資格為品行端正，身家清白體格健全，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文字清通者。

二、教育年限：教育年限共二年，正式訓練及實習各一年。

三、教育科目：鄉村警察教練所之科目列左：

(一) 國家法律

(1) 聯邦憲法

(2) 刑法及刑訴法

(3) 民法

(4) 商法

- (5) 行政法,
- (6) 交通規則,
- (7) 軍器取締規則,
- (8) 毒品取締法,
- (9) 戲院取締,
- (10) 護照章程。
- (二) 省法: 奧係聯邦, 各省可在聯邦憲法不抵觸範圍內, 自定法規。
- (1) 省憲法,
- (2) 漁獵法,
- (3) 游民取締,
- (4) 營業規程,
- (5) 青年照料法,
- (6) 小販取締規則,
- (7) 運動規則,

(8) 自治概要,

(9) 史地,

(10) 地形學,

(11) 古跡保護,

(12) 社會事業。

(三) 專科:

(1) 信鴿使用法,

(2) 武器使用法,

(3) 指紋,

(4) 消防,

(四) 術科:

(1) 各種運動,

(2) 軍事操練(包括野外練習,巷戰及瓦斯彈之使用)

(五) 技術:

- (1) 水上救護,
- (2) 溜雪,
- (3) 脚踏車,
- (4) 機器脚踏車。

第五章 警察雜錄

奧國警察，前數章已縷述其情況。茲更就考察所得，記之如左：

一、維也納警察廳，因位居中央，為辦事便利，有時且兼理關係全國之警務。例如：

(一) 政治警察之指揮，

(二) 罪犯之檢查，

(三) 外人入境司機之管理，

(四) 警察報章之刊印，

(五) 通緝書報之彙編，

(六) 刑罰登記，

(七) 毒物取締，

(八) 國際刑事案件。

二、乞丐本為奧國法律所禁止，但因經濟恐慌，街頭巷尾，所在多有。維也納警廳每月舉行數次搜捕，將捕獲乞丐，作左列各項之處置：

(一) 非本國人，驅逐出境；

(二) 非本地人，遣送回鄉；

(三) 身體殘廢，無工作能力者，送乞丐收容所；

(四) 閑散流蕩，不務正業者，送至感化所或強迫工場。

三、維也納市，係採公娼制度。凡領有營業執照者，即可在街上招呼遊客，既無一定區域，又無固定妓院。但每週檢查一次，不許其入大旅館或在街頭拉客。

四、警察公益設備：歐美警察，有一共同之法，不獨維持其廉潔，且能獎慰其勤勞。其法維何？即公益設備是也。與國警察廳之警察公益設備，概況如左：

(一) 警察扶助會：此為慈善性質之機關，平時由警士薪俸中捐百分之一，即可享受本身或家族將來之扶助，以及警察宿舍之住宿。

(二) 警察經濟合作社：此為巡官以下之官警組織而成者，其目的專謀警察經濟狀況之改善。

(三) 警察體育協會：為促進體格之強健而設，有射擊、游泳、柔道、球戲、棋戲、滑雪及機械運動等。

(四) 警察家族宿舍：現已建築六十七處，計容五千餘家，月租由二十先令至六十先令不等（每先令合國幣五角）。

五、維也納警察廳之經費預算，每年五千三百五十五萬先令（合國幣約二千六百七十七萬元。）

第六章 所見

奧國警察之特色，可包括於下列各點：

- 一、組織係採用絕對集權制，以求全國警察之統一。
- 二、特別注重於技術訓練，舉凡駕駛、游泳、柔術等，無不注重，以達「警察萬能」之目的。
- 三、警察設備之齊全，與德法等國並駕齊驅，而兩頭式可進可退之裝甲汽車，尤能發揮其鎮壓反動之威力。
- 四、人事報告所與戶口調查極為完密，在人事統制中，可稱為各國冠。
- 五、其消防目的，不但救火而兼救水，此為消防技術之別開生面者。



第三篇 意國警察

第一章 警察機關之組織

意大利版圖狹小，全國雖分爲九十八省（原爲九十三省，現增至九十八省），而其每省之範圍，僅相當吾國之一縣。省之下爲市，市有大小，市之大者，人口三萬或五萬不等，小者僅有二百或三百之人口，因之其警察機關組織，可分都會、縣市及鄉村三種。茲就意大利警察機關之組織系統分述如左：

第一節 監督機關

意大利最高之警察機關，分爲直系旁系兩種：

其稱爲直系者，當以內政部長爲最高長官。內政部分設一警政司，專司全意九十八省之警務事宜。茲述於左：

甲、警政司設置左列人員：

(1) 中將總監一人，少將副總監一人，以總理全國警政事務。

(2) 總監下設少將總視察一人，一等（少將）視察十二人，二等（上校）視察二十三人，其任務爲考核

全國警務機關人員及辦理治安上之重要事件。總視察係由廳長中選任，一等視察則由各省會警察局長中選任，而總監則由省長中選擇之。

(3) 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乙、警政司設置左列七科及四組，以分掌各種職務：

(1) 總務科：兼辦祕密事件；

(2) 政治科；

(3) 警務科；

(4) 邊界及警務運輸科；

(5) 警隊科：鎮壓暴動時，關於憲兵稅警黨軍等之聯系及其他警隊調遣事項；

(6) 經理科；

(7) 人事科：關於升降調遷事項；

(8) 檢查組：關於影片戲院新聞紙等之檢查；

(9) 衛生組；

(10) 危險物檢查組；

(11) 婦童保護組。

其稱為旁系或輔助機關者為：

甲、陸軍部：隸屬陸軍部之憲兵，擔任小市及鄉村之警務。

乙、黨軍總司令部：黨軍則係有職業性質之特殊組織，共分左列五種：

(1) 森林黨軍總隊長（或稱指揮官）一人，下分七大隊，隸屬農林部，擔任森林之保護。其黨軍成份，多係農業專家，對於造林事業有深刻之研究，且設森林學校，亦由黨軍官或其優秀分子負責教授。

(2) 鐵路黨軍總隊長一人，下分四大隊，隸屬交通部，擔任車站及列車內旅客安全之職務，並維持客人購票之秩序。

(3) 道路黨軍總隊長一人，管轄各大隊，隸屬於工務部，擔任道路上之治安及執行汽車開行之規則。

(4) 郵電黨軍，亦分數大隊，擔任郵件電信之保護。

(5) 海港黨軍總隊，下分四十大隊，駐紮於拿坡烈斯，熱內瓦，白林特西，威尼斯等海港，擔任海港治安，並執行海灣規則。

第二節 執行機關

意大利警察執行機關之組織，約如左述：

第一款 都會警察

都會警察機關，分下列二種：

(甲) 首都警察廳：羅馬警察機關為警察廳，警察廳雖隸屬於省長，但遇重要事件發生時，仍可與內政部直接連貫，其組織如左：

廳置廳長（少將）一，副廳長（上校）一，其下分：

- (1) 秘書處：辦理外事、政治及其他秘密事件，並計劃羅馬全省之警察事務；
- (2) 司法科：辦理刑事及違反警律之案件；
- (3) 行政科：辦理各種允許狀及執照等；
- (4) 交通科：全市交通警察，劃歸該科所設之總指揮官管理，該指揮官係調用陸軍中少校，而加以特別之訓練；
- (5) 紀律科：專辦警士紀律案件；
- (6) 庶務科：辦理警用器材之購置；
- (7) 偵緝隊：擔任偵緝罪犯之事務；

(8) 風紀隊：擔任維持軍警風紀之事務；

(9) 政治隊：辦理反法西斯及其他各反動派之事件；

(10) 外事隊：辦理外事警察之事件；

(11) 王家衛隊：係憲兵隊之特有組織；

(12) 莫氏衛隊：該隊着便衣，由莫氏私人秘密指揮；

(13) 秘密警察：相當我國之特務警察，分佈於各級社會，以資聯繫；

(14) 警察局：警察廳下，直轄三十二分局，以負本區內治安之責。分局下，則無分駐所或派出所之設置，警察均集合於分局。分局之組織如左：

(一) 分局設少校局長一人，上中尉副局長二人，政治警察及司法警察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保安警察主任一人，長警三十至五十不等。

(二) 每分局所管區內，必駐有憲兵一小隊，人數三十至五十不等，必要時，該局憲兵得由分局長臨時指揮，如有重大事件，分局長可請求黨軍之協助。

羅馬之情形特殊，除警察廳外，市府亦設有警務局，但無警察人員，關於營業、交通、衛生等事務，仍由市長指揮警察廳管辦之。該地警察總數五千人，另有憲兵二千人。

(乙)省會警察局：各省省會，均設警察局，直隸於省長。局置上校局長一人，中校副局長一人，除辦理省會及本市之警察事務外，並籌劃全省警察訓練及指揮事宜。其組織為：

- (1) 秘書處，
- (2) 總務科，
- (3) 司法科，
- (4) 行政科，
- (5) 特警科，
- (6) 警察分局：分局之數不等，因地方情形之需要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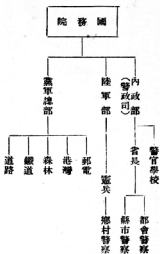
第二款 縣市警察

其在一縣，縣長為警察之主管者。其下設有警察分局，置分局長以主持之。倘屬小縣，則不另設分局。縣長在省長及警察局長指揮之下，以執行本縣之警察事務。至於工商業發達之縣市，則其警官直接受市長之指揮監督。

第三款 鄉村警察

千戶以下之市或鄉村之治安，全由憲兵負其責，而不另組警察機關。其維持治安之方法，大者駐憲兵一隊，小者一班。此種憲兵，受市長直接指揮與調遣。

茲將意國警察系統表列左：



觀上表所列，可知意國警察執行職務時，憲兵與黨軍與警察有密切關係。憲兵原屬於陸軍部，而黨軍則屬於黨軍總部。其職權之界限，可由下列數點區別之：

- 一、憲兵之編制、補充、教育、軍器、經費等項，歸陸軍部主持之；
- 二、憲兵之勤務配備及管區之確定，則由內陸兩部會同商辦；
- 三、關於憲兵在鄉村之行政、司法及小部隊之調遣等事項，歸內政部指揮監督；
- 四、黨軍之執行警察事務，內政部僅能請求協助不能指揮。

第二章 警察之人事

意國警察之人事管理，可分警官及警士兩種。茲概述於左：

一、警官

意國警官之晉級，必經警察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審查委員會委員長，為內政次長，委員為警政司長、警察銓敘局長與警察廳長等。

意國警察之官階，與陸軍同。茲列表如下：

職官	階級
長廳察警	少將
長廳副	上將
長處	校中
長處	校少
長科	校上
長局	尉中
官警	尉中
官警等一	尉少
官警等二	尉少
官警等三	尉

警官於警官學校畢業後，在見習期內（半年至九個月）為少尉，稱候補或服務警官。由三等警官升至二等警官時，必以服務五年以上，而其成績良好者充之。由二等警官升至一等則專注重其資格與成績，服務之年限，非其必要條件。由一等警官升至警官時，須經國家之考試，不及格者，不得遞升。若局長再求晉升，則完全憑成績選任。

通常晉升一級，最小限度須有二年以上之服務年資。如有特別功勳，可破格提升者不在此限。

二、警士

意國之警士分：

(1) 預備警，

(2) 選補警，

(3) 三等警，

(4) 二等警，

(5) 一等警。

五級警士在教練所畢業經考試及格後，即為預備警，同時政府給予一次三千利拉之獎金。每日得薪餉十四利拉。服務三年期滿後，又可得三千利拉之二次獎金。蓋意國之警察，自教練所畢業，即須填服務三年之志願書，迨三年期滿，又須填服務若干年之志願書；若繼續服務九年以上，每月可得一千利拉之薪餉。

意國之警察，多係未婚者。服務滿十年後，得政府之允許，方能結婚。而警察平時乘坐舟車，得有優待之權利。警士服務二十年退伍者，得初級之養老金；滿三十五年退伍者，可得高級之養老金。

意國警士之升級，僅能升至一等警。除原有法科證書者外，不得升為警官。如成績優良，經警官考試及格者，得

送入警官學校肄業，畢業後方得任爲初級警官。嗣後之晉升，則與其他警官之程序相同。

註：每利拉合國幣二角三分。

第三章 警察裝械之配備

意國警察之服裝，爲冬黑夏白，其在羅馬者，平時則以着便服爲原則。其執行警察職務時，必先示以職員證。至於警察所有之器械，大都每人帶馬槍、手槍各一支，手鎗一串（甚短，捕罪犯時用者。）交通警、巡邏警，均帶手槍，不用棍棒。

爲便於警報，全國裝有警用電話電報，由技術警察辦理之，與交通機關或技術人員，不生關係。

警察廳爲應付情勢緊急之需要，復有鐵甲車隊，汽車隊，警備車及木托車隊（附設機關槍，有司機兼射手者，有一爲司機；一爲射手者）等之配備。

在首都警察分局中，則有自行車六輛。據云，亦有警備車之設備，但余參觀時，未曾見及。

警察案卷存儲室：保存案卷之方法，頗爲新穎。茲分述如左：

一、案卷掛號卡片。以此卡片查考案卷，頗易着手。

二、案卷皮面分下列三色，極爲醒目：

（1）刑事者紅色，

（2）政治者黃色，

現代各國警察

(3) 普通者藍色。

第四章 警察勤務制度及其考核

意國警察之勤務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原則，而交通警察則以三小時為一班，每人每日僅有六小時之勤務。意國警察採用集中制，故分局下不設派出所，而交通警察亦採用統一指揮制度，集中警察廳交通科，而不屬於分局。

警察之目的在防患未然。其方法，自以採用散在制為適宜。然意國警察採用集中制，而仍能秩序井然，有條不紊者，其原因不外下述幾點：

一、羅馬各街頭，均有政府出租之售報處，房屋狹小而簡單，似為監視哨或情報小站變相設施；
二、意國房屋，可住十餘家至數十家不等，每座高至五六層，其看守房門及電梯者，對於警察勤務上，亦有相當之協助；

三、意民房屋財產，例須保險，因此，無論晝夜，保險公司均派人巡察，若有意外事件，保險公司得預防之，因此可減輕警察之責任；

四、汽車、馬車，均有保險，如有事件發生，須往法庭正式起訴，由保險公司負賠償之責任，亦為減少出險事件之重要原因；

五、街頭營業汽車、馬車，均裝置自動車費報告機，因亦減少很多糾紛；

六、警察、憲兵及黨軍，爲三位一體之治安維持者，故發揮鎮壓能力極雄厚。意之憲兵、稅警及都會警察，稱爲國家警察，各市自行組織之警察，爲自治警察，而黨軍則稱爲特種警察；

七、意國之鄉村警察，採用巡邏制；

八、警士勤務，除每年可請十五日至二十日之例假外，平時無休息日，此亦爲增進警務效率之一原因。

至於考勤，則意國並無專門考核機關，通常採循級監督制，即廳長監核各分局長，各分局長監核警官，警官監核警士等等。

第五章 警察俸給

意國之警察經費，可分下列三種：

- 一、都會警察及憲兵之經費，由國庫支給；
 - 二、市鄉警察之經費，由各市自行籌劃，其不足者，可請求中央補助。
- 至各市所籌劃之經費，多係出自民衆捐款，如房捐、狗捐、風琴捐等，由市政府徵收之；
- 三、負特種警察職務之黨軍，原為有職業分子，故無一定餉額，其所負勤務，均係臨時派遣，故於派遣勤務時，則予以相當津貼。

意國警察長官之俸給，與陸軍同，均由政府指定國家銀行發給。但其津貼之數，則各不同。茲分別將每月薪津列表如左（以意幣利拉為單位）

上將	三一、六八〇
津貼	一〇、五六〇
中將	二五、五二〇
	二三、七六〇

津貼 七、九二〇

少將 二二、〇〇〇

二〇、二四〇

一九、三六〇

六、一六〇

津貼 一八、四八〇

一七、六〇〇

一六、七二〇

津貼 四、五七六

中校 一五、八四〇

一五、四〇〇

一四、六九〇

津貼 二、六四〇

少校 一四、六九〇

一三、九九二

一三、二〇〇

一三、六七二

二、六四〇

一二、六七二

一一、八八〇

一一、二六四

一〇、七三六

一、九三〇

九、二四〇

八、八〇〇

八、一八四

一、五八四

六、四二四

津貼

七尉

津貼

中尉

津貼

少尉

六、〇七二
五、七二〇
五、四五六
五、一九二
一、三二〇

津貼

意國警察官吏，除勤務津貼外，更有家庭津貼。其目的在減輕警察家庭經濟之困難，並寓有獎勵生育之意義，其法極善。茲述如左：

一、五八四
一、九〇〇
二、二一七
二、五三四
三、一六八
三、八〇一
四、四三五

妻

一子

二子

三子

四子

五子

六子

七子

五、〇六八

八子

五、七〇二

九子

六、三三六

故生齒愈繁者，國家給予之津貼亦愈多，使人既無家庭內顧之憂，又無負擔之累，因而公爾忘私，國爾忘家，不但增進警務效率，其能在滿布赤色恐怖之意國中，使之安堵如慈，雞犬不驚者，此乃一重大之原因也。

第六章 警察教育

意國警察教育，可分為警官教育及警士教育兩種。茲分述如左：

第一節 警官教育

警官學校為意國造就警官人才之唯一機關，隸屬於內政部，內置校長副校長秘書各一人，教務主任四人，教官及助理教官若干人。其內容分述如左：

一、課目：該校課程之多寡，係以需用緩急而決定。但其一般科目，有如下述：

- (1) 偵探：偵查犯罪之方法及其真相；
 - (2) 證據：指紋照相毛髮等之鑑別；
 - (3) 心理學：犯罪心理之探討；
 - (4) 生理學：先天後天遺傳性之研究。
- 二、資格：該校學生入學之資格，必須大學法科畢業之博士，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肄業期間，為三月或半年（以科門多寡，決定時間長短），畢業後，分發各警區實習，而為候補警官。

學生無一定之額數，開班亦無一定時期，均視警官補充之需要而定。

三、設備：該校建築，並不雄壯，而範圍亦甚狹小，惟陳列犯罪證據之材料（全國過去與現在之犯人照片及指紋紙等均在校中），及全國刑事犯之卷宗，均極豐富，以資學理上之研討。其物質之設備，如：

- (1) 強光機：備暗室及夜間照相之用；
- (2) 各種照相機：如側面照及上下照之照相機；
- (3) 顯微攝影機：如犯人所遺之痕迹，肉眼不能辨別者，利用此機攝影甚為明晰；
- (4) 驗髮機：檢查犯人所遺毛髮，以辨別真偽；
- (5) 紫外光機：檢查鈔票真偽及人目所不能辨別之血跡；
- (6) 指紋放大機；
- (7) 反光檢照機。

四、性質：警官學校之性質，不僅為警官學術之研究，且為刑事警察與保安警察實際應用之聯鎖。凡關於警務重要之案件，均經該校詳細研究後，將其所得之結果，報告主辦機關，用為判斷該項事件之標準。且其地址與羅馬監獄為隣，有隨時傳訊犯人俾資研究之便利。故意國之警官學校，乃教育而兼實用之最重要機關。

第二節 警士教育

意國全國，僅有警士教練所二：一在羅馬，一在卡雖大。兩者各有其特長，而卡雖大以騎術及汽車溜雪著名。茲將羅馬警士教練所之內容，分述如左：

- (一) 人員：教練所設所長副所長祕書各一人，教授十二人，均係警察廳警官與內政部職員所調任者。
- (二) 目的：教練所依警士缺額之需要，而訓練警士人才，故全國警士，均由該二教練所出身者。
- (三) 資格：新警入學之資格，其規定如左：
 - (1) 小學畢業；
 - (2) 年齡在二十八歲以上者；
 - (3) 與法西斯黨表同情或為黨出力者；
 - (4) 身高一米達六十五生的；
 - (5) 身家清白；
 - (6) 未結婚者。

意國現值經濟恐慌之時，招考新警，雖定為高小畢業生，而投考者，則多為中學畢業，甚至有專門畢業或大學

肄業者。

- (四) 課程：警士教練所之課目，爲：
- (1) 意大利文，
 - (2) 算術，
 - (3) 刑法，
 - (4) 刑事訴訟法，
 - (5) 警察法令，
 - (6) 記號學：旗號、光號、聲號等，
 - (7) 市政，
 - (8) 服務規則，
 - (9) 勤務制度，
 - (10) 衛生救急法，
 - (11) 精神教育，
 - (12) 體操及各種運動（包括劍術、柔道）

(13) 軍事訓練，

(14) 警犬，

(15) 偵探。

其訓練科目，以適合需要為目的，故有交通、刑事及警犬等短期訓練班，復有木匠、鐵匠、馬鞍修理、無線電話、電報（有線在內）、軍械、照相、印刷、汽車、油漆、無線電打字、收發電報等技術之訓練。

(五) 設備：羅馬警士教練所，有下列各種之設備：

(1) 音樂室：四十餘人合奏之音樂隊，

(2) 裁縫室，

(3) 理髮室，

(4) 警犬教養場，

(5) 劈刺室（用真劍練習），

(6) 圖書室，

(7) 室內運動場（兼天主教堂），

(8) 俱樂部，

(9) 販賣部，

(10) 官長會客室，

(11) 警士會客室。

此外尚有警士因公受傷之刻碑，以振奮警士忠勇奉公之精神。

(六) 待遇：新警入所後，衣食住及書籍等，均由政府供給。倘現任警士調所訓練者，則每人日繳三利拉半之膳費。

警士六個月訓練完畢經考試及格者，即為預備警，而獲三千利拉之獎金；如不及格者，則予除名。

第七章 警察雜錄

甲 消防警察

意國消防警察，計分六隊。駐城內與城外者各三隊。每隊設隊長一人，總理全隊事務；副隊長二人，分掌行政與管理事宜。工程師五人，內二人輪流住隊。消防警二百人，內有大梯車一輛，救火機車五輛至七輛，小包車四五輛，貨車若干輛，每機車有車長一名，警士八名，其中一名，專負通信聯絡之責。

當余參觀消防總隊演習出發動作時，自警鈴響後，穿衣整隊，開車，僅費時二十餘秒鐘。其副隊長語余云：「規定出發時間為三十秒鐘，如逾此時間者，每人須罰十五利拉。」其動作迅速，此其原因，而其對於撲滅火災迅速之注意，又可想而知。

余在城外參觀一分隊，演習消滅火油燃燒，其方法極敏捷。茲述其要點如左：

一警負藥水箱一，通於噴水管，待火油傾注破板猛燒後，一面用機車打水，水經該藥箱而噴出，遠達三十米達，不二秒鐘，而正在猛燒之火油，頓時熄滅，而水則變為白色之水泡，如皂泡然。該工程師云：「藥內含有皂質，現正在化驗中。」又云：「意人現有一種救火彈發明，撲滅小火，甚為有效，然救大火，則價昂效小。」吾人於此，可知科學運用之偉大，而意國之消防，已入於利用科學為撲滅火災手段之階段矣。

據聞羅馬市內，平均每日有三次火警，其對滅火方法之進步，蓋為環境所使然。

乙 交通警察

羅馬交通警察，除在繁盛之交通路口用紅綠燈指揮，及用白線劃定安全地帶外，別無指揮交通之設備，但在舉行大典時，各交通要口，則由騎警或騎馬之憲兵指揮之。

羅馬市為圖肅靜起見，對市內駛行之汽車，禁止發放警號。其在郊外行駛者，則可聽其自由。

丙 戶籍警察

意國首都警察分局之下，雖無分駐所，然關於戶口之調查，則劃分十數轄境，每轄境指定警士數人負責調查之，每一市民均攜有市府發給之身份證明書，故調查戶口較為便利。

若居民由乙區遷至甲區者，居民須向乙局報告遷出日期，向甲局報告遷入日期，同時甲乙兩局亦為相同之轉知。

辦理居民之遷移報告者，均為該房屋司閘者所主持，此亦為意國警察調查戶口便利之原因。

丁 娼妓取締

意國係採公娼制度，其妓館無集區之限制，但為二十一日之移動的營業，如在羅馬營業二十一日後，即移至米蘭，米蘭二十一日後，即移往其他都市。娼妓在營業期內，不準出館門，並每日由醫生檢驗二次，以防病菌之傳佈。

第八章 所見

意大利因莫索里尼之發奮爲雄，崛起圖強，整飭警察，安定社會，經十餘年之努力，其紊亂不堪之國家，今已秩序井然，有條不紊矣。推其成功之原因，不外三端：

(一) 意大利社會之安定政策，主在鎮壓反動，故於警察外，另有憲兵黨軍等爲之輔助。

(二) 意大利警察官吏之待遇，除正餉外，尙有家庭津貼，使無家庭經濟困難之累，而專心爲公家服務，其效率自增。

(三) 近代國家之文野，以能否利用科學爲標準。莫氏整頓警察之功效，即在善用科學。其在警察教育方面，盡量利用科學以造就技術人材；在消防方面，則研究化學之運用，以求減少火災。吾人讀意大利警察後，當憬然傾羨不已也。

第四篇 法國警察

第一章 警察之組織

法國警察若以經濟性質之類分之，可別爲兩種：

- 一、國家警察，
- 二、地方警察。

國家警察之招募及供給，均爲中央政府所主持，而地方警察則完全由地方政府主持之。然其爲保護法國境內治安之共同目標，則無二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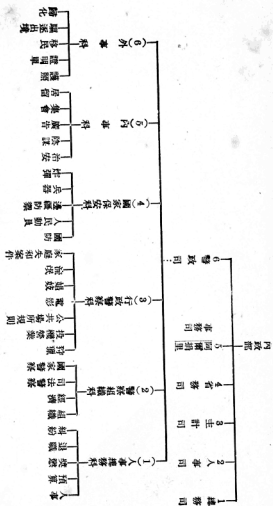
法國國家警察，統受內政部警政司之管轄。其涉及司法警察者，則受司法部之指揮。管理鐵道交通之治安，則設鐵道特別警察專司其職，而以署長一人總其成。國家邊疆要塞之區，關係國防，外人之入境者，必須予以慎密之

調查與注意，故有特務警察之設立。近日科學昌明，犯罪偵查與鑑定，須有專門之學識與完美之設備，而間諜搜索，巨案破獲，尤非普通之地方警察所能為力，因此，法國更有特別移動警察之設立，以專司該項職務。城市人口滿五千以上者，國家則設警察署長一人，以辦理地方警察之事務。故法國所謂國家警察者，當為下列五種：

- (一) 大都市之國家警察，
- (二) 鐵道特別警察，
- (三) 特務警察，
- (四) 移動警察，
- (五) 地方警察署長。

第一節 中央警察機關

法國共分為八十九行政區，每區置省長一人，為最高行政之領袖，同時則執行法律所賦予之警察監督權。關於警察之事務，則直隸於內政部警政司，故內政部警政司為法國警察之最高機關。其組織之系統如左：



法國政府爲集中警察之權力起見，特於人烟稠密之大都市，如巴黎、里昂、馬賽、耐司、得隆賽等省，設立國家警察，以辦理地方上之警察事務。此項國家警察機關之組織，當以巴黎警察廳爲最完備。

第二節 國家警察機關

巴黎警察廳，以其地位之特殊，故為法國國家警察組織中之最完備者。內置警察總監一人，直隸於內政部長，廳長下置秘書長一人，其權力遍及于巴黎全市，賽恩省，聖納克勞，以及塞納瓦斯之各城市，而總理其警察之職務。其事務機關之設置，若就其性質言之，可分為：

一、行政與專門技術，

二、警察實力。

關於行政與專門技術方面者，巴黎警察廳於總務處下設置左列五科及一處：

(1) 文書科，

(2) 人事科，

(3) 行政科，

(4) 衛生科，

(5) 交通科，

(6) 秘書處。

秘書處兼掌防空、汽車以及專門技術之職務，而設左列機關：

- (1) 養老院，
- (2) 試驗室，
- (3) 法醫院，
- (4) 衛生處，
- (5) 療養院，
- (6) 防疫處，
- (7) 救濟處，
- (8) 檢查處（檢查外人、衛生、居室安全、幼童、旅館等）

關於警察實力方面者，巴黎警察廳於警務處下設立四署如左：

- (一) 地方警察署：巴黎警察廳就其轄境內分爲八區，由地方警察署長一人綜理之。每區設置警察長，受署長

之指揮以維持區內之治安。區之下設局，各局由局長主持之。局之下再設分駐所，其數共八十，各置分駐所長一人。除負維持地方治安之責外，且兼理司法警察之職務。巴黎警察廳之警士，依其職務之區別，可分為警務隊、交通隊、建築隊、學校隊、公路隊、河道隊、附屬隊等，各有專司，互相連繫，以受地方警察署長之指揮。

(二)司法警察署：巴黎警察廳之司法警察，設有署長一人，助理一人，分區長官若干人，專負一切犯罪偵查，居室檢查，以及犯罪鑑識等事務。

(三)情報及行政警察署：該署設置署長一人，主任四人，內分左列四組，以處理權限內之事務：

(1)政治組：政治組之工作有二：(一)國內情報之搜集：以左右派為目標，並偵察羣衆各種運動及集會結社等，以為事前之預防，如一九三三年七月三日政府宣布全體減薪，情報員全體大動員，以偵察各方對此命令之觀感及反響，彙呈其所得之情形以供政府之參考，此其例也。(二)以外僑政治活動為對象：例如俄國托拉斯基駐法時，情報員偵獲其密謀組織，乃驅逐出境，此為防禦國際間諜之工作，亦為該組責任之一。

(2)外事組：外事組之事務，為對於外人行動之調查、監視、旅行、遷居、不法之取締等。茲將其方法略述如左：

(甲) 外人入法國境者，須經警察檢查護照，認為合法後，方許入境。

(乙) 臨時居留，在二月以內之外人，則由旅館填報，如居留逾二個月者，即須請領居留證。其手續，先呈驗本國護照填寫請求書，附照片六張。為工者繳費二十佛郎，學生有學校證書者二十佛郎，無證書者一百佛郎，商人所繳費則與無證書之學生同。

(丙) 外人居留證，每二年換發一次，逾期不換者，每月罰二十佛郎，學生每月罰五佛郎。

(丁) 外人遷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警察署報告，逾期不報者，罰五十佛郎，並繳手續費三十佛郎。

(戊) 依據一八四九年十二月三日所頒之憲法，內政部長於不守法律之外人，有驅逐出境之權；如不服從而反抗者，則判以一月至六月之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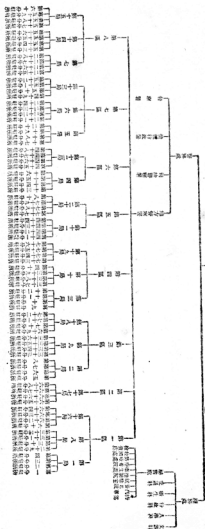
(3) 新聞檢查組：新聞檢查組，為負宣傳品之檢查，及剪貼報紙，搜集新聞之事務。

(4) 賭博跑馬組：管理賭博與跑馬票私設機關之取締事項。

(四) 督察署：關於警察之獎懲，紀律之遵否，以及職務上種種問題之研究。

巴黎警察廳組織之系統，可列表如左：

法國警察機關



第三節 地方警察機關

法國地方警察之組織，根據一八八四年四月五日之法律，規定屬於縣市長之責任範圍內者，凡縣市之人口

滿五千至一萬以上者，得設置長一人。如人煙稠密之處，設有地方警察署長數人者，則可另設中央警察署長一人，發號施令以收事權劃一之效，而保持各地方警察間之聯繫。縣市人口超越四萬以上者，則該地方警察之組織，由大總統以命令方式規定之。

地方警察署長之職務，約可分為三項：一為地方警察之事務而隸屬於中央官廳者，直接受內政部長之命令而處理之；二為屬於司法警察之職務，則以司法官之資格而受上級司法官之指揮；三為執行地方警察之職務，監視一切地方上之公安、衛生、清潔、風俗等法令之施行，受縣市長之指揮監督。故地方警察署長，一身而具備三重之資格，於判處事件，必先決定以何項資格處置之。

地方警察下級之官吏，分督察、巡官、巡長、警士，受地方警察署長或縣市長之指揮，然其名稱等級，因地而異，其任免，則由於各該市縣行政長官之命令，而薪俸則概由地方支給之。

每一地方警察署，設祕書一人，專司紀錄、文書、檔案等職務，而檔案之保管，為地方警察署長特別之任務，凡公文來往，必須記載其號數、摘由、日期、機關名稱等，分門別類，以備參考之資料。至物品遺失及拾得物品之登記，尤為詳晰。地方警察署長於移交時，該項檔案，必須點交清楚。

第二章 警察之人事

法國警察「質」之選擇，頗為認真，而人事管理，亦具規模。茲分述如左：

第一節 招募

法國警察招募之資格，以具備下列各條件為合格：

- (1) 在兵役期內忠誠盡職者；
- (2) 年齡在三十歲以內；
- (3) 身高須一米突七十五生的；
- (4) 身體健全；
- (5) 有駕駛自行車之技能；
- (6) 得有駕駛汽車之證書；
- (7) 經調查證實品行端正者。

應募之警士，先經警察廳主任警官體格之檢驗，復經書法之考試，如被取錄，在未正式服務前應入學校為一

年之訓練及實習

第二節 待遇

法國警士服務滿二十五年退職者，每年均得享休養金之待遇，其數目係按其服務時間之長短而定。如遇死亡，其妻子亦可領取休養金之半。

服務二十年而未受處罰者，則得獎章與年金，滿二十五年服務之期間，此年金之數額，可逐漸增加。

第三節 升遷

法國警士可逐漸陞遷為巡長或巡官與督察員，但升級必須先經考試或選擇；而考試或選擇之條件，則平時服務之成績、經驗、履歷及執業之技能等皆屬焉。

法國高級警察官吏資格之選擇，可分為二類：一為欲投考地方警察署長、移動警察署長、隊長或特務警察署長，必須具有相當教育之程度，如在法學院、文學院、理學院、醫學院或政治學院畢業而得證明文件者方為合格；又一為凡投考移動警察之督察員、巴黎警察廳之秘書、分區長以及人口在四萬以上警廳之秘書等職者。若在軍隊中滿五年之服務，則可免呈驗畢業證。

投考人之年齡，不得逾四十，在未應試前，須經一次身體檢驗，而證明體格之健全，能膺繁劇之重任者。考試之科目，分爲筆試與口試兩種：

甲、筆試

主試科目

- (1) 普通憲法、行政法、刑法。
- (2) 高等憲法、行政法、刑法等問題。
- (3) 紀載或行政報告之練習。

外國語文：

- (1) 英文或德文，
- (2) 意大利文或西班牙文。

乙、口試

主試科目

- (1) 行政法、民法、商法、及刑法。

外國語文：

(1) 英語或德語會話。

(2) 意大利語或西班牙語會話。

考試及格者，則登記於內政部長所制定之合格人員名冊內。遇必要時，得調在警察實習學校學習三個月，實習九個月。在學習及實習期間，成績欠佳者，得覆習一次。倘仍不佳，則褫奪其合格之資格。

高級警察官吏，由警士中遴選逐漸升遷者，可予警士無限之希望，增進行政效率，此亦一大原因。英美警察，即採此制。但闕少活潑之精神，且無相當教育之智識，以應付現代複雜之社會。法國警察適與之相反，高級警察官吏，須於每大學畢業生中考取之，故其精神活潑，應付裕如；但其處理事務之經驗，則不及英倫警察之持重。因兩民族性之不同，故警官選才之方法亦異，此研究警察人事制度者，所宜注意之點也。

第四節 等級

法國警察銓敘之等級，可分為下列各項：

一、總署長，

二、副署長，

三、署長（計九級——高等三級，特別一級，普通四級，及學習一級）。

四、督察員（計十一級——高等三級，普通七級及學習一級）。

五、警長，

六、警官，

七、警士。

各種警察署長，若以職務之分類言之，則可分為左列各種：

(一) 副署長，

(二) 移動警察署長，

(三) 特務警察署長，

(四) 都市警察署長，

(五) 中央警察署長，

(六) 地方警察署長，

(七) 都市警察分署長，

(八) 司法警察署長。

職務分類與階級分類不同。職務分類，以所擔任之事務繁簡難易，為用人之標準；其簡繁難者，則任以繁難之

位置，而待遇亦高；反之，不能理繁治劇者，則予以簡易之事務，而待遇亦薄。故其處理事務之繁簡，適與其待遇之厚薄相稱，所謂「各盡所能，各取所值」之原則是也。階級高者，事未必繁，而待遇則厚，與各盡所能，各取所值之原則相背馳，法國警察之人事行政，現已側重於此點，此亦可供吾人借鏡者。

第三章 警察之技術

法國警察，以科學分析之方法，而奠定警察執行職務之技術。其分類可列爲三部份言之。

一、維持治安

維持治安，爲警察界所共同負擔之責任，但爲求實效起見，法國警察乃有各種不同之組織。如特務警察，鐵路特別警察，移動警察等，分門別類，專司某項職務，以求效率之提高，同時使其互相取得聯絡，而收事半功倍之效。

法國警察，於維持治安之責任，不但不得稍有推諉，且對於維持治安之各種方法，亦有專門之研究，如居民搜查與外來旅客檢查之極詳細的分析。

二、情報追索

情報追索，爲犯罪偵查必經之步驟。在法國則憲兵對於情報追索，最爲注意，一有消息，立即傳達於有關機關，俾能迅速完成陣線而向共同惟一之目標邁進。旅館檢查，護照檢驗，皆爲維持治安，尋獲消息之極好方法。

內政部警政司爲法國情報追索之總匯，有極具系統之組織，舉凡憲兵及警察，對於犯罪之偵查，必經警政司之步驟。故凡情報之傳遞，得由中央迅速分佈於各處，而各處之警察或憲兵分隊長，因之得再分別佈告，而使犯人無所遁其跡。

三、犯罪偵查

情報收集後，即從事於犯罪之偵查。偵查步驟，當分爲下列三階段：

(一) 個人與地點偵查之決定：偵查之第一步驟，先須利用情報而爲鑑認犯罪者之狀貌，然後再從事於文件等之保存；同時復利用各種科學之方法，以求犯人之所在，而加以逮捕。偵查者之活動，務必加以聯繫，藉免虛耗精力。

(二) 詢問：當嫌疑犯逮捕後須加以詢問，如犯人尙未就逮時，對於有關之人證，亦必加以精密之研詢。

(三) 追蹤：利用汽車或在火車上犯罪之行爲，則電報電話以及交通器具之利用，實爲逮捕犯人之主要方法。蓋逮捕犯人之方法，以利用科學爲最著功效也。

法國警察，利用科學方法以摘奸除暴者，不可勝述。但其主要種類，當爲下列各項：

- (1) 人類學方法，
- (2) 指紋法，
- (3) 分類編制法，
- (4) 警察實驗室，
- (5) 警用科學。警用科學又可分爲：

- 1 無線電汽車，
- 2 警用電影，
- 3 科學偵查法。

第四章 警察之設備

近代警察之完成，有賴於各項器材之設備者，自屬不少。巴黎警察廳關於警察器材之設備，可略述如左：

(一)報警機：巴黎市各街道之重要處所，均裝設紅色報火機與黑色報警機，機內裝有電話及警鈴。人民遇有緊急事件報告時，可打破報警機之玻璃，而取其電話報告，則警廳及其所屬之各區署，同時均可接到報告，而為協同之應付。

(二)電話室：警廳內之電話室與報警機相連接，無論人民報告分所，或分所報告區署，警廳電話室，均可知悉其詳情。故由警廳發布一命令，則巴黎全市之報警機及各區所均可同時接到，而免輾轉傳遞繁複遲緩之弊。

(三)動員圖：廳內設置各區動員圖，即將該圖裝於壁上。每區均有小燈，如有一區動員時，則該區之燈自明，而警廳隨派隊前往協助。

(四)新式電話機：此種電話機，彷彿留聲機然，如對方僅講話一遍，而聽者電筒不掛時，則能重複講述，毫無錯誤。其優點在能避免事機忙迫，僅講述一遍而講不清之病。

(五)有線電報打字機：警廳與各區署及各分駐所，均利用有線電報打字機為自動收發文件之具。

(六)無線電報電話兩用機：為預防暴徒剪斷有線電計，故設此機以與各區署作必要之聯絡。當士參參觀警

廳時，曾與第八區署作電話通訊之試驗，一問一答，聲音宏亮，有如收音機然。

(七) 自備發電機及發電車：廳內及各區署，備有發電機及發電車，不受其他普通電廠之牽制。

(八) 流淚彈：法國警察，無論鎮壓暴動或逮捕要犯，以不傷人爲原則。流淚彈之效用，在使人失去抵抗能力，故鎮壓事變時多用消防之噴水機，或噴沙，或用流淚彈，非至萬不得已時，不輕於用槍也。

(九) 氣槍：氣槍效用甚大。要犯拒捕時，即可利用氣槍，自牆隙中穿入，受之者將自暈倒而受逮捕。一九二一年

巴黎發生大盜案，即用此槍破獲者。

第五章 特種警察

第一節 移動警察

移動警察，乃法國警察特殊組織之一種。法國政府，為維持社會之治安，故選擇具有豐富經驗之人員，授以權限，使其能迅速行動，以追捕逃逸之犯人。蓋近日交通便利，逃犯易於脫網，歷來地方警察之組織相互間殊少聯絡，且格於權限之劃分，不相逾越，遂致犯人免脫，往往無從弋獲。移動警察之設立，乃所以使警察得有一貫之聯繫，活動於全國各處，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故移動警察之唯一目的，即為促成警察相互間之聯繫，而補充地方警察力量之不足。

法國移動警察，係根據大總統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命令所組織。全部分為十六隊，每隊設隊長一人，皆受內政部警政司移動警察署長之指揮。其組織如左：

(一) 移動警察署長，

一人

(二) 助理署長，

二人

(三) 移動警察隊長，

十六人

(四) 督察長。

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移動警察隊之指揮事項；

(二) 關於時常違犯法令者之偵查及蒐集此類報告之材料；

(三) 間諜之取締；

(四) 依據逃犯所宣告之判決書，刊行「刑事警察週刊」併搜集該項消息；

(五) 蒐集關於國際巨犯之材料及消息。

移動警察署，為執行事務之便利，計分左列各組，各掌其職責：

(1) 第一組：犯罪（包括謀殺，行兇，鬪毆，販賣婦孺烟酒等）；

(2) 第二組：偷竊（一切火車上，旅館內，商舖中，公共汽車等竊賊之偵查）；

(3) 第三組：欺詐（凡一切偽造文件，欺詐財產等罪皆屬之）；

(4) 第四組：國際犯（專門收集關於國際犯之消息，行動及偵查）；

(5) 第五組：犯人之描寫紀錄。

移動警察隊，每隊除隊長一人外，設職員若干人，分司各項職務。又設督察員若干人，照相員一人，電訊員數人，

司機一人，並備汽車一輛，無線電機一架，照像機一架，自由車若干輛。

依據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總統之命令，移動警察，復有地方班之設置，均由內政部警政司所管轄。全國共設十五班，計班長十五人，分隊長八十五人，督察員二百九十八人。此外並置電訊員，照像員，汽車司機各若干人，以掌理各區地方移動警察之職務，其經費均列入內政部警政司之預算。

移動警察與各警察團體以及政務機關之關係，實有說明之必要。內政部對於移動警察有控制之權，關於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各種報告與命令之搜集，移動警察俱負有完全責任。

移動警察地方班所管轄之區域，及其權限內應為之職務，有明確之規定，絕對不受郡縣長之干涉，惟須與檢察官合作。根據司法警察官之權力，作現行犯之偵查；但含有行政性質或政治性質之案件，則移動警察不能為越權之過問。

遇有犯人免脫之場合，移動警察隊迅將犯人出入之地點，以及會聚之淵藪，豫報於其隊部。地方班復將其相貌攝影描寫等，併予報告於移動警察總署，再由總署登載於「刑事警察週刊」而從事於偵查之工作。

凡各警察署，對於逮捕犯人不能獲功效者，迅即報告於移動警察署，併給以一切可供參考之材料。如被害者之證明，被竊之物品，乘車之號碼，以及其他各種證據等。移動警察署，於取得該項材料後，即用個人記別法，將其住址相貌等一一記載入內。在可能範圍內，且攝其照片，按照人類學方法，分類編號，以備追捕。如遇有重大或危險之

案件，則提出簡單之報告，而交於肇事地方之郡縣長。

移動警察隊長，於根據司法官之命令，而執行鎮壓、偵查或豫防之工作後，即須直接呈報於內政部長。內政部長為兼顧全部之利益，得令其集中於某處，故必隨時確悉移動警察之行動與效果。

法國內政部為使移動警察與國家警察、地方警察、特務警察及鐵路特別警察等合作，並取得工作之聯繫起見，於執行職務中，有意猜忌情事者，予以相當之懲戒；而成績卓著者，則享受獎勵之待遇。

移動警察，不但須與警察團體取最密之合作，且與憲兵亦有密切之關係。移動警察之任務，原與憲兵同。法國內政部與陸軍部關於移動警察與憲兵權限之劃分與合作之方法，曾為數次之會商與佈告；內政部亦於三令五申中備述雙方之關係。其權限劃分與合作之方法，可分述如左：

(一) 凡憲兵隊對於國家偵探有關係之一切事項，或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爲，除自行偵查外，應同時報告移動警察地方班之負責官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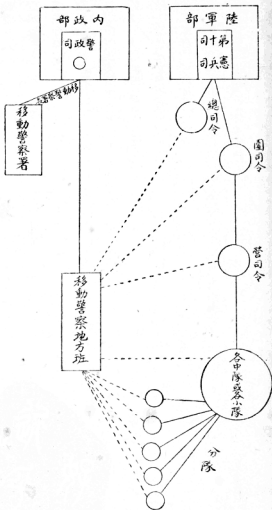
(二) 移動警察地方班官長得上項情報後，應即協助偵查並具文答覆；

(三) 凡遇案件必需立即偵查者，憲兵隊當即電話移動警察地方班，並告以各種情報使其協助偵查。

除上述事件外，對於巨盜竊所取之手段略同，其新制度之目標，在取得迅速確實之聯繫，俾犯罪者無所倖免。移動警察憲兵隊之關係可列表如左：

第二節 特務警察

法國特務警察之設立，係根據一九三五年三月一日之法令。其目的為保護領土內之治安，與鐵道上之秩序。



故其組織僅分爲左列二部，而受命於內政部長。

一、行政警察部設左列人員：

部長一人，

秘書一人，

副部長一人，

鐵道特務警察署長十三人，

助理特務警察署長二十六人，

特務警察視察員二十七人。

秘書下分左列五組以執行職務：

第一組：專理文書、情報及行政上之事務；

第二組：專理社會運動之事務；

第三組：專理外事，如外人之保護、反對殖民地宣傳之取締等事項；

第四組：專理財務及經濟等事項；

第五組：專負國家元首、主要長官、外國使節之旅行保護安全等職務。

二領土治安部：領土治安部之設，專爲剷除危害國家領土治安之因素而取締一切間諜之行動。其組織設左

列人員：

部長一人，

組長二人，

助理組長二人，

各郡特務警察領土治安署署長十一人，

監察員二人：其監察行動之範圍，遍及法國全境之內。

法國特務警察之組織，乃爲在試驗中之一種新制度，其功效如何，當有待於事實之證明。然其日求改進，不以現狀自滿之精神，亦可於此窺其一斑矣。

第三節 刑事警察

法國刑事警察，在一八三八年時，原爲警政司之刑警事務處，僅有刑警三十二名，以執行刑事警察之職務。至一八七六年，始有治安警官之設置，其階級僅與分駐所長相等。對於人命及其他案件，僅負調查之責任，而無執行逮捕之權。治安警官既與分駐所長之階級相等，故分駐所不能爲直接之指揮，遇有必要時，須請上級之命令，往往

因此錯過事機。

鑑於過去之弊病，乃於一八四〇年稍事改革：設特別警官二人，專為關於嚴重性破壞者情報之搜索。然因格於各分駐所限界之認真，警政司與警察廳之對立，欲求事務之合作，甚感困難。

為求精神之團結，處理事務之合作起見，警政司刑警警事務處，乃選警師官一人負責，而由分駐所中選出二人為助理員，以免情勢隔閡，是時之刑警僅有四百人。

刑警最近之新組織，成立於一九一三年。刑事警察處設處長一人，管理刑事警察及治安警察之事務，關於刑警權限內之事務，可直接指揮分駐所所長辦理之。而巴黎市範圍內之刑事案件，則由巴黎警察廳自行辦理。刑事警察處之組織如左：

一 人員設置

法國刑事警察處設置左列人員：

處長一人，

副處長一人，

警師官一人，

指紋主任一人，

指紋副主任一人，

特務員二人，

警官一人（警委），

總視察一人，

秘書四人，

視察員十八人，

巡長六十人，

二等巡長一百三十人，

事務員二十六人，

刑事警察五百十六人。

其分配於刑事警察隊者則有：

警隊官四人，

秘書四人，

副秘書四人，

視察十人。

各分駐所與刑事警察合作，而於其中所設置之人員計有：

秘書一百人，

副秘書二十六人，

視察共二百十人。

其分配於巴黎警察廳文書科者計：

二等巡長四人，

視察員一人。

二 事務職掌

刑事警察處，分左列各組，以執行權限內之事務：

1 特別組：特別組，原為刑事事務處時所名之探長隊，自改組後，錫以今名。其任務為破壞建築物，偽造文書及刺殺等案件之調查。該組人員之選擇，極為認真。其條件如左：

(1) 聰明而忠實者；

(2) 久於刑事而富有經驗及特殊才具者；

(3) 處理刑事案件時，能隨機應變者。

(4) 品行道德，足為一方面之矜式者。

特別組人員之設置，為：

總視察二人，

巡長六人，

二等巡長四十人，

視察員二十二名。

2 公共道路組：公共道路組為舊時之事務機關，於一九二九年乃分為兩班，以分負巴黎市內與郊外道路安全之責。公共道路上發生案件，如私賣貨物，欺騙，鬪毆，及扒手等事，皆須負責處理；又隨時梭巡，以防發生事故，倘有禍變發生則立即制止。遇有已驅逐出境而仍回原處者則予以扣留。

公共道路組設置之人員如左：

(a) 巴黎市者計：

總探長二人，

巡長六人，

二等巡長二十人，

視察員六十八人。

(b) 郊外者計：

探長一人，

巡長六人，

二等巡長十四人，

視察員三十八人。

3 賭博遊藝娼妓組：賭博遊藝娼妓組之任務，為剷除破壞善良風俗之惡賊。如引誘良家婦女，或販賣無父母者之婦孺，及勾串少年販烟聚賭等之調查其工作深入社會之裏層而往來於無人留意之處以達其執行職務之目的。其人員則為左之設置：

探長一人，

巡長二人，

二等巡長十三人，

視察員八十八人，

女偵探一人。

4 財務組：財務組成立於一九三〇年，其任務為調查銀行、合股公司、保險公司等資本之成份，股東之人選，以及交易所價格之漲落，而安定社會之金融。其組織之人員，均選自專門警察中者，計有：

偵探長一人，

二等巡長三人，

視察員三人。

5 總務組：總務組司理案件之收發，情報材料之搜集，有無錯誤之檢查等，其人員設置為：

視察長二人，

巡長八人，

二等巡長十九人，

視察員七十五人，

女探員十二人。

6 指紋組：指紋組為刑事警察必要之補助機關，分為左列五班：

(A) 刑事文件：刑事文件班，專管指紋各類分析案卷之整理，如須調卷者，於一分鐘內，即可由其查出。

(B) 筆跡：筆跡班中研究各人字法之異點，且包括腳印手印等之檢查。

(C) 指紋：指紋班之責任，在檢查曾犯案件而留有指紋存底者，以與現在出事場所留遺之指印相對照，俾發現其有無共同點。

(D) 照相：照相係輔助指紋筆跡等組之用，如有重要案件，同時可照正側若干張分發國內外協同查緝。並對於有關案件之物品，隨時照出備查。

(E) 化學實驗：化學實驗班，係由化學專家所組織者，其關於警察化學物品之檢定，極為重要。指紋組人員之分配如左：

探長二人，

巡長六人，

二等巡長十二人，

視察員四十九人，

女偵探員三人。

7 旅館組：旅館組之任務，為每日登記各旅館來往人之姓名，（計每年約四百五十萬旅客）並將其國籍職業等分類編存於特別卷宗中，以備易於查考。且於嫌疑者尤詳為分析。從事此項工作之刑警，須具有特別銳敏之

腦力，以便聽取消息。其人員之分配爲：

探長二人，

巡長七人，

視察員八十八人，

女偵探員十一人。

8 逮捕組：逮捕組執行左列之職務：

一、奉行各級法官之命令，以逮捕其認爲犯罪之人；

二、經法院判決有罪而未到案者；

三、判處罰金而未履行者；

四、逃避兵役或不服兵役者。

刑警之爲逮捕工作者，須具備特別良好之體格與技術，並富有廉潔與耐勞之精神，方不致爲賄賂所誘惑，而能衝破環境上之困難。逮捕組設：

探長一人，

巡長二人，

二等巡長五人，

視察員二十五人。

9 補充組：補充組之人員，爲實習第一次之警士，分三部輪流服務。在平時，作輕微案件之調查，或爲夜間發生危險事件之檢查，均受事務機關之命令而負看守人犯或解送人犯之任務。遇其他各組力有不逮者，則爲臨時之協助。該組之人員爲：

組長三人，

巡長六人，

二等巡長十一人，

視察員七十六人。

10 調查組：調查組不僅爲各種情報之搜集，且負調查案件，從始至終，以達水落石出之責任。因此，往往有一事件，其初不爲人所重視，但一經詳細調查，即發覺其爲極重要者。故調查組在刑事警察中居重要之地位。其任務爲：

(1) 關於各級法庭被告事件之調查；

(2) 各事務機關之調查；

(3) 外國人犯罪被判定者是否出境之調查；

(4) 被誣告者之調查。

調查組設：

組長一人，

巡長十一人，

二等巡長九人，

視察員三十六人。

法國刑事警察處辦事之手續，以迅速為主。負收集報告之補充組，自上午八時至晚十一時，輪流工作，凡收到報告，不得擱置逾十小時。十一小時以後之情報，須在翌日十時前送達，以免延誤事機。如在夜間發生之事件，或各署長所下之命令，補充組即須迅予辦理，其重視工作時間性之精神，極可欽佩。

第四節 消防警察

巴黎消防警察，於總司令部下，設十二隊。劃全市為二十四消防區，每二區駐消防隊一，消防警士一百五十人，以負防禦火災之責任。全部消防警察計一千六百二十一人。

消防警察之資格，係於被徵入伍之兵士中，擇其體格健強者，予以考試，如被取錄，再經四個月之訓練（設有

消防訓練所，即為正式消防警察。因其來源為被徵之兵士，故其待遇亦與普通兵士同。除由政府給予膳食服裝外，每日獲二十法郎（註二）之薪餉。倘兵役期滿而願繼續為永遠職業者亦聽之。然以班長為最多，因其月餉有至一千〇六十法郎者。

消防總部之設備，較為簡單，僅有辦公室及電氣室。電氣室內，裝設報火機，接收總電機（其電話乃係專設而不受普通電話之影響者），與消防隊及報火機之分布圖。（註二）

消防總部之救火車，共有一百五十輛，普通汽車稱為事務車者，約五十輛。街上裝有報火機與總部聯絡者，計六百十一處。

區公所之建築，係一三角形，其目的在求集合之便利。中有一鐘樓，樓之後牆，設有鐵環，以備消防警每日作爬牆之練習。樓之內部，高而且空，為擱置水管之處。住房均為四層樓，每層除設置樓梯外，裝置銅柱多條，以備消防警緣柱而下之用。其設備有：

1 講堂，

2 電話室，

3 報火練習機，

4 警士飯廳，

5 官長飯廳，

6 俱樂部（每層均有），

7 洗澡室，

8 寢室：寢室有二部：一為警士眷屬住居者，一為獨身警士寢室。室有槍架，每人配置步槍一枝。

9 操場：操場設在內庭，有各種機械之設備。

10 機車房：機車房內，備有：

甲、輕便救火車：該車可裝水二百五十磅羅格羅姆。收到警報後，在二十秒鐘內，即須首先出發者。

乙、噴水救火車：該車裝有水管，接用自來水管轉行噴射。其出發之程序，次於前車。

丙、梯車：梯車裝有高梯備登高之用。

丁、生風車：該車裝有生風機，能鼓動空氣，使火烟轉換方向，以便救火。

戊、藥水噴射車：車內裝有藥水一百里脫，其水管能噴出二百米達之遙，噴出之藥水，作皂水狀，使火易於息滅。

己、大管機車：該車裝四大噴水管，每小時可噴射三百立方米達之水，為備救大火之用。

報火機內部之裝置，有自動電機及電話機。如遇火警，擊破玻璃則機門展開，電機即自動拍電報告其號碼，同時消防總部之電報收到，而小燈亦明，消防警整裝待發。繼而人民利用電話報告火勢之情形，消防警隨之向目的

地出發。其出發之時間，僅限二十秒鐘，而火車則為一分鐘，於此可知其動作之迅速也。

註一：每一法郎合國幣三角五分

註二：以◎符號代表消防隊，●代表報火機。

第五節 交通警察

巴黎交通警察，係採統一獨立之組織。交通警察總隊，直屬於警察廳，劃分全市為八區，以八大隊負全市交通安全之責。

巴黎現有汽車二十五萬餘輛，其交通事故之頻繁，自在意中。因此，專負交通指揮之任務者約有一千五百餘人。

交通警察勤務之時間，視各區域情形之需要而不同，並無一律之規定。例如市場區，人民例須早晨購物者，則交通警察亦應屆時到場，以維持交通之秩序；機關區，則在上午八時至九時，十二時至二時，六時至八時為最繁，而交通警察之勤務亦如之。若在普通情況之下，交通警察勤務之時間，均為午前八時至午後八時，其餘時間，交通指揮之任務，則由各區署派人臨時補充之。

在鬧市交通道口，均有自動紅綠燈號之設備，並立白色安全路線，以衛行人。汽車經過是處所者，必遵照緩行

之規定。

第六節 交通技術大隊

巴黎警察廳為保護交通器材之安全，以防嚴重事變之突臨，爰有交通技術大隊之組織。該大隊設大隊長一人，副隊長三人，下分電器、汽車及機械三組。茲分述如左：

一、電器組：電器組有左列之設備：

1、報警收發總機：報警收發總機計有三架。其目的，為恐民衆示威或大暴動時，如有一架被破壞時，尚可利用其餘者。

2、發電機：該機所發之電力，可供全廳及所屬區所之用，俾警用電力完全獨立，一旦普通電線割斷，不致牽動全局。

3、發電大汽車：該項大汽車計有五輛，不受普通電機或隊部發電機之影響。倘普通電機或隊部發電機均被破壞時，此種汽車仍能自由行動而執行其職務。

4、收發有線無線電報電話總機。

5、通信密碼翻譯表：其式如下圖：



二、汽車組：汽車組設有大停車場一處，內分四層，其停放各種汽車如左：

1、警備大車：該項大車，每輛可容三十五人，計有五十輛。其用途有二：一為大部隊出動之輸送，一為大暴動時運載被捕之人，其容量可裝一千八百人之多。有其事斯有其備，法人示威運動之頻繁，於此可見。

2、較小警備車：該項警備車，可容十餘人者，計一百七十輛，車上均備擔架一個。除每區署常備一輛外，餘均集中大隊部。

3、輕便汽車：輕便汽車，計一百輛，每輛可容四人（連司機在內），此種車輛，係備巡查聯絡之用。車上可裝無線電收波機，如車巡至郊外或各區某處，廳中有臨時命令或其他緊急事件時，即可於廳中用無線電命令之。且車上裝有小探燈二個，其光度雖與汽車頭上之燈相彷彿，但裝在車頂，可左可右，運用自由。

4、木托自行車五十輛，

5、重犯囚車九輛，

6、起重車三輛，

7、運馬車二輛（備運載在路上臨時發病之馬），

8、衛生車二輛，

9、貨車六輛。

三、機械組：機械組設有修理室，以備自行修理之用。

大隊部內設有汽車練習班及無線電通信班，其學警均由警士中擇其原有司機及電信之常識者，加以一月至三月之訓練。至其待遇，則與普通警士同。

第六章 警察教育

法國警察教育，當以巴黎警察廳警務處所主持之警察實習學校為唯一之機關。凡警察或警察官吏在未委用前，須入該校受相當之訓練，俾能得到職務上必需之智識及應付事務之技能。其訓練期間，分為兩種：

一、學術教育：為期四月，授以必需之學術；

二、實習教育：學術教育完畢後，則派往巴黎各局所或郊外各警察區實習，其期間為八個月。

該校所授之課程，因班次而不同。其班次分左列二種：

(一) 初級班

初級班之基本訓練，僅十五日。其所授課程，可分為下列四部份：

1、各項規則：各項規則之最普通而為警察所應熟知者為：

(1) 勤務規則，

(2) 遵守時間規則，

(3) 疾病時應守規則，

(4) 休假規則，

(5) 請假規則。

2、問題解答：執行職務時，所發現之若干事態，必成爲問題，對於此種問題授以解答。如：

(1) 交通事件之注意，

(2) 干涉時機之利用，

(3) 出險問題，

(4) 救護，

(5) 犯罪偵查，

(6) 遷移問題。

3、寫呈報告：書面報告，在警察勤務中，極關重要，故法國警察教育，於報告一項，亦列爲重要課目之一。先教以如何繕寫，而於其所改正之謬誤各點，則責令學員特別留意。

4、待人態度：警察以保守秩序爲目的，如民衆能循規蹈矩，接受警察領導，則警察之目的已達。故法國警察教育，注重於對民衆之態度，須有：

(1) 禮貌，

(2) 忍耐，

(3) 和氣。

其舉行臨時試驗，則甚簡單，僅爲默寫、書法，及論文三種而已。

(二) 高級班

高級班學警，得由初級班升入，受三個月之訓練，經考試後，其成績優者，即分遣於各警察局所爲八個月之實習。高級班所授之課目，爲下列三部份：

1、警察章程

該項課程，包括法國行政司法組織綱領，刑法，交通規則，及各種警察章程。（如旅館、戲院、電影院及娛樂場所等之取締規則）。

2、體育訓練

體育訓練之目的，在使學警發展其肌肉，活潑其智能，包括跳高、跑遠及逮捕術等。

3、交通實習

學校每日派遣學生於交通繁雜之區，協助交通警察，整理交通，以作實地之練習，並遣教官到場，隨時指導，以改正其錯誤。

法國警察實習學校，設備極簡單。初入校之學生，則穿便衣上課。經十五日之訓練後，可着制服，帶手槍。當余入

課堂參觀時，教官雖喝立正口令，但學警多不能作嚴正之姿勢，則其受訓之時間尙淺，從可知也。

第七章 警察協助機關之組織

第一節 憲兵

法國憲兵，原為軍隊之一種，直接受陸軍部之監督與指揮。然於維持治安，相互協助之工作中，則與警察有極密切之關係。且依一九二六年九月十日之法令，憲兵之經費，亦概由內政部負擔。

法國憲兵之經費，雖由內政部支付，但隸屬於陸軍部。陸軍部之第十司，設下列各事務機關：

一、憲兵副司，

二、訴訟科，

三、軍法科。

第十司設司長一人，憲兵副司設副司長一人。憲兵副司之組織如下：

第一科（總務科）：管理人事、情報、文書、退職金、醫務等事項；

第二科（行政科）：管理招募、預算、行政等事項；

第三科（技術科）：管理隊伍之組織、訓練、出動，及指揮治安之保持、道路之警戒、專門問題之研究等事項。

法國憲兵設立之目的有三：一爲人民之保護；二爲公共秩序之維持；三爲犯罪之防止與偵查。其關於執行職務者亦有三：一、執行法律；二、維持治安；三、嚴守秩序。其與警察執行職務之目的相同，而與警察發生密切之關係者，又可分爲司法警察、行政警察及軍隊警察三種。

法國憲兵之組織，以分隊爲單位，而駐守於沿大道之營房中，以處理管轄境內治安之職務。各分隊設分隊長一人，其職務一爲輔助司法警察官吏，又一則爲檢察官事務之執行，而同時則又爲軍隊之司法官長，故其任務至重且大。

分隊長得視管轄境內情勢之需要，於各地設小分隊或派出所。派出所之人數僅有二三名。小分隊或派出所駐守之時間，則分爲永久性者、季節性者及暫時性者。其憲兵勤務多爲步行，然亦有騎馬與乘自行車者。其另一部份之憲兵，則備有機器腳踏車。

合若干分隊而成爲一憲兵隊，設隊長以執行軍隊司法官與輔助警察司法長官之職務，且與駐守郡內之長官取相當之聯絡。同時對於各分隊之聯繫與指揮，亦負完全責任。關於犯罪行爲之情報，須親自詢問，並派員偵查之。憲兵隊之名稱，卽名以駐守地主要市縣之名。

憲兵營之成，亦由於合若干隊之組織。營之名稱，亦卽駐守郡之名稱。營長之權限至廣，凡全營之預決算、鄉村警察之事務，以及軍隊警察之職務，均爲憲兵營長權限內所應處理者。

憲兵團，以陸軍之駐守區域爲其駐守區域。團之組織，則合若干憲兵營組成之。團長之權限，除指揮其所屬官佐外，對於地方上之治安，法令之執行，交通與鄉村治安之維持，以及軍隊之紀律等，均有明確之規定。

法國殖民地憲兵之組織，與國內憲兵組織，初無異致，其服務性質，亦無不同。惟其注意之點，則在殖民地憲兵之官長，須與該地官吏，取得更密切之聯絡，以備臨時應付事機。

巴黎爲法國之首都，故特設一「巴黎憲兵團」，而由拉賽婁將軍主持之，爲維持治安之重鎮。統計法國憲兵，共有二十團，約三萬九千人。

法國憲兵，不僅與內政部之警察形成密切之關係，且與司法部、海軍部、航空部、拓殖部，亦多關聯。茲將其事務互相牽連者分述如左：

(一)關於司法方面者：

1、協助司法行政事項，

2、代理司法長官事項。

(二)關於海軍方面者：

1、保衛海軍之秩序，

2、海軍脫逃者之偵查。

3、海軍犯罪者之偵查。

(三)關於空軍方面者：

1、飛機場之保護，

2、航空警察學校，

3、空軍之警務執行。

(四)關於拓殖方面者：

1、殖民地行政事項，

2、捕捉殖民地監獄之逸犯，

3、巡邏并管理殖民地監獄之事項。

第二節 共和保安隊

法國負維持治安之責者，除警察憲兵外，尚有直屬於陸軍部之共和保安隊，其任務為拱衛首都，保護總統府，以及外國元首之來法訪問者。共和保安隊雖隸屬陸軍部，但受巴黎警察廳長之指揮，其兵力為步騎各一團，騎兵團計八百四十人。步兵團之組織，團分三營，營轄四連，連分四排，每連有機關槍一排，兵士一百六十人，故步兵團共

計約一千八百人。

步騎兩團之目的，均側重於軍事方面之擔任，而兵士之待遇，則較其他各地為優厚。兵士可攜眷住營房內，如多一人則多一份之生活費。營房內有左列之設備：

- 一、兵士子弟學校，
 - 二、醫務所，
 - 三、合作社，
 - 四、自行車，計一百六十架。
- 其裝設地下者有：
- 五、機槍瓦斯試驗室，
 - 六、手槍射擊室：長十五米，後裝沙箱，上厚一米，下厚三米，
 - 七、樂廳。

第八章 所見

法國民族，尚自由，喜奢華，性情浮動，其物質慾之旺盛，為世界各民族冠。而首都巴黎尤稱為窮奢極慾金迷紙醉之場所，萬惡之淵藪，治安本屬不易，然法國警察當局，竟能措置裕如，毫無捉襟見肘之感者，何哉？依余觀察所得，其要點有三，茲略述如左：

一、關於人事方面者：法國高級警官，均選自大學畢業，富有專門之智識，與活潑之精神。且職務分類，極為精細，因事擇人，自易為力。以此種之警官執行警政，自能勝任愉快，此其一。

二、關於聯絡方面者：法國警察，分工極細，而能於細密分工中，注重於多邊之聯繫，以堅固其陣綫，向共同之目標邁進，此其二。

三、關於設備方面者：法國警察器材之設備，已能適合其民族性之需要，凡治理之條件，能與民族適合者，反之則危，此其三。



第五篇 英國警察

第一章 警察史略

英國警察之發展可分爲三大時期：

第一時期，即在一千年前阿爾福萊特大王時代。英國國內分爲若干區，各區置一太守，太守之下分若干縣，縣置一執行官，受太守之指揮監督，而執掌縣內之檢察事務。縣內復分十戶團若干，十戶團者，卽就縣內每十戶組織一團，凡男子滿二十歲時，便登記爲自由民，宣誓不得有不法行爲，而共負維持團內治安之責。每團設團長一人，由團員推舉之。更合十戶團爲百戶團，百戶團亦設團長一人，由十戶團推舉之。團員犯罪而逃亡者，其餘團員有代政府偵緝之責。如過期一月未能緝犯交辦時，則處分逃犯之財產以償被害者之損失；如犯人之財產不足償還損失，餘數則由團員負責賠償之。如十戶團無力負擔，則由百戶團共同負擔之。縣執行官每年巡視十戶團一次，藉以考察團內之情形。此項保安制度，與吾國唐之團練、宋之保甲，殆無異致，所謂地無分東西，其維持治安之方法一也。

第二時期，卽愛德華一世時代。上述之英國人口增加，工商業發達，交通便利，而此種狹隘的自治警察——共

同保安團制度。失其維持治安之效能，於是爲適合時勢之需要，乃採僱傭警察制度，以專負維持秩序及預防犯罪之責。此種警察制度，初實施於倫敦市，其方法分倫敦市爲若干區，每區分配巡查六名，統屬於市長監督，以維持市內之治安。逮十八世紀末葉，因警察執行職務時，有壓迫民家之嫌，致反引起民衆之惡感。因之盜賊跳梁，犯罪增加，幾使警察無法措置，此爲英國警察之衰落時代。

第三時期，即一八二三年皮爾氏 (Peel) 提倡警察革新，改良制度，組織大倫敦警察廳之時代，亦即英國近代警察制度開始確定之時。

皮爾氏以其經驗之所得，堅決反對警察職業化。蓋氏自一八一四年宣佈愛爾蘭和平維持法令後，曾於愛爾蘭組織一保安警察隊。但其結果不甚良好，而人民對警察之信仰，反日益薄弱。其主要原因係爲一般高官厚祿者，往往于警士之任用，意欲安插其私人之故。因之皮氏主張警制應有其超然地位，警士之選擇應由以退伍軍官佐或士兵爲原則。氏曾組織一警士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三人，其中一人爲有獨立性之官吏，使負保管警察經費與財產之責。其他二人，一爲愛爾蘭軍人且嫻熟警察制度者；一爲聰慧而富有警察興趣之律師。該會於一八二九年七月正式成立，在皮氏領導下，計劃各項新政，事實所示，堪稱良多。其中尤以升遷法與警察生活之保障法爲其特色，而收效亦宏。凡警察官吏如督察、偵探等職，必須自下級警官逐步遞升，絕不許隨意安插。此法規定後，警界人士均能努力從公，且不致受政治或社會之影響而犧牲其地位；其次對於警士亦給予保障，並使每一警士均有升級之

希望其升級則純以警士之智慧品行與其工作成績爲標準，因以養成警察忠於職守之觀念，其待人處已均能保持和藹與忠誠之態度，而在皮氏指導下之警察官吏，爲各地所歡迎，不久幾被延用一空。自一八三五年之市政組織法，與一八三九年之郡縣警察法令通過後，此種新制，逐漸移殖各地，而法國巴黎亦嘉尚而採用之。

至一九二八年爲皮爾改革警政之百年紀念，英國警察最高長官柏伍爵士亦根據個人經驗所得而製成改革計劃：將首都警察區全部警力，重行擘劃與分配，同時應環境之需要，并集全力研究加強警力之新方法，乃於熱鬧區域不增加警察人數，而增強警力，其基本改革，則爲巡邏制之改善。蓋過去警察當局，動輒以爲警察維持公安當以巡邏警之責任爲重，因而專重增加巡邏警之人數。柏氏認此爲最愚笨之方法，且不足以應付事變，乃根據最新科學之方式，設置電話箱於巡邏區以通消息，並設徒步與自行車之巡邏網，於必要時，更增設汽車特別巡邏隊，利用無線電溝通警區之消息，若遇非常事變時，則使巡邏隊出動維繫之。至是整個巡邏制爲之一新，而維持治安之方法，亦更趨於完密。

總之，英國警察制度，經長期努力改革之結果，故在效率方面，能使人盡其才各展所能，以集中力量，應付事變，而收分工合作之效，足爲世界各國警政之楷模。

第二章 警察機關之組織

英國警察機關之組織，約如左述：

第一節 首都警察廳

英國首都警察廳，設於新蘇格蘭區（New Scotland Yard）托姆斯隄防上之一叢林中。其管轄區域，以克林克勞斯（Charing Cross）之標柱為中心。除固有之倫敦市外，包括倫敦及彌得爾塞克斯（Middlesex）之全部，與肯脫塞第罕脫福（Kent Sarty Hurlford）盤克斯（Barks）與布金海（Benkinham）等郡之一部。即所謂大倫敦市區。

大倫敦市之面積，計有七百平方哩（約合華里二百二十方里），人口約計八百五十萬，警察總數，約二萬餘人。茲將該廳組織情形略述於后：

一、警察廳內部之組織

(一) 設警察廳長一人，由內務部長之介紹，提請英王任命之，受內政部長之監督，其工作範圍即頒布首都警察法令，維持秩序，防禦，拘禁及處罰罪犯，對於所管區內犯罪之裁判，均有過問之權。

(二) 警察廳長之下，有副廳長一名，廳長幫辦四名，副廳長幫辦四名及總警長四名。

(三) 副廳長下分列各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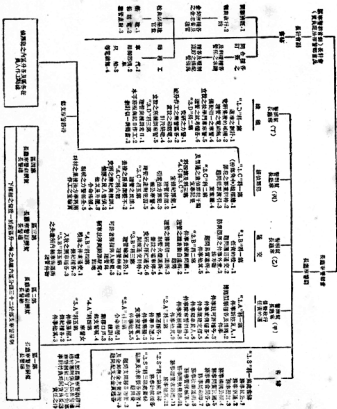
- 1、秘書
- 2、行政
- 3、交通
- 4、刑事
- 5、組織。

各處均由一廳長幫辦指揮。處內設警官與警務員多人，分享各項工作。秘書處直受廳長與副廳長之指揮，亦設有警務員辦事員若干人。刑事處另設有特別科，負保護英王或國內外要人安全之責，所謂特務警察是也。

茲將英國首都警察廳之組織圖表，列左以資參考。

總 組 應 察 警 部 首

長 部 警 內



二 警察廳外部之組織

大倫敦警察廳之直轄範圍，分爲四大區——等於總局——區之下，有二十三分區。其中一分區，爲水警，維持太晤士河水上治安。分區之下，更有百餘之分駐所，分駐所下，有若干派出所。其情形如次：

(一) 各區警察區之組織極簡單，僅有區署長——總警長——偵探長，巡官長，督察員及書記等六七人而已。

(二) 各分區署則僅有分署長，隊長，偵探員及書記等六人。但就余所參觀者：其分區署及分駐所係合處辦公，蓋其樓上爲分區署，樓下卽分駐所也。內有警廳所派來之刑事部審問官一人，便衣警三十人，此外尙有女警辦事處——每分區署所屬之女警六七人。關於設備方面，則有臨時拘留所，及犯人檔案各一，均爲分區署管轄，並設有警察專用電話及無線電報，書記室內僅有打字機二架，印刷機一架。總之，英國警察機關，職員甚少，設備簡單，此蓋因英國民族性極重自治，違警案件極少之故。據引導者語余云：倫敦自有警廳以來，從未發生大暴動事件。此言容或過甚，然警察事務，實際上則甚簡單，可斷言也。

三、會計長：在倫敦警察廳中，與警察廳長對立者有會計長，由內務部長之推荐而任命者也。其任務爲警察財產之管理，預算之編製，對外契約與會計有關者之簽訂，負有全部責任。

第二節 倫敦市警察廳

固有之倫敦市，以克林克勞司之標柱爲中心，而以一哩距離爲半徑，劃一圓圈，在此地域中，因有特別法令之根據，故警察應屬於市，而完全獨立，應之最高長官稱廳長，警察權之實施，係根據議會所制定之法律，內政部不能遇事干涉。此爲特殊警察之組織也。計現有警察約一、一〇〇名。

第三節 郡警察隊

依一八五六年英國郡縣警察條例所規定：「一郡得設一警察隊，負維持一郡治安之責」。郡警察隊部稱爲總局，總局爲警長之駐所，通常設於一郡之主要城鎮，隊長之事務有後備人員，偵探員各人助理之。警察隊之人數，視該郡之面積而定。每區由監督一人管理之，其下則有督察長，巡長，及警察。郡內各區之警察人數，相差甚巨，即人口稀少之農村，僅有十二人，在廣大之工業區則有二百人。一郡警察隊之人員，通常在郡內守值，而在鄉村則有指定之地點，倘在城市或人烟稠密之場所，則由警察數人共同守值。

最大之郡警察隊，爲浪克雪爾州 (Lancashire) 計二千零十四人，次爲約克雪爾郡 (Yorkshire) 計一千五百三十六人，帝海郡 (Durham) 計一千零十九人，斯坦福雪爾郡 (Staffordshire) 計一千人。

郡警察隊，共計六十，而林肯雪郡之三隊警察，則由一警察長管理，可作爲一警察隊計算，因而郡警察隊之總數，只有五十八單位。

克姆勃蘭 (Cumberland) 威士脫姆蘭 (Westmorland) 納斯恩激登雪郡 (Northamptonshire) 及彼得縣自由區，均各有郡警察隊，但前二郡共有警察長一人，而後二者亦共有警察長一人。

第四節 縣警察隊

英國縣行政區域中，各有屬於警察長指揮監督下之警察隊。警察隊之管轄區域，除都市外，就其管轄區域全部分為若干區，過半數之縣警察隊，僅有一百以下之人數。此種警察隊多不分區，由警察長及其僚屬直接指揮之。在一小警察隊中，警察長與警隊人員，時相接觸。在各大縣，則視警隊人數之多寡，分為二區乃至七區，每區均有督察員、警長及警察，且得再分為分區分所及崗位，並於重要地點設一幹部區，其中包括行政人員，以管理特別事務，尚有偵探或偵探科，以偵緝罪犯。

依一八八二年城市自治機關條例一九一條之規定：「縣警察隊，由警察當局委用充足之人數，此為縣警察。」蓋警察長須負警察區域內警隊人數之責任也。

最大之縣警察隊，則為利物浦 (Liverpool)，計一千七百二十五人，伯明罕 (Birmingham) 計一千五百八十七人，孟切斯達 (Manchester) 計一千三百九十五人。

考英國警察科係分權制度，以內務部為全國警察最高指導機關。各地組織之警察隊，以地方當局自行辦理

爲原則，雖受中央政府之檢閱而接受一部分之津貼，而其管理權仍操諸地方，所以警察分隊之組織，互相啣接，有如扇形。

雖然，英國疆域大小不等，而地方觀念又極堅強，欲其一致團結，自不可能。因此地方與地方間之聯繫，及其相互間之了解，仍有待於地方當局之提倡與設法。且各警察隊鑒於警察所負之責任，至重且要，故相互間逐漸諒解，且進而謀合作矣。

第三章 警察之人事

警察效率之增進，當以警察官規之完密爲基本要務。英國警察之官規，可分述如左：

第一節 考試

英國警察，選自鄉間。當首都警察廳成立之初，即以警察必須選自鄉間爲政策。其理由，以爲鄉村警察不僅身體良好，有先天之培養，且其後天亦未受城市生活習慣之薰陶。

凡來自鄉間認爲有相當資格而願入警界者，先經警察警務局詳細檢查其體格，經認可後，然後參加教育方面之考試。其考試課目，爲：

- 一、英文作文，
- 二、算學，
- 三、地理，
- 四、普通常識，
- 五、智力測驗。

其投考條件爲：

- 一、籍貫：英國臣民——純粹英國血統；
- 二、年齡：二十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
- 三、身長：最低身長五尺九寸；
- 四、體格：身體健全未結婚而曾經種牛痘者；
- 五、品性：附經歷證書。

如考試及格後，則由選擇局——警察長官及其僚屬所組織者——召見談話，爲取錄或摒棄之最後決定。誠以警察責任甚重，應具備溫和之品性，強健之身體，與相當之學識，故被錄取後，尙須送至訓練所受極嚴格之訓練。

第二節 訓練

警察訓練所之主要課目，係「警察責任」(Police Duty)，佔全部時間三分之二，其餘時間，則分配於「救護法」、「步兵操練」、「體育」及「自衛術」等。於可能範圍內，並予以理論之解釋與實際之試驗。此種訓練，使受訓者個別的得到練習與實驗之機會。此一課目終了，受訓者須經一度結束之考試，其他有關於警察責任之學識及實際試驗之方法，亦須經測驗及格後，方能加入警隊工作。

第三節 試用

學警在訓練所，為時極短——由十星期至十七星期，所受功課，僅為學警之基本智識。故在學警離訓練所後，須為十二個月「見習時期之試用」，以求充分效率之養成。在見習期間，彼等繼續在一督察下受補充之訓練，即授以「教練書」(Instruction Book)之內容或另一種小冊子，兩者合稱為「責任提要」(Duty Hints)，實係警察對日常工作職務上之指南。

學警服務三月後，必須經過所在區之考試，以測驗該學警實際工作之智識。於六個月終了時，該學警又須重回訓練所參加選擇委員會所主持之最後大考。此次大考如能及格，則可正式任用為警察。因該警已完成十二個月之服務工作，且受有督察服務效率與成績之證明矣。

反之，如該學警考試失敗，則子以免職或子以額外六個月之服務，倘再失敗，則該學警在警界之前途，從茲告一段落。

第四節 升遷

英國警察之升遷，必需經過考試與選擇。若由警察升至監督，則須於正式接受新職前，以十二個月期間實習

升遷考試之課目，即「普通教育」(General Education)與「警察職務」(Police Duty)。前者由文官考試委員會主持之，後者則由選擇委員會主持之。未經普通教育考試及格者，不得參與專門考試。

警察升至巡官，必須滿五年之服務，否則於其初服務之八年內，必須經過考試及格。此種規定，在英國警察認為滿意。因舊時所規定者，如於上述年限不能符合時，極難彌補此項遞升機會之缺憾。

第五節 紀律

警察訓練，為增進工作效率之必要條件，而警察紀律尤為工作效率與警察本身有聯繫性之要素。英國警察之「紀律法典」，就內政部長對所有警隊之規則，及首都警察廳一切普通法令中所規定者言之，不下五十餘種。其綱要如左：

- 一、不名譽之行爲，
- 二、叛逆行爲，
- 三、違背命令，
- 四、疏忽職務，
- 五、虛偽或遁辭。

六、受賄行爲，

七、非法或玩職之行爲——擅作威福罪，

八、強迫行爲，

九、裝病，

十、酗酒，

十一、不清潔整齊。

凡有違反上列紀律之一者，依照所犯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各種之處分：

一、開除，

二、強迫辭職，

三、降級，

四、減薪，

五、罰款，

六、斥責，

七、警告。

除第七種外，受處分者被處分後，應行登記，以防再犯；倘被處分者有勞績時，則取消其登記。

爲紀律之執行者，係左列人員：

一、監督，

二、區內副廳長幫辦與總警長，

三、由副警察廳長主持之紀律執行委員會。

警察犯有小過失，監督有權處以罰款，但爲數不得超過四日之薪俸。警察或巡官犯有過失時，區內警官有下列之處罰：（一）降級；（二）罰款。但最高不得超過其一星期之薪俸。如有更重大之過失，須受開除或強迫辭職者，應由首都警察廳紀律委員會議決辦理之。

紀律委員會進行之程序，幾與普通法院同。若不服，被控告者得委托其朋友或代表，代爲出席，並提出聲辯書以陳訴案情。紀律委員會之判決，得上訴於警察廳長，廳長得就其判決或關於案情之事實，重作精密的考慮辦理之。如再不服，可依據一九二七年警察請願法，最後得上訴於內務部長。

總之，英國警察對於紀律，固爲重視，維持權益，亦甚重要。近年來違犯紀律之案件在二萬人之警隊中，平均每年四百至五百件，其中四分之一提出於紀律委員會。審查案情以忽略責任或於八小時工作中超過半小時以上之休息者爲多。

第四章 警察與人口之比例

英國警察與人口之比例，倫敦確高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之任何區域。

倫敦警察與人口，爲一與四〇〇之比。表面觀之，似乎過多，但此項警察之名額，係適應情勢而定。蓋警察之整個力量，原爲用以應付非常局勢，倫敦有此衆多之警察，以之應付一切事變，當可發生極大之效用。在最緊張之時期，約有四千武裝警察出發——佔全警察五分之一——交通警均包含在內。如此稠密之警察，在二十四小時中，與人口常在一與三三〇〇及一與二〇〇〇比例之間。在平常情形中，警察人員，恆有六分之一，因例假或病假離職者。每日二十四小時，無時不需要警察守護，除離職者外，其餘六分之五的警察人員，日分三班，每人每日擔任工作八小時。

一八三九年警察條例曾禁止郡警察超過一與一〇〇〇之比，但此種限制，因事實上之窒礙，實行未久仍歸改變。一九三三年警察與人口之比例，郡與郡各不相同。佛林得郡 (Flintshire) 爲一與一三五六之比，八克斯郡 (Berkshire) 爲一與一〇〇〇之比。都市與區之比例，亦各不同。特梭特河邊斯勾克 (Stoke-on-Trent) 爲一與一〇〇二之比，利物浦 (Liverpool) 爲一與四九六之比。

郡警察與城市警察之名額，其相差如此之遠者，實因環境不同之故。郡警察服務，比較簡單，自可減少警察之

名額。進一步說：郡之人口稀少，警察人數之需要，亦當因之而減少。假使某地人口增加，各種營業及娛樂場所發達，自然需要多數警察排除人民之糾紛，維持社會之安甯。由此在大都市中，更易明瞭警察與人口比例之重要。

第五章 警察裝械之配備

英國首都警察之裝束，頗饒興趣。自一八六四年之老式絲織高帽，現已更換為盔，其作用既可遮蓋頭部，又可抵禦外界之打擊與投射，此其特點也。監督、督察員、身着披肩、騎警、水上警、汽車巡邏警、亦身着披肩。冬季制服為藍布緊身衣及藍布褲，夜間及冬季工作時，再着一外套。緊身衣上則繫一皮帶，並於皮帶上掛一電筒。若在夏季，則脫去一緊身衣，而更換一斜紋嗶嘰之短衣。警察之鞋，亦視為重要事項之一。除制服外，尚帶有短棒、佩劍帶、口笛、臂章、交通用具，以為警械之工具。

警長或警察，在服務時間，手肘上必佩一藍白條之臂章，工作未完畢以前，絕對禁止其移動。倫敦市警察佩一紅白條臂章，在緊身衣短衣及外套之領上以及帽盔上，均裝以金屬之字樣及所屬區隊之符號，以引起人民之注意。假使警察被指控而不承認自己之號數時，則為一種違犯紀律之嚴重過失。

夜勤警察之設備，以「警燈」為最需要。警燈情狀，類似老牛之眼睛，能放射強光度與繼續八小時之光亮。夜勤警察藏燈於外套，可藉此保持其溫暖；但同時須注意其達到燃燒點，以免制服遭遇絕大之損失。大戰以後，警察油燈，已為該種警燈所替代。首都警察，現在夜間需用警燈者，達八九千盞之多。

警察服務時，佩帶十五吋之短棒，用皮帶繫之於手頭。此種短棒，係英國警察之傳統武器。舍此之外，則另無武

器。蓋英人認爲警察爲代表極有力量之法律基礎，其權限，僅可實施種種勸誘之方法。

英國首都警察廳，規定祇可在特殊情形下，使用短棒。警察應用短棒時，須服從其警察署之命令，且警察亦不能輕易以短棒對付囚徒，間或用之，亦須出席法庭訴述其理由。最足令人稱奇者，即警察絕不輕易使用手銬以縛囚犯，蓋手銬存於警署，以備對付兇暴囚犯之用，此誠英國警察之特色，而非他國警察所能效顰者。

第六章 警察勤務

英國自一九二九年地方警察組織，經完善之改正後，一方依據地方情形之需要，而增設站崗人數，有時隨環境情形之變遷，而採用一種混合組織。如用徒步巡邏，腳踏車巡邏，汽車巡邏等。巡邏時間，時常變換，且為避免職責之懈怠計，而採用輪班值勤之辦法。崗警為保護地方之基本人員。崗警一天分三班，晨六時至午後二時為早班，午後二時至十時為晚班，午後十時至次晨六時為夜班。街市上設有警察守望所，確能減少許多意外之事變。一九三四年，二十四小時中，崗警及巡邏警共需要八千名，交通巡邏警及臨時增加之巡邏警需要一千五百人，其他交通警需要一千人，然自交通信號實施後，交通警之名額，已逐漸減少。

倫敦強有力之警察，除偵緝外，約有一萬五千人。其中三分之二，擔任街道站崗巡邏及交通之責；三分之一，擔任警署之任務，以解決人民各種之請求。然亦有服務於首都警察廳，如警庭之官吏，或服務於地方官署，以擔任檢查營業車輛，或其他特殊任務者。

英國警察，在五十年前，夜勤人數，幾佔三分之二。每日午後十時至十二時，認為警察值勤最嚴重之時，但社會情形及人民習慣，隨時變遷，上述觀念，已不復存在。今當午後四時至十一時，則為警察工作最繁重之時，亦為警察

人員受人民招請之極盛時期。自早晨七時至八時，則爲警察工作比較清閒之時。故值勤時間之注意與改變，至今日而得一確定之估計。誠以統計科學之發達，直至最後始知警察工作緊張之時間，在入晚而不在晨間也。

第七章 警察責任

英國警察與公務員不同。(警察非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官吏，乃爲普通公民，享有警察之權力及負有警察之責任而已。)其警吏雖有「警官」(A Police Official)之名，但無人面稱其爲「警官」者。其定例之稱呼，惟少數官長居之，故一般謂警察爲流氓惡棍，爲官僚汚吏，皆非英人所意想者。英人一般之認識，均以警察爲市民，其行動全以市民之利益爲準繩，其獲得民衆之一切援助，卽由於此。就英國全體官吏以觀，其聲譽能超越於警察者，確無其人。

然在一八二九年以前，其情形決非如是。其所以如是者，係一八二九年後英國之警士教練所專以闡明警察責任，使警察與民衆間之關係發生新觀念，爲其教授要旨。卽警察對於各階級民衆須慇懃有禮，其橫蠻無禮粗魯失儀者，予以黜斥；而心平氣和，抑情制性，卽警察無上的人格。除必須干涉外，警察應以泰然之決心盡其職責。「預防犯罪」爲其首要目的。「民不犯法，卽警察確切努力之最好證據」。此爲當時首都警察最初教練之詞，而爲今日警察成功之試金石也。

倫敦交通指揮警，在大戰後幾增加一倍以上，以維持交通而保徒步者之安全。警察指揮交通時，係立於重要街道之十字路口，故其本身，自多危險。就倫敦一地言，每年交通警被壓倒者有二百人至三百人之多。自交通指揮

標誌漸趨科學化——由人力而變為自動機器——交通指揮警，遂爾銳減，一九三〇年街道交通法令 (Row Traffic Act) 通過後，交通特別巡邏隊組成後，其力量得代表全部警力百分之二至三。

波街巡邏制等 (The Form of The Bow Street Patrols) 之產生，實為英國警察之時代化。其產生過程，乃基於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以減少人類之痛苦與可怕之搶劫者為前提。

尚有一種人類之天職，與警察交通管理有關者，為照料幼童，安渡馬路，以資出入學校之安全。此種責任，日久成為規定之工作。在此種工作下，一日四次，每次大約半小時，倫敦警察時間之消耗於此者，計有一千名，然對於幼童之生命，則為一種救濟。

犯酗酒滋事罪而被捕者之人數，在大戰前十年以迄現在，已減少五分之一。酗酒事件之減少，而英國首都警察廳警士受傷之人數，亦較三十年前少四分之一。

警察工作，固不僅在逮捕犯罪者之多寡，必須防患於未然，始克完成警察之使命。自大戰以還，英國警察當局對於青年犯罪之普遍，極為重視。依一九三二年罪犯統計表之指示，英格蘭與蘇格蘭所有犯罪者三分之二，係在三十歲以下，而五分之一係二十一歲以下之青年。足徵於大戰時，青年缺乏家庭教育及其他負責監督責任者之疏忽，固不無關係，而工業衰頹，經濟沒落，失業增多，人民生活困難，亦其最大之原因也。

第八章 警察俸給

英國首都警察之薪給及退休卹金，佔警察經常費五分之四，此項薪金在警察費用方面，成爲極重大之部份。依照警察章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每一警察，被委用後，一星期得有七十先令（註）之俸給。試用期限完畢後，每服務一年，每星期得增加二先令。十年之後最高之俸給，則爲一星期九十先令，連各種津貼——獎金額外增加俸給等——在內。一警察每星期之整個收入，現已達到四鎊（註）至六鎊六先令，其報酬幾與專門職業階級相匹敵。警長之薪給，每一星期爲五鎊至六鎊，如將其整個收入計算，則每星期爲七鎊至八鎊之譜。督察之薪金，最高爲每星期九鎊十三先令。如督察長、監督之薪金，則每年從五百五十鎊至七百鎊，此外尙給以免費制服，免費醫藥等，更有一種津貼，以備特殊公差時之費用。

註：每磅約合國幣十三元

第九章 特種警察

第一節 防空警察

自國際風雲日趨緊迫以來，戰時之都市安全問題，均為各國當局所苦心焦慮以求解決者。英國內政部於一九三四年五月成立民事防空處，負設計並指導全國防空之事務。當余前往該處考察時，與該司令研究英國防空計劃與設備，得悉其結果。茲分述如左：

一、防空組織：防空處設防空司令一人，係由防空官長調充。視察員二人，係以專門技術之工程師充任之，負設計及組織之責。餘有辦事員、書記、打字員等約六人，辦理文書及其他事項。此為籌備期間人員設置之概況。至各地方之防空委員會，則受內政部防空處之指導，以辦理各該地方之防空事務。

二、防空訓練：防空訓練，分普通及特別兩種。普通訓練，則由政府編成防空小叢書，散發民衆，以灌輸防空常識，並相機為防空演習之訓練；至特別訓練，乃設立防空訓練所，選擇優秀警士及其他願意學習者入所訓練之。

三、防空設備：防空設備，頭緒紛繁。茲將其重要者，摘述如左：

1 報警機關：英國報警機關，由航空隊於各重要地帶內，分別設置聽音機，如獲敵機侵入之聲訊，即向防空處

報告，再由防空處迅飭各地方準備與注意。

2 防彈：英國現時防彈之設備，除僅有地下車道及普通房屋之地下室外，並無特別地窖可供防範轟炸彈燃燒彈之用者。故倫敦戰時避難，頗成問題。其對於重要建築物之防護，祇有用砂包堆積於建築物之周圍，以免炸彈旁炸之波及，若從空中擲下之彈，則以爲未必便能命中也。至於自來水亭、煤氣廠、電氣廠等之保護，則於秘密地點設置總機關，企圖不致因一變而牽動全身。其受炸彈毀損而爲受傷救治殘物清理之工作者，則有救濟隊之設立。其概況如左：

甲、救濟隊之組織：救濟隊以六人至八人組成之，每隊設熟練之隊長一人，而受命於中樞總隊部，並與警察、救護隊，或負責指揮防空人員相聯絡。其隊數之多寡，則視地方情形之需要，而駐紮於服務中心之各集合所，及遍佈於全區。

乙、救濟隊人員之選擇：救濟隊組成之分子，爲消防隊隊員、鑛山救濟所工人、建築匠及拆屋匠等，以及同樣之工人。

丙、救濟隊之配備：其配備標準，分爲八人組成之重役組，與六人組成之輕役組。每一大城區則有一重役組，其餘各組之或輕或重，則按該區屋宇之型式分配之。

丁、救濟隊之工作：救濟隊重要之工作，爲：

(1) 陷於毀屋類牆之內者之救護；

(2) 水患之防範：總水管或河川之堤壩，如被炸毀，均能使地下室或低下之房舍發生水患，故必須先為審慎之測量，而警告該居民不可避入地下室之注意。

(3) 毀損屋宇之支持或拆毀：屋宇如受毀損，其所採取之方法有二：一為不安全狀態之屋宇，當令居民遷出，如有波及公眾之場所，則將危險地帶用繩隔開，而以迅速手段，將不安全之建築支持；二為處理此特殊工作者，當有少數額外人員為擅長拆毀或支持屋宇之工作者。

(4) 道路之清理及修補：交通斷絕之原因，或為隣近道路之房屋倒後，其所遺瓦礫將路堵塞，或因炸彈墜地之彈穴，救濟隊當與公路人員、警察、消防隊以及其他防空人員合作，作成詳細地圖，凡被塞之道路，以針或小旗作記號於圖上，並將此項消息送達各處。經一次空襲之後，必加以清理必修補之檢查。

(5) 未爆發炸彈之移去：未炸之彈，當將其位置經由警察報告軍事當局，設法將其移去或使之安全。

3 防毒：英國空襲毒氣之防範，採用下列各種方法：

甲、避毒室：令民衆於每家中設置一堅固緊密之小房，使空氣不能流通，如敵機一旦來此放毒，則避入此室，以免受毒，並由政府防護製毒面具，俾市民自由購用。

乙、消毒設計：英國消毒設計之要點，在使各流動部份可由適當中心地點召喚之利用。故在市區者，為：

(子) 選任富有專門學識之高級官吏一員，專負執行消毒組織之責任，此官吏須在消毒學校卒業者。

(丑) 視地區之大小，而擬定消毒計劃，指定消毒組員集合所，確定消毒之組數（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五人）以及車輛消毒處之地點。

(寅) 集合所之選擇，在可能範圍內必須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 擔任勤務區之中心地點；

(二) 交通四通，可通車輛，而不為一炸彈所封鎖之狹窄地點；

(三) 接連電話，並接近警察局所或消防隊，倘電話線被截斷時，能派人迅傳消息；

(四) 沾染毒氣之消毒員，有洗滌便利之設備；

(五) 消毒組所需之配備及車輛有儲備及消毒之容量。

(卯) 車輛消毒處之地點，以能修理染毒之車輛之大工廠為適宜，然須顧慮發出之氣體，防礙鄰居屋宇之危險，溝渠染毒流出之水，吸入土中，貽害將來。

(辰) 在選定之各地點，先計劃各種必要之改造，並設法布置一切。

(巳) 檢視洗街車輛，決定其對於消毒目的之效能，且考查他種車輛之利用。

(午) 徵集消毒組之人員，授以各種需要技能之訓練，其教官則以卒業消毒學校者任之。

(未) 檢查各種必需之設備，及其補充之方法。

在州區者，則每一地方當局，均有消毒之設計，但在鄉區及較少市區，則與全州採取一致統籌之計劃。

丙、救護設備：英國救護機關之組織，包括下列七種：

(一) 救護隊：救護隊由四人組成，人口較繁之區域，則成立十二隊至十五隊，以供十萬居民之用，以私人醫師及看護，以及聖約翰救傷車隊與紅十會人員組成之。其任務則於派往任何場所已發生空襲傷害者之救護。

(二) 救護所：救護所須有相當之地面及布置若干間隔之房間，以為關於中毒者與未中毒者之隔離。若輕傷者或微受毒氣及衣服染毒者，可自前往或昇往求治。

(三) 消毒醫院：受傷較重者，及不便轉送後方醫院者，則用救護車送該醫院診治之。

(四) 後方醫院：鄉村區之地，儘量選用為後方醫院，以治理從消毒醫院運來之傷者。

(五) 救護車隊：救護車隊與救護隊兩者相輔為用，均為運輸從救護所至消毒醫院及由消毒醫院至後方醫院往來之用者。

(六) 洗衣所：衣服之清除毒氣，洗衣所乃為主其事之有組織者，以曾經訓練之人員管理染毒之衣服及運載染毒及已消毒之衣服。

(七) 書記組：書記組之設置，為受傷者及其受診地方之紀錄，並為衣服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丁、重要毒氣之分析：重要毒氣，當以生泡氣爲最。而生泡氣，普通分爲兩種：一爲芥子粉氣，一爲魯意斯毒氣。茲區別其不同之點如左：

甲 芥子粉氣 "Mustard Gas"

- (1) 毒微潛伏，具有持久之性質；
- (2) 輕微氣味，水泡不易破裂；
- (3) 除傳入眼部外，並不發生熱烈之刺激；
- (4) 用漂白粉或沸水均能將毒菌毀滅；
- (5) 致死率極低。

乙 魯意斯毒氣 "Lewisite"

- (1) 毒微微顯，由於水之作用，無持久性；
- (2) 具強烈「天竺葵」之氣味，水泡含有砒質，易於破裂；
- (3) 氣體吸入鼻口，則迅即發生，不能容忍之燃燒與刺激，其液體與皮膚接觸則生刺痛之感覺；
- (4) 漂白粉無效力，但用任何溫度之水，均可將其毀滅；
- (5) 如皮膚受重大沾染時，則發生火傷之狀況。

戊、毒氣治療與急救：眼部受生泡氣傷害之唯一急救法，即以清潔之溫水，與普通之鹽化物或鈉與酸性碳酸鹽之溶液洗滌之。呼吸機能（口與喉）為生泡氣所侵害，多為肺部中毒之結果，補救方法，即為將受傷者送入醫院診治。生泡氣侵入消化機能者，則發生腹部作痛與嘔吐。臨時急救法，則為以溫熱之鈉與酸性碳酸鹽之溶液，飲食腹內，以冀其停止，而更送至醫院治療。其中於皮膚者，則須注意中毒之時間而決定診治之方法。

四、食品運輸：戰時食品之收集與分散，全以運輸之安全為樞紐，英倫防空處對於食品運輸之方法如左：

- 1 改變平時運輸路線；
- 2 令各地自行設法保護橋樑；
- 3 利用夜間運輸。

第二節 交通警察

英國交通警察，非有統一之組織，僅由各種警察負兼任之責。倫敦各交通機關，均係私人所籌辦，例如公共汽車，每車一主，計有一百六十餘之主人，各定辦法，極不統一，對於整個交通設施與計劃，極感不便。因此於一九三三年成立運輸管理委員會，其辦法將一切大小交通機關之車輛，估價收買，不發現款，僅將此價作甲乙丙三種之股份，利息固定，不給其他紅利，含有獨佔之性質，且已具專案經國會通過者。其組織以七人為委員，互推主席副主席。

各一，主持其事。其下分：

- (1) 公共汽車管理處，
- (2) 電車管理處，
- (3) 長途汽車管理處，
- (4) 地道車管理處，
- (5) 營業，
- (6) 廣告，
- (7) 交際，
- (8) 法律。

該會現在資本計一萬萬一千磅，每年之進款，約二千七百萬磅，自委員以至司機買票之員額，計有七萬六千人。該會之任務則為：

- (1) 視察各種交通事業；
- (2) 改善交通設備；
- (3) 規定運輸價目。

其管理範圍計二十五英里半徑。茲將各種車輛之概況列下，以窺其組織偉大之一斑：

(一) 地下車道，計長一百七十七英里（每哩約合三華里）計車三千二百五十輛，平均乘客每年在四萬萬以上。

(二) 倫敦市之公共汽車，計五千五百輛，每年乘客約二十萬萬以上。

(三) 電車道，計長三百二十八英里，電車二千五百輛，乘客年約十萬萬人。

(四) 無軌電車道，係由有軌所修改者，長約二百二十八英里，車計六百輛。

(五) 近郊長途汽車，計五百輛，均用藍色，以別於市公共汽車之用紅色者。

英國地面電車由有軌改用無軌，地下車由用煤而改用電，車站由電梯而改用自動電梯。此種力求便利經濟之改進，大可表示英國工業進步之精神，而引起吾人之注意也。

第三節 水上警察

英國水上警察之組織，當以一七九八年成立之「海上警察辦公廳」為嚆矢。當時為應事實之需要，而為公私居半之組織。其主任書記與警察之俸給，每年由政府支付一千磅，其餘四千磅則出於西印度商人之津貼。

迨一八三九年，水上警察，經皮爾氏 (Peel) 之革新計劃，而為一獨立的警察部分，但同時因首都警察法令

之通過，仍爲首都警察之一部，其主任所有之執行權喪失殆盡；而托姆斯警察法庭 (Thames Police Court) 由此成立。

托姆斯區 (Thames Division) 與巡邏倫敦之水路，即由德丁登水閘 (Teddington Lock) 至達余壩 (Dagenham) 之北岸，及大德福達可河 (Dart Ford Creek) 之南岸，就中分爲五部分，因之而設立水上警察署五：一爲滑濱總署，其二分署則在河之下游勃烏爾 (Black Wall) 及里滋 (Erith) 兩城，而其餘則在上游滑跌路皮安 (Waterloper) 及貝伍 (Barns) 城中。水警組成之分子，爲多半服務於海軍或航海與商船中之習水性者，彼等身穿藍色對胸之短衣，戴便帽，具飽嘗風霜之面容，以表現辛苦與百鍊之經歷。

英國水兵自一八八五年，開始利用輪船後，水上巡邏，賴以改進。現有機器大艇——軍用艦——三艘，小艇——軍用小艦——二十七艘，此外，尙有小划船若干隻，以備河邊遊弋之用。在每日二十四小時內，分班巡邏各地。其目的爲：

- (1) 船隻往來之注意；
- (2) 碼頭及船塢船隻進出之注視；
- (3) 水邊私貨之留意；
- (4) 船隻運送貨物之防護；

(5) 水上安全之維持；

(6) 水上拯溺或救護。

餘如托姆斯水警法令 (Thames Water Man's Acts) 之執行，走私之查察，水上一切不潔行為之報告，碼頭主持者與一切船主合作之聯繫，均為水上警察之任務。至水上與岸上警察署之聯絡，則以無線電為工具。

尚有一事，足資敘述者：即水警與倫敦港口管理局 (Port of London Authority) 之互相聯絡是也。該管理局於一九〇八年設立，藉以統制執行各船塢及托姆斯河之航行事務，局中負責者，半由政府各機關與公共團體之推荐，半由付港口稅者或船主與碼頭主等之所選出。其任務為規定航行、浮標、撈取、各種船隻之登記，河道阻礙之排除，船上燈火之管制，領水人之領照許可等。有人建議英倫水上警察，應由該局指揮，藉以統制水上各種管理之事權，而成單一之權威。然而經驗告訴吾人，水陸警察之合作，為一體而不可分者，如將托姆斯河之警權，脫離首都警察廳之管轄，則損害整個警察之權力，而非增進管理之統一，可斷言也。

第四節 消防警察

當余等參觀英倫消防警察時，該隊特為余等作十三幕消防之表演，其救火技術之熟練，與機械運用之敏活，實可羨佩！其中尤可特別注意者，即為一種救火之梯，該梯甚為輕便，上有長約二尺餘之鐵鈎，救火時，用此梯鈎掛

於牆上或窗上，節節相連，緣梯而上，瞬息即達。

全倫敦人口八百餘萬，配置消防警察計一千九百四十九人，劃成六十五個消防區（內托姆斯河 Thames River 三區）。各街口置救火機共一千六百九十四處，其最遠噴水機，能噴出水射達一百三十呎之遠。據一九三三年之統計，全倫敦火警達五千八百七十七處云。

第五節 司法警察

英國警察職務中，有一種以特殊式稱者，即被僱於警察法庭 (Police Courts) 或普通地方法院 (Petty Sessions) 以執行獄吏工作之警察，此種警察名之爲司法警察。雖爲警隊中之一部份，受警隊之指揮與訓練，但經被法院僱用後，則成爲警察法庭或地方法院工作人員之一，而擔任特別之任務（拘捕罪犯或召喚嫌疑犯以達長官之命令）。如人民與警察發生案件之關係，則司法警察須爲提出控告或出庭作證人，倘巡官或警察本身犯罪時，則因階級關係，使司法警察之職責，由督察任之。

第六節 騎警

英國騎警之設立，遠自福特爵士 (Sir Richard Ford) 充任主任縣長時代（一八〇五年）。其時此種武

裝之騎警，身着騎兵外衣，紅色背心，及藍色上衣與褲子，以巡邏於主要街道中，在倫敦城十英里之郊外，亦負保護商旅往來之責任。

首都警察廳成立之初，凡廳轄各區之監督，均騎馬巡察以維持境內之治安，在鄉區之多數督察與巡官，亦給予以騎馬巡邏之便利。

騎警之功效，可以維持盛大之集會，與羣衆騷動中之秩序。自汽車與機器腳踏車發達後，英倫騎警完全集中於中央部分，除負原有責任外，同時幫助指揮交通，此種工作，極著成效，因騎警具有高大之目標，不但可予徒步者以顯明之標誌，亦可利用此點以達高瞻遠矚之指揮任務。

英國騎警之數目，從未超過三百五十人，曾以騎兵人員充任之，以其富有騎術之經驗也。至一九二〇年，因應事實之需要，乃有一偉大而完善之騎警訓練所設立於托姆斯區之英般庭 (Inver Court)。該所不但給「人」以時間性之教育，而尤注意於「馬」之訓練，所以在羣衆喧嚷，交通繁複之環境中，而能應付裕如。蓋不僅其明晰旗與號音之指揮，且亦明瞭手槍射擊之用意。

或有認騎警爲不切實際需要之警察，此正如認坦克車不應附於軍隊之誤解同。其在平時，或不能有顯著的威力，如遇必要時，則可特別表現其機能，其能力排衆議而不予以廢除者，其原因在此。

第七節 女警

英國自亨利氏 (Edward Henry) 派一女助理審訊女孩及幼童之口供後，首都警察廳始知女子在警察方面之重要。

歐洲大戰之幕將啓，女子在警界中，始漸形活動，及至戰爭時期，有非正式之團體，名爲「女工協會」(National Union of Women Workers) 者，在軍營附近或公園中，擔任女警巡邏工作。此類巡邏，在廳長統治下直接指揮之。當時警廳不但子女警巡邏以必需之協助，而其餘團體之會員，如「婦女補助服務社」(The Women's Auxiliary Service)——原名「女警服務社」(The Women Police Service)——亦予以相當之協助；旋因成績卓著，一九一六年，內務部乃錄用「女工協會」之巡邏，爲正式女警巡邏。同時，該會之經費，亦受國家警察基金之補助。至一九一八年，此種女巡邏在一監督，一副監督，十巡長之指導下者，計有一百名。其人選，則由上述兩團體與另一組織——「女子自願警隊」(Women Police Volunteers)——中選拔之，但爲暫時之任命，而不經宣誓(註)之儀式。

迨一九二二年，經國會討論女警問題後，女巡邏之地位，亦隨之變化。蓋過去她們自成系統，僅受其系統下之監督和指揮，隨後則被指定服務區域，而受區監督之指揮，但尚無偵探工作之分配。直至一九三三年，始有三名女

警，被派偵緝局而參加偵緝工作之任務。吾人於此，可知英人對於採取新制態度之穩健，非幾經試驗，決不謬然採取。既採取後，又不輕易推翻，惟須經若干次之改良與修正，以期達諸至美至善之境域而後已。不僅對女警察制度如此，其他制度亦然，此可值得吾人之羨慕與倣效者也。

註：英國警察就任之前，必須宣誓。

第十章 警察教育

英國之警察教育，歸首都警察廳組織局 (Organisation Department) 主持之。其意義，以為警察教育，備極重要，每一警察應施以適當教育，以為學識與能力之培養。故始於一八三九年，即有預備警察班 (A Candidates Class) 之設立。但該班僅受三個月之軍事教育，他種學識，毫無所得，除絕對服從命令外，對於街上之普通勤務，亦有力不勝任，難於應付之感。此種粗俗之教育，卒於一九〇四年廢棄，而代以正式制度之訓練所 (Training School)。

訓練所設於維斯脫明斯脫 (Westminster) 披爾坊 (Peel House) 一九〇七年，正式由亨利爵士 (Sir Edward Henry) 主持校務。英國警察教育，至此已具備規模，自此時起，警察於服務前，必須送至訓練所受嚴格之訓練。

教練所之課程，在十星期至十七星期中，以受訓者之容量與能力為更換課程之標準。其目的在使明瞭瞬息萬變之警察工作，而獲實地接觸社會之機會。至訓練方法，已詳於本篇第三章，茲不復贅。

披爾坊之警察教練所，位於維斯脫明斯脫之中心，極少校外曠場作運動與遊戲之機會。爰於一九三三年五月一日起，乃設立警察專門學校 (Police College) 於亨登 (Hendon)。其校長係由印度總督府之高級警官調

任，現有學員六十名。其入學資格，分爲左列三種：

(1) 各大學畢業而有證書者；

(2) 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3) 原在警隊服務之優秀警士，得有主管官之保證者。

如有上列第一項之資格，可免試入學。若在第二項及第三項，則須報名考試。其授課時間，定爲十八個月。受訓期滿，派任高級警官，最低限度，任爲同等於督察階級之警官。此種計劃實施後，批評者咸認爲警察界素具之平等精神，將破壞無餘，階級區別，由是造成矣。

第十一章 首都警察廳偵緝局之組織

英國首都警察廳偵緝局，自一八七八年來，以偵查犯罪，爲人所稱頌。其組織，概如左述：

(1) 偵緝總局：附設于蘇格蘭警察廳；

(2) 地方偵緝隊：組成二十隊，如警察隊之編制；

(3) 特別支部：關於公衆安寧及特殊保護等工作。

偵緝隊包括甲、乙、丙三部份，現有人員一千名，其中三百餘名，均在偵緝本局工作。

偵緝局之副局長，負全部之責任，副局長下，有一助理副局長及一偵探警長。其他階級亦與警察相同，有監督、督察長、督察員、稽查員及偵探警察，偵探探警之名稱，以偵察探警某某名之。

高級長官，有五個監督輔佐之。監督之任務，一負中樞之責，餘四人則司監督偵緝犯罪之工作，每一警區由一監督負此責任。監督之下，又有十二個蘇格蘭警察廳之督察長，及較爲低階之督察員一百二十人，稽查員百六十人及偵探員四百五十人。

偵緝局之官吏，係辦理國家之特殊案件，及國王之交辦事件。他如各警區之有所詢問，或蘇格蘭警察區之事件，該局可不負責。首都警察廳關於「罪犯引渡案」、「白奴交易案」、「國際犯」、「逃犯法令」中之各種案件

等，亦由該局任公開訴訟之主動者。

偵緝局之全體人員，大半被指定擔任偵察犯罪之工作，因其素為偵察特殊罪犯成功之官吏，具有特殊精練之知識，及明瞭犯罪者種種之犯罪方法等，且此種專門知識，為偵緝人員必具之條件。

局內之高級官、督察長、督察員，均為長期服務之人員，并富有精密之見解。督察長之大部份工作，為關於暗殺或其他特殊調查之案件，且被派至各地方擔任調查之工作。警察廳且有一種遊歷之任命，此種任命，即派人至各地巡迴之偵緝，任何偵緝官，均應各地警察偵緝之請求及遵從督察長之通告。警察廳之普通警官極少發現一村夜盜之情形，或揭破一村某宅之祕密。警隊中如無偵緝之組織者，在遇有困難情形時，惟有聘請偵緝局人員為之協助，人皆知彼輩為具有最巧妙且富有經驗之偵緝，并為指導研究任何地方犯罪之最有實效者。

偵緝局之遊擊隊（為過去偵緝一種特殊事件之組織，大戰以後，其人數及其活動範圍，均逐漸擴充），受一督察長之管理，與偵緝隊及其他巡邏隊合作。巡邏隊之工作，為預防汽車盜竊、穿窬、夜盜及扒手等。而遊擊隊則對於著名犯罪及累犯之活動，特別加以注意與研究。彼駕駛無警察符號之各式汽車，攜帶密而不宣之無線電，以與首都警察廳取得密切之聯絡，於幾分鐘內，在任何地方，均可接受或傳達一種緊急之報告，而獲到極大之成功。因其既可實施偵緝之工作，復可達到預防之目的也。

偵緝局之組織，始自一八六九年，其計劃係認定該局與各重要地方有密切之關係。分局數目之差別，視工作

之需要而定。每一分局均有偵緝督察員之設置，為解決一切請求及其他偵緝工作。偵緝督察員下有偵緝稽查員、偵察長及偵緝，其任務為保管偵緝登記及犯罪者之報告。

登記中包括一切地方犯罪者及嫌疑犯之特殊情形者，並為相片之揭載。因此之故，犯罪者與有犯罪嫌疑者，均為警察所注意，而無從遁其形。

中央偵緝員及地方偵緝員，均由身着制服之警察階級中選出。其規定，須在警界服務至少一年以上，而願入偵緝隊者，如警察監督及偵緝局負責者，認為某一警察宜於偵緝工作時，偵緝局之偵察長即可准其着便衣而一試用之；倘自覺勝任，助理副局長即可任之為便衣巡邏，且必經一種特殊考試，此種考試之目的係限制加入偵緝局之警察，必須達到教育有一定之標準。

便衣巡邏最初任職時，必須學習普通偵緝原理、犯罪考察、實習及犯罪法律等課程，與在分局中擔任偵緝工作者所受之課程。警察雖經考取，如非經一種考察及具體能力之表現，亦不能任為長期之偵緝；其次升進偵緝長，則為偵緝最煩難之試驗，在性質方面說，即為個人智慧能力最終之試驗，如對此種試驗不能及格時，則仍需回至穿制服警察之工作，然此並非降級，僅以其工作適宜之故。如有天賦之偵緝智能者，雖不經考試及格，亦可長期服務於偵緝局，倘兩種能力具備，則可漸升至較高之地位，此為英國偵緝用人之標準。

在偵緝局服務之官吏，工作時間，極不規則——工作超過規定，亦無薪金——偵緝官之審訊工作，常在不在間

斷中執行。在犯罪偵緝中，以「打鐵要乘鐵熱時」之語爲南針。蓋偵緝案件，如不能於頃刻間把握其線索，則認其爲不可挽回之損失。

第十二章 警察協助機關——憲兵

英國憲兵制度，依軍區配置，其軍區分爲東、西、南、北、倫敦及蘇格蘭等六區。各區置一將官，負區內駐守之責，並設一憲兵顧問，輔助軍區長官辦理憲兵之事務，但顧問無直接指揮憲兵之權。軍區下分若干駐守站，每站配置憲兵九人至二三十人不等，其任務爲維持各站軍隊之紀律與調查及指揮軍隊之交通，此爲平時憲兵之一般情形也。若在戰時，則每師有一憲兵隊，每隊約五十五人。至於憲兵之訓練，則有憲兵訓練所，其課程爲：

- (1) 交通指揮；
- (2) 各區內一切應明瞭之智識；
- (3) 戰時憲兵之責任；(子) 收容潰兵及落伍兵；(丑) 看守俘虜；(寅) 保護人民；
- (4) 警察常識；
- (5) 其他。

入所受訓練者，係由各軍區遴選優秀之兵士，訓練時間甚短，僅爲三週。訓練完畢後分發各軍區充任憲兵，其待遇則較普通兵每月多三十先令。據說：現時全國憲兵僅三百七十七人，並無統一之組織云。

第十三章 所見

英國警察，頗知負責，上官誤下一令，部下雖明知此令錯誤，亦仍然奉行；奉行錯誤之後，其錯誤之責，猶引爲己有，而不存絲毫之推諉念頭。又警察對於人民，打成一片，英國警察對於人民之態度，與他國不同；他國警察站在人民之上，而英國警察，則站在人民之羣中，爲人民服務。總之，英國警察之特色，爲「和平負責」也。

第六篇 美國警察

第一章 警察史略

美國警察，仿自英國，其制度之變遷，亦略與英國相似。考十九世紀中葉以前，城市尙未十分發達，僅設夜巡以維持秩序，遇有意外發生，始召警察辦理。其後因環境日見繁複，乃逐漸增加夜巡及警察額數。惟仍以體力強壯之人民輪流充任，或由人民出資僱用，既乏訓練，亦無完善之組織與設備。因此維持治安之功效仍微，通衢之內，宵小橫行無忌。迨至一八五八年間，因感舊制不適用於發達以後之城市，乃改採倫敦警察制度。

紐約在一八一四年前，人口不足三十萬。其時之警制，係分設守望區，每區由商民推二名充任夜警，警官則由市長派充。至一八四四年，始改設正規警察，日夜服勤。將守望區改爲巡查區，每一巡查區，設一警察分局。惟長警數仍僅七八百名。所服勤務，除巡邏查察外，如點街點、敲警鈴、防火警、逮捕犯人等均屬之。分局長由市長指派，經議會通過，負該巡查區全責。每巡查區之副警長及警士，由原守望區職員指派，呈經市長同意，任期均爲一年。一八五七年間，鑒於以往警政受地方政府之牽制，發展不易，乃於州議會決定採用倫敦成法，由國家管理，擴大警區設立集

權式之警察廳，各城市亦相率採用。惟於一八七〇年後，仍各先後廢止，改由地方管理，迄於今日。此即爲美國警察沿革概要也。

第二章 機關之組織警察

第一節 首都警察廳

美國首都華盛頓，人口僅四十八萬。其警察組織，不及紐約及芝加哥等處之完善。茲簡述其組織概況如左。

甲、內部組織

- 一、廳長：美京警察廳係採用廳長制，設廳長一人。
- 二、副廳長：廳長下設副廳長二人；一負偵緝之責，一負行政之責。
- 三、廳長辦公室：辦公室下，設置七處，為：

- (1) 機密，
- (2) 偵緝，
- (3) 交通，
- (4) 女警，
- (5) 水警，

(6) 保安

(7) 總務

乙、外部組織爲：

一、區警察廳下，分華盛頓爲十二區，每區設警署長一人，副署長二人，署員二三人；

二、派出所：每區下設派出所五至十一不等，統計華盛頓全市，共有九十一個派出所。

丙、其他：

一、巡邏汽車隊：巡邏汽車隊一隊，計車二十餘輛，車上裝有槍械及無線電收音機；

二、摩托車隊：爲長官查勤及臨時聯絡之用；

三、人員：美國警察廳之人員，自廳長以下，官警共計一千四百一十一人，其中刑事警察駐廳者六十人，分布各區者，三十七人。

第二節 紐約警察廳

紐約爲美洲第一繁盛商港，且稱世界第二大都會，其警察機關之演進與改革，構成美國警察史上重要之成分。茲分述如左：

一、紐約警察廳之沿革

紐約城於一六五三年，獲得荷蘭政府之特許狀，選任「斯諾特」一人，擔任街道巡邏之責。翌年成立拉特爾守夜隊 (The Rattle Watch)，隊員由四人至六人，每人每夜給資二十四斯泰瓦爾 (Stiver)。至一七〇〇年，該市市長受命組織警察隊，除指揮官外，有隊員十二人。迨至三十一年後，第一守夜所落成，位於牆街及大街之交叉處，建築費為六十磅。至於現在警察制度基礎之樹立，則當溯源於一七九八年，蓋是年始正式通過設置警察，常川維持紐約市治安之法律也。迨至一八〇三年，則已有一百八十警察服務於三警察區。每一警區，有二隊長。此時紐約市之人口為二十萬二千五百八十九人。及一八四三年，則增至三十五萬，多數居於東河 (East River) 第二十八街至哈德生河 (Hudson River) 第四十街南面一帶，是時警察實力已增至千人，而對於北面一帶之巡查，則仍無力顧及。

紐約市警察之大改革，始於一八五七年。是年成立都市區 (The Metropolitan District) 及警政委員會。該會由紐約及布魯克林二市長及五委員組織之。都市區則包括紐約金斯西齊斯他及烏力辭孟等區域。 (The Counties of New York, Kings, Westchester and Richmond) 警察總局則於一八五八年成立於卜爾蒙及榆街之交叉處，是時已有精練警察一千四百三十名，人口為八十三萬矣。

一八六〇年，都市區域略有擴充，將第一百五十二街以南之區域，分成數區，由一千八百五十六名之警察負

維持治安之責。並於次年設立警察生命保險基金制度。至一八七〇年根據新特許狀改組警察廳，將警務之監督指揮權，責成警政委員會，並任命警察廳長一人總其成。距今三十八年前，則紐約市之警察，已達三千二百三十二人矣。

二、紐約警察廳管轄之面積及人口

紐約市所有之人口，據一九三五年三月一日之統計，合爲七百六十萬一千五百七十五人，所轄區域之面積，共有三二〇、〇三方英里。其構成區域，則爲曼哈屯 (Manhattan)，卜浪 (Bronx)，布魯克林 (Brooklyn)，皇后 (Queens) 及納其孟 (Richmond) 五區。其中以皇后爲最大，有面積一百一十七方英里。卜浪四十二方英里。最小者爲曼哈屯，僅有二十三方英里。各區之人口，以卜祿克凌爲最多。至於紐約警察廳之額定人員，爲一萬九千三百三十四人，而實際工作者則爲一萬八千一百九十一人。其經費，依一九三五年之警察預算，爲五四、二四三、九五九、四五金元。警察所警衛之街道，長凡五千零四十三英里。其街道交叉點必須交通警察管理者，計有四萬個，須用巡船視察水面之交通及警務者，五百七十八英里，因此其警察職務之繁，不言可喻矣。

三、紐約警察廳之組織及區域系統表

1. 區隊

四

2. 大隊 (制服警察)

一六

(1) 分隊

八四

(2) 長警

三四七〇

(子) 步巡者

二七六四

(丑) 站崗者

一六五

(寅) 特別隊

一三五

(卯) 警犬管理

五

(辰) 公園管理

六一

(巳) 水面巡察隊

一八

(午) 汽車巡查(裝有無線電)

三二二

3. 第十七大隊(交通警)

(1) 中隊

四

(2) 小隊

一六

(3) 長警

一六三〇

(子) 徒步交通警

一四六二

(丑)市場管理警

一三

(寅)公園管理警

三

(卯)橋樑管理警

四九

(辰)特別警

一二三

(4)騎警隊(附屬於第十七大隊)

(子)小隊

二

(丑)崗位

四二五

(寅)馬匹

三七〇

(5)機車隊(電單車隊附屬於第十七大隊)

(子)小隊

四

(丑)崗位

二六三

4.第十八大隊(偵探警)

(1)偵探中隊

一六

(2)偵探小隊

八二

(3) 特別小隊

5. 第十九大隊 (警察廳)

(1) 警察行政機關

6. 警察專門學校

(1) 偵探班

(2) 官長訓練班

(3) 便衣巡警班

(4) 交通及街衢安全班

(5) 騎術班

(6) 汽車運輸班

(7) 專門訓練班 (緊急出動)

(8) 新警訓練班

(9) 手槍初級教練課程

(10) 裝有無線電收音機汽車課程

一六

六九二

八〇〇

二五七

三二六

三二三

一二二六

四九三

三一九

〇〇〇

一三三二一

(11) 手槍教練班第一期

一八〇六六

第二期

一八〇六九

第三期

一七九八四

7. 緊急隊：

(1) 汽車(大號)

(2) 飛機

四、紐約警察廳各處署隊課供職人員分配表

廳長辦公室

一六

第一助理廳長辦公室

三

第二助理廳長辦公室(附發照會處)

一二七

第三助理廳長辦公室

四

第四助理廳長辦公室

九二

(附書記室會計室及財產管理室)

第十九大隊(各警察行政機關)

一六二

曼哈屯區署

三三七

布魯克林及納其孟區署

六〇

卜浪區署

二七

皇后區署

二七

第一至第十六大隊辦公室

三三六

(1) 便衣警

一九一

(2) 書記及其他

一一四

警士

一一、〇九〇

交通警

一、九五〇

騎巡隊

三九六

機車隊

三七四

偵探隊

一、九三五

偵探組長

一

助理組長

一

副助理員

視察

副視察

隊長

副隊長

小隊長

警長

一等偵探

二等偵探

三等偵探

警察

女警察

房屋修理處

工程師

四

二

三

二

二七

五〇

九九

二二二

四五九

八七六

一八七

二

四六

九五

緊急隊

五〇五

機隊運輸隊

一四二

警察學校

二七

女警察

九三

電報局

一九三

預防犯罪局（內有警十三二人）

一五四

便衣隊

三二

五、紐約警察廳職員編制表

階 級 別

額定人數

總廳長

一

副廳長

一

總警官

一

助理廳長

八

警察監

二六

偵探隊長

一

副警察監

二六

隊長

九四

小隊長

六三五

警長

九八八

警察

一六二三七

女警察

九七

女巡邏（巡視街道者）

四

電報督察主任

一

電報督察副主任

一

獸醫官

一

汽鍋檢查員

二

醫官

二七

建築督察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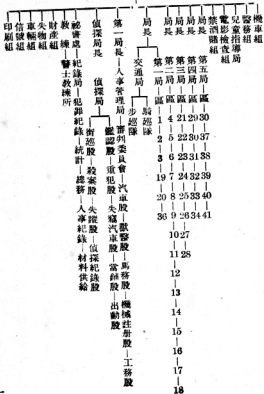
一

總計

第三節 芝加哥警察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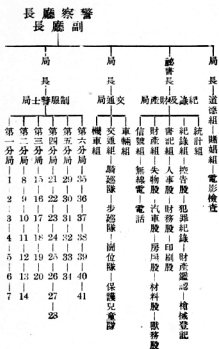
芝加哥現有人口三百四十餘萬，其警察廳之組織，頗稱複雜。試列表以明其系統：

警察廳長



上表爲一九二九年十二月所編訂，其組織之不完善，可以概見。例如交通管理，並非由交通局單獨負責，車輛組機車組亦負一部份之責任。人事管理，既設人事管理局，同時又以教練及警務組共同管理，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權限既不明，執行職務，自難如意。

芝加哥警政委員會有鑑及此，乃詳擬改善辦法，以期增進行政之效率。茲將其改善警察廳組織系統設計表列下：





第四節 舊金山警察廳

舊金山警察廳之組織，於廳長下設副廳長二人：一負刑事之責；一負行政之責。其內部各科處，與芝加哥略同。其外部則分為十二區署及中國街之一特別警察局。

舊金山全市，共有警用汽車五十輛，用無線電指揮，分晝夜為三班，巡邏各區。其汽車分配之方法，每區約二輛，餘則為特別警備之用。車內置警士二名，各攜手槍，能自開車，車上裝設無線電收音機，及機關槍一挺。

全廳警官，共計一千三百十二員，其待遇，警官最高額，每年薪俸為六千元美金，而警士最低額則每月為二百元美金。

拘留所分男女二處，可容罪犯約計四五百人，設備頗佳。犯人如欲散步閱報，均可在內自由為之，而家族之來

探詢者，可在探犯室與犯人談話。因探犯室之構造，犯人與家族相隔，僅以鐵絲網，所謂可望而不可即也。

舊金山之中國街警察局，乃為適應吾國僑胞之需要而設立者，其警察均着便衣，能操廣東語者三人。據該局長語^{士參}云：「渠任此職，已十五年，其所得經驗，華人在舊金山之犯罪者，以煙賭為最，鴉片次之。而兩姓或各堂（如青紅幫致公堂等）械鬪，亦不在少數。在此十五年中，因售或吃鴉片而犯罪者，達一千一百零八人，經其努力整理，現已完全禁絕」等語，追述於此，^{士參}冀海外僑胞，鑒然驚而毅然有以自改革焉。

第五節 全國一般之警察組織

美國警察機關之組織，備極複雜。概括言之，可分為下列三種：

- 一、委員會制；
- 二、廳長制；
- 三、警察長制。

委員會制，發生最早，巴爾的摩爾（Baltimore）於一八五三年始設立現代警察，由市長指揮監督。後七年，改為委員會制，市長亦為委員之一。紐約警察廳初歸市長管理，其後議會立法，改由委員會管理，市長、審判長皆為委員。此後採用委員會制者，日興月盛，聖路易、舊金山等十七城，至今猶用此制而未改。

警政委員會爲監督警察而設，然委員會之額數，任期，待遇及權限，各城市不同。委員有給較高之薪俸者，則其人自能以大部份時間辦事，有僅給半費與委員者，亦有不支薪之委員者，其監督力薄弱，自在意料中。

近三十年來，都市人口膨脹，事業日繁，警察事務，非有專門之經驗及敏捷之舉措，不足以資應付。政出多門，作事滯緩之委員會制，自難適合潮流而歸淘汰。於是重要城市如紐約、華盛頓、波士頓等處，均改爲警察廳長之首領制。

警察廳長爲普通行政人員之代表，警察長爲專門人員之首領。芝加哥負責監督警察之責者，既不屬之於委員會，又不屬之於廳長，乃屬之於有專門智識之警察長，其職掌乃兼廳長與局長合而爲一。以專門人員居警察最高之位置，多爲小城市所採取，重要城市則絕少其例。

至警政人員如何委任，誰人監督，任期如何，此種問題，在美國境內各警察機關，亦不一致。歸納言之，可如下述：

(一) 由市長或市經理指派及監督

城市採用市長制者，其市政之各部，均集中於市長。紐約市制規定，警察廳長，由市長派出，任期五年，州長及市長，均有撤換之權。市長既有指派之權，自有監督之權，然警察廳長如有重大過失，州長亦得更換，則州長自亦有監督之權也。

與市州長制相似者，爲市經理制。市經理由會議選出，對之負責。俄亥俄州戴通市可代表市經理制之一般。市

經理管轄五局，公安局其中之一也。局長由市經理任免，市經理任滿，局長則隨之更換。

(二) 由市長及市議會指派監督者

美國警政首領，由市長負完全任免之責者，其例甚多。中等城市，亦有由市長委派警政長官，同時并由議會予以同意者，菲拉得爾菲亞及芝加哥可以爲例。芝加哥之警察長，由市長委派，須得市議會之同意，其升擢，以警察中人爲限。因此一方爲行政之長官，同時仍爲專門之領袖。而市議會中警政委員會對於警政之權力，甚爲薄弱。菲拉得爾菲亞市制規定，市政府轄十一局，公安局居其一。局長由市長指派，但同時須得議會同意，其任期隨市長爲進退。

市長與議會共同負委派及監督警政長官之責者，警政往往受議會之牽制，且責任不專，指派人員，出於妥洽，而賦于庸才以登陟之機。

(三) 由州政府指派及監督者

警政完全屬於州政府者，其包涵理由有三：(1) 警政首領，由地方選派，不能盡監督之責；(2) 對本州立法，施行不力；(3) 使政黨活動傾向於警政。紐約州議會於一八五七年，創立都會警察區，以紐約布魯克林諸城屬之，今則聖魯易波斯敦，亦採用州政府監督制。

警政由州政府監督，就市政理論言，似非所宜。因市政事業，需待於警察之合作者甚多。但據名家研究，州政府

所監督之警政實較市政府所監督者爲良。州政府與市政府之間，衝突易生，勢所難免。紐約以市長監督警政同時，州長亦得撤換，其爲折衷之良法耶？

(四) 民選者

城市採用委員制，起於一九〇七年，布法羅 (Buffalo) 爲採用委員制城市中之最大者。市政會議中之委員共五人，市長兼公安局長，此不啻爲直接民選之警政首領也。

警政首領，由民選舉，自不免減少辦事效率，此制之不能久行，殆可預測。據一九一七年調查，美國城市中人口過三萬者，計有九十一城用委員制，此九十一城之公安局長皆爲民選，然而今日城市中已有採用委員長制，以補其缺點矣。

(五) 市議會選舉者

市議會選舉之例，可引亞特省大爲證，亞特省大之警政委員會，由每警區選一人充任。市長及警政委員會會長，由市議會選出，爲警政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任期皆爲三年。

第三章 警察之人事

私家人用，注重功效，而公家人用，則以安插人員為條件，其結果，遂大相反。美國聯邦政府及地方政府之用人，往往顧全政黨情面，實行分肥制度，於是任用非人，官方大壞，不得不用勞績法或文官任用法，以救其弊。美國芝加哥之警察廳可引為例。

百年前之芝加哥警察廳，人事窳敗，不堪設想，其警士招募，多數從失業者或游蕩者募集而來。比年以來，警察行政，日有進步，其功績不能不歸之於文官任用委員會。芝加哥文官任用委員會，由三委員組織之，由市長委任，以三年為任期。其中二人，屬於一政黨，而其餘一人，則屬於另一政黨。警士考試，即由該委員會主持。考試前二星期，該委員會登報公布考試日期、地址、資格及試目等項，以便應考者有所準備。

第一節 考試

芝加哥警士應考資格列左：

一、年齡：至少為二十三歲，至多不得過三十歲（美國各城應考者年齡之規定不一，有二十一歲起至二十五歲者）；

二、籍貫：爲美國公民，在芝加哥城居住滿一年以上者；

三、體格檢查：體格檢查極爲嚴格。其錄取之普通標準如下：

(1) 身長：五呎八吋以上；

(2) 重量：一百四十磅以上；

(3) 視力：一眼能有視力% 兩眼能有視力% (雪林氏測驗器 Schelling Test)；

(4) 聽覺：中常；

(5) 神經系：中常；

(6) 心及肺：中常；

(7) 牙齒：中常。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錄取：

(1) 殘廢者；

(2) 有瘰癧病者；

(3) 有痔瘡者；

(4) 有腎囊迴脈腫脹病者；

(5) 皮膚有傳染病者；

(6) 小便中有糖質者；

(7) 患喉腫症者。

應試者於自荐書內應附具：

- (1) 個人及家庭之歷史——1、職業；2、父或母死的原因；3、遺傳病；4、重要殘廢病；5、割症。
(2) 無煙酒或其他嗜好之證明書。

應試者身體檢驗及格後，即當呈繳其過去之經驗證明書。其過去經驗為應試者總評之一部份。茲將其經驗各部份計分分配單錄下：

一、教育

二五分

初級教育

二〇分

中等教育

五分

二、做事或服務

六〇分

三、其他訓練足為警士服務時之助者

一五分

應考者除身體檢驗及格，及呈繳過去經驗證書後，應為兩次之筆試。其一為：

警察之任務：其內容：

(1) 對於法律上之名詞，是否了解？

(2) 警察職務及權限，是否明晰？

(3) 擬設假定案件，令其解答。

其二爲：

關於都市認識之測驗：其例如：

(1) 市重要中心之位置；

(2) 政府機關之地位；

(3) 政府之組織。

以上四種試驗之重要性，各有不同，其比較分配如下：

一、身體測驗

二、過去經驗

三、警察任務

四、都市認識

二〇分

三〇分

三〇分

二〇分

品行試驗，在芝加哥文官任用委員會認為極重要。其採取辦法，即令應考者於自具證明書內，須附有從前上級長官或雇主之品格證明書三份，方為合格。

因此，可知芝加哥警察之挑選，極為認真，故警察之進步甚速。參閱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二七年挑選警士淘汰之步驟，即可知其漸趨嚴格之一般。

淘汰步驟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七年
報名者	四、五七五	六、一八二
受體格檢驗者	三、五八二	四、六二七
體格檢驗及格者	二、〇五五	二、九〇一
受其他測驗者	一、九一〇	二、六五五
及格	一、〇六三	一、二〇五

第二節 試用

美國警察人員之試用，可分為兩種：一為人員派定職務後，以六個月為試用時期，在此時期中，一方調查其工作狀況；一方則調查其工作成績。在試用期間內，任免之權，完全操於長官手中。其一為紐約一九一五年修改之章

程，規定職員被控審訊屬實者，得請求緩罰，試用一年。一年之內，仍可隨時處罰；倘一年之內，勤慎供職，則該項處罰可以取消，以申斥代之。期內又犯過失，則兩重處罰，同時施行。

第三節 升級

芝加哥警察廳工作人員之升級，全在文官任用委員會之掌握中。升級之辦法有三：

一、考成之屬於優等者：

工作考成之報告，完全屬於上級長官。芝加哥文官任用委員會經十年來試用之結果，認為極無正確之標準，不能純以考成作為升級之根據。芝加哥警察廳雖仍繼續用考成之方式，然文官任用委員會認為有疑慮或不公允之處，即可提出質問。

二、經升級考試及格者：

升級考試，為第二種辦法，應試者必須有專門智識。其規定如下：

(甲) 升遷在二等偵探以上者

職務：考試服務時應知之職務

體格：

衡量三、

衡量一、五

教育：

(1) 拼音

(2) 書法

(3) 算術

(4) 史地及市政

(5) 效率：考試前六月工作爲標準

(6) 資格：資格計算，不得過十分之一

(乙) 升遷在二等偵探以下者

職務：

教育：

(1) 拼法——五

(2) 算術——五

(3) 書法——五

(4) 史地及市政——五

衡量四、五

衡量二、五

衡量二

衡量一

衡量二

體格

衡量一

效率

衡量二

資格

衡量五

長警與試者，須服務四年以上，其他人員，皆須服務一年以上，始得參與考試。

三、工作年限長久，而合於升級規定者：

第三辦法，係照工作年限而定升級機會。照芝加哥文官任用委員會之規定，警士以其考取時之分數，按年增加其應得分數，每一級分數之最多者，即有升級之希望。其按年增加之分數表如下：

第一年之最初六個月

0分

第一年後之六個月，每月增加

$\frac{1}{2}$ 分

第二年增加

3分

第三年增加

4分

第四年增加

4分

第五年增加

3分

第六年增加

3分

第七年增加

2分

第八年增加

2分

第九年增加

2分

第十年增加

2分

以後每年增加 $\frac{1}{2}$ 分，以十四年為度。

第四節 效率登記

芝加哥文官任用委員會為補救考試法之缺點起見，每月皆有效率登記。此項登記，根據於每日報告，由委員加以審慎之考核，注重工作性質，考勤及紀律三者。其衡量之計算如左：

八十五分以上者——特等

八十分至八十五分者——最優等

七十五分至八十分者——優等

七十分至七十五分者——中等

七十分以下——劣等

效率計算，注重下列各點：

- 一、整潔與否；
- 二、報告時之姿態；
- 三、在法庭陳述案件之精確；
- 四、巡守時之態度；
- 五、對於警政之特殊建議，如某處道路須修理，某處路燈宜改良，某處太平梯應重行建築等；
- 六、準時與否；
- 七、紀律；
- 八、對於不正當事業之報告。

第五節 功過制度

效率登記之結果，則記過多而記功少，警察人員，往往謹守範圍，不敢生事邀功。且效率標準，亦甚難定。勇於捕盜之人，其功易見，若勤慎供職，使地方不發生事端者，其功難知。芝加哥文官任用委員會乃有記功記過制度以補其不足。凡記功五次者，可得效率積點一分。所謂記功者，即對於方法有所改良，對於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有特殊偉

績。至於作事遲緩、曠職、犯規、酗酒等等，則記過一次。記十過者，停職一日，記四十過者，停職十二日以上。

第六節 免職

美國警察人員之免職，尚無一定之標準，有以免職之權交與行政長官者，有以之交於文官任用委員會者，有以之交與法庭者，亦有採用調和制度者。茲分述之於左。

一、由委任長官撤換者

未厲行文官任用制度之城市，其撤換人員，率由行政長官主持之。英的安納波里，依市制規定，警察溺職較輕者，用申斥、停職；較重者則用革職、降級處罰。處罰之先，應宣佈其過失，并予以審訊之機會。

舊金山警察，非經公平審訊後，不得撤換。即使被人控告，亦須給予相當通知，方可審訊。審訊須公開，被告得延請律師。

二、由文官任用委員會審查者

克利夫蘭城之警察，為公安局之一科，一切受局長節制。局長之免職及處罰命令，仍須由文官任用委員會審查。警察長有所任免，必以之送諸局長，局長再送交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可推翻前議。關於免職處罰之上訴案件，亦由委員會辦理，一切訴訟皆得用律師申辯。底特律市之文官任用委員會且可令免職者復職。

三、由文官任用委員會免職者

芝加哥章程，免職由文官任用委員會辦理，行政長官只有檢舉彈劾之權。此種制度，美國城市採用之者不多。近來研究文官制度者，率以此法，用意良好，已由全國文官任用委員會採為模範文官法規之草案。其第七條條文錄左：

「官吏免職，須先宣佈其過失，予以審訊，由文官任用委員會辦理。凡屬美國國民，皆可控訴官吏。控訴之後，須於三十日以內加以調查或決判。

「文官任用委員會所辦理者，為最後之處分，由各該行政長官執行之。長官命令與普通立法有出入者，非有書面之形式，屬官不遵守時，不得認為瀆職」。

全國文官任用改良委員會曾草一法規，關於免職事項與全國文官任用委員會所擬者彷彿，惟加入以下一條：

「委派長官為增加效率起見，亦可撤換人員，惟須以被控案情及審訊手續，彙報於文官任用委員會。此種文件，一律予以公布。如該管長官以政治或宗教關係撤換人員者，委員會得令其復職」。

反對上述制度者，以為長官對於屬員，從此更不能負責，欲其負責，非使之有撤回之權不可。惟撤換處罰之前，自宜加以審訊，且須將過失公開，以免長官濫用權威，而一面亦可使屬員為忠實與維持紀律之服務。

四、由法庭審查者

依紐約市制規定，紐約警察廳長有撤換及處罰職員之權，惟撤換處罰之先，應有書面式之控告，及正當之審訊，方得定罪。定罪之後，須以一切文件及手續，呈報法庭覆核。其始法庭並無推翻長官判決之權，近則推翻之權，已成定例。

第四章 巡邏制度

巡邏警察爲全部警察工作之耳目。警察職務不外乎保障社會之安甯，而盜竊罪犯，從未開故意在警察局附近或警士前作犯罪之行爲者。故必須巡邏警，四出追蹤察訪，始能防止犯罪，或逮捕犯人，故巡邏警察工作至繁而影響至鉅。

在交通器材發達之城市，遲緩之徒步巡邏，不復爲人所重視，芝加哥警察廳可爲例證。芝加哥警察廳全部工作人員六千七百人中，僅有七百五十人爲同時工作之巡邏警，每日分三班出巡，除步行巡邏外，尚有汽車巡邏，機車巡邏，騎巡隊及便衣隊等，皆爲襄助巡邏者也。

芝加哥巡邏警察，共有汽車五十五輛，其中四十八輛爲每日應用者，其餘七輛爲修理替代車。平均每輛一年之耗費，爲六三三元。巡邏汽車之任務，兼運輸犯人至警局，分送犯人至鑑認組，法院，或拘留所，受傷或病人至醫院，或接得電話時，立刻駛至出事地點。巡邏汽車每日分爲三班出巡：第一班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第二班自下午四時至晚間十二時，第三班自晚間十二時至翌日上午八時。

通訊制度，原爲巡邏警報告各該隸屬之分局而設，俾巡邏警遇有報告事項，得與分局互通聲氣。同時，分局遇有緊急事件發生時，亦得以電話或無線電話通知巡邏警及巡邏汽車，令其設法集合待命或向某地圍捕兇犯緝盜。

匪等任務。芝加哥刻共有警用電話一、四四三架。

此外更有各種信號之設置，即於街上設置燈光，響聲等信號，遇有緊急事故，巡邏警得信號時，即可向其附近之電話處報告分局，請求指示辦法，迅赴出事地點以免貽誤。

芝加哥之巡邏制度，頗欠合理，其巡邏警亦乏訓練。現方從事於全部計劃之改進。

第五章 犯罪偵查

芝加哥市素爲犯罪案件發生衆多之處，故警察廳之責任，亦較他市爲嚴重。工作人員百分之二十爲專事偵探工作者，其中約有一千人爲偵探，另有四百五十人爲便衣偵探，由此可知其對於犯罪偵查之注意焉。茲將芝加哥偵查局各部偵查工作情況，分述於左：

第一節 街偵查隊

街偵查隊共有隊員九十八人，通常爲二人至七人組成一隊。隊員常混跡於閒雜人羣中，藉得探聽消息。專門偵緝偷珠寶賊、小竊、銀行小偷、賣鴉片煙者及商店之扒手等，遇有偵查之案件，則由街巡隊長先告各隊員，以便偵查。專事偵查小竊之隊員，多駐守車站、跑馬廳，及各種社會民衆集聚之所。彼等對於面目之辨認，爲最重要之研究。

第二節 區偵查隊

區偵查隊共有五百二十人，由偵查組組長指揮之，專查嚴重之案件。芝加哥全市共分爲三區，每區共有十分隊，隊員每日分三組，輪流外出偵查。遇有緊急事故，即用電話通知辦公廳隨即頒發緊急集合令，以便集中出事地

點。

偵查員最重要之事務，即為填寫報告書，至一切重要工作，則多需各種專家之襄助。

第三節 特別偵查隊

特別偵查隊之隊員，共有二百二十五人及女職員十一人。內有專為調查犯罪情形，拘留犯人及出庭對質，編列紀錄等者。有若干組，則專管人命案，偷汽車或其他種種特別事故，又有若干組，則專管鑑認紀錄等事務。茲特分述於左：

第一款 謀殺

謀殺組，每分隊有上校一，警士四，共同出巡，皆乘汽車，專事調查謀殺案件。芝加哥於一九二九年中，計有謀殺案件四七一起，大多數皆能破案。謀殺組且製有極詳細之紀錄。

第二款 失蹤

失蹤之原因，大半係家庭變動，或經濟壓迫所致。失蹤組辦事之程序，第一即為收尋失蹤者之照片，或狀貌之描寫。若死者無人認領時，亦由該組攝影，描寫狀貌，收集小塊衣服及少許頭髮、指紋、牙齒之狀況，以便日後之鑑認。第二步手續，即開始追緝。若係婦女，則女警察之需助，最為重要。

第三款 當舖

當舖組，專為調查當舖及舊貨店之任務，共有十四人負責。芝加哥計有當舖五十家，舊貨店三百家。凡當舖或舊貨店之收得一物件者，即有詳細之紀錄，以與失物報告紀錄相比較。若有相類似者，即通知失主認領。凡當舖及舊貨舖，每日必須有報告送交該組備案。

第四款 汽車失竊

芝加哥警察廳之汽車失竊組，共有人員七十人，對於失竊汽車之追跡，近年以來，辦法漸臻完善，故失竊汽車之追回數年有增加。

汽車失竊組，製有極完善之調查表，凡遇有失竊汽車之報告，即予登記，以便追查。茲將一九二七年美國各城市汽車失竊統計表分列如下：

城市	失竊汽車數	追回汽車數	追回百分數
紐約	一〇、六九九	八、九〇〇	八三
芝加哥	一一、九六五	一〇、四六四	八七
積彩	一一、三三六	一、〇〇〇	九〇

落山機	一、四六〇	一〇、一七一	八九
三藩市	六、〇〇九	五、九五七	九九

第五款 犯人鑑認

犯人鑑認組，計有人員五十人，皆具有特別經驗而有相當訓練者，專司捺印、鑑別、及貯藏指紋之職，同時為犯人攝影並用般的龍氏 (Parillon) 之法，量犯人之長及闊度而保存之，以為鑑別犯人之助。且該指紋表格分送與美國各大城之警察廳，以為鑑認人犯之參考。下表為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二九年鑑認犯人之類別分配，茲錄於左，以窺一斑：

年 度	鑑認犯人總數	欺 騙 犯	累 犯	違 疑 犯
一九二八	五一、八三九	五、六五二	二二、四五二	四六、一八七
一九二九	五〇、二七〇	五、五三一	二〇、八一〇	四四、七三九

第六款 重要案件

重要案件組於一九二九年組織成立，主管一切重要案件之調查與偵查，對於強盜偷竊，尤為注意。被害者之報告，犯罪之方法與手段皆有明確之記載。該組尚有打字員四人，專負謄寫紀錄事務。

第七款 偵查紀錄

該組共有十人工作，專理文書、報告、廣告、犯罪情報及逃犯題名之分發等職務，表面雖屬清閒，然事務極爲重要。

第八款 不端行爲紀錄

該組共有四人服務，專調查社會上著名之地痞流氓之性質習慣，遇有事故發生，即可向有嫌疑者詢查。尤其各人之汽車號碼，均有明晰之記載。故在出事地點有何汽車號碼發現，即可按圖索驥，無所遁形也。

第六章 交通管理

交通管理，所以減少紛亂，遲阻，傷害等不幸之事件。芝加哥交通情形，尤較他處為複雜，蓋每日平均有七十五萬人，驅車入城市之中心辦公，故交通管理，實為一重要之問題。

芝加哥市交通紊亂之原因，由於市中心西北部之大河橫亘郊外，車輛外來，必須經過幾度大橋。而該橋因河內船隻通行之故，一日間必有數小時弔起，每次啓閉橋樑，需時三分半鐘。每日若干次，所費時間之總數，已甚可觀。而車輛前進，因此大受影響。又芝加哥市之中心，公私停車場甚多，驅車入城，停車方便，結果市民乃少搭電車而多乘汽車，因之汽車遂充塞于市中。

芝加哥市共有三、四五〇哩街道，必須有交通警管理與指導。其中有十三條街道為最重要者，每日須有二班（十六小時）交通警為之指揮。此外于學校附近，火車站及橋樑等處，亦須有交通警察分配其間。

芝加哥交通紊亂，實由於車輛太多之故。而意外事件之發生，自屬難免。茲將芝加哥汽車肇事統計表列下：

年 度	意 外 事 件	受 傷 人 數	致 死 事 件	致 死 人 數
一九二九	一四、二五四	一六、六八四	七六七	八〇三
一九二八	一三、九七六	一六、一九八	八九六	九一八

一九二七	一三、九五四	一六、一一一	七九九	八二二
一九二六	一〇、一八九	一一、七九五	五二三	五三五

汽車肇事之時間，多數為下午五時以後，而肇事地點，則百分之六十五為在兩路之交通中心。肇事之人，則多為酗酒過度者。

芝加哥管理交通之警察，共有四五二人。此外，尚有公園警察，橋樑警察及鐵道警察等，人數亦不少。若更以機車隊計入，則芝加哥交通警察之總數，不下一、三五〇人，其餘一切司文職者，尚不在內。

芝加哥交通警察，又可分為下列各種：

一、崗警

芝加哥約有一四〇個街道交叉點，均需交通警指揮。蓋交通繁雜之區，雖有紅綠燈之設置，市民多不顧及或不知遵守者，非有交通警指揮，不足以收完滿之結果。倘遇緊急事件，則交通警亦可暫時離開其指揮交通之職務，而予其他警察以助力。

二、騎警隊

警察之管理交通者，尚有騎警五十六人，專事巡行於最繁盛之區。每日分為三班出巡，第一班自晨七時至下午一點四十五分，第二班自下午十二時至下午七時十五分，第三班自下午五時起至晚十二時。騎警察隊除管理

交通外，且司驅散在街道集合之民衆。

三、機車隊

該隊計上尉一人，警長二人，書記六人及隊員九十三人，共有機器腳踏車一百架。全市共分為十區，每區再分為兩部，每部同時有兩個隊員巡行。每日兩班，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為一班；下午四時至十二時又為一班。夜間十二時之後，即無機車隊巡邏。其職務為專管汽車之超出規定速度者，而駛機車出追，加以限制。

四、車輛組

車輛組計有工作人員五十七人，為管理公用汽車站，查驗出租車夫之開車證等雜務。其中以三〇人自晨九時至下午五時，一九人自下午五時至次晨一時，自晚間十二時至八時，則為其餘三人。

紐約城之交通警察，時常加以訓練，故成績亦較他處為佳。芝加哥交通管理所應改良之點，即交通警察之訓練是矣。

第七章 警察教育

所謂優良警察，非僅讀一本警察指南，着一套警裝，體格強健，能使用武器而已也。必也具有多方面之條件，此意至近年來始知之。美國警察行政，昔時用人，率以黨派為前提。一黨柄政，則警察人員調動大半，人員不能久於其事，於是在任職時，多有營私舞弊者。

泊後，採用文官任用制度，注意體力及教育之試驗，因此任用人員，始有規律。然認警察為專門人材，需特別訓練者，尚無人注意焉。

自近年來，因警察機關組織之日趨合理化，警察人事管理之日趨科學化，於是為警察事業主要成分中之「人材」問題，「如何培養人材」問題，乃成為研究警察問題之中心，而警察教育遂為美國人士所重視。茲擇其著名者分述如左：

第一節 首都刑事警察大學

近來美國刑事警察，有側重探討犯罪心理而忽視犯罪鎮壓之趨勢。換言之，不為枝葉之治療，而為根本之糾正是也。此種趨勢，於美國首都最近設立刑事警察大學可以知之，華盛頓之刑事警察大學，名為美國國立犯罪大

學，當余在此地考察時，正值該校第一期開學，茲將該校概況分三部述之：

一、組織：該校組織，可分為下列二種：

(1) 掌理校務一切進行之事宜者為：

a 校長

b 副校長

(2) 掌理校中之主要教務及講授課程者有：

c 教職員委員會委員：教職員委員會，除校長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另有委員四十人。

二、課程：該校所授之課程，可臚列如左：

(1) 訴訟行政；

(2) 變態心理學及心靈學；

(3) 指紋鑑別及字跡鑑別；

(4) 社會問題社會變態與法律執行問題之關係；

(5) 射擊學；

(6) 警察與法庭之關係；

- (7) 警察執行；
- (8) 警察組織與行政；
- (9) 交通管理；
- (10) 犯罪動機學；
- (11) 刑法；
- (12) 嚇詐犯法律之執行；
- (13) 倫理學，紀律與訓練及羣衆關係；
- (14) 司法醫藥，醫藥檢驗，及病理學；
- (15) 緊急救治；
- (16) 人證與物證；
- (17) 公路巡邏；
- (18) 訪問法；
- (19) 專業考察；
- (20) 給照與檢查；

- (21) 遊行集會及緊急事項之處置；
- (22) 城市巡邏，破獲方法，檢查時之實用心理學；
- (23) 人事問題；
- (24) 司法攝影；
- (25) 實用物理學；
- (26) 體育；
- (27) 警察與消防；
- (28) 警察互助；
- (29) 警察與公共衛生人員之合作；
- (30) 急難，爆炸，失人中之警務問題；
- (31) 警察紀錄；
- (32) 警務人員之選擇；
- (33) 紀錄報告與地圖速繪；
- (34) 警察之任務與責任；

(35) 警務與初犯；

(36) 私家司法業務；

(37) 安全的教育工作；

(38) 毒物學；

(39) 警務管理；

(40) 運輸交通；

(41) 警務組織；

(42) 公安與偵察。

上述各項，已可窺見課程之完備，除此之外，更有秘密業務：如「科學的審訊」、「機械的審訊」、「化裝辨偽」、「密秘通訊」等，至於射擊課程，關係重要，除「理論的射擊學」外，並擬在美京附近之昆的哥鎮設立打靶場，學員以各式槍種之射擊，及在高速汽車上活動靶射擊之訓練，同時以循跡彈練習黑夜射擊，並假設敵人黑夜交戰，以求獲得實際之經驗。並使學員講習各種炸彈瓦斯彈之構造，作用，效能及用法，俾其能隨機應用。

三、學員：本期學員二十一人，由全國各州警察局遴選入校肄業，其選送各州之名稱如左：

一、紐約警察局

- 二、本雪凡尼亞巡邏隊
- 三、舊金山警察局
- 四、芝加哥警察局
- 五、巴爾提摩州
- 六、般金區
- 七、巴斯登州
- 八、新新納的州
- 九、大蘭斯州
- 十、大蘭維里州
- 十一、達隆老德地方
- 十二、佛克里達州
- 十三、密妹地方
- 十四、烏海烏州
- 十五、畢滋非爾特城

十六、勃當斯喀德城

十七、魯特島

十八、特媽塊城

十九、西凡舍納州

第二節 紐約警察專門學校

紐約警察專門學校，乃警察技術及警察科學之有機的學社，與實驗的警察廳保持密切之關係，用以提高警政人員效率之標準。所授各科，備有高級課程，以教練該市警察隊從事於各種警察工作者。故該校可稱為紐約警察廳改良警察風紀及督促警政人員克盡厥職之唯一機關。

校中各辦事處人員，均由警察隊調用。計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用三十七人，一九三四年，同時調用二十八人。入校學生，係由警察廳長就警隊中調遣前往，不收學雜等費。

所授課程，依其性質之輕重，而定授課時間之長短，有數日即完，亦有數月方畢者。茲將該校各科情形，臚述於左：

一、偵探班

該班成立於一九二九年，其課程包括「警察技術」，保全犯罪現場所發現之線索與應付一切相關之動作；如檢驗屍體，偵查嫌疑犯，查察住所以及鄰近建築物等。其教授方法，係依照法律規定之標準，及專門之方法，一一加以分析。

一九三三年，並增設特別課程，以應偵探課各股指揮長官及區巡查殺人犯隊員之研究，所授內容，為解釋法醫學及法律上與偵察犯罪有關之各種問題，以及致死原因或暴死發生地點應辦之事。

二、警官訓練班

該班為訓練警察人員從事於高級警察工作者。訓練之目的，在發展個人之創造力，自信心，增長其智力，堅固其宗旨，俾該隊人員能立即接收上級長官合法之指揮，而養成此種之性能。其次，則使之明瞭廳中各部相互間之關係，而深知高級長官管理部屬之方法。

三、便衣巡查班

授該隊人便衣出勤者，授課時間，五日為一期，每日二小時。

四、交通及街道安全班

該班特別注意於公共關係，服務，忍耐，及對民衆親和等，內有二十一人，且修習演說學，其目的在使彼等能對市民團體或商業機關演講市街安全及避免危險等問題。

五、騎術班

凡志願服務於騎巡隊者，均須修習此班課程。

六、汽車運輸班

該班課程，為汽車駕駛術，機械學，該市地理及該廳汽車駕駛章程及條例等。

七、緊急出動班

緊急出動班人員，計有二百六十一人，曾受使用保管裝置拆卸哥爾三〇一一〇六自動步槍之訓練。此項自動步槍為救急汽車設備之一，凡本課人員須先受此項緊急出動課程之訓練，然後認為合格。

八、新警訓練班

該班於一九三三年調入受訓之新警凡四十六人，至一九三四年五月底修業完畢，至一九三四年調入受訓者，則僅一人。

九、手槍教練班

手槍教練班以練習手槍射擊合格，而得准假之日數。依照該校通令三十五號修正之警察規範第二十三條第十及第十三兩款規定，將特別准假之射擊點數增加如下：

一日 於最多二百點中，應得一百七十點。計分二場射擊如次：

(1) 快放十次——不限時間；

(2) 定時放射十次——每二十秒鐘連放五彈。

兩日 總點數不能少於最高三百點中之二百六十點，計分三場射擊如次：

(1) 慢放十次——不限時間；

(2) 定時放射十次——每二十秒鐘連放五彈；

(3) 快放十次——每十秒鐘連放五彈。

一九三四年准假之日數，為九千零三十二日，若以之與一九三三年准假二萬一千三百三十八日相比較，則減少一萬二千八百零六日矣。

(甲) 手槍初級教練課程

該校遵照通令第八號，成立手槍初級教練制度，其目的，在授予該隊人員以放快槍之技術，並改正其放射間彈普通易犯之錯誤。每三週必須受教練一次，教練時所用手槍為未裝彈藥者。指揮官長應負責查察所屬參與此項訓練之次數，並選擇一人擔任教導之義務及委派比較高級之警官，向該隊人員講解維持安全，遵守紀律及填寫印就表格等事項。

(乙) 裝有無線電收音機巡察汽車課程

裝有無線電收音機之巡察汽車，于一九三四年備有%口徑之永宅斯他來復槍並有子彈二十發。此課內容講授自動步槍使用法，及解釋關於此項職務各種章程及規則。

(丙)來復槍檢驗

所有%口徑來復槍，每週均須舉行檢驗一次。

十、化驗室設備

該化驗室設立於一九三四年六月四日，有專家四人工作其中，同時擔任偵探及其他警務工作。化驗室之任務，係化驗在刑事犯罪發生地點所獲得之各種物件，材料及痕跡等。至與謀殺案有關之各項化驗，則屬於醫藥檢驗師負責，此化驗室並不過問。因此權限嚴格之劃分，所以在一百一十二件之化驗總數中，所得結果，確實可靠者九十七件，相反者十五件，其設備之完善，在美國各警察廳所設之化驗室中，首屈一指，頗得全國各行政長官及警察長官之注意焉。

十一、特種課程

都市發達，人口集中，安全教育，極為重要。紐約「安全教育」課程之設立，係經警察廳長及學校監督之准許，而受警察學校當局之贊助，故聯絡一氣，成效卓著。茲分述如左：

(子)小學及初級中學安全教育課程

此課現已正式作為紐約市立大學之附加課程，凡修習及格之教員，於入紐約大學肄業時，給予相等大學之學分，並與增加薪俸及記功有關。第一學期於一九三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係在警察學校開班。第二學期自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一九三五年一月止，在紐約市立大學二十三街校舍教授，上課時間為每星期一三兩日午後四時十分開始，每次授課時間為二小時。

其課程綱要，包括下列各種題目之演講：

(a) 市街安全各種問題；

(b) 出險統計；

(c) 警察促進安全之條例及方法；

(d) 對兒童講解安全問題之各種暗示；

(e) 表演安全習慣之戲劇。

此項演講，係由警察廳及教育局職員在安全教育界努力著有成效者擔任之。講演時並分發安全問題及防免出險之印刷品。出席聽講者，為紐約市公立及教會小學與初級中學之教員。

(丑) 中等學校安全教育課程

此項課程，完全為公立及教會學校制度內之中等學校（普通中學，實業中學及補習學校）教員而設，於一

九三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開班，由警察學校主持之，每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在紐約市立大學二十三街校舍上課，講授者由警察廳與各學校以及參與避免出險運動之各社團人員擔任之。凡學校教員修習此課者，除聽講外，尚須在其本校舉行安全運動及實際服務，方為適合修業期滿之標準。

(寅) 小學及初級中學兒童犯罪問題課程

專為紐約市公立及教會學校（小學及初級中學）教員而設之兒童犯罪問題一課，經警察廳長及學校監督之批准，由警官學校主持之。第一學期自一九三四年二月七日起，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在警察學校上課。第二學期自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一九三五年一月止，在紐約市立大學二十三街校舍授課，上課時間，為每星期二及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至五時五十分，此課亦正式作為紐約市立大學之附加課程，故凡受完畢業考試及格之教員，其待遇與安全教育課程同。

該課講授之內容，包括兒童犯罪之處置，防止方法及警察廳與各學校應如何合作方能防阻兒童犯罪之發生等問題。講授者為警察廳各學校之代表與有名之心病治療家，勞動運動家，及改善風俗習慣運動家等。

茲附一九三四年及一九三三年度警察學校各科及附設各課出席人數統計表如下：

學科或課程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三年
偵探班	四六九	六九二

官長訓練班	一四一七	八〇〇
便衣巡警班	二三五	二五七
交通及衝鋒安全班	一〇〇七	三二六
騎術班	一一四	三一三
汽車運輸班	一四一二	一二二六
專門訓練班(緊急出動)	二六九	四九三
新警訓練班	四七	三一九
手槍初級教練課程	九〇〇	〇〇〇
裝有無線電收音機汽車課程	一三二一	〇〇〇
手槍教練班 第一期	一八一八六	一八〇六六
第二期	一七七九七	一八〇六九
第三期	一七三九三	一七九八四
安全教育及避免出險課程	七六九	五八七
兒童犯罪問題課程	九五—	五八二

紐約警察專門學校，斐聲世界。一九三四年自外國及美國各地警察廳或局來校肄業者，共計十有一人，哥倫比亞大學紐約大學漢特學院紐約市省麥的遜之特魯大學，娃蒙省密得爾帕克之密得爾帕克學院，彭賽文尼亞

省比黑利舍之李孩大學，干那的格省細咳汶之亞諾特學院，布魯克林之聖約翰學院，紐約市省蒙克利亞埠省立教育學院諸校學生團，曾於一九三四年來校參觀，並利用該校設備之完善，藉此良好機會以觀察並研究犯罪偵查，逮捕及定罪之實例與警察服務社會之實情。

十二、紐約市警察廳之安全運動

紐約市警察廳之安全運動，於一九三四年六月一日開始，繼續進行，直至同年十二月方止。此項運動之關於教育方面者，由警察專門學校負全責規劃，該校取得紐約市宣傳設計之聯絡，與市民熱心安全運動各種組織之合作，製成圖畫三十餘種，以說明安全及避免出險正反面之教訓。且教職員又努力對市民私人或公共服務社團作街衢安全及避免出險等問題之演講。

此外，更有一工作，為該校成績之最表現者，即為攝製警察廳「街衢及公路安全」之影片。此項影片，攝取安全教育正反面之寫真，而特別適用於警察教育之安全課。

警校復得各市民代表機關，如都市人壽保險公司，旅行保險公司，與亞特那災難及保證保險公司等之合作，製就多種安全教育及避免出險之影片，發給警察廳所屬各區及各影片業，從事放演，以資擴大宣傳，而喚起一般民衆之注意。

第三節 紐約警士訓練所

紐約新招募之警士，經過文官考試及格而任用者，須入警士教練所受九十日之訓練。其訓練分左列各部門：
甲、智識訓練：智識訓練之目標有四：

(1) 試驗及發展警士之智力；

(2) 灌輸警士以警察廳所指示之程度，目標，習慣與精神；

(3) 使其明悉刑法，城市法規及逮捕手續；

(4) 使其明瞭法庭上之程序，證據法及實際上法律之應用。

乙、體育訓練：體育訓練之目的，在求入伍警士，深悉如何能保持身體之健康，俾能於危急之時，堪以勝任。同時，使其腦筋清楚，體格健全，以求辦事能有良好之結果。

丙、槍械使用訓練：槍械訓練為教練新招募之警士如何保護，使用及安置槍械，以備不時之需。

丁、救護訓練：救護訓練專為使警士明悉如何急救受傷者，俾保護受傷者之至醫院診治，同時教以個人衛生實施辦法，藉以增進其健康。

至於訓練內容包括：

一、智力測驗：新入所之學警，必須受智力測驗，以定其應受訓練之程度，而增進其對於本身之認識。

二、上課方法：上課時，有採取正式講演，或採取問答方式，並有課外讀物指導。

三、課外研究：各教員所指定課外研究之課目，上課時，教員得隨時隨意於該指定之範圍內發問，學生不得故意違拗。

四、溫習及試驗：每星期六下午為溫習時間。試驗方法有二：

(1) 筆試，

(2) 口試。

五、實習：每星期六下午四時至十時，為學生出外實習時間。

六、考試：考試於訓練期間之最後一星期舉行之，不及格者，逾六個月再試，再試不及格者革除。

第八章 警察設備

現代警察之完成，一方固賴學術訓練，同時亦需物質設備，美國警察之學術訓練，已於上章敘其涯略，本章乃述其物質設備，用資借鏡。

(一) 普通警察應用者：

一、巡邏汽車：每車有警士二人，各攜手槍，車內裝有無線電收音機，隨時可以接收命令聽受無線電之指揮。此外並裝機關槍一挺，以為應急之用。

二、電器室：內裝無線電通訊打字機以報告轄區內隨時發生事件之消息。

三、流淚彈。

四、防毒面具。

五、各種事件圖表：用各色釘插着，以表明事件之大小。

(二) 刑事警察應用者：

一、認犯室：室似小戲院，其一端為台，上列強光燈二道，光綫均向內直射犯人之面部。台下設置單椅百餘，所有偵探坐在椅上，使一一認清台上犯人之形容，以便再犯時之逮捕。

二、捺印指紋室：室內布置，有一定之程序，凡犯人入室，先衡輕重，次量長短，次捺指紋，再次照相，均編列號碼及年月日以便查考。

三、槍彈檢查鏡：將兩個槍彈同時置在兩鏡下，以照出其經過彈道時之痕跡及撞針點是否符合，蓋一爲出事地點或受傷者身上取出之彈，另一則爲使用者或有嫌疑者之槍械放出之彈也。如果兩彈之痕跡相符，即可證明爲同一槍所射出者。

四、字跡比較室：其要點，即取字之轉灣或其他慣性特別之處，放大比較，以證明其字跡是否相同。

五、照相室。

第九章 薪給及待遇

警察待遇之提高，為促進服務效率之唯一方法。美國各城市警察之俸給不一，茲列表於下，以資參證。（以每年計算美元為單位）

城市名	隊長	上尉	警長	警士
紐約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芝加哥	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	二、九〇〇	二、五〇〇
積彩	三、四八〇	二、九六〇	二、七一〇	二、五二〇
波士頓	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三藩士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七六〇	二、四〇〇

芝加哥警察廳工作人員之薪給，共分六十六級，茲將其重要者，分別列下。（以每年計算，以元為單位）

廳長	一〇、〇〇〇	局長	八、〇〇〇
偵探長	五、三〇〇	秘書長	五、二二〇
督察	四、三〇〇	教練員	四、五〇〇

芝加哥警察之待遇，與美國各城市相較，實為優越，每日工作八小時，遇星期，有一日之休息，每年有例假十五日。倘遇疾病，得予請假，若有醫師之證明，六個月內，不因請假而扣薪。

凡隊長，上尉，警長，警士，有義勇行為，情屬可嘉者，另有獎勵金，其數目每月十元至二十五元，但不得逾一年。除獎金外，尚有各種獎章之發給。

芝加哥警察之養老金制度，實行於一八七七年。現行之養老金制度，則略有變更。養老金委員會，由七人組織之，市長委任，定期三年。養老金經費來源，可分為二：

(一) 由於警察人員薪金中扣除者：每月薪給百分之三為其本身之養老金，百分之一為因公殞命者之妻子贍養費，百分之一為因公而成殘廢者之贍養費，百分之 $\frac{1}{4}$ 為管理養老金之行政費，故每人每月薪給百分之 $\frac{1}{4}$ 為提出作為養老金部份。

(二) 由於市政府津貼者：管人每月薪金 $\frac{1}{2}$ 為其本人之養老金，百分之二為因公殞命時妻子之贍養費，故公家津貼為每人每月薪金百分之 $\frac{1}{2}$ 。

養老金共分為下列各種：

(一) 本身之養老金；

(二) 死亡後妻之養老金；

(三) 死亡後子之養老金；

(四) 因公殞命者妻及子之贍養費；

(五) 因公成殘廢者之養老金；

(六) 普通成殘廢者（並非因公）之贍養費。

應得養老金之人列左：

(甲) 警察人員之因公而成殘廢者；

(乙) 警察人員因公而死者之妻及子（未滿十六歲者）；

(丙) 警察人員服務滿十年者（不必因公殞命）之妻及子（未滿十六歲）。

除上述之養老金外，尚有警察人員自動組織之「警察福利委員會」，其目的專為資助警察人員之遇有不幸事件者。其經費之來源，計分：

(1) 入會費，

(2) 經常會費，

(3) 捐款，

(4) 存款利息，

(5) 每年舉行警察運動會售票所得者。

第十章 警察協助機關——中央偵緝局

中央偵緝局偵查之範圍甚廣，舉凡聯邦政府所通過之一切刑法，司法部有執行之權，而故意違反者，偵緝局即有偵查之責。

全國共有分局三十五，各局佔領其鄰近一區，為該局負責偵緝之區域。每局設主任一人，受總局之指揮監督，凡人民或各地警廳聞有消息之關於違反國家刑法者，即報告該區附近之分局，再由該分局轉呈總局。倘遇有重大案件應緊急處置者，則可直接用電報通知於華盛頓總局。

下列各種案件，為違反聯邦政府刑法之最明顯者，亦即偵緝局工作之中心，茲分述於左：

(一) 違反公司合併法者：美國限制公司之合併甚嚴，其目的在免除公司之專利，或作商業上不正當之競爭，使人民受其剝削。偵緝局之職務，即為偵查關於訂立不合法之合同，公司合併以及專利等行為，以保人民之權益，而利該法律之推行。

(二) 違反破產法者：偵緝局關於違反破產法之偵查，舉凡宣布破產，債主不遵守法律而任意處置其財產者，或故意宣布破產，意圖侵佔等不法行為，或於宣布破產前，私藏財物，商品或毀滅賬簿證件等，皆由偵緝局負責辦理。

(三) 在聯邦政府土地或房屋內之犯罪：凡在聯邦政府所領之土地，如印地安人之保留地，或國家森林，及政府房屋內之犯罪，皆不屬省政府權力之範圍而屬於聯邦政府者，故偵緝局對於該項犯罪均負偵查之責任。

(四) 聯邦政府之逃犯：凡觸犯聯邦政府法律之逃犯，偵緝局即分送「搜查書」至全國各地警察機關，內載逃犯之姓名、年齡、籍貫、攝影、指紋及各種有關之情報。無論何人，欲得該項「搜查書」者，函索即寄。一九三四年五月十八日通過之「逃犯法」，凡隱匿逃犯者，亦有其應得之罪。

(五) 取締流氓：偵緝局對於聯邦政府取締流氓法規，有執行之義務。凡有用欺騙威嚇及其他非法手腕，取得他人財產或傷害他人生命者，偵緝局負有偵查之責。

(六) 冒充公務員：舉凡有冒充公務員，而意圖詐財，或謀顛覆國家者，皆由偵緝局偵查。

(七) 綁票犯：一九三四年五月通過之「聯邦綁票法規」，凡扣留、拘押或偷運他人，未得其同意，而意圖向其勒索贖款者，即為觸犯「聯邦綁票法規」，宜立刻報告偵緝局，以便偵查。

(八) 各省互運貨物失竊案件：凡各州互運貨物，若有失竊，宜即報告附近分局，以便轉報及偵查。

(九) 偷竊汽車犯：凡偷竊汽車開駛或轉運他省者，以觸犯「聯邦偷竊汽車法規論」，偵緝局工作人員，即有處理該項案件之職權。

(十) 偷竊物件犯：舉凡偷竊物品，公債券之價格逾五千元以上者，或轉運賊贓之價格，逾五千元以上者，偵緝

局負有偵查之責。

(十一)搶劫聯邦銀行：凡搶劫聯邦銀行或支行者，皆屬本法規範圍，偵緝局負有偵查之職責。

(十二)侵佔公款或公共財產：凡侵佔公款或公共財產，或知情不報者，皆以觸犯本法規論，偵緝局負偵查之責。

(十三)販賣人口：凡販賣人口為娼，或作其他不正當營業者，皆以觸犯販賣人口法規論，偵緝局即負有偵查之責。

偵緝局除負偵查之責任外，尚有鑑別犯人之責任，華盛頓總局內設有鑑認部，專為鑑別犯人之工作。每月出版「逃犯題名錄」載有逃犯之照片，指紋及罪犯略歷，分送各警務機關，俾資偵查。各處警察機關之人員，皆得向偵緝局索取消息，例如罪犯指紋，紀錄，或各種專門技術之協助，以及偵查勤務之諮詢，偵緝局皆能負責予以盡量之答覆。

偵緝局對於犯罪紀錄之統計，其功用至為重大。其統計分每月及每年兩種。統計部專為調查起見，分寄各種調查表至各警務機關，以便收集全國統一之犯罪報告。故該部所得報告之結果，為全國最完善之統計。茲將五年來，各城市警務機關之報告，列表如下，以證明其數目之激增。

年 數	城 市 數	人 數
一九三〇	一、一二九	四五、九二九、九六四
一九三一	一、五一一	五一、一四五、七四三
一九三二	一、五七九	五三、二一二、二三〇
一九三三	一、六五九	六二、三五七、二六二
一九三四	一、七九九	六二、七五七、六四三

偵緝局於一九三二年成立專門警用實驗所，聘有各種專門人材，例如比較顯微鏡專家，驗槍專家及字跡專家等，以為專門技術方面之貢獻。其擴大至二千五百倍之顯微鏡，紫外光，紅外光以及各種化學照相器等之設置，收有極大效用之結果。

實驗所平日工作，包括文件，字跡及污漬等之鑑認，且同時作各種科學上之研究。例如收集各種子彈痕跡車轍紋路，手槍種類，打字機種類，字跡，獸毛以及植物纖維等。凡各界之欲參觀或利用該項材料者，該局均可供給之。綜觀以上所述，對於美國偵緝局進步之速，及其工作之重要，可以思過半矣。

第十一章 所見

美國警察制度，與任何國家均不相同，其所表現之特點，有左列三種：

一、美國警察，極度地方分權化，故各都市之警察制度互異，因制度互異之故，而互相比較，互相改進，捨短取長，而有今日之成績，此其一。

二、美國犯人之多，為世界任何國家所不及，其病源均由於負地方維持之責者，不互相聯繫，而企圖以鄰為壑。中央政府有鑑於此，乃於首都華盛頓設立中央偵緝局，以統籌全國犯罪鎮壓之計劃，而與各地方警察當局取得密切之聯絡，此為美國刑事警察統一之雛形，亦即警察職權集中之嚆矢，此其二。

三、美國犯人既多，犯罪技術，亦趨入於巧妙之途，各警察當局，為擒奸發伏計，對警察技術之訓練與警察器材之設備，自亦應有盡有，極盡其科學化之能事，此其三。

第七篇 日本警察

第一章 警察史略

日本警察創始於建國之初，發達於德川時代，但其有完備制度者，卻在明治維新以後。

即明治四年十月，東京府設邏卒三千人，以維持地方秩序，而警察制度始見端倪。明治五年八月，司法省設警察，由大警視主持，並派官吏於國內各地監督所屬「捕亡吏」及「番人」等，藉以統轄全國警察。而警察之系統粗具。同年九月政府派大警視川路利良氏赴歐考察警政。一年後川路氏歸國，將其考察所得建議於當局，而當局依其建議，實行改革警政。舉其榮華大者：如明治七年將警保寮劃歸內務省直轄；明治八年三月制定行政警察規則，明示警察之權限，使地方警察機關歸地方長官統轄，且以法律確定其職守；明治十九年更依地方官制之規定，將各府縣之警察課，擴充為警察部，將出張所及駐屯所，改為警察署。是時日本之近代警察制度，遂告完成。惟東京為日本首都，其警察之改革經過，與其他地方略有不同。明治七年一月，警保寮移轄於內務省時，而東京府之警察機關，乃成一獨立性的東京警視廳。明治十年三月，復改警視廳為警視局，曾一度將東京之警察權劃歸內務省。

統轄，惟不出數年（明治十四年一月），仍恢復舊制。至明治十九年五月，更制定警視廳官制，而首都警政之基礎，於此已固。

第二章 警察之組織

日本警察，純爲官治行政，雖如巡查，亦爲國家之「官」，此乃日本警察制度之特色。其區域雖有本土台灣朝鮮之分，然皆同爲國家之警察，其系統極爲單純。概言之：是以府縣爲樞紐之中央集權制。茲將其組織分述如左：

第一節 本土警察

日本警察，若以機關分類，則有中央與地方之分。而地方又分爲上級及下級兩種：

第一款 中央警察機關之組織

日本之警察長官爲內務大臣，次爲警保局長。警保局長之下，設警務、保安、圖書及防範四課，以指導全國之行政；另設警察講習所以培植全國警察幹部人才。惟衛生警察，則另設衛生局主其事。內務大臣爲一般警察之最高長官，關於特殊事件，其他各主管大臣亦有顧問之權。

內務大臣在警察上之權限，除頒布內務省令外，如處分之取消與停止，訴訟之裁決等，祇任一般監督之責；至於警政之直接干與，乃屬例外，因警政之大部分，多由地方警察長官執行之。

第二款 地方警察機關之組織

日本地方警察之組織，可分左列兩種：

(一) 地方上級警察機關

日本本部，共有一道、三府、四十三縣。北海道廳長官，警視總監，及各府縣知事等，各為該地方警察之上級官，受內務大臣之指揮與監督，執行法律命令，與管理行政事務。依其職權，或受特別之委任時，得發佈廳府縣令，遇非常事變時，因警護上之必要，得請求軍隊長官輔助，以匡不逮。此等地方上級警察機關，得監督其所屬警察署長，必要時，得取銷或變更警察署長既定之行政處分，或停止其執行。

地方警察上級機關，為便於行其職權計，分別設有補助機關：如東京警視廳內設警務、刑事、保安、特別高等警察、衛生及消防六部，更為訓練警察及消防人才而設警察練習所，及消防練習所各一處，為防止花柳病而設立娼妓病院七處。北海道廳及各府縣廳亦均有相似之設置。此等機關長官，分別名為部長、所長及院長等。其下各分若干課：如警視廳警務部設警務及警衛兩課，特別警備隊一隊；特別高等警察部設外事、特別高等、檢閱（新聞雜誌刊物）、勞動及內鮮五課；刑事部設庶務、搜查（分第一搜查與第二搜查）及鑑識四課，與流離者收容所一所；保安部設庶務、保安、交通、工場、建築及健康保險六課；衛生部設衛生、醫務、防疫及獸醫四課，與衛生檢查所、細菌檢查所各一所；消防部設消防及機械兩課。北海道及各府縣警察部通常設警務、保安、刑事、特別高等警察、高等警察、衛生及工場等課。大都會所在之府縣，警察部內，更增設交通課及消防課等。各課職員，有警視、警部、警部補、巡查部長、

巡查、技師、技手、消防司令、消防士及消防機關士等以分掌事務。

余於考察日本警察，最注意於特別高等警察與交通警察。當日本警官學校清武玄先生伴余赴警視廳參觀時，特尋警校同期同學海保知嘉（現任東京警視廳特別高等警察部內鮮課課員）詢以特高警察之詳情，更蒙其轉介於外事主任、交通主任，曾獲詳細之研討。茲將研討之結果，分述如左：

一、特別高等警察之概況

東京警視廳之特別高等警察部，專司思想調查之任務。其下除設特高、外事、檢閱、勞動、內鮮五課外，每課下更分爲若干系，例如特高課分共產系、社會主義系等，外事課分歐洲系、亞洲系、美洲系等。全市各署每署均有從事系特高系專門人員二人至三人，聽署長之命令分別辦理管轄區域內之特高警察事務。

全東京市辦理特高外事之員警，約一千五百人，其與各地方有極密切之聯絡。該員警等通常着便服，於各地方活動，不論日人或外僑，思想有不純正者，皆在其監視之下。

其辦理政黨及選舉之高等警察，自一九三五年八月永田案發生後，便改爲情報處。該處對於黨之行動及選舉情形施以調查，但取放任主義，此爲日本警事行政之一重要轉變。

特高與外事警察之待遇，每月薪給爲一百至一百五十元，其訓練則設有短期講習班。受訓期間爲一個月至二個月。駐在港口之外事警察，如查有未攜相當旅費，思想不正或有不良嫌疑之外人則禁止其登陸，以防本國社

會發生危險。

二、交通警察之概況

東京警視廳於保安部（與我首都警察廳保安科相似）下，設一交通課，負管理交通之責。課內又分交通系、事業系等。交通系之職員，自主任以下約有七十餘人，事業系則約有六十餘人。其直接指揮交通之巡查，全部共計約七百人，分派於各區警察署而聽署長之指揮。關於交通之督察巡視者，計十五名，係受警視廳直接指揮。

（二）地方下級警察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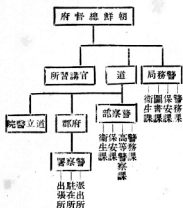
日本地方下級警察機關，為警察署，署長以警視、警部或警部補充任之，承上官之命，指揮及監督所部，處理管轄區內之警察衛生等事務。警察署之規模，大小不一，大者有職員二百數十人，小者僅十餘人。警察署內亦設內勤、外勤、高等、保安、營業、交通、衛生、工場、人事、刑事、警備、看守、預備、防範等系，分別處理警察及衛生事務。東京消防署之規模，亦有大小之別，大者有職員二百數十人，小者僅四十餘人。消防署亦分設會計、一般事務、機關、文書及警防等系。警察署下，設有派出所及駐在所；消防署下，亦設有派出所及出張所。茲將日本警察組織系統表列左：

第二節 朝鮮警察

朝鮮總督府，為朝鮮最高警察機關，內設警務局。局內更設警務、保安、圖書及衛生四課，辦理各道或各州之警察事務。警察之管轄區域，概以行政區域為標準。普通一府郡設警察署一所，因地方之需要亦有設二所者。

警察署為警察之下級機關。署之下，配置警察派出所，駐在所及出張所。派出所設於都市，或警察署之所在地；駐在所則設於鄉間或警察署所在地之外。大概一區設一駐在所，亦有依地方情況而設二所者。若遇國境地方之警備，或鐵道工廠及其特別警戒情事，「道知事」認為必要時，可增設臨時出張所。茲將朝鮮警察組織系統表列左：

朝鮮警察組織系統表



第三節 台灣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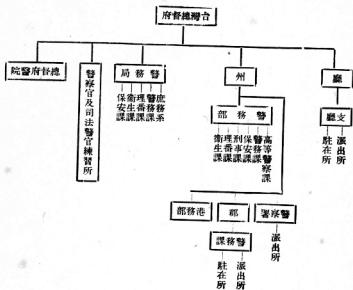
台灣警察，幾經改革，但均未臻完善，至大正九年立中央與地方之制時，方達根本革新之目的。

中央警察機關，爲總督府之警務局，局之下分警務、保安、理番、衛生四課，及庶務系，分別指揮或監督台灣全島之警察及衛生事務。

其在地方者，則有上級警察機關與下級警察機關之分。地方上級警察機關，設於州或廳，由州知事或廳長管理之，州公署內設警務部，部之下設高等警察、警務、保安、刑事（設於台北台中二州）、理番、衛生等六課，廳公署內設警務課，課之下委任與州警務部類似之職員，執行警察事務。地方下級機關，如州下之台北、新竹、台南、台中、高雄、基隆、嘉義等市，則各設警察署。屬於州之郡，則設警務課，警察署之下，設派出所，警務課之下，設派出所及駐在所，廳之下設支廳，支廳之下設派出所，間亦有設駐在所，統以維持各該管區治安爲目的。茲將台灣警察組織系統表列左：

表統系織組察警灣台

現代各國警察



第三章 警察之人事

警察效率之增進，端在人事管理。日本警察之人事管理，現已日趨科學化，而其警察能力之增進，自非無因。茲分述如左：

第一節 任用

日本警察之任用，規條頗嚴，加以近年經濟不景氣，失業者增多，大學畢業生亦多願入警察服務，更爲其警察當局徵拔人材之良機。茲將東京警視廳徵拔新任巡查試驗之科目錄左：

- (一) 作文（包括讀法）
- (二) 算術，
- (三) 日本地理，
- (四) 日本歷史，
- (五) 體格檢查。巡查體格檢查之標準：
 - (1) 身長一·五八米達以上，

(2) 胸圍在身長二分之一以上，

(3) 體格健全者。

如經錄取，尚須入警察練習所受三個月之訓練。其有特別經歷者，得免訓，或縮短其訓練期限。在練習期間，得受三十二圓之津貼。

第二節 升遷

由巡查進升為巡查部長，通常多行巡查部長登用資格試驗。其試驗方法，分學術試驗與考績兩種：

(甲) 學術試驗科目：

(1) 憲法，

(2) 行政法大意，

(3) 刑法，

(4) 刑事訴訟法，

(5) 法院編制法，

(6) 算術。

(7) 各種警察法規。

(乙) 考績。

考績除依表考查外，須徵得其監督者或長官之意見，以評定優劣。考查表中分左列數項：

- (1) 關於品性素行事項，
- (2) 關於姿勢、禮式、服裝及其他規律事項，
- (3) 行使職務之方法，
- (4) 是否努力工作，
- (5) 事件有無條理，
- (6) 其他考查上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三節 獎懲

為鼓勵警察官吏之精神表彰其勤務上之功績與名譽起見，定有獎勵制度。獎勵之方法，係參酌官位之高低，分別給與精勤證、精勵證、賞與及勞績章等。茲分述如左：

(一) 精勤證：精勤證為對服務繼續三年以上之巡查、品行端正、努力工作、事務熟練，且未受懲罰者，依警察署

長之呈請，由地方長官授與之。凡獲此精勤證之巡查，可獲月額十元以內之精勤加俸。退職後，請求任用時，如年齡合乎規定，除施體格檢查外，得免除試驗。

(二)精勵證：精勵證為對警部補供職三年以上，缺勤未滿十八日，品行端正，工作奮勵，事務精熟者，授與之，僅以鼓勵其心志。

(三)賞與：警察官吏，非涉其本身之職務，而對於下列事項見義勇為，地方長官認為有特殊功勞者，則授與賞金或賞詞：

(1) 犯人之逮捕及偵查，

(2) 人命救助，

(3) 在天災地變或傳染病流行時之警戒防禦或救護。

除上述事項給予賞金或賞詞外，對於功勞卓絕，可為一般警吏之表率，或消防人員為水火災防禦而有特殊功勞者，經內務大臣之認可，得予以三百元之特別賞額。如有非常事變而敢冒重大危險，作有效之防禦者，則給予五百元。有此項功勞，而未領賞金便死亡者，其遺族得承領之。

(四)勞績章：勞績章，佩帶於制服右胸部，表彰其功勞出衆，為鼓勵他人之方法。受有該項證章者，可獲月額二十元以內之勞績加俸。

獎勵爲鼓舞警察官吏精神之向上，懲戒則嚴禁警察官吏精神之退萎，其欲增進行政效率之方法與目的則一也。日本警察官吏巡查之懲戒，則適用巡查懲罰令，自警部補以上之警察官吏，得與一般文官同樣適用文官分限令及文官懲戒令之規定。茲分述如左：

(甲) 文官分限令：日本於明治三十二年三月公布文官分限令，依其規定，官吏非受刑法宣告，懲戒處分，或依分限令之規定，不得免官；其免官條件，爲：

(1) 因身體殘廢或精神衰弱，不堪執行職務者；（基于此種原因而免官，高等文官應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審查，委任官應付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審查，該二委員會，均置有顧問醫官，在審查前，須預徵醫官之意見。）

(2) 因受傷或染病不能任職，或自己之志願而請求免官者；

(3) 因限於官制或超過定額時；

(4) 依官廳措置上之必要時。

(乙) 文官懲戒令：日本官吏（除特任官及法令別有規定外），非依文官懲戒令不受懲戒。懲戒之原因有二：

(一) 違背職務上之義務或怠惰者；(二) 其行爲，有失官職上之威嚴或信用者。其懲戒分爲三類：

(1) 免官：受免官處分者，須停用兩年；

(2) 減俸；

(3) 譴責

簡任官以上之免官或減俸，應經懲委會決議呈請內閣總理大臣裁可後執行之。荐任官之免官，除經懲委會決議外，並須呈請其直屬長官轉呈內閣總理大臣裁可後執行之。薦任官之減俸，及委任官之免官或減俸，依懲委會之議決，由其直屬長官執行之。

第四節 待遇

日本警察官吏之俸給，其警察部長及地方警視以上者，則依高等文官官等俸給令之規定，警部及警部補，則依判任官俸給令之規定分別辦理之，而警部補之俸給，則屬於一般判任官之特例。至於巡查，有巡查給與令，其月俸由三十元至七十元，巡查部長月俸為八十元。但其服務超過二年，而成績優良者，尙有加俸及津貼之規定。

警部補及巡查，因職務上之需要，在其主管機關給與手套、硬領、冬夏襯衫、長靴、短靴及襪等，以資劃一，並規定於任期滿時，毋庸繳還，更貸與帽徽、肩章、領章、刀、外套、手簿等物。但此項物品，在期滿或退職、休職及轉職時，應繳還公家，如有損失，即予賠償。

日本關於警察官吏，定有種種優遇辦法，例如旅行時得使用優待乘車證，如乘二等車時，則減付車資。巡查赴任時，得照俸給預領五日及宿費五日的津貼，其家族遷移時，得領家族遷移費，其體諒下級警士之經濟痛苦，可謂

無微不至。

如因公染病或受傷而死亡者，有以下的各種的恩恤辦法：(一)警部以上官吏之公傷，得給予治療費；(二)患傳染病者之遺族，得給予救助費；(三)因公患傳染病者得給予治療看護等費；(四)在治療中之警部補及巡查，得給予二元治療費，其治療期在二十日以上者，或因傷病不堪服務而退職者，得給予月俸一個月至三個月之救助費。警部以上官吏之死亡，得給予四個月月俸，但均一次支給之。警部補及巡查之死亡，得給予一個月月俸之弔祭費。

日本爲獎勵警察官吏安於職務起見，定有恩給制度。但警部以上之警察官吏，其辦法與一般文官相同。茲分述於后：

(一)文官在職十五年以上（國務大臣爲五年以上）十六年未滿而退職者，給予普通恩給，此項恩給金額，規定按其退職時俸給一百五十分之五十發給之；

(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每增一年，得按其退職時俸給年額一百五十分之一增給之；

(三)服務超過四十年者，其恩給年額，以在職四十年計算之；

(四)若因公殘廢或其他特殊原因而退職時，服務雖未滿十年，亦可依在職十五年以上之辦法，給予普通恩給金；

(五)文官服務一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而退職者，得給予恩給金一次，其金額按其退職時之月俸，乘以在職之年數計算之。

警部補及巡查，則依警察監獄職員(註)之待遇辦理，與一般文官不同之主要點如左：

(一)依恩給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警察監獄職員服務十年以上而退職者，得給予退職時俸給年額一百五十分之五十金額；

(二)服務十年以上，每增一年，則按其退職時之俸給年額增給百五十分之一，如再繼續勤務十年以上，其十年以外，每增一年，更按其退職時之俸給年額增給三百分之一；

(三)服務一年以上，十年未滿而退職者，其恩給金額，得按其退職時月俸之金額，乘以在職年數計算之；

(四)警察職員之恩給權，除國庫支付者外，餘由地方長官裁定之；

(五)精勤加俸及勞績加俸，準照本俸加算其俸給；

(六)對於因公傷病之規定，警部則依其等級，巡查依照四等委任官辦理之；

(七)當計算服務年數時，警察監獄職員及軍人以外之公務員，其在職年數達十年者，當以其年數三分之二計算之，而警察職員則以在職之年月通盤計算。

第五節 員額

日本警察官吏，分爲警察部長（包括警視廳官房主事及各部長）警視、警部、警部補、巡查部長及巡查等。警視以上爲荐任官，警部補以上爲委任官，巡查部長及巡查得受委任官之待遇。依昭和七年日本本土警察官吏之總計，警察部長五十二人，警視三百一十七人，警部一千六百四十二人，警部補三千五百六十八人，巡查部長六千八百七十四人，巡查五萬一千八百一十四人，共計六萬四千二百六十七人，其中從事內勤者約九千五百人，從事外勤者約四萬三千人，從事刑事者約四千二百人，從事交通及其他特務者約七千三百人。道府縣之警察人員，佔最多數者，爲東京警視廳，計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四名，第二大阪府，計五千九百八十一名，第三爲兵庫縣，計三千四百三十六名，第四爲愛知縣，計二千六百四十六名，第五爲北海道廳，計二千五百三十一名，第六爲福岡縣，計二千五百名，第七爲神奈川縣，計二千二百五十九名，第八爲京都府，計二千一百二十六名，第九爲新瀉長野靜岡廣島長崎各縣，有一名以上之警官，最少者爲沖繩縣，僅三百三十七名。

依昭和八年對全鮮警察官吏之統計，警察部長十三人，日本人之警視四十八人，警部三百三十人，警部補五百三十八人，巡查部長及巡查九千三百三十三人，朝鮮人之警視八人，警部六十八人，警部補一百另八人，巡查部長及巡查六千九百九十一人，共計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七人，而高級警察官吏，則盡爲日本人。

第六節 共濟組合

警察團體之組織，如以互助救濟爲目的，不但能使感情濃厚，且可促進服務之興趣。故日本警察愛有共濟組合之組織。以現任警部補巡查及受委任官待遇之消防手爲當然會員，每人於每月發俸時，繳納月俸（包括勞績加俸及精勤加俸）百分之二，而北海道及各府縣地方，則依其所屬會員俸給總額百分之二，於每月發俸時繳與組合，以爲組合之生財基金。該項組合受內務大臣監督，由內務次官主持之。關於救濟金額，和給予手續，財產管理之方法，及對於救濟金給與異議之審查等，在警察共濟組合規則中，均有詳細規定。茲將救濟金之種類及其給予手續，列述如下：

（一）醫療金：警士因職務上所受之傷病，除由公家支給醫療費外，共濟組合給與等於公家醫療費十分之八之醫療金；

（二）死亡給與金：死亡給與金則於會員或其家族死亡時給與之，會員死亡時，得按該員六個月之俸給與其遺族；會員之家族（會員之配偶，父母或子，及由會員負擔生活之祖父母）死亡時，得按其月俸二分之一補助之；

（三）廢疾給與金：廢疾給與金，係對因公而廢疾者給予之，如肢體殘廢，終身不堪服務及患傳染病而退職者，

得按其六個月俸給一次支付之；

(四) 罹災給與金：會員如罹災害時，得予補助之，但其金額以不出其兩個月之俸給為原則，如災害情勢特殊嚴重者，得補助其三個月俸給；

(五) 脫退給與金：會員退出組合時，依其會費之總數，按其加入組合之年資，分別給與其金額，例如入會五年以下者，給與其十分之四，五年以上十年以下者，給與其十分之六，十年以上者給與其十分之八；

(六) 特別給與金：特別給與金之給與，因會員執行特殊職務而致死亡或受傷及受病者，共濟組合給與特別給與金之金額，等於該會員六個月月俸之金額，其獲特別給與金者，須有左列條件：

一、因公死亡者；

二、因公受傷或受病，身體殘廢而得有廢疾給與金者。

(七) 分娩給與金：會員之配偶分娩時，得給與十圓之分娩金；

(八) 學資補助金：會員之子弟，其在普通學校求學者，每學年初得給與每人五元之學資補助金。

請求救濟時，須以書面呈其直屬長官轉呈地方長官核發，如會員因懲戒處分或因受刑事審判而免職者，則無享受救濟之權利，蓋此亦為消極制裁方法之一。

註 所謂警察監獄職員，約有下列數類：

現代各國警察

- (1) 警部補、巡查、陸軍警查、海軍警查、貴族院等守衛。
- (2) 看守、女監取釋。
- (3) 陸軍監獄看守及衆議院守衛。
- (4) 受委任待遇之消防手。

第四章 警察設備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警察能否發揮維持治安之能力，固在平時之訓練，而物質設備，亦甚重要。如日本警視廳通訊機關之電報電話，依昭和八年之設施狀況計電報機九十四架，電話交換機一百二十架，電話機三千七百九十九架，其線路之延長，則達一萬二千三百九十餘杆，並設有警察無線電，以爲通信連絡之統制。此外尙有其他種種設備。茲將東京警視廳關於警察主要設備之器材，列如左表：

種	類數	量
汽車		一八六輛
機車脚踏車		三二輛
機器脚踏車(帶邊)		一九輛
馬匹		三四匹
脚踏車		一〇七五輛
汽油船		一五只
照相機		九九個
手槍		一四〇四枝
防彈具		一四一具

自科學發達，日本警視廳對於犯罪搜查及鑑識之設備，日見擴充，且爲日本全國罪犯鑑識之重心，而有顯著之成績。依昭和八年之統計，關於指紋紙搜集，計受刑事處分者三十二萬八千八百九十六張，嫌疑犯者二十萬八千四百五十六張，不良少年七千七百零八張，總計爲五十四萬五千零六十張，而照片之搜集，約十四萬餘張。利用原指紋紙而發現犯罪案件者，計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七張。由照片發現者爲一萬四千五百六十六張。

指紋紙及相片之搜集，已爲警視廳統制東京的科學搜查之動力，最近六種器械之設置，更爲警視廳科學搜查陣線之完成。茲將六種器械之用途列左：

- (一) 赤外線及紫外線之照相器：用以檢查債券、支票、帳簿等之改竄偽造，或墨水藥水等之塗改；
- (二) 不透明顯微鏡：用以檢查現場之痕跡（爲肉眼所不能見者）；
- (三) 垂直照相器：用以攝取物件原置場合之正確形態；
- (四) 定率擴大照相器：於定率之放大物體攝影時用之；
- (五) 血液型檢查器：用以判別殺人事件嫌疑者之血痕；

理化檢查，亦爲鑑識方法之一，日本警視廳因理化檢查而發現之犯罪者，依昭和八年統計，爲四百三十七件，茲將理化檢查之種類及檢查數列表如左：

種別	血液	液精	液毛	髮	纖維	質淨	質燃	料爆	烈物毒	品附	着物其	餘	總計
檢查數	八九	四〇	三八	一	一四	九一	一	三三	三六	九五	四三七		

在統治殖民地，以警察為主幹之朝鮮，其警備設置，自極重要。大正八年，朝鮮已有警用電話線六千四百六十八啓羅米達，九十年間，復以京城為中心，接達釜山新義州成興公州及清州，而完成長距離之警用電話線路。其後，漸次及於各主要地帶。截至現在，計有警備專用電話線，長凡一萬八千九百三十啓羅，且與十三道全部直接通話，而成為極鞏固之警察網。

其在台灣者，明治三十年時，因台北土匪蜂起，為適應綏剿上之需要，曾在警察署與軍隊之間，架設電話，是為台灣有警用電話之嚆矢。其後，因警察事務激增，更覺通信網急需完成，乃繼續努力，結果除台灣東部及澎湖廳外，北自基隆，南至高雄之州廳郡署，以至各派出所駐在所間，均可自由通話，而線路之長，計七千一百零九基羅密達，近更努力於西部及東部間之完成。

茲將警察主要設備之器材，分佈於各區域者，列表如左：

種類	區別												
	台北	新竹	台中	台南	高雄	台東	花蓮	澎湖	基隆	總計			
汽 車	一一	四	六	一一	五	二	二	一		四三			
機器腳踏車	八	四	一	〇	四	〇	〇	〇		一七			

現代各國警察

備考	警運船	噸	機關槍	步槍	手槍	照相機	馬匹	腳踏車	機器腳踏車 (帶邊)
警運船共計四十六只，內有發動機六，汽船四，小馬達船六，其他均為船殼竹筏等。	一六	七	二	二·一〇八	二六	一二	三	一·一四八	八
	四	二〇	一〇	二·一〇八	二一	一一	〇	八四	四
	二	二二	一一	二·二六五	一五	七	〇	五二九	三
	一〇	〇	一	一·一一〇	〇	七	〇	九九五	六
	九	四	五	一·五六九	一七	八	〇	七五〇	四
	一	·八	一二	九五五	二三	四	〇	七五	一
	一	一二	五	七二七	一三	二	〇	一二九	〇
	三	〇	〇	九〇	〇	一	〇	二五	〇
	四六	七三	四七	一〇·九三二	一一五	五二	三	三·七三五	二六

第五章 警察勤務

日本係採國家警察組織，其警察權均集中於中央，故各府縣所施行之勤務制度，如出一轍，無甚差異。

警察外勤活動之場所，爲派出所與駐在所。前者配置在市內警察署之下，後者配置在市外及島嶼警察署之下。派出所或駐在所，各配置巡查、巡查部長或警部補等，立於警察戰線之第一線而爲警察活動。故日本警察勤務之配置，係爲散在制而非集中制。

派出所之巡查，雖有九人或六人二種，但其採用之勤務制度，均爲三部勤務制。至駐在所及島嶼警察署所在地之外勤巡查，因其情形不同，則採每日勤務制。此外如警備巡查、看守巡查及市外警察署所在地之外勤巡查，則係採用隔日勤務制。茲分別說明之：

日本派出所制度下施行之三部勤務制，有九人三部制與六人三部制二種。前者爲九受持巡查即九受持區（註一）組合而成；後者爲六受持巡查即六受持區組合而成。三部勤務制之意義，即爲派出所內之受持巡查分甲乙丙三部，按日交互而爲「日勤」「當番」「非番」之謂。例如今日甲部「日勤」，乙部「當番」，丙部「非番」，明日內部「日勤」，甲部「當番」，乙部「非番」，後日乙部「日勤」，丙部「當番」，甲部「非番」，第四日週而復始。茲再將「日勤」「當番」「非番」之意義說明之：（一）「日勤」日計八小時至十小時工作（其餘時間

爲休息，多在署內，除服戶口查察、臨檢視察（註二）及其他臨時勤務外，並授以講學、練武及操練等課程；（二）「當番」即爲整日服勤，計有二十五小時，輪到「當番」之三人或二人，除第一小時須齊赴署受訓外，其餘二十四小時，每凡一小時互相輪服立番（即守望）警邏（即巡邏）及休息勤務，至第二十五小時止，然後移交於下部擔服；（三）「非番」即爲整日休息，除必要時，臨時得指派工作外，不擔服任何勤務。

其次，再將駐在所之每日勤務制說明之：日本市外警察署之駐在所巡查，島嶼警察署所在地之外勤巡查，均施行每日勤務制，其較有價值可介紹於吾人者，爲駐在所之每日勤務制。查日本之駐在所巡查僅一名，即每一受持區設一駐在所，位於市外及島嶼之大村落中，負全受持區內責任。其巡查擔服各項勤務，無日或間，每日如無特別事故發生，一般以十小時爲原則。即轄境巡邏路線內，每晝夜巡邏一次以上，戶口查察及臨檢視察每日二小時至三小時，所內執務每日一小時至三小時。至守望勤務，因一所僅係一人，故無此規定。除上述各勤務制外，即爲其警備巡查、看守巡查暨市外警察署所在地之外勤巡查等所施行之隔日勤務。是項勤務，因事因地而不同，故無劃一之制度可介紹，茲從略。總之，日本之勤務制度，關於巡邏、守望、戶口查察及臨檢視察等，均經規定在內，尙不能謂爲非其完美之處也。

（註一）受持區，即爲每警受命而主持之區域，換言之，即爲一警之擔當區，故受持區係擔當受持區域內警察上一切責任之警官。

（註二）臨檢視察云者，乃對於諸營業者及其他警察上須取締之特定者，實地檢查其平素是否遵從法令之謂也。

第六章 警察經費

警察經費之確立，爲改良警察之先決問題。日本警察經費，由國庫及道府縣雙方負擔。依昭和八年預算表所列，屬國庫負擔者有內務省警保局職員及警視廳警部以上警官之俸給，共約四百三十萬元；屬府縣負擔者，有警部補及巡查之經費約八千萬元，加上警官舍修理費約六十萬元，建築費約百五十萬元，其總額約計八千二百十萬元。由人口及戶口之負擔額計算之，則每人約負擔一元三四角，每戶約負擔六元八角。由此可知日本警察經費之充裕，人民負擔之奇重矣。若在朝鮮，則每年警察經費爲一千九百三十一萬六千六百元。台灣之警察經費，時有變更，委任以上警官之俸給，初由國庫支給，而巡查以下之俸給及其他經費，則由國庫或地方支付。大正九年改制以後，其警察經費，雖確定由國庫負擔其全部，但至昭和九年止，其全部警費仍未歸國庫支付。

第七章 警察教育

第一節 警官教育

日本警官教育，亦稱之爲監督者之教育，由中央集中訓練，其教育機關，即隸屬於內務大臣之警察講習所，以教授警察官吏、消防官吏以及候補者關於學術及運用爲目的。內分本科及特科兩種：

本科講習期間，原爲一年，現已縮短爲六個月。其課目隨時變更，大別可以分爲：(一)調育與訓練，(二)基本法學，(三)警察實務，(四)參考科目，(五)補助科目，(六)臨時科目。此種「臨時科目」包括「戰時總動員」「徵募事務」「警衛警備」等，均係非常時期的警察教育課目。此種課程之增加，頗能適應時勢之需要，值得國人注意也。

特科講習之期間，則爲三個月，其種類列左：

(一) 刑事警察，

(二) 消防，

(三) 選舉，

(四) 外事警察，

- (五) 高等警察
- (六) 保安警察
- (七) 出版警察
- (八) 水上警察
- (九) 幹部
- (十) 特高外事
- (十一) 教養

第二節 警士教育

日本警士教育，可分為初任巡查教育，與現任巡查教育二種。茲分述如左：

- (一) 初任巡查教育：初任巡查教育之期間，大率為四個月。各府縣均設有警察練習所（或名為巡查教習所）為教育機關。其目的為對初任巡查者授以職務上必要之學術科、實務及武道，而所授課目，由警察練習所所長選定後，再經各府縣警務部長（在東京者經警視總監）核准。選拔練習生之方法：（一）審查申請書；（二）檢驗身體；
- (二) 新任巡查課目之試驗：此各項及格後，尚須施以口試，以審考其容貌言語態度等，以決定取捨。合格者，更須調

查其身家。近因日本景氣，大學畢業生失業者日多，而練習生素質之選擇，愈趨嚴格。

東京初任巡查教育，更有新任教育及一般教育制度；新任教育為初期教育完畢後新任巡查任命前之教育，以教授實務及明瞭其轄境之情況為目的。教育期間僅五日。其程序及課目如左：

第一日 訓育及轄境內地理與情況；

第二日 署內規則及事務概況；

第三日 警衛、警戒、勤務、交通整理、祕密查察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四日 派出所之日勤勤務；

第五日 派出所之當番勤務；

而一般教育，則對新任教育完成後之巡查，施以涵養德智，熟練實務，強健體格，俾成為優秀警察官吏為目的。其課目分講學、教練、及練武三種，而講學又分訓育、法規、實務及常識四目。至教育實施之時間，則根據巡查勤務規程之規定。

(二)現任巡查教育：現任巡查教育，分普通教育及特別教育兩種；普通教育之期間，法令上無明文規定，大抵少則為兩個月以下，多則在五個月以上。茲將特別教育概述如左：

(1)實務講習：實務講習係於新任巡查服務六個月後，補習警察實務之教育，以期適合執行職務為目的。

(2) 外勤講習：外勤講習，爲使一般外勤巡查適應時勢之需要，而施以團體的訓練。

(3) 監督講習：監督講習，爲初任監督者之教育，教以監督部下之方法，培植能力，涵養德智爲目的，分警部補及巡查部長二種。其講習時間均在任命服務三月後，且獲有相當實務之經驗者。

(4) 其他講習：爲養成特別警察之智識及技能，以期達適當的敏捷的執行職務爲目的，故又分高等、特高、刑事、保安、營業、交通、衛生等類。

以異民族爲對象之朝鮮警察，其募集與教養，自與日本本土不同，其中分日本巡查與朝鮮巡查兩種。日本巡查之募集，則於指定日本國內某三縣或四縣爲一募集區，而委托附近都市爲之考試，且派遣募集官主持之。而朝鮮巡查，則由各道募集之，由警察部自行考試。

京城警察警官講習所，爲養成現任官之惟一教育機關，內分講習科與教育科。教育科爲對初任日本人巡查之教育，每期訓練時間爲四個月，定額一百名至一百五十名，專注於人格陶冶與實務練習。講習科分本科與別科。本科警察約五十名，爲各道推選備作監督者或現任監督者之人員，訓練時間爲一年；別科則爲特殊實務之教育，學員由各道選送，而施以短期之訓練。各道之巡查教習所，則設於警察部內；初任朝鮮人之巡查，均施以三個月或四個月之教育。

台灣警察教育分初任與補充兩種。初任教育機關，設於總督府，以警務局長兼任所長。教育分爲甲乙二科：甲

科以養成警部或警部補爲目的，在學一年，授以警察幹部必要之學術科，畢業後，予以委任警官待遇，派充地方警察幹部。其入學資格，規定於台灣任警察中一年以上，身心強健，素行優良並精通台灣語者。乙科以警察之基礎教育爲主，期間爲三十星期。州廳設立之警察練習所，以警務課長爲所長，其目的在使初任巡查之台灣人，獲得職務上必需之知識，教育期間爲二個月。除上述之初任教育外，台灣警察當局，更依照州廳警察官吏教育規程爲現任警察補充教育之實施，以求警察素質銳意之增進。其方法分爲一般教育與特殊教育，茲分述如左：

(甲)一般教育：一般教育之方法，對於在警察署所在地勤務者，每日授以一小時以上之學科或術科；其在鄉村者，則作成學術科預定表，使之自習，而行嚴格之考績。

(乙)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分左列二種：

- (1) 新任教育：新任教育爲對新卒業於練習所或教習所之巡查，而施以實務訓練之教育，其時間爲一個月。
- (2) 特科教育：特科教育，係於必要時，授警察官吏以一般或特殊事項之教材，每年由州廳之警察練習所或警務局訂定各種教育計劃實施之。

日本對於台灣警察教育之政策，爲求主屬之連繫，素加甚深之注意，故每年特行選拔優秀警部補二十名，派赴日本各府縣及朝鮮等地考察，以資觀摩；更由台灣總督府考選六名或八名之警部補入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受高等警察教育之薰陶，以企永矢忠勤於日本。

第八章 警察之協助機關

日本警察執行機關，除警察本身外，尚有憲兵之組織。憲兵本爲陸軍之一種，其機關之組織，在東京者則設憲兵司令部，在各地地方，則有憲兵隊，其下設憲兵分隊。憲兵隊管區之劃分，及分隊之配置，由陸軍大臣主持之。其主要任務則爲掌理軍事警察。然關行行政警察事務，則受內務大臣及地方長官（警視總監包括在內）之指揮。司法警察事務，則受司法大臣及檢察官之指揮。憲兵之執行警察事務，全爲援助性質，故通常受警察官吏之請求，或出事故點無警察官吏時，方可行其警察職務。若有警察官吏蒞臨，仍須由警察官吏自行處理之。日本憲兵人數甚少，在內地者，約一千四百五十人，朝鮮約四百五十人，台灣約八十人，偽滿洲國及關東州約一百九十人，其兵力共計約二千二百十人。

軍隊任務，雖與通常之警察事務無關，然在戰爭或緊急事變發生，僅依普通警察力，不足維持安寧秩序時，其地方長官得要求軍隊出動，或宣告戒嚴。日本陸軍刑法第四十四條中有「受出兵要求，無故而不應援者則罰之」之規定，即本此意。故日本軍隊于必要時，亦得爲日本警察之協助者。

第九章 所見

日本警察之特徵，約有四點：

- (一) 警察行政之統制強化。全國警察，俱成爲受中央權力支配之機關，此種統一警察制度，始自明治維新。
- (二) 警察人事制度已確立，足以使警政有長足之進步。
- (三) 在實行整個之國家預算制度中，解決警察經費問題；經費確定，百事俱舉。
- (四) 警察教育，不若從前之偏重法律，今則以實務爲中心，此項教育上之改革，頗能適合社會之需要；並于訓練科目中，臨時增授戰時有關之課程，以應時勢之要求。

第八篇 俄國警察

第一章 警察史略

俄國警察之組織，當以俄文中之特別委員會 *Chrezvychainaya Kommissiya* 爲嚆矢。特別委員會二字之縮寫，卽爲世人聞名而股慄者之「切卡」[Cheka]。

當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共產黨領袖托洛斯基 *Trotsky* 在聖彼得堡黨員大會宣布「共產黨執政萬歲」之時，共產黨領袖尙未確信共產政府有鞏固之可能。除人民停稅，銀行關門，機關停止辦公及目觀數隊紅軍外，幾不知政府權力之所在。

在另一方面，則臨時政府繼續行使其職權，人民悽惶，無所適從，真正之權力，乃屬於水手，逃兵，以及人民之執有槍械者。

當共產黨推翻臨時政府之後，聖彼得堡陷於無政府狀態中，維持治安之警察，已完全取消。每屆黃昏電燈熄滅之候，街頭巷尾，滿布兇暴殘殺者之巡邏。而聖彼得堡之河內，習見載沉載浮之屍體，無人詢問其爲誰殺者。

此種公開殘殺情狀之繼續，縱爲多數革命領袖如卡門納 Kamenner 齊諾非 Zinovcev 洽諾 Kykov 等所反對，然不但不能滅殺其氣燄，且因此而限其生。

列寧認恐怖爲革命唯一之工具，製造恐怖爲攫取政權之唯一手段。所以列寧有「讓我們來規奪強盜賊物」之論調，而當時共黨亦有「他們已經吮夠了我們的血；此時我們該吮吃他們的血了」之口號。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列寧爲實現其恐怖政策起見，以人民委員會主席之資格，乃下令組織「懲戒反革命，怠工，失職特別委員會」，是爲「切卡」成立之起源。其任務專爲輔助革命法庭之不足，充實政治警察之力量，而其工作之對象，則爲：

- (1) 怠工，
- (2) 反革命，
- (3) 投機，
- (4) 失職，
- (5) 盜劫，
- (6) 富農反抗，
- (7) 逃亡。

切卡之組織，分爲下列各部：

- (一) 調查部，
- (二) 特務部，
- (三) 執行部，
- (四) 總務部，
- (五) 司令部。

全國切卡之最高幹部，爲一委員會。該委員會有判決死刑，領導各級切卡之組織及工作，對於人民委員會直接負責之權。

俄國各地切卡之組織，在莫斯科有「全俄切卡」，各省有「省切卡」，各地方有「地方切卡」，甚至各職業機關，亦有切卡之組織。例如「軍隊切卡」「鐵路切卡」及大都市專設之切卡等。在大城市中，有若干不同之切卡存在，其組織之完密，幾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故瞬息之間，可攫獲指定之某人，而無些微風色之透露。

切卡人員之工作，已進入科學之階段，毀滅階級敵人方法，達到極精密之地步。其估計人類關係之圖表，儼若天文圖之詳明。

切卡之工作人員，皆經過嚴格之選擇。其選擇方法，以生性兇暴而曾參加革命工作者爲條件。請求者均經嚴

格之審查，認為合格，方許加入。而多數工作人員，則由黨部選派。

切卡工作人員之理想，以為世界上僅有二種人，一為共產黨同志，可以解衣推食而享受人類之待遇；一為僅可供宰割之階級敵人。持如此之見解，故在階級爭鬪旗幟下，自一九一八至一九二〇年間，俄國人民之被犧牲為切卡工作之代價者，計一百七十萬人。

恐怖手段，為共產黨對內對外之唯一政策。俄國在內戰停止以後，政治漸入常軌，各國外交關係，業經恢復，新經濟政策，亦已開始，切卡之蛻變為「格別烏」，自為適合條件及環境之需要而成。然吾人須知此種蛻變，非表示階級爭鬪，業已停止，乃表示鬪爭之進入新階段，由對內的恐怖而轉為對外的恐怖之變換而已。

第二章 警察之組織

格別烏爲切卡之繼承者，重要工作，爲世界革命事業之完成；至國內工作，僅爲全部工作中之一部份。在俄國世界革命程序中，格別烏爲世界革命柱石中之新工具。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共產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國家政治機關處」(United States Political Administration)組織大綱，俄文縮寫爲 O. G. P. U. 之格別烏如左：

(一)中央人民委員會，根據蘇俄憲法第六十一款之規定，因聯合革命勢力與壓制反革命者之需要，組織「國家政治機關處」。

(二)國家政治機關處之主任與副主任，由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團聘任之。主任與副主任，得列席中央人民委員會會議。

(三)中央人民委員會任命「國家政治機關處」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總理一切事務。

(四)蘇俄「國家政治機關處」之職務如下：

- 一、關於蘇俄境內一切航路、鐵道、航空區域內國家政策之監察；
- 二、關於蘇俄境內與人民接近之下級政府之監察；

三、關於國防之設計與組織；

四、在非常時期，國家政治機關處得增設軍隊，專用鐵路航路及航空機關等，以促進其工作之效率；

五、國家政治機關處之預算表，由中央人民委員會通過施行；

六、在國家政治機關處工作人員，與軍人一律享受同等待遇；

七、國家政治機關處設有常備軍若干隊，其多寡由人民委員會決定之；

八、各地設有國家政治機關分處，由總處遣派代表指導之；

九、國家政治機關處及各地分處之工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初六日及十月十六日通過之兩法規定之；

十、國家政治機關處得設代表一人於大理院；

十一、國家政治機關處之工作，受總檢察官之監督。

自表面觀之，「格別烏」應受中央人民委員會及總檢察官之監督與指揮；然而實際上則「格別烏」擁有巨大之勢力，非總檢察官所能監督，亦非人民委員會所能節制，而直屬於共產黨之政治委員會。

「格別烏」除承襲從前切卡之質素，由殺人機器蛻變而成爲世界最偉大之秘密偵探網。此種秘密偵探網之組織可分述如左：

第一節 最高幹部

「格別烏」之最高幹部爲委員會，主任與副主任爲當然委員。各委員分負下列各部之責任。

- (一) 反革命部 (KRO) The Counter Revolutionary Department
- (二) 國外部 (INO) The Foreign Department
- (三) 密探部 (SO) The Secret Department
- (四) 特別部 (OO) The Extraordinary Department
- (五) 特務部 (SPEKO) The Special Department
- (六) 經濟部 (EKU) The Economic Administration
- (七) 執行部 (OO) The Operation Section
- (八) 情報部 (INFO) The Information Department
- (九) 東方部 (VO) The Oriental Department
- (十) 邊疆部 (PO) The Frontier Department

其爲附屬機關者，更有監獄管理處，交際處及印刷處等等。

第二節 國內機關

第一款 原有組織

蘇俄爲維持國內之治安，則格別烏在國內之工作，自不能有所鬆懈。擔任國內肅清工作者，爲下列四部連合而成之秘密偵探組織：

- (一) 反革命部
- (二) 密探部
- (三) 經濟部
- (四) 特務部

以上四部工作之對象，爲偵察每個俄人之心理，言語，及行動，與駐俄各國使館，每頁公文之內容，以及反革命勢力之陰謀，而尤注意於國際消息之透露。

第二款 現行組織

格別烏既運用秘密組織，殘酷手段，以鞏固共產政府之權力，現爲掩飾國內外耳目計，則已改格別烏爲內政部。其與警察有關者：(一) 保安總局，(二) 公路總局，(三) 感化院。

保安總局之任務，爲國內治安之確保，其下設置之警察爲：

(1) 軍事警察：維持軍風紀，擔任憲兵之事務；

(2) 制服警察：擔任通常警察之任務；

(3) 祕密警察：仍繼續擔任格別烏之工作；

(4) 外事警察：外事警察，分爲二部：一爲尋常檢查護照監視外僑之外事警察；一爲擔任旅行社等祕密工作之格別烏。

公路總局之任務，即爲維持交通旅客安全之警察，自表面觀之，權限分明，然而格別烏潛布之勢力，仍爲旅客安全之唯一保障者。

威化院爲俄國變相的新式監獄，分全國爲五大區，採野營管理制度，利用犯人築路做工，以爲增加生產之方法。其犯人總數計達一百三十餘萬人。

莫斯科警察攜帶手槍，佈崗各街道者，爲數不少。其社會尙未臻安寧之境，於此可見。各崗位之警士，雖在冰天雪地中，仍能繼續巡守工作，毫無倦容。此種服務精神，亦可令人敬佩者。蓋士珍在莫斯科時，其溫度常在零下二十五度至三十度之間，散步街頭，耳痛如割，於此嚴寒氣候下，站立三小時，實覺其不易。

附記

(1) 俄國旅社，係國家所經營，全部職員，均係格別烏之人員。外國旅客之來俄考察者，盡在彼等監視支配之下，而不得越雷池一步。當余一入該旅社時，護照即被取去，而所派男引導員，則為美國某大學畢業，其為格別烏之要員，已可判知。

(2) 列寧墓之參觀者，極為擁擠，余前往兩次，均未得入。有同住旅社一〇五號之李君，同余直至墓前，出其所攜之小證書，向守門之格別烏一照，即允余從隊伍中插入。其證書之效力，已可概見，而格別烏組織之嚴密，亦可於此窺其一斑。

(3) 攝影照相，必交旅社託為沖洗，以免透漏消息，此為格別烏所採之手段也。余在波蘭動物園所攝之雪景，及俄國青年職業補習學校所攝之紀念影，原無如何秘密，乃旅社交回時，用紙包好，外加火漆印密封，且鄭重叮囑，出境乃開，誠不勝令人詫異者！

(4) 余之護照，自入該旅社後，即被警察取去，直至將離俄國時，始予發還。及登車後，又被警察收去，至翌日十二時交還時，護照上加蓋許多之記號。交還未逾三分鐘，警察又收護照，待行李檢查後交還，其用意係將行李與護照分開，俾官員旅客，均在無保障下而受同一之檢查，其保守秘密之手段，可謂無微不至矣。

「國外部」(NO) 是格別烏特殊工作最重要之一部。其代表分布於世界各國，無論在墨西哥、暹羅、埃及甚至天涯地角，均有彼等之足跡。其吃苦耐劳服從命令之精神，殊堪令人咋舌，彼祇憑莫斯科之一紙命令，雖赴湯火而亦所不辭。國外部之代表，利用參贊之地位使用各種方法及巨量金錢以達執行職務之目的，且連合第三國際工作人員及俄國參謀本部第四組之助力，而成爲共產黨對外一具最猛毒之武器。

參謀本部第四組，爲軍事秘密偵探之機關，其工作專在探聽各國軍事方面之消息。國外部工作人員一方與參謀本部第四組人員作密切之合作，一方亦負格別烏之使命，而監視該組人員之行動。

第三國際在各國，均有秘密工作之人員，尤其是第三國際之護照處，可以隨時供給國外部駐外代表之運用。今日各國之大都市中，蘇俄秘密機關同時存在，而向同一目標（世界革命）進行工作者，計有三種：

(一) 格別烏：格別烏機關有二，一在公使館內，一在另一秘密地點；

(二) 第三國際工作人員；

(三) 蘇俄參謀本部密探員。

第三章 警察之人事

警察人選方法之嚴密，世界任何國家無出俄國右者。警察在試驗時期，輒被派以偵察白俄之行動，乃故弄玄虛，以試驗其是否忠誠。例如令其偵察某案而被偽裝白俄者所逮捕，施以極殘酷之刑，逼其吐出切卡之祕密。倘被刑者吐露半言隻字時，則其性命隨之不保，此為試驗方法之一種。

經試驗之後，方能委以正式之工作，如被選為切卡工作人員，乃無上之光榮。列寧所謂「每一共產黨員，必須能為切卡之工作者。」

自「切卡」改組為「格別烏」後，工作人員程度之提高，實為最重要之轉變。前之從事切卡裁判員者，不但為賦性殘酷之暴徒，且為目不識丁之莽夫，在被處死刑者之判決書上，僅能劃一紅十字之符號。格別烏之工作，已由國內而移向國外，此種粗莽無知之切卡工作人員，自然為潮流所淘汰。於是身穿西服，白襯衫，說流利之外國語者，遂成為適合時代需要之驕子矣。

格別烏工作人員之甄別，乃為中央政治委員會之特權。政治委員會常派一「監察委員會」(Central Commission)從事於清黨之工作，其目的，以為格別烏工作人員，不僅宜努力於工作，且宜深明馬克斯主義與共產黨之重要政策而為盡忠黨國者。如果此種測驗失敗後，則認為不合格，而有開除黨籍之危險。

其測驗方法，監察委員端坐於格別烏之辦公廳上，而詢問部長、組長以及劊子手等下列事實之解答：

(一) 高深共產主義之原理；

(二) 在一九一九年被白黨拘捕而未處死之原因；

(三) 是否貴族資產階級之遺裔。

監察委員會僅對於史太林負責，其權力高於一切。如果測驗失敗，或被人指控驅逐出黨者，將立即由座上客而變為階下囚。其最重要之理由，即為使格別烏之祕密，成為神祕之謎，無從宣洩。其用心之險毒，有如此者。

第四章 警察勤務

在共產政府根基未固，反動分子時有爆發之虞。俄國警察（切卡）之勤務，分爲下列五部，各司專職，以從事於肅清反動之工作：

（一）調查部：調查部設有裁判員若干人，其任務爲向委員會提出應處死刑者之名單，而由委員會通過施行。裁判員之人選，非以法律智識爲條件，而以認識資產階級及富有普羅階級之情緒者爲標準，故多數裁判員爲年輕工人而喜濫用職權者。

（二）特務部：特務部之任務，專事於政治密探之工作，其範圍包括所有俄國居民以及人民委員等。而切卡工作人員之本身，亦爲其偵查目標之一。故多數祕密之組織，均爲若輩所揭破，表現其驚人成績。

（三）執行部：執行部爲軍事機關，而管理軍隊，其任務爲逮捕犯人及守衛監獄。該軍隊之成分，一部分爲俄國人，其父兄爲白俄所殘害者，所以盡忠於職務；其另一部分，則爲中國人，由中國內地或邊疆招募而來者。

（四）總務部：切卡工作人員日用之所需，均由總務部所供給。在被封鎖時期內，所有政府機關人員，均在枵腹從公中，而總務部則百方設法爲切卡謀得充分之糧食，且發給各工作人員以沒收之貨物，故總務部爲切卡之忠實的經濟管理者。

(五)司令部：司令部是切卡組織中最殘酷之一部，內分三組：第一為管理切卡軍隊人事方面之事務；第二則為管理所有切卡工人、監獄官、書記、廚司及囚犯等；第三則專管執行死刑。

俄國人民之被犧牲者，自逮捕以至處死，其所經之過程如下：特務部先證明其為階級之敵人，因即通知執行部，而逮捕之，且搜查其住宅，逮捕其戚屬。犯人如被逮捕後，迅予交給調查部，有時裁判員親自詢問，或有時並不詢問，而逕向委員會報告請處死刑者。故犯人與宣佈死刑之法官，從不謀面，而犯人至死，亦無從窺悉判決書上之罪名及其所以致死之原因。

自共產政府日臻鞏固，各國漸次加以承認之後，莫斯科魯賓客地方切卡辦公處之招牌，則改為格別烏。而柏林維也納瓦薩里加以及世界各國之蘇俄使領館中，均有國外格別烏辦事處之設立。彼等利用商務參贊之名義，而營世界革命之工作。其步驟則為先尋出各國最易引起革命之民衆，如中國之農民，巴爾幹之馬適童人 (Macedonians) 歐洲之失業羣衆，美國之黑奴與紅人，北極之愛司克模人 (Eskimos) 以作彼等之爪牙；繼之則鼓動罷工、游行、示威、暴動、謀殺等事件，而為有計劃有組織之擾亂，以造成世界空前未有之殘暴，而成爲洪水猛獸。

第五章 警察教育

俄國警察教育，分爲祕密警察教育與普通警察教育二種。茲分述如左：

第一節 祕密警察教育

俄國莫斯科「格別烏」辦公廳內之警察學校，爲世界最奇突之學校。格別烏之負責人員，深知其工作必須繼續之重要性，與各種技術之可貴，乃於格別烏辦公廳內建立一專門學校，在不耗費金錢與不洩漏祕密之原則下，利用劇盜、積賊、及判決無期徒刑之囚徒，委爲格別烏學校之教授。

小父親脫亦寧克(Little Father Tintyunk)是俄國南部著名之劇盜，而擔任強盜方法之課程，此又何怪其爲俄國之最偉大權威者。

學校之課程，規定各種不同之陰謀與暴動之方法，其教材均爲過去經驗之結晶。學生之屆畢業者，必需獲得偷拆信封、私攝拍照、用摩西號碼(Morse Code)送信之方法、飛簷、走壁、利用槍械炸藥及毒物等殺人不見血之技能。其最重要者，則爲不能忘其自身爲共產黨之黨員，故共產黨黨義、農民政策及國際問題等，均爲課程中重要之項目。

格別烏學校，無入學考試，然欲為該校之一員，則為事之至不易者。故大多數之學生，均為格別烏實際工作有經驗之人員，或為忠實工作有成績之青年，而由主管官保送經一番聲色貨利之測驗，均無所動於中者。

格別烏學生之勢力，深入於世界各國工業區域之中心。此種曾經專門訓練之專家，乃世界革命之實際工作人員。其嚴守紀律至死不渝者，即為：「一個忠實工作之人員，不死於敵人之手，即死於格別烏之手。」其精神之貫注與行動之一致，誠有可欽佩之價值。

第二節 普通警察教育

所謂普通警察教育，即莫斯科警察廳之警士教練所是，其訓練方法與各國大同小異。

第六章 警察心目中犯罪之分析

俄國警察（格別烏）之殘酷，令世人聞之股慄，然其心目中認爲犯罪者，細分析之，可列爲四種：

（一）罪犯：俄國警察心目中之所謂罪犯，並非強盜竊賊，而是政治犯中之反共產主義者。此種罪犯，人數最多，而所遭受之待遇，亦最苛刻。罪犯每日所得之囚糧，不因其疾病之故，而有增加之望。如無家庭時予以接濟，則必因營養不足，致羅肺病或貧血症而死，此爲事之無可疑者。

（二）政治犯：凡各種不同之社會主義者，概稱之爲政治犯，然非每一社會主義者，均有歸納於政治犯之希望，祇有在國外享有盛名或其人之經歷爲他人所注意或欽佩者，方可稱爲政治犯。政治犯在監獄之權利，每日可得四分之一磅之魚或肉。

（三）特別犯：特別犯爲共產黨中之落伍人物，或與現當局站在反對立場之黨員，彼等在獄中不但有飽食及索閱報紙之自由，且可與裁判員討論馬克斯主義之精髓。

（四）證人犯：證人犯乃爲表示主義之信仰，而願在法庭上誣告或陷害善良，使格別烏計劃之審判獲得圓滿之結果者。彼等在獄中，不但可得魚肉煙酒之享受，且可訪問家庭或繼續工作。然證人犯乃可爲而不可爲者，蓋當審判終了之時，彼即走入非被殺即重賞之兩途，而成爲格別烏扇鏹祕密之犧牲品。

利用犯人建築公路及地道，亦爲俄國政府政策之一，而由格別烏執行者。犯人除給食外，並予少許之零用，其方法，做工時則以一警察或一赤兵監督十人，夜間仍押回監獄，以資休息。

其各戲院及電影院，均注重於宣傳劇本之演放，如不適合現代情狀之劇本，則認爲反宣傳而予以取締。報紙上對於社會新聞之刊載，極爲稀少。插身俄國社會者，幾忘盜竊或殺人案件之名詞。自土地由國家分配，旅館商店等由國家經營後，人民購物消費，有一定之數量，質言之，格別烏是蘇俄普羅階級之維護者，彼以流血、死刑、謀殺、殘酷等方法造成俄國民衆與世界隔絕之鴻溝，而使全俄人民沉吟痛苦之呼聲，永爲格別烏所隔絕，而無由傳達於世界。

俄國物價之高低，不在物之本身之價值，而以購物者身份爲轉移；如官吏及使館人員一餐須費十五盧布者，其本國工人僅須二盧布。當余等欲往使館時，先由同住旅社之李君電話通知旅社經理，雇定一車，每小時爲三十盧布（約合國幣三元），後恐人多，一車不夠，再由李君在余房內電話通知同旅社總經理添雇一車，則車費須付美金，且每小時爲五美金，約合國幣十八元。其車費前後相差之巨及貨幣之用法不同，有如此者。細詢其故，則李君爲新聞記者，而余等則旅客耳。

其尤足稱異者，當余抵俄之第一日，即交旅館茶役衣領二件付洗，及交還時，付以工資五盧布，久未見其找錢，異之，然以爲數目不多，未之較也。及結賬時，而賬房又向余索洗領費，當已付五盧布告之，該賬房云：「旅客不能用

盧布，所付亦無效，仍須補付美金一角五分。」盧布無效，理當歸還，在格別烏眼光中，豈認旅客所用之盧布爲有罪，而加以沒收耶？此爲余環遊各國所未經見者，特誌於此，以窺共產主義國家之一斑。

主要參考書

1. Guitet-Vanquelin, Pierre. The French Police: Its evolution from its source to the present day.
2. Roscher, Gustav. Grossstadtpolizei; ein praktisches Handbuch der deutschen Polizei.
3. Sir John Moylan: The Scotland Yard.
4. Dosi, Giuseppe. The Fascisti police in Italy.
5. Woods, Arthur. Policeman and Public.
6. Dressler, Oscar. The Austrian Police.
7. 高橋雄材著改訂警察法大綱
8. Agabekov, Georges. OGPU; the Russian secret terror.
9. Dr. Jug. Knipfer: Der Zibile Luftschats.
10. S. Ottolenghi: "Identita.",
11. Air Raid Precautions Handbook No. 2.
12. Air Raid Precautions Handbook No. 6.
13. Air Raid Precautions Memorandum No. 1, 2, 3.

1. 法國警察概況

2. 德國警察年鑑

3. 英國警察

4. 意國警察

5. 美國警察

6. 奧國警察

7. 日本警察法大綱

8. 格別烏之祕密（俄國警察）

9. 德國防空

10. 意國鑑別人相之各部指紋學

11. 防空手冊第二種（英）

12. 防空手冊第六種（英）

13. 防空備忘錄一二三卷（英）

附錄一

一 華盛頓警察服務法規

(一) 首都警察人員，於就職五日後，必須熟稔美國首都警察廳手冊之關於該人員任務方面之規約；於就職三十日後，須熟稔該手冊之全部。

(二) 除手冊所規定之各人員任務外，上級官長得命令警察人員作其他警務上之工作。

(三) 除警察局之任務，如維持治安，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犯罪之預防及拘拿犯人以外，所有警察人員，須精誠團結，互相合作，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四) 警察人員，於每日工作完畢之時，亦有臨時被召之義務，故不以每日工作完畢而卸責。

(五) 當上級長官發命令時，警察人員若認為與本規律或其他長官之命令相違反時，得口頭向其糾正；若該上級長官不聽時，警察人員須立即服從其命令，而該發令長官，對於該命令負有全責。

(六) 警察人員被派至一區後，必須報告其上級官長其永遠地址，若地址改變時，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

(七) 當紛亂時，警察人員必須用鎮靜的態度和婉的手段，勸導民衆，以維持秩序；非於必要時，不得用武力或

逮捕人民。

(八)警察人員遇危急時，須通力合作，以資互助，若遇事畏縮，不負責任，即行撤職。

(九)警察人員須照本手冊之規定，及警察局臨時頒佈之規約行事，不得藉口聽他人之指揮而自由行動。但

上級長官所發命令，若有與法規不相符合時，警察人員亦須服從。

(十)警察人員若犯有重要過失時，上級長官，得令其暫時停職，以觀後效。

(十一)賭博為絕對不許可之事，故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有犯賭博場嫌疑之處。

(十二)警察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為犯罪者及受害者中間之調解人。

(十三)警察人員不得報告或用暗號通知犯罪者，使其得以脫逃，亦不得接受犯罪者之贓物。

(十四)警察人員，除本局職員之外，不得向任何人洩漏關於職務上之消息。

(十五)警察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報紙上為本人宣傳。

(十六)警察人員並無干與民事訴訟之責任，但若因民事上之糾紛而連及到治安問題者，則警察人員得干涉之。

(十七)警察人員在着制服時，不得吸煙。在警察局之辦公室，儲藏室，汽車間等處，即不着制服時，亦不得吸煙。

(十八)警察人員不得於暗中接受禮物，小費等，違者重罰。

- (十九) 警察人員在下班之後，不得佩帶警星，但必須隨身攜帶，以便於急需時佩用。
- (二十) 警察人員不得干涉其他人員業務上之行動；若該人員同意時，不在此例。
- (二十一) 警察人員除經正式法定手續外，不得出席法庭，在民事案件內作見證人。
- (二十二) 警察人員除在海陸軍後備隊具名外，不得在軍隊內兼職。
- (二十三) 警察人員不得具有極深之宗教或政治色彩。
- (二十四) 警察人員，不得有玩忽職務，與路人閒談等情。
- (二十五) 警察人員，在着制服時，不得攜帶雨傘。
- (二十六) 警察人員，不得兼任何職務，以致直接或間接的使其本來之業務受害。
- (二十七) 非於必要時，警察人員不得使用手鎗；即使用時，亦以不危害無辜人民為度。
- (二十八) 警察人員於長官命令之下，須遵守時刻，不得故意延宕。
- (二十九) 當脫離警察局時，無論因辭職、撤職、抑或他故，凡在局內所領之物，皆須繳還。
- (三十) 警察人員當發覺其他人員有違犯法規事情，即有報告上級長官之義務。
- (三十一) 警察人員，不應屬於任何有政治性之團體，當政黨之代表，或為候選人等情。
- (三十二) 警察人員，不得代表任何團體、機關或個人，出外募捐。

(三十三) 警察人員不得在外參加任何比賽會，然若得有警察局行政長官之同意者，不在此例。

(三十四) 上級長官不得接受下屬職員之禮物。

(三十五) 凡遇有意外事故，如人民受傷，財物受損等情，警察人員即須立刻作一極詳細之報告。

(三十六) 警察人員，須隨時注意街道之情形，報告凡有阻礙交通之事實，若行人道，停車處，路身等有損壞時，即須於日間置障礙物，夜間置紅燈。

(三十七) 警察人員須隨時注意各處之建築工程，是否與政府所發給之許可證相符合。

(三十八) 倘有自來水管漏水等情，應立即報告業主或自來水廠。

(三十九) 警察人員，若有遺失警星或其他證章等情，應立即報告主管機關，否則即為重大過失。

(四十) 警察人員凡曾接近有患傳染病之人，如猩紅熱天花，或白喉等症之人，應立即通知警察局醫師，以便

消毒。

(四十一) 警察人員應隨時注意市內有無傳染病發生，若然，應立即報告衛生局。

(四十二) 警察人員不得利用其地位，為商業或私人企業之鼓吹。

(四十三) 凡發現有火警時，須立即報告火警局，或立刻打電話至警察局。

(四十四) 警察人員，當發現一死屍時，或知某處有一死屍尚未經醫師之檢驗者，須立即報告該區上級長官，

聽候處理。該區上級長官，即須立刻報告法官及警察局長，若發現該死屍係謀害致死者，須將詳細情形錄下，並保持現場，及將一切有關係人姓名錄下。認為必要時，可拘留證人，以便諮詢。

(四十五)若警察人員遭遇橫暴，其身體或財物因之受損者，須立即報告上級長官，該報告中須詳細具有受損情形及一切證人之姓名及住址。

(四十六)凡警察人員之有特殊效率 (Efficiency) 者，經警察局長之檢定，其人數不得過總額百分之十，每月增加薪金五元。但警察局長得隨時取消該增加之金額及人數。

(甲)檢定有特殊效率人員時，同時當兼注意及其品行及紀律。

(乙)檢定有特殊效率人員時，概由各區長官保舉，再由警察局長檢定。

(丙)特殊效率人員中，十分之九係根據其平日之效力而定，十分之一為臨時有特別勳功者。

(丁)凡因有特殊效率而增加薪金人員，在享受該項待遇期間，得在左臂上帶一金線條，以資鼓勵與鑑別。

(四十七)每年自四月一日起九月三十日止，警察人員須練習手鎗打靶。滿九十分者為「最優級」，滿八十分者為「優級」，滿六十五分以上者為「普通級」。

警察局供給射出三十次之子彈，以評定其優劣。但若警察人員之成績不滿六十五分者，則須自己練習，其費用由該員自備。

練習手鎗之規律如下：

(甲)手鎗目標之距離爲二十五碼。

(乙)慢打共打一百二十鎗，每分鐘一鎗。急打共一百二十鎗，每隔二十秒鐘一鎗。

(丙)成績檢定後，警察人員當帶下列各標記：

最優級——左臂帶三吋半長一吋闊之深藍色絨布，上有「最優級」金色字樣。

優級——絨布與前同，惟上有「優級」銀色字樣。

普通級——絨布與前同，惟上有「普通級」古銅色字樣。

二 華盛頓警察制服規則

(一)照國會之規定，首都警察廳警士及消防隊隊員，每年得領制服費七十五元。

(二)所謂制服者，包括外套、馬袴、長袴、帽、上套、雨帽、雨衣、紮腿布、襯衫、徽章、臂章等物。

(三)局長與督察長可委派三人爲制服委員會委員，負責關於制服事宜之設計與選購。

(四)制服委員會每年舉行服裝大檢閱一次，並將檢閱結果，呈報局長及督察長。

(五)制服委員會於大檢閱之後，得具呈報告局長，督察長，關於大檢閱之結果，與應購置各項物件之清單。

(六)局長，督察長，得報告及應購置各項物件之清單後，則當責令按單購置。

(七)制服委員會宜檢點各項購置之物品，是否合格，一經檢點後，即爲正式之制服。

(八)制服委員會宜編製一表格，記載下列各項：(甲)已經檢點過之各項制服，(乙)已經定製之各項制服，(丙)各項制服之已訂定而又退還修理者，(丁)各項制服之經檢點不及格者，(戊)各項制服之違反規定者，(己)各項制服之已經接受者。上列表格，於年終須呈局長與督察長核定。

(九)制服之應用，必需照法律所規定者，方爲合法，不得無故濫用，且宜盡力保護之。

(十)長官對於屬員，得隨時令其取出某項制服，以便檢查。

(十一)凡首都警察廳之官長、職員與警士，於有職務在身時間，必需穿着制服；而無職務時，即不宜着制服。然遇出席法庭時，亦必需穿着制服。便衣警察不在此限。

(十二)凡遇有遺失或損毀制服時，即宜具呈報告上級長官，轉呈局長及督察長，令制服委員會設法調查其真相，如有過失時，責令其具資賠償。

(十三)分駐所所長，遇有其部下警士之制服遺失或損壞時，即宜加意調查，呈報局長與督察長。

(十四)遇有官長或警士之撤職或離職時，即當將所有制服及各項附件繳還警廳，以便登記。在未繳還制服以前，不得發給應得之薪水。

(十五)凡遇有警士或官長之因公殞命或因病死亡者，其主管長官，當即令人將其制服繳還警廳。

(十六) 若有官長或警士離職後，不將其制服繳回者，即作為違反首都地方法規第八三一條論。

(十七) 所有繳還之制服及一切附件，宜呈制服委員會，以便登記及日後之應用。

(十八) 制服委員會當於公家發給之制服及附件上，加以永遠不磨滅之記號，以資鑑認。

(十九) 凡制服委員會大檢閱後，認為不及格者，則當書「不及格」字樣於其上，即不能應用。

(二十) 各官長與警士，不得無故擦去或剪去制服委員會之記號或印鑑。

(二十一) 局長及督察長處，須留有記錄，關於下列各點：(甲) 入伍日期，(乙) 制服及附件之規定，(丙) 給與之日期，(丁) 各件之價值，(戊) 附註。

(二十二) 官長與警士所着之襯衫，亦有一定規定之顏色。

(二十三) 襯衫須具有翻領，領帶為黑色。

(二十四) 鞋子一律須用黑色者方可。

(二十五) 帽子須帶正，帽徽須常用擦銅油擦揩乾淨。

(二十六) 警察廳之汽車夫於職務在身時，亦須一律穿着制服。

(二十七) 長官與警士需注意服裝之整齊與清潔，上級長官須隨時設法糾正。

(二十八) 制服之置於貯藏室者，須安置妥貼，不得令其污損及遺失。

(二十九) 凡制服之貯藏於長官或警士之家內者，即由其人負責保管。

(三十) 凡長官與警士，不得將制服轉售或移贈他人，或不經制服委員會之許可，私自購置。

(三十一) 若非經局長或督察長之特別許可，着制服時必須將扣子扣好。

三 華盛頓警員請假條例

(一) 凡首都警察廳之官長與警士，每年有二十天之假期，不扣薪水。

(二) 前款所謂「每年」係指通常所用之曆法而言。

(三) 凡首都警察廳之官長與警士之欲請假者，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領請假條，填報局長，自上午八時起至

次晨八時止，作為一日計算。

(四) 直接長官，同時須具呈報告局長及督察長，關於請假者職務之分配問題。

(五) 凡不扣薪之請假，每次不得逾十天。

(六) 凡不請假而缺席者，缺席一天，罰薪二天。凡無故不請假缺席三天者，必須交警察法庭審判。

(七) 凡請假逾二十天者，必須有重大事故，方得呈請，且須按期扣薪。凡欲請假，必先具呈直屬長官，報告請假

理由，直屬長官，必須加以調查，然後呈報局長及督察長。

(八) 凡因病而請求扣薪之假期者，若在三十天以內，則必須經警察醫官之檢驗證明；逾三十天者，則除檢驗

外，尚須有警察委員會之認可，銷假後須再具呈該委員會覆驗。

(九) 凡因病請假者，其准可與否，完全由警察警官決定之，但警察警官，須照本法律彙集第十四章「醫務局規則」施行之。

四 華盛頓偵探組事務職掌

- (一) 偵探組當由副督察長或督察員負責，專為防止及偵查犯罪之一切事務。
- (二) 組長當有全部偵探方面之紀錄，凡屬於犯罪方面之一切事務，皆宜有詳細之報告。
- (三) 凡遇有犯罪事件發生，組長當分派職務，指定人員辦理該項職務。
- (四) 凡遇有關於金錢或財產案件，另有法律規定，偵探員宜極力遵守之。
- (五) 組長宜報告關於本組事務於廳長與督察長，同時宜接受其指導與協助。
- (六) 凡遇有重大案件發生，即須立刻通知廳長與督察長。
- (七) 偵探組每日以二十四小時為辦公時間。
- (八) 每日自下午四時至十二時與十二時至上午八時，另有兩班職員輪流負責辦理。
- (九) 凡職員之在辦公時間，當對於一切事務負責，並報告組長一切事務。
- (十) 偵探組組長對於其屬下各局，負完全責任。各局之名稱及職務如下：

(甲) 鑑認局——專為鑑認犯人而設，其權限如下：

- 一、為捕獲犯人攝影，量身及捺指紋等。
- 二、調查現場，攝影及取現場上之指紋。
- 三、攝現場上各種情狀，為法庭上之證據。
- 四、搜尋犯人之攝影及指紋，以便鑑認。
- 五、翻印逃犯之攝影，以為偵查之助。
- 六、專為假證據，假支票攝影。
- 七、為攝影分類登記。
- 八、用亨利制分類指紋登記。
- 九、分送犯人之攝影及指紋至各地，以資搜查之助。
- 十、各地警廳指紋與攝影局之連絡。
- 十一、赴法庭指證一切關於指紋及照片等證件。

(乙) 衛生局——專理一切關於患神經病者之案件，調查與管理患神經病者之行動，與出席法庭關於神經病者之案件。

(丙)藥房檢查局——專門檢查毒物、藥房、牙醫、獸醫及按摩等所。

(丁)警察印刷局——專門印刷日報、登載逃犯、失踪者、失物及廳長督察長組長之一切命令及關於警察之一切事務。

(戊)電話局——專為接受各處警察之報告，關於犯罪之發生、地點、情狀之報告；俾向各處警報。

(己)捕犯登記局——專作犯罪之紀錄，除因犯交通之規則，須由交通組登記者外，所有犯罪，皆有紀錄，以便查考。

(庚)失物局——專為查究失物而設，舉凡當舖、舊貨店等，皆由該局負責搜尋，人民有遺失物者，當立刻通知該局。

(一)凡有失物之經報告到局長，某物即為預備一張卡片，儲藏於匣內，作為偵查時之根據。

(二)凡各物件之入當舖及舊貨店者，皆有某物一卡片之記載，以為發生糾紛時之偵查線索。

五 華盛頓偵查員服務規約

(一)偵探組之下，廳長與督察長得派若干警士為偵查員，所得之待遇，當較普通警士為高。

(二)除前款所載特別警士外，另有一種警士，具有專門偵查與防備犯罪智識者，其待遇當又高一等。

(三)凡由警士之升為偵查員者，必有廳長與督察長之介紹，方得入偵查組服務。

(四) 偵查組服務人員，每晨必出席被點名。

(五) 偵查員須盡力研究其技術上之智識與學問，并對於犯罪之行爲與組織，當有明確之認識。

(六) 偵查員對於刑法，當有充分之了解。

(七) 凡有需用偵查員之時，必須先得有偵探組長之決定；否則遇有緊急案件，偵查員亦得單獨行動，惟於二十四小時，必需向組長報告。

(八) 除由組長明確之允許外，偵查員不得用私人名義向外發表談話與函件。

(九) 凡有關金錢或財產之案件，偵查員必須照本手冊之法規履行。

(十) 凡有關金錢或財產案件，必先報告長官。

(十一) 偵查員不得擅離首都之境域。

(十二) 偵查員之任期無定，以其能力而決定之。

(十三) 偵查員在勤務上所費之金錢，必須領有發票，方可報銷。

(十四) 偵查員除須遵守本規則之外，尚須嚴守其他一切警士所應守之規則。

六 華盛頓交通組服務規則

(一) 交通組當由一副督察長或督察員負責，其下設隊長，上尉，及警長若干人。所有職員，皆委於某一定之區

域而負管理交通之職，同時并須做記錄。

(二) 交通組警士，當調查與統計違反交通規則之案件，然後再照車輛之形式與肇事之形態，編號記載。

(三) 凡有因撞車而死傷之人民，當經交通組編製統計表，按月呈報廳長與督察長。

(四) 凡首都之車輛駕駛者，及其過去駕駛之經驗，交通組當有詳細調查之紀錄。

(五) 交通警察遇有需各派出所警士之協助者，應立即通知該附近派出所之負責長官。

(六) 此外交通組之任務爲：(甲) 調查出租汽車車夫之技能與其過去之歷史，(乙) 檢點出租汽車之清潔衛生狀況，(丙) 調查出租汽車之計價表是否正確，(丁) 執行關於出租汽車之規律，(戊) 調查關於出租汽車與乘客之糾紛事件。

(七) 交通組長須常對於廳長與督察長建議關於改良交通管理方面之事務。

七 華盛頓人事統計組服務規則

(一) 人事統計組專理人事之管理，統計及調查方面之任務，凡廳內大小屬員，皆有明確之統計。

(二) 組長得根據廳長及督察長之命令，更動或錄用新職員。所有人事方面之事務，如請假，報告等項，皆當由人事統計組負責辦理，襄助廳長與督察長管理人事。

(三) 編製各種人事方面之統計，以備局長與督察長之諮詢。

(四) 答覆一切外來之關於人事，或廳內各種章程等一切問題。

八 華盛頓自備機車機巡警士服務規則

(一) 乘自備機車或自行車之警士，由警廳供給置車費，但所購之機車或自行車，必須為黑色。

(二) 警廳對於該車，不負修理之責任，若遇有損壞，車主立即應出資修理。

(三) 此等車輛，宜與警廳所規定者相同。機器必需優級貨品，以備不時之需。

(四) 自備機車與自行車，必須在警廳註冊。

(五) 機巡警士，除為偵查違反交通章程者，長官得令其作他項工作。

(六) 機巡警士對於一切警廳之章程，須嚴格遵守。

(七) 若非由長官命令，機巡警士常單獨出巡。

(八) 不準時常下車步行。

(九) 若遇天氣不適宜時，機巡警士，得下車步行。

(十) 本規則對於官長與警士，同樣有效。

九 華盛頓公用車機巡警士服務規則

(一) 上節各款，凡可適用於機巡警士之用，公家供給之機車或自行車者，皆適用之。

(二) 凡用公家機車或自行車之警士，於公事完畢後，即應將該車送還警察廳。凡因事故，不能還車者，即當立刻報告其長官。

(三) 公共車上，同時不准其他警士乘載；然有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四) 每次出巡之前，機巡警士當試驗該車是否完整。若有損壞，當立刻轉修理處修理。

(五) 機巡警士若使用該車不經意而毀損者，須照價賠償。

(六) 凡一切小損傷，或經久後之損壞，得由警廳修理之。

(七) 修理時間，以愈速為妙，且必須交與警廳修理處修理之。

(八) 凡遇有意外事故，必須立刻報告長官。

(九) 各車之機器，互相調換，絕對禁止。

十 華盛頓巡邏警察服務規則

(一) 巡邏警察出巡之時間，由廳長及督察長規定之。

(二) 凡下班之後，須立即向長官報告。

(三) 凡拘留所內所拘役之犯人，由巡邏警士看守者，於下班時當即向長官報告。

(四) 凡出巡之警士，皆當有明確之紀錄，以便查考。

(五) 巡邏警士，皆當守嚴格之時刻。

(六) 凡巡邏警士在紀錄上，不得有改竄等情。

(七) 巡邏警士對於機巡警士或交通警士，在必要時，須予以相當援助。

(八) 凡機車警士出巡地點，與巡邏警士應有相當之聯絡。

(九) 凡發現有閒人乘駕警廳之車者，當勒令停駛。

(十) 凡因援助他人而走出其巡邏區者，即當以電話向其長官報告。

(十一) 巡邏警士與局中文職員共同負責看守拘留犯之職。

(十二) 於必要時，得襄助文職員辦理一切文書事件。

(十三) 遇有緊急時，得電話機巡警士襄助之。

十一 華盛頓特別警士服務規則

(一) 凡遇有某種關於財產之案件，廳長或督察長得委派特別警士，專為管理該財產之用。

(二) 凡遇有各種緊急事變，例如嘩變，暴動等情，廳長得委派特別警士若干人維持秩序。

(三) 特別警察之任期為暫時性，一經該時終了後，即取消其警察之權力。

(四) 各章規則，凡能應用於特別警察者，得應用之。

十二 華盛頓女指導員服務規則

- (一) 女指導員在警廳內，專管女犯及幼犯。
- (二) 女指導員之工作時間，由廳長及督察長規定之。
- (三) 女指導員對於女犯及幼犯，須時常設法安慰之，刺探其犯罪原由，家庭狀況以及個人歷史等情。
- (四) 併須搜查女犯及檢查一切女性違禁物品及行爲。
- (五) 女指導員之在女獄工作者，另定簡章。

十三 華盛頓女警察服務規則

- (一) 女警察亦爲警士之一，故對於手冊中一切規則凡適用者，皆得應用之。
- (二) 廳長得臨時指定其工作大概，例如：巡邏街道、車站、公園、公廁、商店、舞廳、戲園及其他公共場所。
- (三) 凡發現有不守規矩之婦女，作賣淫或有癡風化行爲，女警察當即設法制止之。
- (四) 遇有特別案件之必需女警偵查者，當負責偵查之。
- (五) 尤須注意犯罪之預防及實務之推進。
- (六) 女警察當職務在身時，當注力於其工作。
- (七) 女警察必需每日備呈工作報告。

(八) 女警察不得無故至各派出所開坐，或委責於人或代人做事。

(九) 每隔兩小時，女警察必向長官作簡短之報告。

十四 華盛頓警察法庭及其程序

(一) 廳長與督察長得派若干人組織警察法庭，專為裁奪警官長與警士之懲戒事項。

一、罰法有罰款、撤職、罰工，或削除例假等項。

二、罰款不得逾二十五元，削除例假不得過五天。

警察法庭之判決案，如被罰者不服，得上诉于廳長及督察長；彼等之決議案為最後之決議，不得更改。

(二) 職員之撤職者，必須由廳長及督察長具名。

(三) 若某職員之直屬上級長官，為該法庭委員之一者，該委員當主席開會。

(四) 凡廳內各職員之被召出庭者，不得托疾抗不到庭。

(五) 凡遇重要案件，必須於庭上有紀錄。

(六) 凡經決議之後，其決議案當用書面通知被告。

(七) 若五日內被告不提出上訴，該法庭即將決議通知各負責機關辦理。

(八) 若被告決定上訴者，必需於五日內提出書面報告。

- (九) 廳長與督察長須將一切審判之紀錄公開，爲被告檢查。
- (十) 該項紀錄，可以於兩日內爲被告之檢查時間。
- (十一) 原告除直屬長官外，必須作書面之控告，併起誓言，方爲有效。
- (十二) 控告各點，須列數號，以求明晰。
- (十三) 被告得聘律師出庭辯護。
- (十四) 出庭律師當遵守警察法庭之章程。
- (十五) 若須繼續詢問者，被告得函告主席，請求繼續詢問。
- (十六) 主席得隨時不許被告請律師辯護。
- (十七) 若被告認爲證據不足時，得請庭上派員調查。
- (十八) 法庭有偵查之權，故被告不得無故拒絕詢問。
- (十九) 法庭委員得隨時令旁聽者退出法庭。
- (二十) 凡警廳大小職員，皆有出庭作證之義務，且必須按指定之日期出席，不得故意違背。
- (二十一) 指定出席之送達書，必需於四十八小時前送到。
- (二十二) 凡犯下列之一者，警察法庭得宣判其撤職，但必須得廳長與督察長之同意後，始得執行。

- 一、有職務在身時酗酒或吸毒物者。
 - 二、久病不愈，有妨職務者。
 - 三、故意違不遵令者。
 - 四、故意誑語，或作不正確之報告者。
 - 五、犯刑事案件者。
 - 六、直屬上級長官認為常不守規約者。
- (二十三) 凡犯下列之一者，警察法庭得酌量情形懲罰之。
- 一、受他人之金錢或禮物，而不為本規約所允許者。
 - 二、無故缺席而不請假者。
 - 三、無故虐待拘留犯者。
 - 四、向他人借債而不肯歸還者。
 - 五、常受債務之牽制者。
 - 六、行為不檢常犯各種規律者。
 - 七、非有職務在身時，酗酒或吸毒物者。

八、不服從長官命令，或長官召集時，故意遲延者。或他人有犯罪行為，發覺後，而不從速報告者。

九、各種行為有違反警察之使命，或有損警廳之信譽者。

(二十四) 凡警廳屬下之職員，無論因違反何種國家之法律，但該項行為同時亦構成違反本手冊之規律者，除當然受國家法律之裁制外，亦須受警察法庭之審判。

十五 紐約警士訓練所訓練綱目一覽

第一部 智識訓練

(一) 主要訓練。

(甲) 規矩。

(乙) 品行。

(二) 政治與公民。

(三) 法規與規約。

(四) 犯罪。

(甲) 犯罪之分類。

(乙) 犯罪之主因。

(丙) 犯罪之方法及現場。

(五) 紐約市法規。

(六) 警廳命令。

(七) 刑法大概——逮捕法。

(八) 法庭。

(甲) 程序。

(乙) 證據。

(九) 集會。

(甲) 開會。

(乙) 示威或遊行。

(丙) 罷工。

(十) 火警。

(十一) 救護或意外事件之處置。

(十二) 觀察。

(十三) 巡邏。

(十四) 交通管理。

(十五) 與聯邦政府之合作事件。

(甲) 禁酒。

(乙) 運私。

(丙) 私鑄鈔幣。

(丁) 麻醉藥品。

(戊) 外國人。

(己) 飛機。

(庚) 雜項。

(十六) 報告——格式——紀錄。

課程分配表

星期	訓練科目	每週鐘點	(每點四十五分)

週三第					週二第					週一等					
	一	八 乙	三	四		一	八 甲	二	四	三		一	三	二	一
考試					考試						考試				
2	1	1	21	19	2	1	1	21	16	13	2	22	11	4	5

週六第					週五第					週四第					
二	三	十四 丙	六	四	一	二	十四 甲 乙	五	四	二	八 丙	四	四		
					考試					考試					
1	1	1	21	18	2	1	1	1	21	18	2	1	1	21	19

第		週 八 第						週 七 第							
六	五	四	四	十四 戊己	八	五	四	三	三	十四 丁	七	四			
		考試						考試					考試		
11	8	2	1	1	4	21	10	8	2	1	1	1	21	18	2

週 十 第	週 九
<p>第十週</p> <p>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一</p>	<p>第九週</p> <p>九 十五 甲 乙 四</p>
<p>考試</p> <p>2 22 3 4 11 2 2 1 1 21 8 6 5 2 1 1 21</p>	<p>考試</p> <p>2 1 1 21 8 6 5 2 1 1 21</p>

第二部 體育訓練

第一星期

(甲)操練。

(一)組織及訓練演講。

附錄一

第三十週					第二十二週					
完	檢閱	總結考	溫習	溫習	考試	十二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2	3	20	19	2	22	8	4	4	4

(二)分隊操。

(三)分班操。

(四)矯正姿勢。

第二星期

(甲)操練。

(一)分隊分班操。

(二)姿勢教練。

(三)敬禮演講。

(乙)姿態訓練。

(一)個人衛生演講。

(二)個人姿態檢閱。

第三星期

(甲)姿態訓練。

(一)姿勢訓練。

(二) 開步走，手臂及腿部運動。

(三) 警棍操演。

(乙) 操練。

(一) 分隊分班操。

(二) 分組操。

(三) 敬禮演習。

第四星期

(甲) 姿態訓練。

(一) 頭腦清楚訓練。

(二) 敬禮演習。

(三) 頭部，手臂訓練。

(四) 開步走（快慢走）。

(五) 個人姿態訓練。

(乙) 操練。

(一)分隊分班操。

(二)分組操。

(丙)槍操。

(一)分隊槍操。

第五、六、七、八星期

(甲)姿態訓練。

(一)姿勢教練。

(二)徒手操。

(三)頭部、手臂、腿部、腹部、及深呼吸運動。

(四)蹲踞運動。

(五)個人姿態檢閱。

(乙)開步走，手臂及腿部運動。

(一)節制呼吸。

(二)休息。

(丙) 槍操。

(一) 分隊分班槍操。

(二) 敬禮訓練。

(丁) 柔術(自衛)。

(一) 生理演講。

(子) 肌肉及運用。

(丑) 骨節各部。

(二) 平衡。

(三) 準備。

(四) 跌倒之避免受傷。

(五) 手腕受擊時自衛法。

(六) 手臂受擊時自衛法。

(七) 身體受擊時自衛法。

(八) 頭部受擊時自衛法。

- (九) 腿部受擊時自衛法。
- (十) 衣服被拉時自衛法。
- (十一) 武器保衛法。
- (戊) 拳術。
- (一) 自衛姿勢。
- (二) 柔軟體操。
- (三) 衝擊練習。
- (四) 手臂、頭部、手腕練習。
- (五) 腳部練習。
- (六) 毆擊(姿勢)。
- (七) 毆擊(要害)。
- (八) 自衛法。
- (己) 受傷及失去知覺者之救護。
- (一) 抬起。

(二) 移動。

(三) 放平。

(四) 保護。

(五) 使蘇醒法。

(五) 急救。

(庚) 各種遊戲。

第九十、十一、十二星期

(甲) 姿態訓練。

(一) 姿勢教練。

(二) 集合訓練。

(三) 警棍操演。

(乙) 開步走，手臂及腿部運動。

(一) 節制呼吸。

(二) 休息。

(丙) 槍操。

(一) 分隊分班操。

(二) 分隊操。

(三) 集合練習。

(四) 自脫氏槍操法講演。

(五) 敬禮訓練。

(六) 演習。

(七) 命令演習。

(八) 組織不及格者之隊伍。

(九) 個人姿態檢閱。

(丁) 柔術。

(一) 與五、六、七、八星期之訓練同。

(二) 個別訓練。

(戊) 拳術。

(一) 與五、六、七、八星期之訓練同。

(二) 個別訓練。

(三) 自由練習。

(己) 受傷及失去知覺者之救護。

(一) 集合訓練。

(二) 個別訓練。

(庚) 各種遊戲。

游泳及救護術

(一) 第一月

(甲) 試驗及練習游泳，以能游六十呎爲及格。

一、初步教練。

二、陸上教練。

三、水中教練。

(二) 第二月

(甲)游泳練習。

一、浮游。

二、仰游。

三、呼吸節制。

四、水面游泳。

(乙)急救。

一、急救初步。

二、水中操練。

(三)第三月

(甲)水中急救法。

一、近溺者法。

二、被握後自衛法。

三、移動法。

四、人工呼吸法。

第三部 槍械訓練

(一)

- 一、槍械之說明。
- 二、槍械各部份之講解。
- 三、子彈之種類。
- 四、證據。
 - (1) 現場上之兇器。
 - (2) 證據之收集。
 - (3) 保護槍械上之指紋。
- 五、如何發求救之暗號。
- 六、如何擊死動物。
 - (1) 馬。
 - (2) 狗。
 - (3) 貓。

(4) 其他。

七、如何搜查嫌疑犯之兇器。

(1) 自來水筆手槍。

(2) 快裝水槍袋。

八、彈道。

(1) 子彈射出之路徑。

(2) 照拋物線之最高度。

(3) 最遠之距離。

九、速度。

十、子彈射入之深度。

十一、如何追蹤攜有手槍之兇手。

(1) 手槍在左手。

(2) 手槍在右手。

(3) 應留意之點。

十二、如何強迫兇手繳械。

(1) 奪去兇器之方法。

(2) 正面奪取法。

(3) 後面奪取法。

(4) 側面奪取法。

十三、擦槍法。

(1) 擦髒法。

(2) 上油法。

(3) 多上油之危險。

(4) 走火之原因。

十四、安全要點。

(1) 警察在公共場所，宜常坐在最後之處，或在門口。

(2) 欺騙或爭吵事件內，切勿拔出手槍。

(3) 切不可一面奔走，一面開槍。

- (4) 常認爲槍械中必有子彈，勿加玩弄。
- (5) 勿以槍口隨意指人。
- (6) 保護家中之手槍。
- (7) 射擊演習時，切勿令人參觀。
- (8) 嚴防走火。

(二)

一、如何拔出手槍。

- (1) 從衣服內槍袋拔出。
 - (2) 從武裝帶槍袋內拔出。
 - (3) 快拔槍法。
- 二、如何呈遞手槍。
- (1) 呈遞與官長時之姿勢。
 - (2) 在法庭上。
 - (3) 舉槍姿勢。

三、加子彈與下子彈。

(1) 上子彈法。

(2) 下子彈法。

四、管安全機法。

五、握手槍法。

(1) 左手握槍。

(2) 右手握槍。

(3) 便手握槍。

六、瞄準法。

(1) 用瞄準機。

(2) 手槍瞄準法。

(3) 不正確之瞄準害處。

(4) 暗夜用電炬射擊法。

七、開槍法。

(1) 如何開槍。

(2) 左手開槍。

(3) 右手開槍。

(4) 開槍練習。

八、射擊姿勢。

(1) 直立。

(2) 跪倒。

(3) 坐正。

(4) 臥倒。

九、槍之倒坐力。

(1) 原因。

(2) 坐力。

(3) 影響。

(4) 用攝影表明。

十、失火。

(1) 原因。

(2) 影響。

(3) 防範法。

十一、打靶比賽。

(1) 距離二十碼，目標爲軍用L式標的。

(2) 以一百彈射中五十彈爲及格。

(3) 教師指導。

十二、成績比較。

(1) 一百彈內射中七五至一〇〇爲甲等。

(2) 一百彈內射中五〇至七四者爲乙等。

(3) 一百彈內射中一至四九者爲丙等。

(4) 未有射中一次者爲丁等。

(三)

一、溫習第一部。

(1) 如何強迫兇手繳械。

(2) 如何追蹤攜有手槍之兇手。

(3) 擦槍法。

(4) 如何擊死動物。

(5) 如何搜查嫌疑犯之兇器。

二、溫習第二部。

(1) 如何拔出手槍。

(2) 射擊姿勢。

(3) 握手槍法。

(4) 管安全機法。

(5) 瞄準法。

(6) 開槍法。

(7) 失火。

(8) 如何呈遞手槍。

(9) 加子彈與下子彈法。

三、打靶練習。

四、加子彈與下子彈練習。

(1) 由教員指導。

(四)

一、溫習第三部。

二、手槍檢閱。

(1) 記號碼。

(2) 試驗。

(3) 紀錄其情狀。

(五)

專為打靶成績不及格者而設，有教師指導手槍打靶之各種技術，以及其他各種關於手槍之知識。

第四部 救護訓練

(一) 衛生講演

一、普通衛生演講。

二、避免疾病法。

三、運動之益。

四、真確之生活習慣。

(二) 生理衛生講演

一、人生之生理構造及其功能。

二、神經系之構造及其功能。

三、循環系之構造及其功能。

四、消化系之構造及其功能。

五、肌肉之構造及其功能。

六、骨節之構造及其功能。

(三) 受傷及病害講演

一、筋骨扭傷、青腫、折骨、灼傷、棍傷、瘋狗咬、口禁、中煤毒、潮斃及受驚等病症之詳細情狀。

(四) 急救辦法

- 一、流血止血法。
- 二、中毒者急救法。
- 三、使蘇醒法。
- 四、病人運輸法。

十六 加州交通法規

第一節 名稱解釋

(甲) 政府機關職員及車主之名稱。

- 一、「部」係指加州交通管理部而言。(原條文第六一條,以下同。)
- 二、「部長」係指加州交通管理部部長而言。(六二)
- 三、「縣」指加州全省各縣而言。(六三)
- 四、「地方行政長官」係指各市縣行政長官之有執行警察權限者言。(六四)
- 五、「人」含一切自然人與法人(如團體公司之已立案成爲法人)而言。(六五)
- 六、「車主」指凡獲有車輛之主權者,或租或借他人之車輛滿十日以上者而言。(六六)

- 七、「法律上之車主」係在法律上擁有車輛之主權者，或有抵押權者。(六七)
 - 八、「註冊車主」係向交通管理部註冊之車主。(六八)
 - 九、「駕車者」係開車之人。(六九)
 - 十、「駛車者」係正式開車之人，而並非「汽車夫」者。(七〇)
 - 十一、「汽車夫」係受雇於人，而專以開車為業者。(七一)
 - 十二、「非居民」係人民自外省來者。(七十二)
 - 十三、「車販」係指專以販賣汽車為業者。(七三)
 - 十四、「賣車處」係指販賣汽車之處，其一切帳目等貯藏之處。(七四)
 - 十五、「車房」係指貯藏汽車之處。(七五)
- (乙)公路禁止區域及界域等名稱。
- 一、「街道」及「公路」係指道路之專供汽車行駛者。(八一)
 - 二、「私路」係指定私人所關之路，而非供公用者。(八二)
 - 三、「道路」係一部份公路之經改良者，而專供汽車行駛者。(八三)
 - 四、「交叉點」係指(八四)

(1) 兩路之交又點。

(2) 兩路交叉點之街上，劃有白線，專爲行人而設者。

五、「十字路口」爲兩路交通點之中心區域。(八五)

六、「行道優先權」係指使用街道之優先權。(八六)

七、「行人道」爲街道兩旁部份，專供人行者。(八七)

八、「安全界」爲街上特別劃出之區域，專供行人過街時之用。(八八)

九、「商業區」(一)爲該街兩房有百份之五十房屋爲商店者，(二)該街爲零售區域者。(八九)

十、「住宅區」係該街四週距離四份之一里內，有住宅或市房滿十三幢以上者。(九〇)

第二節 交通管理部

第一項 組織

一、加州省政府爲便利管理交通起見，特設交通管理部。(一〇一)

二、本部之權限包括一切關於加州之交通事務。(一〇二)

三、本部有保管所有紀錄、公文、公物、經費之屬於管理交通方面者之責。(一〇三)

四、凡加州政府關於各部之法律，皆得應用於部。(一〇四)

五、本部之主管長官爲部長，由省長委任，每年領取薪金六千元，旅費在外，且在未接任之前，須交保證金二萬五千元。（一〇五）

六、部長得依本部工作之需要酌聘工作人員，給予適當之薪水。（一〇六）

（甲）副部長及秘書各一人。

（乙）各種專門技術人員。

七、本部得聘法律顧問。（一〇七）

八、本部分爲兩組，其一爲註冊組，另一爲推行組（又名加省公路巡邏隊），但部長得因工作之需要，酌添他組。（一〇八）

九、註冊組組長由部長荐請省長委任之，年俸五千元，在未接任前，須交保證金二萬五千元。（一〇九）

十、註冊組長得聘副組長，書記及助理員若干人，但必需經部長之同意，俸給亦由部長決定之。（一一〇）

十一、推行組長由部長荐請省長委任之，年俸七千二百元，在未接任前，須交保證金二萬五千元。（一一一）

一二、推行組長得聘下列各員：

（甲）副組長及書記一人及助理員若干人。

（乙）交通警察書記若干人。

(丙)打字員等若干人。(一一二)

十三、推行組(加省公路巡邏隊)職員包括組長、副組長、助理員、隊長、巡長及巡士等人。(一一三)

十四、推行組職員之準備，在某縣服務者，由縣政委員會提名，再由組長聘請之。(一一四)

(甲)各提名人選，必須經過加省之文官考試，而經錄取者。

(乙)各提名人選，必須為美國之公民，且居住加省滿一年以上者。

十五、各助理員、隊長、巡長及巡士就職後，一年以內為試用期，一年以後，即依照加省文官任用局之考績辦法任用。(一一五)

十六、各助理員、隊長、巡長及巡士，得依其考績之成績而升級。(一一六)

十七、凡上述職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方得升級。(一一七)

十八、凡上述職員，皆受文官任用局之銓敘。(一一八)

十九、特別職務則由文官任用局考試而委任之。(一一九)

十、凡上述職員之有違反法令或規則者，則由審判委員會審判之，該委員會由上級職員三人組織之。該委員會之決議，必須呈交加省文官任用局核准施行。(一二〇)

二十一、上述職員得受加省通過之「工人補償待遇法」之利益。(一二一)

二十二、推行組長於非常時期，得調派他處巡士至某處服務，但調遣時期，不得超過一星期。(一二三)

二十三、推行組長得：

(甲)設立學校專為訓練及栽培公路管理人材。

(乙)編製公路管理區域。

(丙)擬訂各種關於公路管理方面之章則。(一二三)

二十四、推行部職員得佩帶證章，證章上需刊有該員之姓名。(一二四)

(甲)部長或推行組長不得無故發給該項證章與非該組職員。

(乙)冒充該組職員，非法佩帶該項證章者，作違法論。

(丙)冒充該組職員，意圖牟利者，作違法論。

二十五、本部之機關：(一二五)

(甲)本部之機關設於省會。

(乙)部長得因工作之需要，設(一)分局，(二)分駐所於各處。

(丙)部長得於一二等縣外之小縣內，設立辦事處，以利事務之進行。

第二項 權限與責任

一、部長之責任（一二八）

（甲）部長有執行本法規之權，且得另擬法規，以收成效。

（乙）部長為執行本法規起見，得隨時訂立各項規則，以輔助進行。

（丙）交通管理部分得購置基地，設立房屋，專為分部辦公之用。

二、本部得製定各種請求表格，車主證，註冊證，開車證，汽車夫證，等文件，俾得全省統一。（一二九）

三、本部一切公文紀錄文件等物，隨時得公開受檢查。（一三〇）

四、本部職員之責務：（一三一）

（甲）為領取護照者免費執行本法規規定之各項職務。

（乙）部長或其他高級長官臨時規定之事項。

五、請求註冊，本部得有權發給或拒絕，並有調查之責任，出貨汽車之情狀，尤宜調查清楚。（一三二）

六、本部發覺有允許證，照會等物係偽造者，得隨時取締之。（一三三）

七、本部得刊行加州關於汽車之法規，以便公民索取，而免誤犯法規之危機。（一三四）

八、本部推行組（加省公路巡邏隊）職員之責務如下：（一三五）

（甲）除執行本法規所規定之各項責務外，在公路上一切警察之責務。

(乙) 追踪犯法者或嫌疑犯。

(丙) 拘獲在公路上有觸犯刑法之規定者。

(丁) 依照本法規之規定，管理交通，或遇有危急事變，則有維持秩序之責任。

(戊) 遇有嫌疑之處，本部職員有勒令停車或檢查之責任。

(己) 凡遇有在公路開行之車輛，本部得勒令其至部內受檢查。

(庚) 本法規得規定拘役犯法駕車者之權。

(辛) 本組職員得隨時調查公路上所發生之一切意外事件，而出庭作證。

九、註冊組長之職務，為專理一切註冊事宜，及本法規規定之其他事務。(一三六)

十、發給護照或註冊，必須直接向本部請求辦理，本部並無職員在外兜攬。(一三七)

十一、本部名義，不准冒用，若有人冒用本部名義者，作違法論。(一三八)

第三節 車輛註冊

一、未曾註冊之車輛，不得在公路上開駛，否則以違法論。(一四〇)

二、所有各種在公路上行駛之車輛，必須註冊，否則不准開駛。(一四一)

三、但下列各種車輛，可不必註冊，遵上列之規定。(一四二)

(甲) 凡車輛之運輸，經過甲至乙處，而非專為在公路上行駛者。

(乙) 或外省來之汽車或販賣之汽車。

(丙) 農作汽車之偶爾經過公路者。

(丁) 其他臨時規定者。

四、請求註冊者，須有下列之手續：(一四三)

(甲) 車主姓名及住址。

(乙) 車主所居住之縣名。

(丙) 車輛之詳細描寫，該車之式樣構造，以及情狀，必須詳細具報。

(丁) 其餘一切關於該車之情形，本部必須令其具呈者。

五、若該車為特別定製者，必須特別註明。(一四四)

六、已在他省註冊之車輛，重新註冊者，必須註明其前註冊之時日地址，以及一切證明文件，若必要時，本部得

勒令其呈繳照會等件。(一四五)

七、本部須即函寄該前註冊省之機關詢問，故自請求後，需隔九十日，方得註冊。(一四六)

八、在未註冊前，本部得發給試車照會。(一四七)

九、拒絕註冊之理由如下：（一四八）

（甲）請求書中載有若干錯誤或虛偽之記載。

（乙）尚未付費者。

十、本部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其註冊。（一四九）

（甲）請求人無請求註冊之資格。

（乙）本部命令請求人具呈之報告不完全者。

（丙）本部若認為該車已在他處註冊，而無須註冊者。

（丁）若該車失修或機械不完全者。

（戊）若本部認為販賣汽車並未依照本法律之規定者。

十一、紀錄之保存，當依下列各方法：（一五〇）

（甲）依據各車輛註冊之號碼。

（乙）車主姓名字母先後之次列。

（丙）根據汽車號碼。

（丁）由本部自由規定。

- 十二、註冊以後，由本部發給車主證一紙，交車主收執。(一五一)
- 十三、車主證上當載有發給之日期、車主之姓名及住址及註冊之號碼。(一五二)
- 十四、註冊單上當載有發給之日期及車主之姓名及註冊號碼等項。(一五三)
- 十五、凡在他省註冊而重新註冊者，其註冊單及車主證上，必需詳載該前次註冊之地點。(一五四)
- 十六、車主證必須時常攜帶，遇有檢查時，則必呈出作證。(一五五)
- 十七、每輛汽車須裝有照會：
 - (甲)註冊後每輛汽車由部發給照會兩張。
 - (乙)照會上須印有汽車之號碼，並註明加省註冊之汽車。
 - (丙)照會須作長方形，十三吋又八分之七吋長，六又八分之一吋闊。(一五六)
 - 十八、拖車之照會，可不必付費，但其照會必需註有原車之號碼。(一五七)
 - 十九、照會之裝置。(一五八)
 - (甲)照會兩張，各張宜分裝車之前後兩處。
 - (乙)照會必需牢裝在車上，以免遺失。
- 二十、註冊之時効。(一五九)

(甲) 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爲註冊時効終止之期。

(乙) 但車主證並不須歷年更換。

二十一、每年之正月一日至二月四日，爲舊車重註冊之時期。(一六〇)

二十二、每年二月四日以前，舊車照會仍可在公路上通行，但該日以後，必須換新照會。(一六一)

二十三、凡在上年該車主曾經犯規，被警告於十五日內，不自願出庭者，第二年即不給子新照會。(一六三)

二十四、重新註冊。(一六四)

(甲) 重新註冊之車輛，本部得重印註冊單一紙及照會兩張。

(乙) 若該車於法律上另有新車主，則本部於重新註冊時得通知該法律上之車主。(一六四)

二十五、照會失竊等事。(一六五)

(甲) 凡遇有照會失竊，遺失等情，宜即通知本部，發給新照會。

(乙) 車主證有遺失等情，亦宜即刻報告本部，以便補發。

二十六、本部得保留特別號碼爲各機關汽車之用。(一六六)

二十七、部長得因故勒令某汽車調換照會。(一六七)

第四節 開車照會與汽車夫照會

一、駕車者必需領有照會（二五〇）

（甲）若駕車者，除本法規另有規定者外，若無照會，以犯法論。

（乙）爲他人汽車夫者，必須領有汽車夫照會。

二、免領照會者（二五一）

（甲）凡海陸空軍隊中服務人員，因公駕駛汽車者，不必領有汽車夫照會。

（乙）農用汽車之暫時開過公路者，不必領有汽車夫照會。

三、外省來之人免領照會（二五二）

（甲）凡外省來之人士，在該省領有開車照會者，則在一年內，不必在本省領取照會。

（乙）凡在別省領有汽車夫照會，而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者，則在本省得開駛汽車三十日，逾期必需照章領取開車照會。

取開車照會。

四、凡十四歲以上之青年，得向本部領取學習照會。但祇可領用九十天，同時須得領有照會之成人助理。（二

五三）

五、臨時照會（二五四）

本部得發給臨時照會，但領照者，必需受本部之試驗；臨時照駕駛三十天。

- 六、領有開車照會者，必須領得汽車夫照會，方得受雇爲汽車夫。（二五五）
- 七、領有汽車夫照會者，不必另領開車照會，即可在公路上行駛。（二五六）
- 八、領有照會及開車照會者，年齡必需在十六歲以上。（二五七）
- 九、領汽車夫照會者，年齡必需在十八歲以上。（二五八）
- 十、開學校之公共汽車者，年齡必需在十八以上。（二五九）

第五節 通行規定

第一項 遵守通則

- 一、必須服從交通法規，若有故意違反交通警之指揮者，以違法論。（四五〇）
- 二、若有故意違反本法規之規定者，以違法論。（四五一）
- 三、若有騎自行車或騎馬過公路者，亦必須遵守本法規之規定與交通警之指揮。（四五二）
- 四、本省公務人員，因公駕駛汽車者，亦必須受本法規之限制。（四五三）

第二項 交通信號

一、交通信號之設置（四六五）

（甲）本省工務部，必須於公路之各要點，設置交通信號。

- (乙) 各市縣政府，必須於街道上設立交通信號。
- (丙) 所有照本法規規定而設之交通信號，統稱之曰正式交通信號。
- (丁) 本法規之規定，不能禁止各鐵道局信號之設置。
- 二、各縣市政府，除得本省工務部之允許者外，不得在公路上設立交通信號。(四六六)
- 三、速率限制信號(四六七)
- (甲) 各大城市之重要街道，須有速率限制信號。
- (乙) 各市縣政府得自由選擇設置信號之位置。
- (丙) 速率限制信號，須作長方形，最小須有三十吋長二十四吋闊。
- (丁) 全省速率限制信號，須作同樣之尺寸及式樣。
- (戊) 該項信號，必須離地四尺至十尺，而置於公路之右手。
- 四、火車與公路之交叉點，各處皆須置有信號，以示火車軌道之接近。(四六九)
- 五、修路信號，必須置於公路之中間及明顯之處。(四七〇)
- 六、停止信號(四七一)
- (甲) 本部或工務部得置停止信號於各公路之旁邊。

(乙) 各市縣政府得置停止信號於各街道或公路之旁邊。

(丙) 停止信號須作正方形，每邊之長度爲十吋。

(丁) 停止信號須置於兩路交叉點之必須停止者。(四七一)

七、人行道上之信號，表示不准停車者。(四七二)

(甲) 凡人行道之邊上有紅色者，表示不准停車。

(乙) 凡人行道之邊上有黃色者，表示可以暫停，爲上貨下貨上車下車之用。

(丙) 白色爲在一定規定之時間內，可以暫停。

(丁) 綠色者爲在一定規定時間內，可以停車。

八、非正式信號之禁止。(四七三)

(甲) 不准無故在公路上設置信號，或置放物件，而蔽正式之信號。

(乙) 不准在公路上安置極強烈之光彩，致使開車者之目光受影響。

(丙) 凡發覺上列情形者，本部職員卽有取消之權。

九、本部及工務部設置之各交通信號，以及其他一切記號，人民不得無故毀傷或移置，違者究辦。(四七四)

一、凡有因失慎肇事，而致人受傷因於一年內死亡者，則當受縣監一年以下之拘禁，省監三年以下之拘禁。

(五〇〇)

二、凡有人醉後開車失慎肇事，因而傷害他人者，則當受省監內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拘役，或縣監九十日以上一年以下之拘禁，或罰款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或同時受拘禁與罰款之處份。(五〇一)

三、凡有人醉後開車失慎肇事者，當受縣監九十日以上六個月以下之拘禁，或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款，或同時受拘禁與罰款之處罰。(五〇二)

四、凡有偷竊汽車之行爲者，得受省監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拘禁，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或同時受拘禁與罰款之處份。(五〇三)

五、凡有人不得車主之同意，故意毀壞或損傷車輛者，作犯法論。(五〇四)

六、開車過速。(五〇五)

(甲) 凡有人故意開車過速，不計及他人幸福及安全者，得受五日以上或九十日以下之拘禁，或二十五元以上，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款，或同時受拘禁與罰款之處份。

(乙) 凡因開車過速而使人受傷者，得受三十日以上，六個月以下之拘禁，或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拘禁與罰款，同時執行。

七、凡吸毒物而開車肇事者，當受省監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拘禁，或縣監九十日以上，一年以下之拘禁，或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款，或同時受拘禁與罰款之處份。（五〇七）

第四項 速率限制

一、根本法則不得在公路上無故開快車，不顧他人安全；若故違者，以違法論。（五一〇）

二、速率之規定：凡不超過本法規所規定之限制者，皆為合法之速率；凡超過本法規所規定之限制者，為不合法之速率。（五一一）

三、本法規所釐定之最合法之速率為：（五一二）

（甲）每小時十五哩：

（1）在學校區域，凡學生在放學上學之時。

（2）在街道與電車或火車之交又點。

（3）凡在轉灣內一百呎之距離。

（4）凡在十字路口而前面看不清者。

（乙）每小時二十哩：

（1）在各商業區域。

(2) 在各學校、工廠、市縣政府之房屋內。

(丙) 每小時在住宅區域爲二十五哩。

(丁) 在其他各公路上爲四十五哩。

四、凡在上述各情形下，已超過各規定之速率者，遇有事故，卽爲犯罪之證據。(五一三)

五、最低速率限制：不准無故在公路上開慢車，以致妨礙交通。(五一四)

六、各種不同之汽車皆當有一定之速率。(五一五)

(甲) 下列各種車輛，不准超過下述各速率：

(1) 凡運貨汽車而有拖車者，不得超過二十五哩。

(2) 運貨汽車之載重二萬五千磅以上者，不得過三十哩。

(3) 運貨汽車之載重二萬磅以上，二萬五千磅以下者——三十五哩。

(乙) 凡車輛本身之重量甚高，不得超過下述速率。

(1) 一〇、〇〇〇磅以上 一六、〇〇〇磅以下 二十五哩

(2) 一六、〇〇〇磅以上 二二、〇〇〇磅以下 十五哩

(3) 二二、〇〇〇磅以上 十二哩

(丙)凡用金屬爲輪之車輛，每小時不得超過六哩。

七、凡過橋樑之車輛，不得超過危害該橋樑爲度。

(甲)橋樑之速率，由工務部規定，但不得少過每小時五哩爲度，再由本部建立信號。

(乙)凡有違反速率信號之規定者，以違法論。

(丙)本條之規定，亦得應用於地洞等處。

八、特別事故：(五一七)

(甲)凡遇有特別事故，或特別車輛，不受本法規之限制。

(乙)但本條之規定，並不認爲特別事故或特別車輛得任意亂開，置他人安全於不顧。

附錄二

意大利警察章程

第一條 意大利警察具有如次之目的：

- (一) 在維持公共治安，保護個人之自由及其私產之完整，防止或拘捕法犯，且得收集證據為司法上之證人。
 - (二) 須遵守國省市等法律及特別規定，履行其職務，遇有公衆或私人之不幸事件時，應儘力設法救助之。
 - (三) 凡為警員，其職務均受保障，而各警員之職務，各有自主權，他人不得干預。
 - (四) 警員除奉公守職外，尚須依規定穿着制服，以資鑑別。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騎警隊處理之。
- 第二條 意大利警察之組織，分為下列數種：

(一) 軍事組織。其內容如左：

第一級警官

人數

七〇〇

第二級及第三級警官

一〇八九

隊長

九四四

副隊長

一〇七三

警長

一四九〇

警士

九二〇四

學警

四〇〇

總計

一四九〇〇

(二)每一市鎮，得設一市鎮員警駐在所，駐在所下更有若干分隊，每分隊由一警官統率之。

(三)每分隊之員警至少為四人，其派出之隊員，仍歸各警隊管轄，但必要時得設各種特別分隊，處理各地方之特殊事件。

(四)警隊本部設有羅馬警察技術學校，加西他與波拉西學校及內政部之獨立小隊等。

第三條 警隊受內政部長及警察長官等統轄。

警察長官在省範圍內，對於一切警員，得行使紀律訓練及管理之職權，且能直接任命及分配職務，必要時可組成一公安局，但須得省長之贊同而直轄於內政部。但在首都則不然，關於公安局之警員，省長可就各警察長官所介紹之名單呈由內政部批准而任命之。

第四條 為便於行使警察之職務起見，特設左列之技術警察人員：

(1)電報員。(2)無線電報員。(3)司電話警。(4)接線警。(5)照相員。(6)印刷員。(7)汽車及汽船駕駛警。

(8) 汽車漆刷員、(9) 馬鞍匠及管理器具人、(10) 修理車木匠、(11) 電機師、(12) 軍器修理者、(13) 摩托車機師、(14) 轉動機師、(15) 標準秤計機師、(16) 運車機師、(17) 無線電機師、(18) 電報機師、(19) 電話機師、(20) 無線電報機師等。

但此種技術人員，不得超過全部隊員百分之十。

第五條 爲維持水上公安得設水上警察隊。

(一) 水上警察之選拔，以通識外國語文，且在海口巡防處有服務經驗者爲原則，其資格由其服務證明文件鑑別之。

(二) 水上警察之工作，在檢視進出口輪船，日夜均須駐守。

第六條 警察之招募規定資格如次：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

(二) 曾服兵役或現爲海陸空軍人及退休之候補兵等。但海陸空當局必要時，有阻止其屬下轉入警察界之權限。

(三) 凡候補警察必具下列條件：

(1) 有公務權之意大利國民。

警察。
(2) 年齡未超過二十八歲（但退伍軍人曾任憲兵，民團兵，稅監卒等，其年齡在三十三歲以下者，得為候補

(3) 體格健全者。

(4) 未婚或已婚而喪妻無子嗣者。

(5) 身長一、六五米突者。

(6) 修滿高等小學課程者。

(7) 品行端正，未受軍事裁判或公共機關之褫職者。

(8) 未受刑事處分者。

(9) 未受軍事機關懲戒者。

第七條 (一) 上列候補警察，除繕具入伍請求書呈內政部外，尚須呈繳下列合法之證明文件：

(1) 生身證明書。

(2) 意大利國籍證明書。

(3) 未婚證明書；如已婚而喪妻者則須附無子證明書。

(4) 普通刑事證明書。

(5)品行證明書(此證明書須為該候補人居住一年以上之城市當局頒發者)

(6)後備軍人證明書。

(7)高等小學畢業證書。

第二三四五各項證明書，其日期不得超過請求書三個月以前。

(二)凡候補警察，須由警察當局將其請求書轉呈省長，以備檢閱。

(三)候補警察須經各該地軍事醫院或省醫院檢驗體格，並將檢驗證呈省長轉呈內政部。

第八條 (一)凡候補警察，經錄取後，便為學警，入警察學校修業。

(二)學警入學時，須經校醫及教員復驗其體格與能力。條件不及格者，可取消其學警資格，發給路費遣令回籍。

第九條 學警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經審查認為有能力者，由部任命為巡警，如能力不足則開除，但來自海陸空各軍繼續服務之義務者，則送還其原部隊。

第十條 學警被任為巡警時，應向學校校長作如次之宣誓：

余決盡忠國王及其後嗣，敬重國法，為公衆利益而服務。余決勤謹熱心戮力於一切義務事宜，且為維持警察之尊嚴而保守辦公秘密注意私人行動。為盡警察之職責決不參加任何黨派，只為求國家進步，勵行余之一切責

任。謹誓。

宣誓後便簽定一定約（即入學志願書），從爲學警日起至畢業時止，此三年期間，均屬有效。內中寫明誓詞及關於必須履行之事宜。

發誓條語單，由警察自備。定約文字可從通俗。

此外警察尚有得註冊獎金之希望（即入伍獎金），其條例詳見第三五七及三五八兩條，但此種獎金凡在前任領得者，不得再領。

第十一條 不論普通巡警高等巡警及下級巡警，其服務契約期滿，經考績品行端正，技術優美，且有充分能力及健全體格者，得重訂契約，但爲期不得超過三年。繼續服務至二十一年以上者，可得贍養金，不得再訂合約。

重訂契約請求書，應於契約滿期九十日前呈省長轉呈內政部。

第十二條 各種證明書經審定後，可由調遷委員會批准。該委員會認爲警員品行不良，須經試任者，得照試用規定委任之，但在試用期內不得受加薪之待遇。

第十三條 對於下級警官高等巡官及普通巡警等，得與重訂契約獎金，其數額規定如次：

第一契約滿期時給三千里拉。

第二契約滿期時給二千里拉。

第三契約滿期時給一千里拉。

由其他部隊調來之巡警，其獎金不依服務年數計算之，但其獎金額最多不得過七千里拉。

第十四條 警員在契約期未滿而免職者，有得獎金百分之三十六之權利。

警員若中途病故，可由其後嗣領取獎金。

第十五條 警員被開革或因公撤職者，不得領取獎金。

第十六條 所有獎金皆由國庫保管之。

第十七條 除七八條之規定外，凡無重大過失而曾被免職之警員，其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必要時可恢

復其普通警員之職務，其任用由陞遷委員會決定之，惟無領取入伍獎金之權利，且須重受訓練。

職務恢復時，須另訂三年服務期限之契約。

第十八條 意大利之警察教育，具有下列之內容：

(一) 羅馬警察技術學校內設普通學警養成班，高等巡警副隊長訓練班，第三級警官完成班，及各種技術補習班（如電報生、無線電報員、電機師、電話機師、摩托機師、汽車駕駛生），警犬訓練班等。

(二) 加西他學校設有學警養成班。

(三) 波拉（近巨哥斯拉夫）學校設有警察游泳班。但上述三校，統由內政部直轄之。

第十九條 羅馬警察技術學校由內政部任命校長一人，以管理學校，排列課程，並掌管一切考試，照章處理其他一切事務。

校長之下，由內政部任命之職員分掌校教。

校長之薪水由學校支取。

校長有寄居校中之義務，未婚之職員亦得在學校寄宿。

同規條亦應用於加西他及波拉兩校，但該兩校之管理處，只各派一職員司理之。

第二十條 內政部每年釐訂之各種司法課程及其他研究材料，概由學校聘委教師教授之。

教師薪金，依教授時間計算，但其鐘點費，得按課程之性質會商財政部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教學功課表及其他演習等時間，由校長編排，呈內政部批准施行。每課時間不得過一小時，授

課方法必須注重解釋指示問答實習實驗等。

每班學生數不得超過五十人，每班設下級警官一人負責管理學生之責。

第二十二條 普通學警之學歷，不可少於六個月，其應授之課目如次：

(1) 意大利文。

(2) 算術概念。

4804

- (3) 刑法大綱，刑事訴訟法簡要（司法警察），公安法總略及其他相關之法律等。
- (4) 警察服務技術普通概念及指揮演習等。
- (5) 市警須知（只羅馬學校設之）。
- (6) 部隊規律。
- (7) 上下班時之應有姿態等條例及道德教育規程。
- (8) 衛生及急救法。
- (9) 體育擊劍及日本拳術等課程。
- (10) 軍事教程（軍事訓練及打靶等）。